



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維護國家安全法

Lei Relativa à Defesa da Segurança do Estado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維護國家安全法
Lei Relativa à Defesa da Segurança do Estado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法律彙編 — 維護國家安全法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600 本
二零一五年五月
ISBN 978-99937-43-92-7

Título: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 Lei Relativa à Defesa da Segurança do Estado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600 exemplares
Maio de 2015
ISBN 978-99937-43-92-7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phone: (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2897 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目 錄

前言	3
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法律條目索引	5
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	7
理由陳述	15
法案	23
法案修改文本（03/02/2009）	31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9 號意見書	39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全體會議摘錄	103
2009 年 1 月 5 日全體會議摘錄	151
2009 年 2 月 25 日全體會議摘錄	211

在此刊載的資料僅供參考，如有差異，以特區公報或立法會會刊公佈的正式文本為準。

前 言

立法會一直肩負著向廣大居民推廣法律的職責，並堅定不移地履行這一使命。為此，多年來陸續出版了不少法律彙編，為解釋和理解法律提供了一系列重要文獻和參考資料。目前，立法會將再次出版法律彙編。

一如既往，為了更好地認識和推廣法律，本彙編包含豐富的重要資訊和學術資料。特別是，其中以系統和科學的方式收錄了法律的最後文本、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最初文本、負責審議法案的委員會的意見書以及立法會全體會議對法案討論發言的記錄，以便讀者可即時了解立法原意。

法律彙編的出版可直接達到多個目的：向廣大居民推廣法律；為澳門法律各界人士提供豐富的技術性資料；對外推廣本地法律；以及將立法會為澳門及居民福祉而作的工作、努力及奉獻予以記錄和展示。雖然這些目的都非常重要，亦受到立法會的特別關注，但其中第一項向廣大居民推廣法律的目的顯然是重中之重，這也是本立法機關的使命。

事實上，立法會希望透過法律彙編的出版能夠在沒有任何例外及歧視的情況下將法律推廣至每一位澳門居民。因為，他們只有認識了法律才能意識到自己權利。

隨著本彙編的出版，這項工作又向前邁進了一步，也再次體現出立法會在確保《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確立的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時，這項工作也使得“法治原則”和《基本法》第四條鄭重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義務保障基本權利的原則得到加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2009 號法律
維護國家安全法

法律條目索引

第一條	叛國	7
第二條	分裂國家	7
第三條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	8
第四條	煽動叛亂	8
第五條	竊取國家機密	8
第六條	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9
第七條	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9
第八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10
第九條	附加刑	11
第十條	適用範圍	12
第十一條	減輕	12
第十二條	公開進行	12
第十三條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13
第十四條	補充適用	13
第十五條	生效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2009 號法律 維護國家安全法

立法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和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為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叛國

一、中國公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一) 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械抗國家；

(二) 意圖促進或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或武裝行動，而串通外國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

(三) 在戰時或在針對國家的武裝行動中，意圖幫助或協助執行敵方針對國家的軍事行動，或損害國家的軍事防衛，而直接或間接與外國協議，或作出具有相同目的的行為。

二、作出上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三、在本法中，“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條 分裂國家

一、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將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從國家主權分離出去或使之從屬於外國主權者，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二、作出上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三、在本法中，“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指下列任一行為：

(一) 侵犯他人生命、身體完整或人身自由；

(二) 破壞交通運輸、通訊或其他公共基礎設施，或妨害運輸安全或通訊安全，該等通訊尤其包括電報、電話、電台、電視或其他電子通訊系統；

(三) 縱火，釋放放射性物質、有毒或令人窒息氣體，污染食物或食水，傳播疾病等；

(四) 使用核能、火器、燃燒物、生物武器、化學武器、爆炸性裝置或物質、內有危險性裝置或物質的包裹或信件。

第三條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

一、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或阻止、限制中央人民政府行使職能者，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二、作出上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條 煽動叛亂

一、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實施本法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規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公然和直接煽動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的成員放棄職責或叛變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五條 竊取國家機密

一、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危及或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進行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的間諜活動，或明知該等實體或其人員從事上述活動但仍為其招募人員、提供協助或任何方式的便利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三、利用職務、勞務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的便利：

(一) 作出第一款所指行為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二) 作出第二款所指行為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四、因職務或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保有國家機密：

(一) 公開國家機密或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國家機密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 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而向其提供國家機密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三) 因過失作出(一)項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五、在本條中，“國家機密”指涉及國防、外交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有關事項且已經被確定為應予以保密的文件、資訊或物件。如有需要，司法機關可向行政長官或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前述文件、資訊或物件是否已經被確定為國家機密的證明文件。

第六條

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 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機關或其人員以該組織或團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所指的行為，除行為人應負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對該組織或團體科處以下主刑和附加刑：

(一) 本法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的罰金；

(二)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的附加刑。

第七條

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一、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機關或其人員以該本地組織或團體的

名義並為其利益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所指的行為，除行為人應負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對該本地組織或團體科處以下主刑和附加刑：

（一）本法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的罰金和法院命令的解散；

（二）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的附加刑。

二、在本條中，“聯繫”指下列任一行為：

（一）接受上款所指外國實體或人員的指示、指令，或收受金錢或有價物；

（二）協助上款所指外國實體或人員的下列任一行為：

- 1、收集、預備或公然散佈虛假或明顯有所歪曲的消息；
- 2、招募人員或為招募活動而提供集會地點、資助或宣傳等便利；
- 3、作出承諾或贈送；
- 4、恐嚇或欺詐他人。

第八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除本法第六條和第七條另有規定外，法人及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而實施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所指的犯罪，須對該犯罪負責。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對該款所指的實體科處以下主刑：

（一）罰金；

（二）法院命令的解散。

四、罰金以日數訂定，最低限度為一百日，最高限度為一千日。

五、罰金的日額為\$100.00（澳門幣壹百元）至\$20,000.00（澳門幣貳萬

元)。

六、如對一無法律人格的實體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等實體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成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七、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法院方可命令解散第一款所指實體：

(一) 該實體的創立人創立該實體的主要意圖是實施第一款所指的犯罪；

(二) 該實體的成員或負責管理工作的人員利用該實體重複實施第一款所指的犯罪。

八、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或科處第九條第三款所規定的任何附加刑而被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理由解僱。

第九條 附加刑

一、對於因犯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所規定犯罪而須判刑者，經考慮該事實嚴重性及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的情況，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一) 中止政治權利，為期三年至十年；

(二) 禁止執行公共職務，為期十二年至二十年；

(三) 驅逐出境或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五年至十五年，但僅以非本地居民的情況為限；

(四)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包括禁止或限制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活動。

二、行為人因訴訟程序中的強制措施、刑罰或保安處分而被剝奪自由的時間，不計入第一款第(一)項和第(二)項所指的期間內。

三、對本法第六條、第七條和第八條第一款所指實體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 (一) 禁止進行活動，為期二年至十年；
- (二) 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
- (三) 封閉場所，為期二個月至一年；
- (四) 永久封閉場所；
- (五)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六) 公開有罪裁判，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人閱讀的中文報章及葡文報章作出，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作出，張貼期不得少於十五日；上述一切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四、附加刑可予併科。

第十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內作出的本法規定的行為。

二、本法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第一條規定的行為，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和第五條規定的行為。

第十一條 減輕

就本法中涉及產生危險的犯罪，如行為人在重大損害發生前主動使該行為產生的危險有相當程度的減輕，或排除該危險，可特別減輕刑罰或不處罰該事實。

第十二條 公開進行

本法所規定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須按《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公開進行，但涉及本法第五條的刑事訴訟程序，如公開進行會對國家安全的利益

造成損害，法官可決定不公開進行某些訴訟行為。

第十三條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經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並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9/1999 號法律及第 3/2006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

一、……

二、……

a) 屬《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第 3/2006 號法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一條、第二條和第三條所指犯罪的行為；

b) ………

c) ………”

第十四條 補充適用

本法無專門規定者，補充適用《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十五條 生效

本法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維護國家安全法 (法案) 理由陳述

一、前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澳門在回歸祖國後，原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已失效，澳門現行的有關刑事法律中僅有保護本地區安全的規定，而沒有對應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禁止事項的法律條文或單行法律。無論從全面貫徹落實《基本法》，還是從完善澳門本身的法律制度出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憲制責任和實際需要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以填補法律空白。

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對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進行了多年的研究，在此過程中，不僅比較了國際上不同國家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而且研究了過去幾年澳門社會各界人士有關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意見和建議。在此基礎上，草擬了《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並於 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進行了公開諮詢。

在諮詢期內，特區政府透過各種渠道和途徑，包括郵寄、傳真、電郵、各場諮詢會，以及本地報章所收到的意見共 784 份，當中 657 份屬個人提供的意見，127 份屬團體提供的意見。

在 657 份個人意見中，贊成立法的有 570 份（佔 86.76 %），反對的有 17 份（佔 2.59 %），未表達傾向性意見的有 70 份（佔 10.65 %）；在 127 份的團體意見中，贊成立法的有 123 份（佔 96.85 %），反對的有 3 份（佔

2.36 %)，未表達傾向性意見的有 1 份 (佔 0.79 %)。資料分析顯示，社會各界對《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的主要內容表示認同。在上述意見書中，大多數同時對《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在研究和吸納各方面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提出了現在的《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

二、立法原則

是次對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指導原則如下：

1. 全面貫徹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以維護國家的獨立、統一、領土完整、內部和外部安全。
2. 堅定維護《基本法》規定的澳門居民享有的各項權利與自由。
3. 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和法律制度進行立法。
4. 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刑罰須能反映該等罪行的嚴重性和危害性。

三、本法案建議的主要內容

1. 本法案嚴格對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禁止以下 7 種行為：
 - (1) 叛國(第一條)；
 - (2) 分裂國家(第二條)；
 - (3)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第三條)；
 - (4) 煽動叛亂(第四條)；
 - (5) 竊取國家機密(第五條)；
 - (6) 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第六條)；
 - (7) 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

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第七條)。

2. 叛國 (第一條)

2.1 經研究，“叛國”一詞的基本含義是背叛國家，只有一國公民才對該國負有無可爭辯的效忠義務，嚴重違背這種效忠義務才構成叛國罪。因此，本法案建議將叛國罪的主體限定為中國公民。

2.2 作出下列任一行為的中國公民，可被科處 15 年至 25 年徒刑；

- (1) 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械抗國家。“加入外國武裝部隊”與“械抗國家”必須兼備才構成犯罪。
- (2) 意圖促進或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或武裝行動，而串通外國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構成該行為需符合三個條件：一是行為人必須與外國實體或人員達成協議；二是該協議的目的是促進或引發針對我國的戰爭或武裝行動；三是如果該協議得到執行，很可能促進或引發針對我國的戰爭或武裝行動。
- (3) 在戰時或在針對國家的武裝行動中，意圖幫助或協助執行敵方針對國家的軍事行動，或損害國家的軍事防衛，而直接或間接與外國協議或作出相同目的的行為。

2.3 在本澳，對於重大犯罪，例如侵害澳門地區安全、假造貨幣、恐怖主義等的預備行為予以處罰。原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 1886 年《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就規定，所有違反國家(葡國)外部或內部安全的預備行為可被科處 2 年至 8 年徒刑。叛國罪是嚴重犯罪，本法案建議對叛國罪的預備行為處以最高 3 年徒刑。

3. 分裂國家 (第二條)

3.1 作出分裂國家行為者，可被科處 15 年至 25 年徒刑。分裂國家的行為指兩種情況：一是試圖將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從國家整體中分離出去，成立“獨立”的國家。二是試圖使領土的一部分從屬於外國主權，即將部分領土從國家整體中分離出去，並列入他國的版圖。

3.2 使用“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是構成分裂國家罪的一個重要條件。“其他嚴重非法手段”的定義是參考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而設置的。

3.3 分裂國家罪是嚴重犯罪，涉及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本法案建議對分裂國家罪的預備行為處以最高 3 年徒刑。

4.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第三條）

4.1 作出顛覆中央人民政府行為者，可被科處 15 年至 25 年徒刑。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指兩種情況：一是推翻中央人民政府；二是阻止、限制中央人民政府行使職能。

4.2 使用“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是構成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的一個重要條件。

4.3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是嚴重犯罪，涉及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本法案建議對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的預備行為處以最高 3 年徒刑。

5. 煽動叛亂（第四條）

5.1 只有“公然和直接”地煽動他人實施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犯罪，或煽動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的成員放棄職責或叛變，才構成犯罪，並可被科處 1 年至 8 年徒刑。

5.2 “公然”是指在不特定的多數人共見共聞下作出，包括有公開的，毫無顧忌的意思。“直接”是指行為人直言不諱地鼓動他人實施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犯罪，又或鼓動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成員放棄職責或叛變。

5.3 本法案對煽動叛亂罪的犯罪構成作出了十分嚴格的規定，不會削弱居民現時所享有的言論、創作、學術研究等權利和自由，亦不會妨礙《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規定的權利和自由的行使。

6. 竊取國家機密（第五條）

- 6.1 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危及或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的利益，構成竊取國家機密罪，並可被科處 2 年至 8 年徒刑。也就是說，在確定行為人構成犯罪時，要有證據證明行為人竊取、刺探或收買了有關國家機密事項的事實，同時要證明行為人的行為危及或損害了國家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
- 6.2 依法保有國家機密的人對保護國家機密的安全負有特殊的責任。因此，如果他們有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的行為，危及或損害國家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需要加重處罰。他們故意或因過失公開國家機密或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國家機密，也應受到處罰。
- 6.3 進行與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相關の間諜活動，可被科處 3 年至 10 年徒刑。間諜活動包括兩種行為：一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而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二是，為上述實體招募人員從事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的活動，或為其提供協助或任何方式的便利。依法有權保有國家機密的人對保護國家機密的安全負有特殊的責任。因此，如果他們作出間諜行為，需要加重處罰。
- 6.4 本法案建議把本法保護的國家機密範圍限定為“涉及國防、外交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有關事項且已經被確定應予以保密的文件、資訊或物件。”
- 6.5 國家機密產生之時已經被確定，如有需要，司法機關可向行政長官或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取得前述文件、資訊或物件是否已經被確定為國家機密的證明文件。

7. 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第六條）

- 7.1 本次立法旨在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因此，本法案建議只就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區作出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

人民政府、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等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作出規定。

7.2 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是一種有組織犯罪的行為。因此對這些組織或團體要以罰金或禁止其在澳門進行活動等刑罰進行懲處，同時行為人也要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

8. 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第七條）

8.1 本次立法旨在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因此，本法案建議只就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作出規定。

8.2 本法對於聯繫方式作出了具體規定，主要是借鑒了澳門法律關於“通謀”的概念。“聯繫”行為界定為兩種情況：一是接收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或收受金錢或有價物；二是協助上述外國實體或其人員從事法律所明確禁止的特定活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有了上述聯繫，且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則依照本法進行懲處。

8.3 本條所訂定的犯罪行為，是一種有組織犯罪的行為。因此對這些組織或團體要以罰金或禁止其在澳門進行活動等刑罰進行懲處，同時行為人也要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

9. 法人的刑事責任（第八條）

澳門目前已有多部法例訂有法人的刑事責任條文。《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參照該等法例制定法人的刑事責任。

10. 附加刑（第九條）

鑒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嚴重性，有必要對上述犯罪規定附加刑。對個人的附加刑包括：中止政治權利，禁止執行公共職務，驅逐出境或禁止

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對法人的附加刑包括：禁止進行活動，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封閉場所，永久封閉場所，公開有罪裁判。

11. 適用範圍（第十條）

根據澳門刑事法律的“屬地原則”和“屬人原則”，本法既適用於任何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內作出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也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叛國行為，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叛亂和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

12. 減輕（第十一條）

考慮到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可能存在一些減輕情節，故參照《刑法典》第三百零六條的規定，就犯罪的減輕作專門的規定。

13. 公開進行（第十二條）

按照澳門法律制度，審判公開是一般原則，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能由法官決定不公開審理案件。本法案建議，審理本法所規定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須公開進行，但涉及竊取國家機密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如公開進行會對國家安全的利益造成損害，法官可決定不公開進行某些訴訟行為。

本法案已經行政會討論，現正式提交立法會審議，並附同《諮詢總結報告》以供貴會參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0 號法律
(法案)
維護國家安全法

立法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和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為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叛國

一、中國公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一) 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械抗國家；

(二) 意圖促進或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或武裝行動，而串通外國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

(三) 在戰時或在針對國家的武裝行動中，意圖幫助或協助執行敵方針對國家的軍事行動，或損害國家的軍事防衛，而直接或間接與外國協議，或作出具有相同目的的行為。

二、作出上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三、在本法中，“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條
分裂國家

一、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將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從國家主權分離出去或使之從屬於外國主權者，處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二、作出上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三、在本法中，“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指下列任一行為：

(一) 侵犯他人生命、身體完整或人身自由；

(二) 破壞交通運輸、通訊或其他公共基礎設施，或妨害運輸安全或通訊安全，該等通訊尤其包括電報、電話、電台、電視或其他電子通訊系統；

(三) 縱火，釋放放射性物質、有毒或令人窒息氣體，污染食物或食水，傳播疾病等；

(四) 使用核能、火器、燃燒物、生物武器、化學武器、爆炸性裝置或物質、內有危險性裝置或物質的包裹或信件。

第三條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

一、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或阻止、限制中央人民政府行使職能者，處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二、作出上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條

煽動叛亂

一、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實施本法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規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公然和直接煽動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的成員放棄職責或叛變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五條

竊取國家機密

一、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危及或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進行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的間諜活動，或明知該等實體或其人員從事上述活動但仍為其招募人員、提供協助或任何方式的便利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三、因職務或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對國家機密負有保密義務的人：

(一) 作出第一款所指行為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二) 作出第二款所指行為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三) 公開國家機密或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國家機密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四) 因過失作出第(三)項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四、在本條中，“國家機密”指涉及國防、外交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有關事項且已經被確定為應予以保密的文件、資訊或物件。如有需要，司法機關可向行政長官或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前述文件、資訊或物件是否已經被確定為國家機密的證明文件。

第六條

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 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機關或其人員以該組織或團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所指的行為，除行為人應負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對該組織或團體科處以下主刑和附加刑：

(一) 本法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的罰金；

(二)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的附加刑。

第七條

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一、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機關或其人員以該本地組織或團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所指的行為，除行為人應負相應的刑事

責任外，對該本地組織或團體科處以下主刑和附加刑：

(一) 本法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的罰金和法院命令的解散；

(二)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的附加刑。

二、在本條中，“聯繫”指下列任一行為：

(一) 接受上款所指外國實體或人員的指示、指令，或收受金錢或有價物；

(二) 協助上款所指外國實體或人員的下列任一行為：

- 1、收集、預備或公然散佈虛假或明顯有所歪曲的消息；
- 2、招募人員或為招募活動而提供集會地點、資助或宣傳等便利；
- 3、作出承諾或贈送；
- 4、恐嚇或欺詐他人。

第八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除本法第六條和第七條另有規定外，法人及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而實施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所指的犯罪，須對該犯罪負責。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對該款所指的實體科處以下主刑：

(一) 罰金；

(二) 法院命令的解散。

四、罰金以日數訂定，最低限度為一百日，最高限度為一千日。

五、罰金的日額為 \$ 100.00 (澳門幣壹百元) 至 \$ 20,000.00 (澳門幣貳萬元)。

六、如對一無法律人格的實體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等實體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成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七、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法院方可命令解散第一款所指實體：

（一）該實體的創立人創立該實體的主要意圖是實施第一款所指的犯罪；

（二）該實體的成員或負責管理工作的人員利用該實體重複實施第一款所指的犯罪。

八、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或科處第九條第三款所規定的任何附加刑而被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理由解僱。

第九條 附加刑

一、對於因犯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所規定犯罪而須判刑者，經考慮該事實嚴重性及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的情況，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一）中止政治權利，為期三年至十年；

（二）禁止執行公共職務，為期十二年至二十年；

（三）驅逐出境或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五年至十五年，但僅以非本地居民的情況為限；

（四）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包括禁止或限制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活動。

二、行為人因訴訟程序中的強制措施、刑罰或保安處分而被剝奪自由的時間，不計入第一款第（一）項和第（二）項所指的期間內。

三、對本法第六條、第七條和第八條第一款所指實體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 (一) 禁止進行活動，為期二年至十年；
- (二) 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
- (三) 封閉場所，為期二個月至一年；
- (四) 永久封閉場所；
- (五)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六) 公開有罪裁判，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人閱讀的中文報章及葡文報章作出，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作出，張貼期不得少於十五日；上述一切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四、附加刑可予併科。

第十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內作出的本法規定的行為。

二、本法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第一條規定的行為，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和第五條規定的行為。

第十一條 減輕

就本法中涉及產生危險的犯罪，如行為人在重大損害發生前主動使該行為產生的危險有相當程度的減輕，或排除該危險，可特別減輕刑罰或不處罰該事實。

第十二條 公開進行

審理本法所規定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須公開進行，但涉及本法第五條

的刑事訴訟程序，如公開進行會對國家安全的利益造成損害，法官可決定不公開進行某些訴訟行為。

第十三條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經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並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及第 9/1999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

一、……

二、……

a) 屬《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第 3/2006 號法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一條、第二條和第三條所指犯罪的行為；

b) ………

c) ………

第十四條 補充適用

本法無專門規定者，補充適用《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十五條 生效

本法於公佈後第三十日開始生效。

二零零 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 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 號法律
(法案)
維護國家安全法

立法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和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為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叛國

一、中國公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一) 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械抗國家；

(二) 意圖促進或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或武裝行動，而串通外國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

(三) 在戰時或在針對國家的武裝行動中，意圖幫助或協助執行敵方針對國家的軍事行動，或損害國家的軍事防衛，而直接或間接與外國協議，或作出具有相同目的的行為。

二、作出上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三、在本法中，“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條
分裂國家

一、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將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從國家主權分離出去或使之從屬於外國主權者，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二、作出上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三、在本法中，“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指下列任一行為：

(一) 侵犯他人生命、身體完整或人身自由；

(二) 破壞交通運輸、通訊或其他公共基礎設施，或妨害運輸安全或通訊安全，該等通訊尤其包括電報、電話、電台、電視或其他電子通訊系統；

(三) 縱火，釋放放射性物質、有毒或令人窒息氣體，污染食物或食水，傳播疾病等；

(四) 使用核能、火器、燃燒物、生物武器、化學武器、爆炸性裝置或物質、內有危險性裝置或物質的包裹或信件。

第三條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

一、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或阻止、限制中央人民政府行使職能者，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二、作出上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條

煽動叛亂

一、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實施本法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規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公然和直接煽動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的成員放棄職責或叛變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五條

竊取國家機密

一、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危及或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進行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的間諜活動，或明知

該等實體或其人員從事上述活動但仍為其招募人員、提供協助或任何方式的便利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三、利用職務、勞務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的便利：

（一）作出第一款所指行為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二）作出第二款所指行為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四、因職務或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保有國家機密：

（一）公開國家機密或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國家機密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而向其提供國家機密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三）因過失作出（一）項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五、在本條中，“國家機密”指涉及國防、外交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有關事項且已經被確定為應予以保密的文件、資訊或物件。如有需要，司法機關可向行政長官或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前述文件、資訊或物件是否已經被確定為國家機密的證明文件。

第六條

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 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機關或其人員以該組織或團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所指的行為，除行為人應負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對該組織或團體科處以下主刑和附加刑：

（一）本法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的罰金；

（二）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的附加刑。

第七條

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一、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機關或其人員以該本地組織或團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所指的行為，除行為人應負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對該本地組織或團體科處以下主刑和附加刑：

(一) 本法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的罰金和法院命令的解散；

(二)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的附加刑。

二、在本條中，“聯繫”指下列任一行為：

(一) 接受上款所指外國實體或人員的指示、指令，或收受金錢或有價物；

(二) 協助上款所指外國實體或人員的下列任一行為：

- 1、收集、預備或公然散佈虛假或明顯有所歪曲的消息；
- 2、招募人員或為招募活動而提供集會地點、資助或宣傳等便利；
- 3、作出承諾或贈送；
- 4、恐嚇或欺詐他人。

第八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除本法第六條和第七條另有規定外，法人及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而實施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所指的犯罪，須對該犯罪負責。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對該款所指的實體科處以下主刑：

(一) 罰金；

(二) 法院命令的解散。

四、罰金以日數訂定，最低限度為一百日，最高限度為一千日。

五、罰金的日額為 \$ 100.00（澳門幣壹百元）至 \$ 20,000.00（澳門幣貳萬元）。

六、如對一無法律人格的實體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等實體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成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七、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法院方可命令解散第一款所指實體：

(一) 該實體的創立人創立該實體的主要意圖是實施第一款所指的犯罪；

(二) 該實體的成員或負責管理工作的人員利用該實體重複實施第一款所指的犯罪。

八、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或科處第九條第三款所規定的任何附加刑而被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解理由解僱。

第九條 附加刑

一、對於因犯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所規定犯罪而須判刑者，經考慮該事實嚴重性及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的情況，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一) 中止政治權利，為期三年至十年；

(二) 禁止執行公共職務，為期十二年至二十年；

(三) 驅逐出境或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五年至十五年，但僅以非本地居民的情況為限；

(四)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包括禁止或限制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活動。

二、行為人因訴訟程序中的強制措施、刑罰或保安處分而被剝奪自由的時間,不計入第一款第(一)項和第(二)項所指的期間內。

三、對本法第六條、第七條和第八條第一款所指實體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一) 禁止進行活動,為期二年至十年;

(二) 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

(三) 封閉場所,為期二個月至一年;

(四) 永久封閉場所;

(五)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六) 公開有罪裁判,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人閱讀的中文報章及葡文報章作出,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作出,張貼期不得少於十五日;上述一切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四、附加刑可予併科。

第十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內作出的本法規定的行為。

二、本法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第一條規定的行為,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和第五條規定的行為。

第十一條 減輕

就本法中涉及產生危險的犯罪,如行為人在重大損害發生前主動使該

行為產生的危險有相當程度的減輕，或排除該危險，可特別減輕刑罰或不處罰該事實。

第十二條 公開進行

本法所規定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須按《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公開進行，但涉及本法第五條的刑事訴訟程序，如公開進行會對國家安全的利益造成損害，法官可決定不公開進行某些訴訟行為。

第十三條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經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並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9/1999 號法律及第 3/2006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

一、……

二、……

a) 屬《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第 3/2006 號法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一條、第二條和第三條所指犯罪的行為；

b) ………

c) ………”

第十四條 補充適用

本法無專門規定者，補充適用《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十五條
生效

本法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 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 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1/III/2009 號意見書

事由：《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

引言

《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由政府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立法會全體會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討論並一般性通過該法案，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22/III/2009 號批示將該法案派發給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並要求於本年度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意見書。

為分析本法案，本委員會於一月九日、十二日、十三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月二日、九日、十三日、十七日舉行了會議。除委員會成員外，立法會主席曹其真以及其他非本委員會成員的議員鄭志強、許輝年、李沛霖、崔世平、高天賜、吳國昌、楊道匡、賀定一、梁安琪等亦參與了委員會會議。政府代表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朱林、António Correia Marques da Silva 及馮瑞棠列席了一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及二月二日的會議。

在委員會會議中，對上述法案進行了分析和討論，議員各自表達了意見，並提出一些有待進一步深入研究的問題。經委員會與政府協商後，政府於二月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替代文本，其中接納了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經對法案的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加以考慮後，本委員會現已完成意見書。為方便閱讀和引述，本意見書將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按以下方式編列：

一、引介

二、概括性審議

三、細則性審議

四、結論

一、引介

特區政府在附隨於上述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澳門在回歸祖國後，原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已失效，澳門現行的有關刑事法律中僅有保護本地區安全的規定，而沒有對應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禁止事項的法律條文或單行法律。無論從全面貫徹落實《基本法》，還是從完善澳門本身的法律制度出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憲制責任和實際需要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以填補法律空白。”

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草擬了《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並於 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在澳門社會進行了廣泛的公開諮詢。

據政府諮詢總結報告稱，政府共收到意見 784 份，當中 657 份屬個人提供的意見，127 份屬團體提供的意見。特區政府在研究和吸納各方面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提出了現在送交本會的《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

政府在法案理由陳述中明確指出，“是次對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遵循如下指導原則：

1. 全面貫徹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以維護國家的獨立、統一、領土完整、內部和外部安全。

2. 堅定維護《基本法》規定的澳門居民享有的各項權利與自由。
3. 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和法律制度進行立法。
4. 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刑罰須能反映該等罪行的嚴重性和危害性。”

根據理由陳述，“本法案嚴格對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禁止以下 7 種行為：

- “(1) 叛國（第一條）；
- (2) 分裂國家（第二條）；
- (3)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第三條）；
- (4) 煽動叛亂（第四條）；
- (5) 竊取國家機密（第五條）；
- (6) 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第六條）；
- (7) 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第七條）。”

二、概括性審議

(一)

本委員會在一般性層面認為，本法案符合《基本法》規定的依據及要求，符合填補本澳法律體系空白的需要和要求，符合法治原則的要求，符合保護居民權利與自由的要求，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關於禁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規定，符合本澳《刑法典》關於刑罰與刑罰幅度的規定，也符合國際慣例。

(二)

第一條（叛國）

政府在理由陳述中指出，“經研究，“叛國”一詞的基本含義是背叛國家，只有一國公民才對該國負有無可爭辯的效忠義務，嚴重違背這種效忠義務才構成叛國罪。因此，本法案建議將叛國罪的主體限定為中國公民。

作出下列任一行為的中國公民，可被科處 15 年至 25 年徒刑：

- (1) 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械抗國家。“加入外國武裝部隊”與“械抗國家”必須兼備才構成犯罪。
- (2) 意圖促進或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或武裝行動，而串通外國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構成該行為需符合三個條件：一是行為人必須與外國實體或人員達成協議；二是該協議的目的是促進或引發針對我國的戰爭或武裝行動；三是如果該協議得到執行，很可能促進或引發針對我國的戰爭或武裝行動。
- (3) 在戰時或在針對國家的武裝行動中，意圖幫助或協助執行敵方針對國家的軍事行動，或損害國家的軍事防衛，而直接或間接與外國協議或作出相同目的的行為。

在本澳，對於重大犯罪，例如侵害澳門地區安全、假造貨幣、恐怖主義等的預備行為予以處罰。原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 1886 年《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就規定，所有違反國家(葡國)外部或內部安全的預備行為可被科處 2 年至 8 年徒刑。叛國罪是嚴重犯罪，本法案建議對叛國罪的預備行為處以最高 3 年徒刑。”

對於本條第一款(一)項規定中的兩項要素，根據政府的解釋，具體而言，前一個要素要求，所加入的武裝部隊是外國的武裝部隊，不包括本國的武裝部隊，從另一個角度也就是說，所參與的戰事不包括內戰，而一定要是本國與外國之間的戰事。後一個要素所要求的械抗國家，必須與前一個要素同時具備，即既加入了外國的武裝部隊，同時也要械抗國家，換言之，即使行為人加入了外國武裝部隊，但未參與外國與中國的武裝衝突，

沒有出現械抗的情況，也不構成叛國罪。

關於“械抗”一詞的涵義，委員會與政府均認為，該詞的使用並不存在問題，但是，對於當中的“械”應當隨時代的發展而賦予新的含意，使得該規定更具有包容性。同時，委員會與政府也認為，“械抗”一詞中應當包含有軍事行動的意義，即行為人加入外國武裝部隊，並作為其成員參與到外國針對我國的戰爭或武裝行動中。

根據政府的解釋，本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行為均不以實際發生戰事作為要件，只要相關的行為具有引發戰事的危險，就予以處罰。

基於本條所規定犯罪的嚴重性，法案規定對於預備行為給予處罰。本條關於預備犯的規定成為委員會討論的焦點問題之一¹，有議員對該規定提出質疑，認為：法案未規定何為預備行為，也未具體列出預備行為的要件，加之從根本上說，預備行為所涉及犯罪的本身規定不明確，因此導致預備行為的界線不夠清晰、犯罪範圍擴大。

政府對這一質疑的回覆是：

1. 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回歸前原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 1886 年《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所有違反國家(葡國)外部或內部安全的預備行為為可科處二年至八年徒刑，而現行澳門《刑法典》第三百零五條亦對“妨害本地區罪”的預備行為予以懲處。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是嚴重犯罪，大多數國家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一般處罰陰謀犯，即在組織、策劃、預謀階段就懲處，因此應當維持對預備行為的規定。

2. 從立法技術而言，預備行為可以分為“從屬預備罪”和“獨立預備罪”兩種模式。澳門《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一條對偽造貨幣等犯罪的預備行為採用了獨立預備罪的模式。由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手法具有多樣性，其預備行為也就難以盡數列舉，本澳無論是過去、現時（“妨害本地區罪”），均採用從屬預備的立法模式。

¹ 除法案第一條外，法案第二條和第三條同樣有關於預備行為的規定，此處的討論亦同樣適用於隨後第二條和第三條中的預備行為問題，而在討論第二條和第三條時將不再重複這一問題。

3. 行為人作出實行行為之前的行為屬於預備行為，但並非犯罪未遂。預備行為分主觀方面和客觀方面，主觀方面即是行為人的主觀犯意，決定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客觀方面，在行為人實行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之前，要作出一些準備，即所謂的預備行為。行為人單獨作出某些預備行為，可能並不構成犯罪。只有證明行為人所作出的每一個單一行為（在其作出實行行為前）均從屬於其犯罪目的，是為了達到其犯罪目的而去作出，是為了逐步去實現其犯罪意圖，才能對預備行為加以處罰。至於預備犯的尺度問題，要以每一個具體個案為依據，由法官以證據加以判定。但無論如何，始終都要結合主觀犯意來分析行為，主觀犯意貫穿整個犯罪行為的過程，同時亦要以證據加以證明。只有證明預備行為成立，才能加以處罰，否則就不能處罰。因此，關於預備行為的規定並不易被濫用。

政府認為，《刑法典》第三百零五條關於妨害本地區罪的預備行為的處罰並未界定何為具體的預備行為，就危害國家安全罪的規定亦無需改變《刑法典》的這一立法邏輯。委員會大多數議員對政府的解釋表示認同。

至於本條為預備行為所設定的刑幅為最高三年徒刑，有議員提出是否應該再予以加重，政府對此解釋為，回歸前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 1886 年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當時維護葡萄牙國家安全的法律）就預備行為所設刑罰的幅度是二年至八年徒刑。本澳《刑法典》第三百零五條對於危害本地區安全犯罪的預備行為所設刑幅最高為三年徒刑。葡國刑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條關於危害葡國國家安全犯罪的預備行為的刑幅最高為三年徒刑，考慮到上述法律規定，故在本法案中所建議的刑幅最高為三年徒刑。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

第二條（分裂國家）

政府在理由陳述中說明，“作出分裂國家行為者，可被科處 15 年至 25 年徒刑。分裂國家的行為指兩種情況：一是試圖將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從國家整體中分離出去，成立“獨立”的國家。二是試圖使領土的一部分從屬於外國主權，即將部分領土從國家整體中分離出去，並列入他國的版圖。

使用“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是構成分裂國家罪的一個重要條件。“其他嚴重非法手段”的定義是參考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

怖主義犯罪》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而設置的。

分裂國家罪是嚴重犯罪，涉及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本法案建議對分裂國家罪的預備行為處以最高3年徒刑。”

在細則性審議中，有議員對該條中文行文所使用的“試圖”一詞提出疑問，認為只是具有作出行為的意圖不應構成本罪。

對此，政府的解釋是：試圖與意圖並不相同，意圖是行為人想要作出某行為，而試圖的意思則是要求行為人一定要有一個行為，但並不要求該行為達到既遂，就本條的規定而言，即是說不要求行為人一定要有將國家領土分離出來，或者一定要有將國家分裂的結果。

在理論上，只有單純的意圖而無行為確實不構成犯罪，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贊同政府觀點，認為，本條所使用的“試圖”一詞並不能被理解為“意圖”，而應被理解為“嘗試”，即是說，構成本條之罪的一個重要前提是，行為人必須已經開始施行將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從國家主權分離出去或使之從屬於外國主權的行為，而不僅僅是具有該意圖。

委員會大多數議員認同政府的解釋。

也有觀點對第三款（二）項中的行文“或妨害運輸安全或通訊安全”提出質疑，認為會產生“容易濫用的灰色地帶，導致連請願示威活動中常見構成對交通的妨礙等，也可能包括在內。”

對於這一問題，政府解釋稱：妨害運輸安全的表述，除了在現行反恐法的第四條第一款第二項內存在，同時在《刑法典》第二百七十六條內亦有相同表述，即是說對於這一概念可以參考其他現行的法律。當然妨害運輸安全僅是一種手段，要構成犯罪，還須要求這一行為的目的是為了分裂國家，意即其手段與目的要存在適當性，《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明確規定，行為人採用之方法屬明顯不能者，或犯罪既遂所必須具備之對象不存在，犯罪未遂不予處罰，即行為人所採用的方法與其所要達到的目的（既遂情況下）要相互吻合，採用的手法要有可能達到追求的目的才可以，這是刑法的一般概念。以該理論衡量遊行示威阻礙交通的例子，如不具有分裂國家的目的，則不符合該條的要求。

委員會大多數議員認同政府的解釋，認為上述質疑的觀點是對於該規定的誤解，實際上，這種擔心是不必要的。

第三條（顛覆中央人民政府）²

政府在理由陳述中指出，“作出顛覆中央人民政府行為者，可被科處 15 年至 25 年徒刑。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指兩種情況：一是推翻中央人民政府；二是阻止、限制中央人民政府行使職能。

使用“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是構成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的一個重要條件。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是嚴重犯罪，涉及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本法案建議對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的預備行為處以最高 3 年徒刑。”

在關於本條所規定的犯罪的客觀特徵方面，有議員舉出遊行示威表達政治見解的例子來求證其會否入罪。

對此，政府的回覆是：一、本法案所維護的是中央人民政府的管治秩序，同政治見解的表達無關；二、本條中最重要的元素就是以暴力或其他嚴重的非法手段作出試圖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阻止其行使職能的行為，而和平遊行示威與此無關，表達意見亦與此無關。

委員會大多數議員贊同政府所作的解釋。

第四條（煽動叛亂）

根據政府在理由陳述中的解釋，“只有“公然和直接”地煽動他人實施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犯罪，或煽動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的成員放棄職責或叛變，才構成犯罪，並可被科處 1 年至 8 年徒刑。

² 本條所規定的犯罪的一些構成要素與法案第二條所規定的犯罪相同，因此，前文關於第二條的相同要素的討論亦適用於本條。

“公然”是指在不特定的多數人共見共聞下作出，包括有公開的，毫無顧忌的意思。“直接”是指行為人直言不諱地鼓動他人實施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犯罪，又或鼓動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成員放棄職責或叛變。

本法案對煽動叛亂罪的犯罪構成作出了十分嚴格的規定，不會削弱居民現時所享有的言論、創作、學術研究等權利和自由，亦不會妨礙《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規定的權利和自由的行使。”

在細則性審議中，有議員提出如下兩個問題：

第一，認為處罰範圍太大，要將煽動與表達政治主張與學術討論區別開來，認為提出政治主張與學術討論是言論自由的社會所允許的，並建議在該條增加第三款，規定以和平與非暴力的手段提出的政治主張或學術討論不屬於本法規範。

政府對於該問題的回覆是：

1. 本法案所建議規定的煽動叛亂罪並非創新的罪名，現行《刑法典》中規定有不同類別的煽動罪，例如第二百二十九條煽動戰爭罪，第二百三十一條煽動滅絕種族罪，第二百八十六條公然教唆犯罪，第二百九十八條煽動暴力變更已確立的制度罪，第三百條煽動集體違令罪，單行法律第3/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亦規定有煽動恐怖主義罪等等，意即在現行法律制度裡已有許多煽動犯罪，這些犯罪的構成要件同法案第四條的構成要件並無實質差別。在這樣的法律背景下，澳門居民表達政治主張與學術討論的言論自由實際上並未受到妨害。基於同樣邏輯，本法案所建議的煽動叛亂罪之規定當然亦不會妨害這一權利和自由的行使。

2. 法案第四條所規定的犯罪的構成要件有以下幾個：一、公然和直接，公然是指煽動行為本身不是私底下做出的，是公開的，透過大眾傳播媒介等任何渠道；直接是指排除勸喻、建議等，其目的直接地透過其訊息表達出來。二、煽動的對象是不特定的；三、煽動的目的是透過向公眾表達而希望引起他人實施犯罪。

3. 本罪是故意犯罪，不是過失犯罪，也就是說，根據《刑法典》第十

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本罪的行為人必須是明知其行為被法律所禁止，即明知其不可煽動他人作出叛國、分裂國家等犯罪，而仍有意作出該等煽動行為，即必須是一個有意圖的行為。因此，不懷有煽動他人叛亂的意圖而單純撰寫文章者並不構成該罪。至於如果有人讀了該文章後產生意圖去實施有關的犯罪，則與文章的作者無關。因此，一些學術上的見解、批評和研究完全排除在本條規範之外。

4. 在上述《刑法典》的規定中，第二百三十一條關於煽動滅絕種族罪的規定，以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八條關於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組成恐怖團體罪的規定中使用“公然和直接”來具體描述罪狀，而本法案第四條的行文與這兩條的行文完全是一致的。以“公然和直接”來定義犯罪構成要件更為嚴謹。

5. 什麼樣的言論才構成本條所指的犯罪？該行為一定是很具體地煽動他人進行第一、二、三條的犯罪，具體而言，煽動他人作出第一條所規定的叛國罪的三種行為，煽動他人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械抗國家，煽動他人串通外國引致戰爭，或者是資敵行為，只有煽動他人作出這三種行為，才會構成法案所規定的煽動叛亂罪。至於煽動他人分裂國家以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亦要參照法案第二、三條的規定加以分析，而該兩條都明確地界定要通過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來作出相關的行為。

6. 煽動叛亂罪的規定其實與《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非常相似。即使沒有本法案第四條，按照《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煽動者亦會受到處罰，即煽動他人作出任何犯罪行為都會因符合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而受到處罰。但這並不意味著法案建議的第四條為多餘之舉。第二百八十六條是指煽動任何犯罪都會受到處罰，不過其刑幅最高僅為三年。按照本澳刑事法律制度的邏輯，如果是煽動他人實施一些性質較為嚴重的犯罪時，相關的刑罰會相應加重。比如《刑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條為煽動暴力變更已確立的制度罪所設的刑罰為一至八年徒刑。再比如《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條為煽動滅絕種族罪所設的刑罰為二年至八年徒刑。由於這些犯罪是比較嚴重的犯罪，所以其法定刑幅度相比第二百八十六條有所加重。

委員會大多數議員對於政府的解釋表示認同。

第二，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去實施第一，二，三條所指的犯罪，但沒有人去實施，此種情況下可以不入罪，為此建議，在相關的表述當中加入，公然和直接煽動並直接導致他人實施本法第一、二、三條所規範的犯罪行為才作出處罰。

對於該問題，政府的回覆是：本法案的用意是對煽動犯予以懲罰，被煽動的人是否實施犯罪，不影響本罪的構成。

委員會大多數議員認同政府的意見。

第五條（竊取國家機密）

根據政府在理由陳述中的說明，“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危及或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的利益，構成竊取國家機密罪，並可被科處 2 年至 8 年徒刑。也就是說，在確定行為人構成犯罪時，要有證據證明行為人竊取、刺探或收買了有關國家機密事項的事實，同時要證明行為人的行為危及或損害了國家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

依法保有國家機密的人對保護國家機密的安全負有特殊的責任。因此，如果他們有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的行為，危及或損害國家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需要加重處罰。他們故意或因過失公開國家機密或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國家機密，也應受到處罰。

進行與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相關的間諜活動，可被科處 3 年至 10 年徒刑。間諜活動包括兩種行為：一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而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二是，為上述實體招募人員從事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的活動，或為其提供協助或任何方式的便利。依法有權保有國家機密的人對保護國家機密的安全負有特殊的責任。因此，如果他們作出間諜行為，需要加重處罰。

本法案建議把本法保護的國家機密範圍限定為“涉及國防、外交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有關事項且已經被確定應予以保密的文件、資訊或物件。”

國家機密產生之時已經被確定，如有需要，司法機關可向行政長官或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取得前述文件、資訊或物件是否已經被確定為國家機密的證明文件。”

在對本條文的細則性審議中，委員會著重討論了以下問題：

1. 關於在行文中是否應該使用“刺探”一詞的問題

有議員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只規定了竊取國家機密，沒有將刺探列入該罪名當中，而且，刺探只是一個正在進行的行為，是一個過程，其實並沒有國家機密在手，並沒有真正危害到國家安全，所以將刺探放入行文當中並沒有意義。因此，建議刪除行文中的“刺探”一詞。

政府解釋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列出了七個罪名，但並沒有具體列出哪些行為才構成犯罪，所以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本身的法律體系而進行立法，去具體落實每一個罪名所涉及的行為以及犯罪構成要件。相對竊取國家機密這一行為，在《基本法》的規定裡只是一個犯罪名稱，因而必須在法案中具體落實其構成要件。在第五條裡列出竊取、刺探及收買國家機密三種行為，亦同時訂定了其他構成要件，必須符合這些犯罪構成要件，才會觸犯竊取國家機密這一罪狀。所以不可單純講有了刺探這兩個字就擴大了禁止竊取國家機密這個罪名。刺探是透過非法途徑去取得有關資訊，意思是指行為人明知有關的資訊是其無權取得的，但仍繼續透過有關的途徑去取得，所以他的行為是存在故意的，也就是說，既有主觀要素，也有客觀上的行為，另外還需要危及到國家安全。

委員會大多數議員認同政府的解釋，認為在行文中使用“刺探”一詞並無不妥。

2. 關於是否要在該第五條第一款中加入“明知”一詞的問題

有議員認為，既然政府強調說行為人要明知其是國家機密，而仍然進行竊取或收買才構成犯罪，因此建議在第五條第一款的有關行文加入“明知”二字，即“明知其是國家機密，而仍然進行竊取或收買以至危害國家安全”。

對於該問題，政府的解釋是，《刑法典》第十三條³已經清楚地解釋了概念，訂定了有關的要件，即屬故意犯罪，所以無必要再加“明知”二字，如果要加，法案的每一條都要增加“明知”這個詞。

委員會大多數議員贊同政府的觀點。

3. 關於第五條第二款中“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表述是否適當的問題

有議員認為，法案中其他條文是規定外國政府、團體及組織，因此第五條第二款亦應改為外國政府、團體及組織，以使法案各條文保持協調一致。而且，澳門特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及團體的範圍太大。

對此，政府的回應是，法案第一條叛國罪的行文中使用了“外國”的字眼，因是針對國與國之間的戰事；第六條與第七條使用“外國政治組織或外國政治團體”的字眼，因為這是《基本法》的規定，要嚴格遵循。至於第五條，為了更好保護國家機密，需要規定包括澳門以外的任何的組織，政府及實體，無論是接受其資助、金錢等，都應列入處罰的範圍。這裡的“以外”不是指外國，而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第五條第二款並未在本地法律體系中引入任何新概念，事實上，不論《刑法典》還是其他單行法律中都有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概念。

委員會大多數議員對於上述解釋和選擇表示支持。

4. 關於“以公眾利益，公眾知情權”作為抗辯事由問題

有議員建議，為了保障新聞自由，應在第五條規定，可以公眾利益及公眾知情權作為披露國家機密的抗辯事由。

政府指出，記者的新聞報導活動不會觸犯洩漏國家機密罪，認為，可

³ 《刑法典》第十三條（故意）：

一、行為時明知事實符合一罪狀，而有意使該事實發生者，為故意。
二、行為時明知行為之必然後果系使符合一罪狀之事實發生者，亦為故意。
三、明知行為之後果系可能使符合一罪狀之事實發生，而行為人行為時系接受該事實之發生者，亦為故意。

以從兩個層面來分析法案第五條：第一個層面是，法案中唯一處罰公開國家機密行為是在第五條第三款第三項，其犯罪主體受到嚴格限定，即“因職務或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對國家機密負有保密義務的人”意即公務員，政府僱員，或者透過合同替政府進行工程，勞務的人士，只有這類人士，如果他們公開國家機密才會受到處罰，記者由於同政府不存上述關係，所以他們不是這一條文要處罰的對象，根本不會將記者公開國家機密的行為視為犯罪，因而這裡所提的抗辯理由是不存在，不成立的。另外一個層面，《刑法典》第二編第三章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八條有關於阻卻不法性的一般規定，應可以顧及到權利的行使及利益的保護。

委員會大多數議員認同政府的解釋。

5. 如何理解第五條第一款中“危及或損害”的用語

有議員認為，竊取、刺探、收買國家機密的犯罪行為本身已使國家安全處於危險的狀態，單以這些行為就可以構成犯罪而受到處罰，所以並不需要同時要求要有危及或危害的後果，這樣嚴重縮小了對國家機密的保護範圍，不利於維護國家安全。

政府對此解釋為，“危及或損害”的要件是指，竊取國家機密在危及到國家安全時構成犯罪；是否危及國家安全，由法官根據每一實際個案進行具體地分析，在符合了所有要件後才會被定罪。

這樣，實際上已經釋除了議員的疑慮，因此，政府的解釋為委員會接納。

第六條（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政府在理由陳述中指出，“本次立法旨在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因此，本法案建議只就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區作出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等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作出規定。

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是一種有組織犯罪的行為。因此對這些組織或團體要以罰金或禁止其在澳門進行活動等刑罰進行懲處，同時行為人也要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

在對本條文的細則性審議中，委員會著重討論了以下問題：

1. 有議員提問，如何界定外國政治性組織與團體，如何評定一個組織是否為政治性組織。

政府解釋稱，這要按每一個國家自身的法律而定。至於本澳法律體系，根據第 2/99/M 號法律即結社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比如參加選舉，提出施政管理上意見或建議，以及施政的大綱，參加管理機關的活動，以及市政機關的活動，批評公共行政的活動，如果一個組織或團體所確立的宗旨就是上述所列舉的活動，那麼就可以被視為一個政治性的組織或團體。而具體運用這一概念，則要由法官按照具體案件的情節去作出解釋。

2. 有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外國政治性組織在澳門作出政治性活動本身已經構成一種罪狀，但是法案並沒有規定處罰，而是要求這些組織要作出危害國家的行為才構成犯罪。

政府對此回應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雖然寫明要禁止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但政治活動這一概念非常廣泛，而《維護國家安全法》其實是一個刑事立法，要處罰的是一些刑事犯罪的行為，所以第六及第七條就將其範圍收縮於法案所訂定的叛國，竊取國家機密，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等等罪行當中。法案的著眼點在於，至少在本法案當中，外國政治性團體或組織不是在澳門的所有活動都屬違法，至於其他的法律是否規範則令當別論，本法所針對的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所以規定該等組織，只有其人員從事本法案所指之犯罪時，才會受到本法律的管制。

由於法案第六條規定中將第一條規定的叛國罪也包括在內，對此，有議員提出質疑：外國政治性團體或組織怎麼可能犯主體為中國公民的叛國罪。

政府解釋稱：第六條禁止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機關或其人員在澳門作出第一條叛國的行為，是因為具體的行為人必然是自然人，所以其機關或人員可以是一個中國公民。雖然外國政治性組織是在外國註冊，但不

排除其成立的人員全部都是中國公民，或者有部份成員是中國公民，在這種情況下，具體實施犯罪行為的自然人是中國公民，而其犯叛國罪是為了其所屬的外國政治性組織的利益，或是聽命於該組織的指示，所以這種情況亦應該受到處罰。

3. 有議員問，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如何在澳門具體作出犯罪行為。

政府解釋稱，由於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不需在澳門登記，而是在其所屬國家根據該國的法律而進行登記。其在澳門進行犯罪活動，當然是透過其具體的成員來實施，所以雖然它們不在澳門特區進行登記註冊，仍然可以在澳門作出犯罪活動。

4. 有議員提出疑問：外國政治性組織根本不在澳門，如何去進行處罰。

政府回應稱，第六條與第七條在主刑與附加刑方面有所區別，因為第六條是針對外國的政治性組織與團體，其主刑只有罰金，沒有解散。即使是外國政治性組織，其在澳門都可以擁有資產，從而澳門法院可以作出一個判決，對該財產可以去執行、去查封。而第七條的規定是針對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所以其主刑除了罰金外，亦有法院命令的解散。所以，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地域性不同，在其所受處罰的主刑方面亦可得到反映。

第七條（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政府在理由陳述中指出，“本次立法旨在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因此，本法案建議只就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作出規定。

本法對於聯繫方式作出了具體規定，主要是借鑒了澳門法律關於“通謀”的概念。“聯繫”行為界定為兩種情況：一是接收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或收受金錢或有價物；二是協助上述外國實體或其人員從事法律所明確禁止的特定活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有了上述聯繫，且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則依照本法進行懲處。

本條所訂定的犯罪行為，是一種有組織犯罪的行為。因此對這些組織或團體要以罰金或禁止其在澳門進行活動等刑罰進行懲處，同時行為人也要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

根據政府的解釋，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是指按照第 2/99/M 號法律所規定之條件而登記成為政治性社團的組織或團體。

第八條（法人的刑事責任）

政府在理由陳述中指出，“澳門目前已有多部法例訂有法人的刑事責任條文。《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參照該等法例制定法人的刑事責任。”

該條所建議的犯罪主體是法人。根據政府的解釋，凡具體的犯罪不符合法案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的情況下，即有關的團體不是政治性組織，而是其他法人時，就適用第八條的規定，以此排除雙重處罰。

第九條（附加刑）

政府在理由陳述中稱，“鑒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嚴重性，有必要對上述犯罪規定附加刑。對個人的附加刑包括：中止政治權利，禁止執行公共職務，驅逐出境或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對法人的附加刑包括：禁止進行活動，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封閉場所，永久封閉場所，公開有罪裁判。”

有議員問，本條第三款的第一項規定，禁止進行活動為期兩年至十年，這是對第六條及第七條的外國政治性組織團體或本地的政治性組織及團體的處罰，如屬本地的政治性組織，禁止其活動就沒有問題，但對於外國的政治性組織，如何禁止其活動。

政府解釋稱：這涉及澳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問題。雖然條文並未寫明是本地區，但其實就是禁止這些外國組織在澳門地區活動，比如該條第三款（二）規定，剝奪公共部門所給予的津貼或補助，這裡所指當然是本地區的公共部門或實體，法案的規定是指本地區，而不是指外地。

委員會大多數議員認同政府的解釋。

第十條（適用範圍）

政府在理由陳述中指出，“根據澳門刑事法律的“屬地原則”和“屬人原則”，本法既適用於任何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內作出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也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叛國行為，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叛亂和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

有議員就本法的域外效力的規定提出疑問：本法的適用範圍是否過窄。

政府解釋稱，某些嚴重犯罪，如恐怖主義犯罪，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亦會按照本澳法律處罰在澳門以外作出的行為，相比之下，國安法案的管轄範圍就相對較窄，根據法案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如果在澳門以外所作出的行為，本法律只適用於澳門居民，如果涉及叛國罪，則僅針對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之所以這樣規定，是因為澳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而其他的國家，國安法通常是一個統一的法律，因為通常情況下，作為國家組成部份的一個地區，通常並無權限進行國安立法。

委員會認為，政府清楚表明了法案所設定的適用範圍的理由，應予接納。

第十一條（減輕）

政府在理由陳述中解釋到，“考慮到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可能存在一些減輕情節，故參照《刑法典》第三百零六條的規定，就犯罪的減輕作專門的規定。”

委員會認為，該條的規定體現了寬嚴有度的刑事政策，有助於促使行為人放棄實施犯罪行為，或者盡量減弱行為的危害後果，因而是適當的、合理的。

第十二條（公開進行）

政府在理由陳述中稱，“按照澳門法律制度，審判公開是一般原則，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能由法官決定不公開審理案件。本法案建議，審理本法所規定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須公開進行，但涉及竊取國家機密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如公開進行會對國家安全的利益造成損害，法官可決定不公開進行某些訴訟行為。”

有議員問及訴訟程序的公開時間問題。

政府解釋稱，訴訟程序的公開要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如果存有預審的情況，則在批示之後就應公開，如果沒有預審的情況，就由法院批示所訂定的聽證的時間開始公開，即訂出了什麼時間開始審判，就在這一時間開始公開。在此之前，應該遵循司法保密原則。

三、細則性審議

本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對政府就本法案所依循的原則而訂定的解決方案的適當性進行了審議，並對所建議的規定的法律技術恰當性進行了分析，法案中葡文行文由此作出若干修訂。

第一條（叛國）

將本條第一款所規定刑罰幅度下限改為十年。

理由是：委員會與政府均認為，經比較其他國家與地區就同樣犯罪所規定的刑罰幅度，並考慮與本澳刑法所規定的其他的犯罪的刑幅之間相互協調，從刑事政策的角度適宜適當降低該最低刑罰幅度。此外，從刑法適用的角度來說，目前法案所建議的十五至二十五年刑罰幅度留給法官的選擇餘地較窄，不利於根據不同的情節而科處輕重有別的刑罰，因此，應當拉大刑罰上限與下限的差距。由於上限的二十五年徒刑已經達至《刑法典》為單一犯罪所規定的刑罰的上限，不能再提高，因此，唯一的方法就是降低下限的十五年徒刑，基於這些考慮，將該刑罰下限降低至十年徒刑。

第二條（分裂國家）

將本條第一款所規定刑罰幅度下限改為十年。

理由與第一條修改理由相同。

第三條（顛覆中央人民政府）

將本條第一款所規定刑罰幅度下限改為十年。

理由與第一條修改理由相同。

第五條（竊取國家機密）

本條第二款葡文進行了改善。

將該條第三款分拆為兩款，行文為：

“三、利用職務、勞務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的便利：

- （一）作出第一款所指行為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 （二）作出第二款所指行為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四、因職務或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保有國家機密：

（一）公開國家機密或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國家機密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而向其提供國家機密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三）因過失作出（一）項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作出該修改的理由是：透過新增的第四款，使得最初文本第三款所規

定的事宜更加清楚。

該條最初文本的第四款相應改為第五款。

第六條（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在該條（一）項中增加了對第八條第六款的提述。

理由是：委員會與政府均認為，在第六條（一）項中援引了第八條的三、四、五款，目的是為了解決罰金刑及其適用問題，然而，第八條第六款的性質與該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的性質完全相同，都是規定罰金的適用規則，所以，在第六條（一）項中所援引的不應僅為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第六款亦應加入。

第七條（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在該條第一款（一）項中增加了對第八條第六款及第七款的提述。

理由是：增加第八條第六款的理由與第六條的修改理由相同。此外，由於該項也提及第八條規定的法院命令的解散，在邏輯上說，該條第七款作為關於該解散的適用規則也同樣應該在該項中提及。

第八條（法人的刑事責任）

最後文本葡文版第八條第一款、第五款的行文稍作調整。

第十二條（公開進行）

在該條的中文行文中刪除最初文本的“審理”二字。

理由是：委員會與政府均認為，該條中文所使用的“審理”兩字容易引致歧意，因為按照澳門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刑事訴訟程序分為調查階段，

起訴階段，審理階段，判決階段，執行階段，如果使用“審理”二字，似乎意味著要到法院審理階段才公開，但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應該在法院審理前就公開。

此外，在該條中增加了“按《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一句。

理由是：進一步明確訴訟程序的公開時間依照法律規定。

第十三條（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該條的替代文本行文略作調整。

第十五條（生效）

該條行文改為：“本法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理由：委員會與政府均認為本法應儘快生效。

四、結論

第二常設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作出如下結論：

（一）認為《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二）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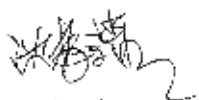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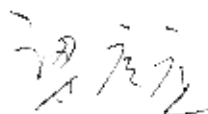
馮志強

(主席)



沈振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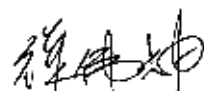
(秘書)



梁麗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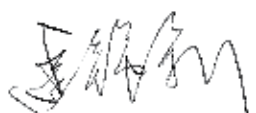
崔世昌



徐偉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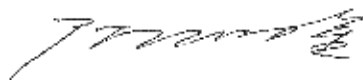
梁玉華



區錦新



劉本立



陳羽金

表一

表一：

一、叛國（法案第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澳門回歸前條文 1886年葡國 《刑法典》	葡國 《刑法典》	法國 《刑法典》	德國 《刑法典》	意大利 《刑法典》
<p>第一條 叛國</p> <p>一、中國公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 15 年至 25 年徒刑：</p> <p>(一)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抗國家；</p> <p>(二)意圖促進或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或武裝行動，而串通外國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p> <p>(三)在戰時或在針對國家的武裝行動中，意圖幫助或協助執行敵方針對國家的軍事行動，或損害國家的軍事防衛，而直接或間接與外國協議，或作出具有相同目的的行為。</p> <p>二、作出前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p> <p>三、在本法中，“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二)在外國的旗幟下械抗祖國，處 20 年至 24 年重監禁刑，有重大減輕情節</p> <p>12 年至 16 年或 8 年至 12 年重監禁刑。</p> <p>(三)勾結外國使之對葡國宣戰或意圖引致其對葡宣戰，處 20 年至 24 年重監禁刑，有重大減輕情節，處 12 年至 16 年，或 8 年至 12 年重監禁刑。</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宣戰後繼續向敵國提供服務科徒刑及相應罰金</p>	<p>《軍事法典》</p> <p>第二十六條</p> <p>身為葡萄牙人而在外國國旗下械抗葡萄牙者，處 5 年至 15 年徒刑。</p> <p>第二十八條</p> <p>一、串通外國政府、黨派、社團、機構或團體、又或其任一人員，意圖促進或引發對葡萄牙的戰爭或武裝行動者，處 5 年至 15 年徒刑。</p> <p>第二十七條</p> <p>在戰時意圖幫助或協助執行敵方針對國家的軍事行動，或損害國家的軍事防衛，而直接或間接與外國協議，或作出具有相同目的的行為者，處 12 年至 20 年徒刑，但行為人限於葡萄牙人，或居於或身在葡萄牙的外國人或無國籍者。</p>	<p>第四百一十一—四條</p> <p>與外國實體通謀，或者受外國控制，或與外國工作人員通謀，以引發對法國的敵對行為或入侵法國，處 30 年徒刑及罰金 450,000 歐羅。</p> <p>第四百一十一—三條</p> <p>向外國實體交付用於國家防務的設備者，處 30 年徒刑及罰金 450,000 歐羅。</p> <p>但根據《軍事法典》第 331-1 條，如有關行為在戰時作出，可處無期徒刑。</p> <p>《軍事法典》械抗法國的公民或為法國服役的軍人處以無期徒刑及罰金。</p>	<p>第一百條</p> <p>串通外國實體以促進或引發戰爭的行為，處 1 年至 5 年徒刑。</p> <p>如情節嚴重，處 5 年至無期徒刑。</p>	<p>第二百四十二條</p> <p>對械抗意大利或在與意大利交戰的外國武裝部隊中服役的意大利公民，處無期徒刑。</p> <p>第二百四十三條</p> <p>如有關行為引發戰爭或敵對行為，處無期徒刑，如屬單純作出行為的情況，處不少於 10 年徒刑。</p> <p>第二百四十七條</p> <p>在戰爭時期，為了幫助敵人或損害意大利的軍事防衛，而與外國人勾結者，處 10 年以上徒刑。如目的達到，處以無期徒刑。</p>

二、分裂國家（法案第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澳門回歸前條文 1886年葡國 《刑法典》	葡國 《刑法典》	法國 《刑法典》	德國 《刑法典》	意大利 《刑法典》
<p>第二條 分裂國家</p> <p>一、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將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從國家主權分離出去或使之從屬於外國主權者，處 15 年至 25 年徒刑。</p> <p>二、作出前款所指之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p> <p>三、在本法中，“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指下列任一行為：</p> <p>(一)侵犯生命、身體完整或人身自由；</p> <p>(二)破壞交通運輸、通訊或其他公共基礎設施，或妨害運輸安全或通訊安全，該等通訊尤其包括電報、電話、電台、電視或其他電子通訊系統；</p> <p>(三)縱火，釋放放射性物質、有毒或令人窒息氣體，污染食物或食水，傳播疾病等；</p> <p>(四)使用核能、火器、燃燒物、爆炸性裝置或物質、內有危險性裝置或物質的包裹或信件。</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意圖以任何暴力或欺詐手段，又或借助外國勢力將葡萄牙的全部或部分領土與祖國分離或交付予外國，處 20 年至 24 年重監禁刑；</p>	<p>第三百零八條</p> <p>透過僭越或濫用主權職能，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 10 年至 20 年徒刑：</p> <p>試圖分裂祖國、或將葡萄牙領土全部或部分交付外國或使之受制於外國主權；</p>	<p>第四百一十一條</p> <p>向外國國家、外國組織或在外國控制下，或者向外國工作人員或外國武裝力量所屬軍隊，交付法國領土之全部或部分者，處無期徒刑及科罰金 750,000 歐羅。</p> <p>第四百一十二條</p> <p>實施一項或多項足以危害國家領土完整之行為者，處 30 年徒刑及科罰金。</p>		<p>第二百四十一條</p> <p>將國家領土或者其中部分置於外國主權之下的行為，或者實施旨在削弱國家獨立的行為，處 12 年以上徒刑。</p> <p>有關刑罰可因應所產生的結果而加重。</p>

三、顛覆中央人民政府（法案第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澳門回歸前條文 1886年葡國 《刑法典》	葡國 《刑法典》	法國 《刑法典》	德國 《刑法典》	意大利 《刑法典》
<p>第三條 顛覆中央 人民政府</p> <p>一、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或阻止、限制中央人民政府行使職能者，處 15 年至 25 年徒刑。</p> <p>二、作出上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試圖變更憲法、發動政變或阻止憲法所賦予的權能的行使</p> <p>試圖以憲法不容許的方法變更國家憲法、破壞或改變政體者，處 8 年至 12 年重監禁刑。</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武裝叛變、暴動及煽動內戰</p> <p>上條所指的犯罪，如以武裝叛變、騷亂或暴動的方式作出，處 12 年至 16 年重監禁刑。</p>	<p>第三百二十五條 暴力變更法 治國家</p> <p>一、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試圖破壞、變更或顛覆依憲法確立的法治國家者，處 3 年至 12 年徒刑。</p> <p>二、如以暴力作出上款所述的事實，而其中是有使用武器者，對行為人處 5 年至 15 年徒刑。</p> <p>三、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如行為人無擔任指揮職務，且在當局作出警告前或緊接在作出警告後，不反抗而投降又或交出或拋棄武器者，須特別減輕刑罰。</p>	<p>第四百一十二 一一條</p> <p>實施一項或多項足以危及共和國的制度或危害國家領土完整的行為，視為犯罪，處 30 年徒刑並科罰金 450,000 歐羅。</p> <p>如屬參與“暴動”，即參與足以危及共和國制度的集體暴力行為，根據第 412-3 條至第 412-6 條的規定，視乎行為的嚴重性，處 15 年或 20 年徒刑；</p> <p>如行為人執行首領的職務，則處無期徒刑。</p>	<p>第八十一條</p> <p>以暴力或暴力相威脅，實施危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或其憲法秩序的行為視為“高度叛亂”，處不少於 10 年徒刑。</p> <p>如情節較輕，處 1 年至 10 年徒刑，如情節特別嚴重，則處無期徒刑。</p>	<p>第二百八十三條</p> <p>採用國家憲法制度所不允許的手段，實施旨在改變國家憲政或者政府形式的行為者，處 12 年以上徒刑。</p> <p>第二百八十九條</p> <p>實施妨礙共和國總統或政府行使其特權及權力的行為，又或妨礙憲法法院、立法會或地區議會行使其職能的行為者，處 1 年至 5 年徒刑。</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澳門回歸前條文 1886年葡國 《刑法典》	葡國 《刑法典》	法國 《刑法典》	德國 《刑法典》	意大利 《刑法典》
	<p>第1段、激起葡萄牙領土的居民或為葡萄牙服役的軍人發動內戰，或抗拒國家元首的權力，或反對政府或國會自由行使憲法賦予的權能者，處相同刑罰。</p> <p>第2段、如行為人並非有關叛變的組織人，亦無在騷亂、暴動、團夥或有組織的行動中擔任指揮或領導職務，可處本條規定的刑罰對下一級的刑罰。</p>	<p>第三百三十三條 脅迫憲制機關</p> <p>一、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阻止或限制主權機關或共和國部長自由行使職能者，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1年至8年徒刑。</p> <p>二、如上款所述的事實是向自治區本身管理機關作出，而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的刑罰者，對行為人處最高1年至5年徒刑。</p> <p>三、如第一款所述的事實是向地方自治團體的機關作出者，對行為人處最高3年徒刑。</p> <p>四、如第一款所述的事實是向</p> <p>a) 第一款所指機關的成員作出者，對行為人處最高5年徒刑，</p> <p>b) 第2款所指機關的成員作出者，對行為人處最高3年徒刑，</p> <p>c) 第3款所指機關的成員作出者，對行為人處最高2年徒刑。</p>		<p>第八十八條</p> <p>違憲的破壞活動作出支持危害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存在或憲法秩序的行為者，處最高5年徒刑或罰金。</p> <p>脅迫共和國總統，處3個月至5年徒刑，或脅迫憲法機關的成員者，處1年至10年徒刑。</p>	

四、煽動叛亂（法案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澳門回歸前條文 1886年葡國 《刑法典》	葡國 《刑法典》	法國 《刑法典》	德國 《刑法典》	意大利 《刑法典》
<p>第四條 煽動叛亂</p> <p>一、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作出本法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規定的犯罪者，處1年至8年徒刑。</p> <p>二、公然及直接煽動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的成員放棄職責或叛變者，處1年至8年徒刑。</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教唆或引發他人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罪</p> <p>教唆或引發他人犯可處以重監禁刑的危害國家外部或內部安全罪者，如其教唆或引發行為不產生後果，科處1年至3年徒刑及相應罰金，如其所教唆或引發的犯罪可科處非固定的重刑罰或輕刑罰，則科處徒刑及相應罰金。</p> <p>第一段、高聲地或以任何形式公開的文書，又或利用任何傳媒，公然發表言論或言辭，教唆或引發集體實施上述任一犯罪者，如其教唆或引發行為不產生後果，處2年至8年的重監禁刑，如其教唆或引發的犯罪依法可處較輕的刑罰，則處此較輕的刑罰。</p> <p>第二段、如教唆或引發的行為產生後果，教唆者應按正犯論處。</p>	<p>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然煽動實施犯罪</p> <p>在公開集會中引起或煽動實施某一犯罪，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p> <p>第三百二十六條 煽動內戰或煽動以暴力變更法治國家</p> <p>一、公然煽動葡萄牙領土的居民或為葡萄牙服務的武裝部隊、軍事化部隊或保安部隊內戰或作出上條所指行為者，處1年至8年徒刑。</p> <p>二、如上款所述的事實是附同武器的分發者，對行為人處5年至15年徒刑。</p>	<p>第四百一十一條</p> <p>“引發叛變及諜報”，處最高7年徒刑。</p> <p>第四百一十二條</p> <p>“引發械抗國家當局或械抗部分人民”，處最高5年徒刑。</p> <p>第四百三十一 一六條</p> <p>“直接煽動武裝上街聚集”，處最高1年徒刑並科罰金15,000歐羅。</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及 第一百二十五條 a</p> <p>“破壞社會安寧”行為，處3年以下徒刑，情節嚴重，處6個月以上10年以下徒刑。</p>	<p>第三百零二條</p> <p>“教唆實施妨害國家的犯罪”的罪行，可被處1年至8年徒刑。</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澳門回歸前條文 1886年葡國 《刑法典》	葡國 《刑法典》	法國 《刑法典》	德國 《刑法典》	意大利 《刑法典》
	<p>第三段、讚揚危害國家外部或內部安全罪者，視乎情況，處以本條的主條文或第一段所規定的刑罰。</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教唆或引發 集體違令</p> <p>教唆或引發集體違抗法律或公共秩序，或不履行公共職務所固有的義務，又或試圖以任何手段擾亂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如無更重的刑罰可科處，則科處最高6個月徒刑及相應罰金。</p> <p>獨1段、作出下列行為者，按本條的規定予以處罰：</p> <p>1)以書面方式散佈或公開散佈虛假或別有用心且可能使公眾受驚或不安的消息；</p> <p>2)派發或試圖派發產生上述效果的文書；</p>	<p>第三百三十條 煽動集體違令</p> <p>一、意圖以暴力破壞、變更或顛覆依憲法確立的法治國家，而在公開集會中，或以任何與公眾通訊的工具，煽動集體違抗公共秩序法律者，處最高2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p> <p>二、其上款所指定意圖，公然或以任何與公眾通訊的工具，作出下列行為者，處相同刑罰：</p> <p>a)散佈虛假或別有用心消息，而其是有可能令居民受驚或不安者；</p> <p>b)上項所指手段，引起或試圖引起武裝部隊內部分裂，或武裝部隊與軍事化部隊或保安部隊之間，又或任何一支部隊與主權機關之間分裂；或</p> <p>c)煽動以暴力進行政治鬥爭。</p>	<p>第四百三十三 一十條</p> <p>公然引發叛亂，處2個月監禁並科罰金7,500歐羅。</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澳門回歸前條文 1886年葡國 《刑法典》	葡國 《刑法典》	法國 《刑法典》	德國 《刑法典》	意大利 《刑法典》
	<p>3) 試圖引發起軍隊之間或軍隊與民政機構之間的敵意；</p> <p>4) 煽動以暴力或仇恨進行政治鬥爭。</p>				

五、竊取國家機密（法案第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澳門回歸前條文 1886年葡國 《刑法典》	葡國 《刑法典》	法國 《刑法典》	德國 《刑法典》	意大利 《刑法典》
<p>第五條 竊取國家機密</p> <p>一、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危及或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者，處2年至8年徒刑。</p> <p>二、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進行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的間諜活動，或明知該等實體或其人員從事上述活動但仍為其招募人員、提供協助或任何方式的便利者，處3年至10年徒刑。</p> <p>三、因職務或勞務的身份、或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對國家機密負有保密義務的人：</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間諜</p> <p>(一)故意銷毀、偽造、竊取，或試圖銷毀、偽造、竊取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際政策指引的機密文件、計劃或資料，又或將該等文件、計劃或資料交付或試圖交付未經許可的人，處16年至20年重監禁刑；</p> <p>(二)設法取得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際政策指引的屬軍事、外交或經濟性質的機密情報，並故意將之洩漏或使之易於為人所知悉，處16年至20年重監禁刑。</p>	<p>第三百一十六條 違反國家機密</p> <p>一、危及葡萄牙有關國家的獨立、統一及完整或內部及對外安全的利益，而傳送、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或公開因該等利益而應保持機密的事實或文件、計劃或物件者，處2年至8年徒刑。</p> <p>二、毀滅、竊取或偽造前款所指的文件、計劃或物件，而危及同款所指的利益者，處2年至8年徒刑。</p>	<p>第四百一十三 一十條 及 第四百一十三 一十一條</p> <p>由掌握具有國防機密性質的情報的人“對其進行毀壞、隱匿、竊取或複製”，又或“將其透露給公眾或告知無資格了解此種情報的人”，處最高7年徒刑及科罰金100,000歐羅。</p> <p>因過失而犯罪的，處最高3年徒刑及科罰金45,000歐羅。</p>	<p>第九十三條 至 第九十九條 國家機密 第九十五條</p> <p>將國家機密向無權獲得的人公開或公佈於眾，處6個月至5年徒刑。</p> <p>第九十七條</p> <p>情節特別嚴重的，處最高5年徒刑。職業上過失犯處最高3年或罰金。</p>	<p>第二百五十六條</p> <p>刺探有關國家安全或者國家對內或對外政治利益而應予以保密的消息，又或屬主管機關禁止擴散的消息，分別處3年至10年徒刑，及2年至8年徒刑。</p> <p>有關刑罰可因應所產生的結果而加重。</p> <p>第二百五十九條</p> <p>有特別責任防止上述犯罪的實施，但因過失而致使犯罪的實施成為可能者，處1年至5年徒刑，並因應結果而予以加重。</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澳門回歸前條文 1886年葡國 《刑法典》	葡國 《刑法典》	法國 《刑法典》	德國 《刑法典》	意大利 《刑法典》
<p>(一)作出第一款所指行為者，處3年至10年徒刑；</p> <p>(二)作出第二款所指行為者，處5年至15年徒刑；</p> <p>(三)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或公開國家機密者，處2年至8年徒刑；</p> <p>(四)因過失作出第(三)項所指行為者，處最高3年徒刑。</p> <p>四、在本條中，“國家機密”指涉及國防、外交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有關事項且經被確定為而應予以保密的文件、資訊或物件。如有需要，司法機關可向行政長官或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前述文件、資訊或物件是否已經被確定為國家機密的證明文件。</p>		<p>三、如行為人作出上兩款所述的事實，且違反了因其職務或勞務、又或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的身分而特別須負的義務者，處3年至10年徒刑。</p> <p>四、如行為人因過失而作出第1款及第2款所指的事實，且因其職務或勞務、又或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接觸到國家物件或國家機密者，處最高3年徒刑。</p>			<p>第二百六十一條及第二百六十二條</p> <p>“洩漏國家機密”者，可處5年以上或用人年以上徒刑，視乎是否在戰時實施。</p> <p>此外，可因應所產生的結果加重刑罰。</p> <p>利用國家機密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利者，處3年以上徒刑。</p>

表二

表二：

一、叛國（法案第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中國 《刑法》	挪威 《刑法典》	瑞典 《刑法典》	丹麥 《刑法典》
<p>第一條 叛國</p> <p>一、中國公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 15 年至 25 年徒刑：</p> <p>(一)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抗拒國家；</p> <p>(二)意圖促進或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或武裝行動，而串通外國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p> <p>(三)在戰時或在針對國家的武裝行動中，意圖幫助或協助執行敵方針對國家的軍事行動，或損害國家的軍事防衛，而直接或間接與外國協議，或作出具有相同目的的行為。</p> <p>二、作出上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p> <p>三、在本法中，“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p>	<p>第一百零二條</p> <p>勾結外國，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相勾結，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p> <p>第一百零八條</p> <p>投敵叛變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或者帶領武裝部隊人員、人民警察、民兵投敵叛變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戰時供給敵人武器裝備、軍用物資資敵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危害國家獨立和安全的重罪</p> <p>第八十四條</p> <p>在戰爭期間，企圖非法引起針對挪威或者挪威盟國的戰爭或者敵對行動的，處 5 年以下拘役或者 5 年以上 21 年以下監禁。幫助的，亦同。</p> <p>第八十六條</p> <p>在戰爭期間或者為了戰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 3 年以上 21 年以下監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領武裝力量或者參加針對挪威的軍事行動； 2. 向敵方提供用於針對挪威軍事行為的情報； 3. 破壞、毀壞或者造成國家用於戰爭的重要設施或者物品失去作用，削弱挪威的抵抗能力； 5. 建立、加入、積極參加為敵方效力的團體或者組織，或者為其提供資助； 	<p>煽動戰爭罪</p> <p>第十九章 第二條</p> <p>以暴力手段或受外國幫助，導致王國有陷入戰爭或其他敵對狀態的危險，不構成重叛逆罪的，以煽動戰爭罪處 2 年以上 8 年以下監禁。</p> <p>判國罪</p> <p>第二十二章 第一條</p> <p>當王國處於戰爭狀態時，有下列行為之一，對王國任何方面的防禦造成重大損害，或者為敵人提供大量幫助的，以叛國罪處 4 年以上 10 年以下或終身監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出賣、毀壞或損害對王國防禦的任何方面很重要的物資或財產的； 3. 為敵人獲取軍事人力、物資、財產或服務的； 4. 實施任何其他犯罪行為的。 	<p>第九十九條</p> <p>第一款 實施旨在使丹麥國家或者其同盟國陷入戰爭、敵方佔領或者其他戰爭行動之行為的，諸如封鎖道路、採取其他強制方法或者在外國幫助下以其他積極方法侵害丹麥國家獨立的，應當處以最高為終生監禁之監禁刑。</p> <p>第一百零一條</p> <p>面對即將發生之戰爭、敵方佔領或者任何其他戰爭行動，實施幫助敵方之行為的，應當處以不超過十六年之監禁。</p> <p>第一百零二條</p> <p>第一款 在戰時或者敵方佔領時，以言詞或者行為幫助敵方，或者促進敵方利益，損害丹麥國家或者其同盟國軍事利益的，應當處以不超過十六年之監禁。</p> <p>第二款 下列行為應當被認為是幫助敵方之行為：</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中國 《刑法》	挪威 《刑法典》	瑞典 《刑法典》	丹麥 《刑法典》
		<p>10. 其他非法幫助敵人或者削弱挪威抵抗能力的情况。如果罪行不嚴重，可以處 3 年以下監禁。實施針對挪威盟國的前進行為，或者在盟國共同敵人的戰爭中實施前述行為的，處 3 年以下監禁。</p> <p>外國勢力針對挪威的軍事行為已開始，或者佔領、進攻挪威領土的計劃已制定時，實施前款行為的，適用前款規定。</p> <p>挪威公民在國外居住，根據居住地法律被迫實施的任何行為，不受處罰。</p> <p>第八十六條 a</p> <p>因重大過失實施第八十六條規定的行為，處 5 年以下拘役或者監禁。</p> <p>第八十六條 b</p> <p>在挪威領土被武力佔領期間，實施第八十六條以外的行為，以明顯不適當的方式幫助佔領當局的，處監禁。</p> <p>如果前款行為給國家造成嚴重損害、造成他人死亡或者重傷、巨大痛苦或</p>		<p>1)在戰時或者敵方佔領時，為敵對勢力招募新兵或者在敵方部隊、有關軍事機構、警察組織或者類似機構以及組織服役。</p> <p>2)在戰時或者敵方佔領時，在敵對勢力管理之警察部門或者監獄擔任文職雇員，此種職務包括參與審問或者監禁囚犯之活動。</p> <p>3)向敵方當局或者任何組織及個人通風報信，或者與其相勾結，引致有關人員被捕或者有被捕之危險以及受到傷害。</p> <p>4)在戰時或者敵方佔領時，為敵對勢力進行宣傳，包括在任何為促進敵方利益工作之日報、期刊、出版社、通訊社擔任出版者、編輯者或者管理者。</p> <p>5)在戰時或者敵方佔領時，為他人進行上列第四項述及之宣傳提供物質性財政資助，或者為任何與敵對勢力進行不正當合作之黨派或者組織提供物質性此種資助，以及諸如此類促進敵對勢力之利益行為提供物質性財政資助。</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中國 《刑法》	挪威 《刑法典》	瑞典 《刑法典》	丹麥 《刑法典》
		<p>者他人自由長期被剝奪，處 21 年以下監禁。</p> <p>第八十七條</p> <p>在戰爭期間非法實施下列行為，處 4 年以下拘役或者監禁。</p> <p>2.向敵方間諜提供隱蔽處、資助或者其他幫助；</p> <p>實施針對挪威盟國的前款行為，或者在與盟國共同敵人的戰爭中實施前款行為的，亦同。</p>		

二、分裂國家（法案第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中國 《刑法》	挪威 《刑法典》	瑞典 《刑法典》	丹麥 《刑法典》
<p>第二條 分裂國家</p> <p>一、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將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從國家主權分離出去或使之從屬於外國主權者，處 15 年至 25 年徒刑。</p> <p>二、作出上款所指之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p> <p>三、在本法中，“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指下列任一行為：</p> <p>(一) 侵犯生命、身體完整或人身自由；</p> <p>(二) 破壞交通運輸、通訊或其他公共基礎設施，或妨害運輸安全或通訊安全，該等通訊尤其包括電報、電話、電台、電視或其他電子通訊系統；</p> <p>(三) 縱火，釋放放射性物質、有毒或令人窒息氣體，污染食物或食水，傳播疾病等；</p> <p>(四) 使用核能、火器、燃燒物、爆炸性裝置或物質、內有危險性裝置或物質的包裹或信件。</p>	<p>第一百零三條</p> <p>一、組織、策劃、實施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p>	<p>第八章 危害國家 獨立和安全的重罪</p> <p>第八十三條</p> <p>企圖非法造成挪威或者王國任何一部分被外國統治或者並入外國，或者將王國任何一部分分離出去的，處 8 年以下拘役或者 8 年以上 21 年以下監禁。幫助的，亦同。</p>	<p>重叛逆罪</p> <p>第十九章 第一條</p> <p>意圖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或接受、外國幫助，使王國或其中一部分置於外國的統治下或依附於外國政權，或者使王國的一部分因而被分裂出去，並且採取有實現該意圖之危險的行動的，以重叛逆罪處 10 年或終身監禁；危險微小的，處 4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監禁。</p> <p>意圖在外國的幫助下脅迫或阻礙國家元首、政府、議會或最高司法機關的措施或決定，實施會發生該危險的行為的。以重叛逆罪處罰。</p>	<p>第九十八條</p> <p>第一款 在外國幫助下，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脅，實施旨在使丹麥國家或者國家之一部分為外國所支配之行為，或者實施旨在分裂國家部分領土之行為的，應當處以最高為終生監禁之監禁刑。</p> <p>第二款 以上列第一款述及之目的，組織實施大規模破壞、中斷生產或者交通的，以及故意以此為目的參與此種行為的，同樣應當處以終生監禁。</p>

三、顛覆中央人民政府（法案第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中國 《刑法》	挪威 《刑法典》	瑞典 《刑法典》	丹麥 《刑法典》
<p>第三條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p> <p>一、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或阻止、限制中央人民政府行使職能者，處 15 年至 25 年徒刑。</p> <p>二、作出上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p>	<p>第一百零五條</p> <p>組織、策劃、實施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p>	<p>第九章 危害挪威憲法及國家首腦的重罪</p> <p>第九十八條</p> <p>採取非法手段企圖改變挪威憲法的，處 5 年以下拘役或者監禁。幫助的，亦同。使用武裝部隊或者以外國勢力的干涉相威脅實施該行為的，處 21 年以下監禁。</p> <p>罰金可以附加于羈押刑適用。</p> <p>第九十九條</p> <p>採取強力、脅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礙國王、攝政者、地方議會、國民大會及其分支機構、最高法院、彈劾法院行使職權的，處拘役或者 1 年以下監禁。幫助的，亦同。</p> <p>前款的規定同樣適用於第九十八條第一款後段、第二款。</p>	<p>煽動罪</p> <p>第十八章 第一條</p> <p>意圖以武力或其他暴力手段推翻政體，或者意圖因此強制或阻礙國家元首、政府、議會或最高司法機關的措施或決定，採取有實現該意圖的危險的行動，不構成重叛逆罪的，以煽動罪處 10 年或終身監禁；危險微小的，處 4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監禁。</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在外國幫助下，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脅，實施旨在變更憲法或者使之不起作用之行為的，應當處以最高為終生監禁之監禁刑。</p>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第一款 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脅，擾亂議會安全、獨立或者其他正常工作，實施旨在逼迫議會做出決議或者阻止議會自由地開展其工作的，應當處以不超過六年之監禁；具有加重處罰情節的，最高可加重處罰至終生監禁。</p> <p>第二款 以上列第一款述及之方法干擾元首、憲法規定之攝政王、各部部长、憲法法院或者最高法院工作的，應當按照前款規定處罰。</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中國 《刑法》	挪威 《刑法典》	瑞典 《刑法典》	丹麥 《刑法典》
		<p>第九十九條 a</p> <p>使用武裝部隊或者以外國勢力的干涉相威脅阻礙政府當局的活動，或者嚴重妨害公務員、新聞出版界、協會、社會公共機構的活動，或者以其他方式威脅重要公共利益的，處5年以上21年以下拘役或者監禁。幫助的，亦同。</p> <p>罰金可以附加于羈押刑。</p>		

四、煽動叛亂（法案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中國 《刑法》	挪威 《刑法典》	瑞典 《刑法典》	丹麥 《刑法典》
<p>第四條 煽動叛亂</p> <p>一、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作出本法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規定的犯罪者，處 1 年至 8 年徒刑。</p> <p>二、公然及直接煽動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的成員放棄職責或叛變者，處 1 年至 8 年徒刑。</p>	<p>第一百零三條</p> <p>二、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五條</p> <p>二、以造謠、誹謗或者其他方式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判國罪</p> <p>第二十二章 第一條</p> <p>當王國處於戰爭狀態時，有下列行為之一，對王國任何方面的防禦造成重大損害，或者為敵人提供大量幫助，以叛國罪處 4 年以上 10 年以下或終身監禁：</p> <p>1. 阻礙、誤導或背叛從事王國防禦的人，或者誘使他們叛變、不忠或喪失鬥志的；</p>	<p>第一百條</p> <p>第一款 公然煽動針對丹麥國家之敵對行動，或者引起敵視丹麥國家之明顯危險的，應當處以不超過六年之監禁。</p> <p>第二款 公然煽動外國勢力干涉丹麥國家事務，或者引起此種干涉之明顯危險的，應當處以不超過一年之監禁，具有減輕處罰情節的，處以罰金。</p>

五、竊取國家機密（法案第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中國 《刑法》	挪威 《刑法典》	瑞典 《刑法典》	丹麥 《刑法典》
<p>第五條 竊取國家機密</p> <p>一、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危及或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者，處 2 年至 8 年徒刑。</p> <p>二、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進行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的間諜活動，或明知該等實體或其人員從事上述活動但仍為其招募人員、提供協助或任何方式的便利者，處 3 年至 10 年徒刑。</p> <p>三、因職務或勞務的身份、或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對國家機密負有保密義務的人：</p> <p>(一)作出第一款所指行為者，處 3 年至 10 年徒刑；</p> <p>(二)作出第二款所指行為者，處 5 年至 15 年徒刑；</p> <p>(三)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或公開國家機密者，處 2 年至 8 年徒刑；</p>	<p>第一百一十條</p> <p>有下列間諜行為之一，危害國家安全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參加間諜組織或者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任務的；</p> <p>(二)為敵人指示轟擊目標的。</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為境外的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p>	<p>第八十六條</p> <p>在戰爭期間或者為戰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 3 年以上 21 年以下監禁。</p> <p>6.向敵方或者為敵方效力的團體或者組織告密或者實施類似行為，造成他人被逮捕或者造成其他傷害；</p>	<p>間諜罪</p> <p>第十九章 第五條</p> <p>以幫助外國政權為目的，未經授權獲取、傳送、給予或以其他方式洩漏關於國防設施、部隊、供給、進口、出口、生產方式、談判、決定或其他情況的資訊，向外國政權洩漏該資訊會危害王國的整體防禦或其他安全的，無論資訊正確與否，以間諜罪處 6 年以下監禁。以該條規定的目的，未經授權製作或佔有包含上述資訊的文章、圖畫或其他物的，同樣適用本規定。</p> <p>重間諜罪</p> <p>第十九章 第六條</p> <p>犯第 5 條之罪嚴重的，以重間諜罪處 4 年以上 10 年以下固定刑期的監禁或終身監禁。</p>	<p>第一百零七條</p> <p>第一款 為外國勢力、組織或者為此類機構工作之人刺探、提供有關丹麥國家或者公共利益之本該保密之資訊的，無論探聽或者提供之資訊是否正確，均構成間諜罪，應當處以不超過十六年之監禁。</p> <p>第二款 若刺探或者提供之資訊具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性質，或者行為人之行為方式在戰時或敵方佔領時，則可以加重處罰至終生監禁。</p> <p>第一百零八條</p> <p>第一款 以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以外之任何行為，在丹麥領域內直接或者間接地使外國情報機構能夠獲得丹麥國家秘密或者為該機構提供幫助的，應當處以不超過六年之監禁。</p> <p>第二款 若行為人之行為涉及軍事事務資訊，或者其行為發生在戰時或敵方佔領時，其刑罰可以加重處罰至不超過十二年之監禁。</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中國 《刑法》	挪威 《刑法典》	瑞典 《刑法典》	丹麥 《刑法典》
<p>(四)因過失作出第(三)項所指行為者，處最高3年徒刑。</p> <p>四、在本條中，“國家機密”指涉及國防、外交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有關事項且經被確定為而應予以保密的文件、資訊或物件。如有需要，司法機關可向行政長官或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前述文件、資訊或物件是否已經被確定為國家機密的證明文件。</p>			<p>未經授權處理秘密罪</p> <p>第十九章 第七條</p> <p>沒有幫助外國政權為目的，未經授權獲取、傳送、給予或泄漏有關秘密事務的資訊，向外國政權泄漏該資訊會危害王國的國防，或危害在戰爭或戰爭引起的特別狀況期間對人民的必要供給的維持，或危害王國的其他安全的，無論資訊正確與否，以未經授權處理秘密信息罪處罰金或2年以下監禁。</p> <p>嚴重未經授權處理秘密罪</p> <p>第十九章 第八條</p> <p>犯第7條之罪嚴重的，以嚴重未經授權處理秘密資訊罪處4年以下監禁。</p> <p>非法情報行為罪</p> <p>第十九章 第十條</p> <p>以幫助外國政權為目的，實施行為企圖獲取有關軍事或其他事務的資訊，向外國政權泄漏該</p>	<p>第一百零九條</p> <p>第一款 泄露或者透漏對外關係中國家秘密協定、協商、決議或者國家之權利方面資訊，或者在對外關係中泄露、透漏有關公共性質實體性經濟利益之資訊的，應當處以不超過十二年之監禁。</p> <p>第二款 過失實施前款行為的，應當處以不超過三年之監禁；具有減輕處罰情節的，處以罰金。</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中國 《刑法》	挪威 《刑法典》	瑞典 《刑法典》	丹麥 《刑法典》
			<p>資訊會危害另一外國政權的安全，或者在王國內並非偶然性的幫助實施該行為的，以非法情報行為為罪處罰金或1年以下監禁。</p> <p>以幫助外國政權為目的，秘密或以欺騙手段在王國內實施行為企圖獲取有關他人個人情況的資訊，或者並非偶然性的幫助實施該行為的，同樣以非法情報行為為罪處罰。</p> <p>犯本條之罪嚴重的，處6個月以上4年以下監禁。</p>	

表三

表三:

一、叛國（法案第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日本 《刑法典》	西班牙 《刑法典》	芬蘭 《刑法典》	瑞士 《刑法典》	加拿大 《刑法典》
<p>第一條 叛國</p> <p>一、中國公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 15 年至 25 年徒刑：</p> <p>（一）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抵抗國家；</p> <p>（二）意圖促進或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或武裝行動，而串通外國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p> <p>（三）在戰時或在針對國家的武裝行動中，意圖幫助或協助執行敵方針對國家的軍事行動，或損害國家的軍事防衛，而直接或間接與外國協議，或作出具有相同目的的行為。</p> <p>二、作出前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p> <p>三、在本法中，“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p>	<p>第二章 外患罪</p> <p>（誘致外患）</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與外國通謀，使其對日本國行使武力的，處死刑或者無期徒刑。</p> <p>（援助外患）</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當外國對日本國行使武力時，為該外國服軍役，或者提供其他軍事上利益的，處死刑、無期或者二年以上懲役。</p> <p>在外國或者被佔領的地域內，受強制不得已而實施的行為，不處罰。</p> <p>（未遂）</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第一百二十二條和前條第一項之罪的未遂犯，應當處罰。</p>	<p>第一章 叛國罪</p> <p>第五百八十一條</p> <p>西班牙國民誘使外國強權對西班牙宣戰或者與外國強權達成協定以達到相同目的的，處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徒刑。</p> <p>第五百八十二條</p> <p>以下行為，處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徒刑：</p> <p>第一項：西班牙國民為敵人進入西班牙，佔領廣場、軍事要點、輪船或者航空器、倉庫或者軍事要地提供幫助。</p> <p>第三項：敵人陣營內的西班牙國民招募人員或者提供武器及其他有效工具支援對西班牙作戰的。</p> <p>第五百八十三條</p> <p>以下行為，處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徒刑：</p>	<p>第十二章 叛國罪 (1995 年/578 號)</p> <p>第三條 叛國罪 (1995 年/578 號)</p> <p>1. 芬蘭公民在正在進行或即將發生的牽涉芬蘭的戰爭、武裝衝突或侵佔中</p> <p>(1) 加入了敵人的武裝力量；</p> <p>(2) 參與了針對芬蘭的軍事行動或者其他軍事行為；</p> <p>(3) 以軍人或平民的身份服務於敵人，直接地促成了針對芬蘭的軍事行動；或者</p> <p>(4) 通敵或者以其他類似的方式幫助敵人損害芬蘭利益。</p> <p>以叛國罪論處，處以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監禁。</p> <p>2. 在芬蘭境內實施了第 1 款第 4 項涉及到的行為的或者為芬蘭服役的外國人也應被判</p>	<p>對聯邦中立的攻擊</p> <p>第二百六十六條</p> <p>2. 與外國或其間諜相勾結，企圖發動針對聯邦之戰爭的，處 3 年以上重懲役。</p> <p>情節嚴重的，可處終身重懲役。</p> <p>針對瑞士安全的外國行為</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a</p> <p>1. 以引起或支援外國針對瑞士安全的行為為目的，與外國或外國政黨或外國的其他組織或其間諜相勾結，製造或傳播不真實的或歪曲的主張的，處 5 年以下監禁刑。</p> <p>2. 情節嚴重的；可處重懲役。</p>	<p>嚴重叛國罪</p> <p>第四十六條</p> <p>(1) 任何人，在加拿大境內，為下列行為，構成嚴重叛國罪：</p> <p>(b) 發動反對加拿大的戰爭，或為任何此類預備的行為；或</p> <p>(c) 協助與加拿大交戰之敵人，或任何與加拿大武裝力量敵對之武裝力量之國家與加拿大是否處於戰爭狀態，在所不問。</p> <p>第四十七條 (處罰)</p> <p>任何人犯嚴重叛國罪，構成可訴罪，處終身監禁。</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日本 《刑法典》	西班牙 《刑法典》	芬蘭 《刑法典》	瑞士 《刑法典》	加拿大 《刑法典》
	<p>(預備、陰謀)</p>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以犯第一百二十二或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之罪為目的，進行預備或者陰謀的，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懲役。</p>	<p>第一項：西班牙國民在敵方陣營內武裝反抗西班牙的。</p> <p>其首領、煽動者、擁有指揮權者或者被任命為當局者，在法定刑幅度內取較重半幅度處罰。</p> <p>第二項：西班牙國民向敵人提供財產、武器、船隻、航空器、口糧或者軍火，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有效的方式致使敵人向西班牙進行破壞的，或者任何前條沒包括但有利於敵軍作戰的方式。</p> <p>第三項：西班牙國民向敵人提供地圖、建築、地面、文書或者情報，以便敵人直接有效地對西班牙進行破壞，或者其他方式利於敵軍進展。</p> <p>第四項：西班牙國民在戰時阻礙國家軍隊接受本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幫助或者第三項所規定的數據和信息。</p>	<p>叛國罪。</p> <p>3. 未遂行為是可罰的。</p> <p>4. 在佔領期間實施的、對於維護全體人民的生存明顯必要的行為不被認為是第1款第4項中涉及的幫助敵人的行為。</p> <p>第四條 加重的叛國罪 (1995年/578號)</p> <p>1. 如果在叛國行為中</p> <p>(1) 有使芬蘭或者芬蘭的一部分受制於外國的危險；或者</p> <p>(2) 對芬蘭造成了其他特別嚴重的損害。</p> <p>且綜合評定該叛國行為也是嚴重的，犯罪人以加重的叛國罪論處，處以至少4年的監禁或者終身監禁。</p> <p>2. 未遂行為是可罰的。</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日本 《刑法典》	西班牙 《刑法典》	芬蘭 《刑法典》	瑞士 《刑法典》	加拿大 《刑法典》
		<p>第五百九十條</p> <p>第一項：以非法行為或者未經完全授權，促使或者給予其他國家對西班牙宣戰的藉口，或者使西班牙人民的生命財產遭受危險或者報復性掠奪的，處4年以上8年以下徒刑，行為人為當局或者公務員的，處8年以上15年以下徒刑。</p> <p>第五百九十五條</p> <p>未經合法授權，在西班牙境內領兵為外國勢力提供服務，不論其標榜的意圖或者針對何國，處4年以上8年以下徒刑。</p>			

二、分裂國家（法案第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日本 《刑法典》	西班牙 《刑法典》	芬蘭 《刑法典》	瑞士 《刑法典》	加拿大 《刑法典》
<p>第二條 分裂國家</p> <p>一、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將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從國家主權分離出去或使之從屬於外國主權者，處15年至25年徒刑。</p> <p>二、作出前款所指之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p> <p>三、在本法中，“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指下列任一行為：</p> <p>（一）侵犯生命、身體完整或人身自由；</p> <p>（二）破壞交通運輸、通訊或其他公共基礎設施，或妨害運輸安全或通訊安全，該等通訊尤其包括電報、電話、電台、電視或其他電子通訊系統；</p> <p>（三）縱火，釋放放射性物質、有毒或令人窒息氣體，污染食物或食水，傳播疾病等；</p>			<p>第十二章 叛國罪 (1995年/578號)</p> <p>第一條 危害芬蘭主權 (1997年/578號)</p> <p>凡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或者利用軍事或經濟壓力，或者借助外國支援，為了</p> <p>1.使芬蘭或芬蘭的一部分受制於外國；</p> <p>2.分裂芬蘭的領土；或者</p> <p>3.以相當嚴重的方式限制芬蘭的主權。</p> <p>實施了造成實現上述目的危險的行為的，以危害芬蘭主權罪論處，處以1年以上10年以下的監禁。</p>	<p>針對國家主權的重罪或輕罪</p> <p>第二百六十五條</p> <p>為下列行為之一的，處重懲役或1年以上5年以下監禁刑：</p> <p>-----將瑞士之一部分從聯邦或州分離的。</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日本 《刑法定》	西班牙 《刑法定》	芬蘭 《刑法定》	瑞士 《刑法定》	加拿大 《刑法定》
(四) 使用核能、火器、燃燒物、爆炸性裝置或物質、內有危險性裝置或物質的包裹或信件。					

三、顛覆中央人民政府（法案第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日本 《刑法典》	西班牙 《刑法典》	芬蘭 《刑法典》	瑞士 《刑法典》	加拿大 《刑法典》
<p>第三條 顛覆中央 人民政府</p> <p>一、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或阻止、限制中央人民政府行使職能者，處 15 年至 25 年徒刑。</p> <p>二、作出前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p>	<p>第一章 內亂罪 (內亂)</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以變革日本國憲法所確認的國家的基本秩序，或者在日本國領土的全部或者部分排除國權、恣意行使權力為目的，多眾進行暴動的，是內亂罪，按照下列規定區別處斷：</p> <p>一、主謀者，處死刑或者無期禁錮；</p> <p>二、參與謀議或者指揮群眾的，處無期或者三年以上禁錮；承擔其他各種任務的，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禁錮；</p> <p>三、其他參加暴動或者參與暴動的，處三年以下禁錮。</p> <p>(未遂)</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前條之罪的未遂犯，應當處罰。</p>		<p>第十三章 嚴重叛國罪 (1995 年/578 號)</p> <p>第一條 嚴重叛國罪 (1995 年/578 號)</p> <p>1. 凡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或者使用其他類似的方式，通過非法地強制或者違反憲法規定，為了</p> <p>(1)廢除芬蘭憲法或者改變它；或者</p> <p>(2)改變芬蘭的政治基礎。</p> <p>而實施了導致實現上述目的危險的行為的，以嚴重叛國罪論處，處以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監禁。</p> <p>2. 凡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推翻或者企圖推翻共和國的總統、政府或議會，或者全部或部分地阻止或企圖阻止其行使權力的，也以嚴重叛國罪論處。</p>	<p>針對國家主權 的重罪或輕罪</p> <p>第二百六十五條</p> <p>為下列行為之一的，處重懲役或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監禁刑：</p> <p>-----取消符合憲法的國家機關，或者使之無法行使職權的；</p>	<p>叛國罪</p> <p>第四十六條</p> <p>(2)任何人，在加拿大境內，為下列行為，構成叛國罪：</p> <p>(a)為推翻加拿大政府或省政府，使用武力或暴力；</p> <p>第四十七條</p> <p>(2)任何人犯叛國罪，構成可訴罪，處罰如下：</p> <p>(a)如被判犯有第 46 條第(2)款(a)項規定之罪行，處終身監禁；</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日本 《刑法典》	西班牙 《刑法典》	芬蘭 《刑法典》	瑞士 《刑法典》	加拿大 《刑法典》
	<p>(預備、陰謀)</p>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以犯第一百一十七條之罪為目的，進行預備或者陰謀的，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禁錮。</p> <p>(輔助)</p> <p>第一百二十條</p> <p>供給武器、資金或者糧食，或者以其他行為輔助前三條之罪的，處七年以下禁錮。</p> <p>(自首)</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犯前兩條之罪的人，在實行暴動前自首的，免除刑罰。</p>		<p>第二條 加重的 嚴重叛國罪 (1995年/578號)</p> <p>1. 如果在嚴重叛國行為中</p> <p>(1) 犯罪人是共和國的總統、政府成員，或者是屬於國家最高的政治或軍事指揮中的其他人；</p> <p>(2) 使用雇用的武裝部隊實施犯罪；</p> <p>(3) 通過殺害人民實施犯罪；或者</p> <p>(4) 犯罪因緊急狀態而特別嚴重。</p> <p>且綜合評定該嚴重叛國行為也是嚴重的，犯罪人以加重的嚴重叛國罪論處，處以至少4年的監禁或者終身監禁。</p>		

四、煽動叛亂（法案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日本 《刑法典》	西班牙 《刑法典》	芬蘭 《刑法典》	瑞士 《刑法典》	加拿大 《刑法典》
<p>第四條 煽動叛亂</p> <p>一、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作出本法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規定的犯罪者，處1年至8年徒刑。</p> <p>二、公然及直接煽動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的成員放棄職責或叛變者，處1年至8年徒刑。</p>		<p>第五百八十二條</p> <p>以下行為，處12年以上20年以下徒刑：</p> <p>第二項：西班牙國民誘使西班牙軍隊或者為西班牙軍隊服務者投入敵人陣線，或者背棄其所在陣營。</p> <p>第五百八十五條</p> <p>唆使、煽動他人實施或者合謀實施觸犯本章規定的行為分別按各條規定減輕一至兩級處以刑罰。</p>		<p>妨害軍事安全，煽動和引誘違反服兵役義務</p> <p>第二百七十六條</p> <p>1. 為下列行為之一的，處監禁刑：</p> <p>----- 公開煽動不服從軍事命令、違反勤務、拒絕勤務或逃跑的；</p> <p>2. ----- 引誘有服兵役義務者為上述行為之一的</p> <p>2. 煽動嘩變或準備嘩變，或者被引誘嘩變或被引誘準備嘩變的，處重懲役或監禁刑。</p>	<p>煽動性言論 --煽動性誹謗 --煽動性陰謀 --煽動性意圖</p> <p>第五十九條</p> <p>(1)煽動性言論系指表達煽動性意圖之語言。</p> <p>(2)煽動性誹謗系指表達煽動性意圖之誹謗。</p> <p>(3)煽動性陰謀系指兩人或兩人以上之間為實施煽動性意圖而達成之協定。</p> <p>(4)除“煽動性意圖”之一般含義外，任何人，為下列行為，應被推定有煽動性意圖：</p> <p>(a) 教唆或主張；或</p> <p>(b) 發表或傳播書面材料主張在未經法律許可時，使用武力，作為在加拿大境內變更政府之手段。</p> <p>例外</p> <p>第六十條</p> <p>儘管有第59條</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日本 《刑法典》	西班牙 《刑法典》	芬蘭 《刑法典》	瑞士 《刑法典》	加拿大 《刑法典》
					<p>第（4）款之規定，不得僅由於任何人出於善意為下列行為，而視其具有煽動性意圖：</p> <p>(a) 表明女王陛下之措施已被誤導或出現錯誤；</p> <p>(b) 指出錯誤或缺點存在於，</p> <p>(i) 加拿大政府或憲法或某個省中，</p> <p>(ii) 議會或省立法機構中，或</p> <p>(iii) 加拿大司法中；</p> <p>(c) 以合法手段，促成或變更加拿大政府之事務；或</p> <p>(d) 為消除而指出引發或可能引發加拿大不同階層人民之間敵對感情或敵視情緒之事項。</p> <p>煽動性罪行的處罰</p> <p>第六十一條</p> <p>任何人，為下列行為，構成可訴罪，處 14 年以下監禁：</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日本 《刑法典》	西班牙 《刑法典》	芬蘭 《刑法典》	瑞士 《刑法典》	加拿大 《刑法典》
					<p>(a)發表煽動性 言論；</p> <p>(b)發表煽動性 誹謗；或</p> <p>(c)參與煽動性 陰謀。</p> <p>煽動叛亂</p> <p>第五十三條</p> <p>任何人，為下列 行為，構成可訴 罪，處 14 年以 下監禁：</p> <p>(a)為了叛亂或 動亂，企圖誘使 加拿大武裝力量 之成員背離 職守，或背叛女 王陛下；或</p> <p>(b)企圖煽動或 誘使加拿大武 裝力量之成員 為叛亂或動亂 之行為。</p>

五、竊取國家機密（法案第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日本 《刑法典》	西班牙 《刑法典》	芬蘭 《刑法典》	瑞士 《刑法典》	加拿大 《刑法典》
<p>第五條 竊取國家機密</p> <p>一、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危及或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者，處 2 年至 8 年徒刑。</p> <p>二、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進行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的間諜活動，或明知該等實體或其人員從事上述活動但仍為其招募人員、提供協助或任何方式的便利者，處 3 年至 10 年徒刑。</p> <p>三、因職務或勞務的身份、或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對國家機密負有保密義務的人：</p> <p>(一)作出第一款所指行為者，處 3 年至 10 年徒刑；</p> <p>(二)作出第二款所指行為者，處 5 年至</p>		<p>第三章 披露和公開與國防相關的 秘密和資訊罪</p> <p>第五百八十四條</p> <p>西班牙國民以為外國強權、集團或者國際組織提供便利為目的，獲取、編造、銷毀或者公開保密或者秘密資訊，影響國家安全或者國防的，處 6 年以上 12 年以下徒刑。</p> <p>第五百九十二條</p> <p>第一項：任何試圖損害國家權威，危害西班牙的尊嚴或者重大利益，與國外政府或者其機構，或者與國際組織或者外國組織保持情報往來或者任何形式的關係的，處 4 年以上 8 年以下徒刑。</p> <p>第二項：罪犯試圖通過促成戰爭、叛變達到前條所規定目的，分別依照本法典第 581 條、第 473 條和第 475 條的規定處罰。</p>	<p>第五條 間諜罪 (1995 年/578 號)</p> <p>1. 凡為了幫助外國或者損害芬蘭利益，而獲取有關芬蘭的防禦或者其他為緊急狀態所作的準備、芬蘭的對外關係、國家財政、外貿貿易或能源供給或者其他牽涉芬蘭國家安全的類似的資料，且向外國洩漏該信息可能導致對芬蘭的防禦、國家安全、對外關係或者經濟造成損害的，以間諜罪論處，處以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監禁。</p> <p>2. 凡為了幫助其他國家或者損害芬蘭利益，轉送、交付或者向他人洩漏或者公開第一款中涉及的信息的，也以間諜罪論處。</p> <p>3. 未遂行為是可罰的。</p>	<p>被禁止的 諜報機構， 政治情報</p> <p>第二百七十二條</p> <p>1. 為下列行為之一的，處監禁刑：</p> <p>----- 為外國或外國的政黨或外國的其他組織之利益，從事有害於瑞士或其州、居民或組織的政治情報工作，或者建立此等政治情報機構的；</p> <p>----- 為此等政治情報機構招募人員或予以支援的。</p> <p>2. 情節嚴重的，處重懲役。情節嚴重尤其是指，行為人煽動他人為上述行為或進行危害瑞士聯邦的內外部安全的錯誤報道。</p> <p>經濟情報</p> <p>第二百七十三條</p> <p>為下列行為之一的，處監禁刑，情節嚴重的，處重懲役，可並處罰金：</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日本 《刑法典》	西班牙 《刑法典》	芬蘭 《刑法典》	瑞士 《刑法典》	加拿大 《刑法典》
<p>15 年徒刑；</p> <p>(三)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或公開國家機密者，處 2 年至 8 年徒刑；</p> <p>(四)因過失作出第(三)項所指行為者，處最高 3 年徒刑。</p> <p>四、在本條中，“國家機密”指涉及國防、外交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有關事項且經被確定為而應予以保密的文件、資訊或物件。如有需要，司法機關可向行政長官或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前述文件、資訊或物件是否已經被確定為國家機密的證明文件。</p>		<p>第五百九十八條</p> <p>不以為外國勢力提供便利為目的，取得、公開、編造依法確定為保密或者秘密的資訊，或者使其無效，該資訊系與國家安全或者國防相關，或者屬於與軍隊或者軍工使用的技術或者系統的，處 1(年)以上 4(年)以下徒刑。</p> <p>第五百九十九條</p> <p>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在以上條款規定的法定刑幅度內從重處罰：</p> <p>第一項：主犯因其職務或者職位系信息或者秘密的保管人或者知情人。</p> <p>第二項：通過面向社會的通訊工具或者確信能夠傳播的方式向大眾公開秘密或者信息。</p> <p>第六百條</p> <p>第一項：未經明確授權，複製與限制進入的地區、機構或者軍事設施相關的</p>	<p>第六條 加重的間諜罪 (1995 年 / 578 號)</p> <p>1. 如果間諜行為</p> <p>(1)是在緊急狀態中實施；</p> <p>(2)關係到芬蘭防禦、國家安全、對外關係或者經濟等特別重要的問題；或者</p> <p>(3)導致造成了第 5 條中涉及的特別嚴重的損害。</p> <p>當綜合評估該行為是嚴重的，犯罪人也以加重的間諜罪論處，處以至少 4 年的監禁刑或終身監禁。</p> <p>2. 未遂行為是可罰的。</p> <p>第七條 洩漏國家秘密罪 (1995 年 / 578 號)</p> <p>1. 凡非法地向他人公佈或轉送、交付或洩漏，或者為了此目的，非法地獲取已經被法律或行政命令列為機密以便保護芬蘭國家安</p>	<p>----- 刺探生產或交易秘密，意圖使外國官方機關或外國組織或私人企業或其代理商獲得此等秘密的；</p> <p>----- 使外國官方機構或外國私人企業或其代理商獲得此等生產或交易秘密的。</p> <p>軍事情報</p> <p>第二百七十四條</p> <p>1. 為下列行為之一的，處監禁刑或罰金。情節嚴重的，可處重懲役：</p> <p>----- 為外國收集不利於瑞士的軍事情報或建立此等情報機構的；</p> <p>----- 為此等情報機構招募人員或予以支援的。</p> <p>2. 通訊工具和器材予以沒收。</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日本 《刑法典》	西班牙 《刑法典》	芬蘭 《刑法典》	瑞士 《刑法典》	加拿大 《刑法典》
		<p>地圖或者文書，且明知是依法確定為保密或者秘密而受到保護和保存的信息的，處6個月以上3年以下徒刑。</p> <p>第二項：對依其職權獲得與國家安全和國防安全相關的依法確定為保密或者秘密的物品或者信息，未履行現行法律規定的要求的，依照前條規定處罰。</p> <p>第六百零一條</p> <p>因職務、使命或者職位的原因，擁有或者知曉與國家安全或者國防相關的依法確定為保密及秘密的物品、信息或者軍事利益，因嚴重過失將其洩漏給未經授權的個人，或者將其傳播、公佈，或者其行為造成秘密作廢的，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徒刑。</p> <p>第六百零三條</p> <p>未經授權銷</p>	<p>全的信息，或者行為人認為有助於導致對芬蘭防禦、國家安全、對外關係或經濟造成嚴重的損害的信息的，以洩漏國家秘密罪論處，處以4個月以上4年以下的監禁。</p> <p>2. 未遂行為是可罰的。</p> <p>第八條 過失洩漏 國家秘密罪 (1995年/578號)</p> <p>凡因重大過失，非法向他人公佈或轉送、交付或洩漏已經被法律或行政命令列為機密以便保護芬蘭的國家安全的信息，以過失洩露國家秘密罪論處，處以罰金或者2年以下的監禁。</p> <p>第九條 非法操縱 情報罪 (1995年/578號)</p> <p>1. 凡為了損害某外國或者幫助他國而獲取有關該國的防禦或國家安全的信息，或者是</p>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 安全法》法案	日本 《刑法典》	西班牙 《刑法典》	芬蘭 《刑法典》	瑞士 《刑法典》	加拿大 《刑法典》
		<p>毀、編造、公開與國家安全或者國防相關的，依法確定為保密或者秘密的通信或者文書，且因職務或者職位實施犯罪的，處 2(年)以上 5(年)以下徒刑，並剝奪從事職業或者擔任公職的權利 3 至 6 年。</p>	<p>即將此相關的信息，並以此方式造成了對芬蘭對外關係的損害或者危險的，以非法操縱情報罪論處，處以 4 個月以上 6 年以下的監禁。</p> <p>2. 未遂行為是可罰的。</p>		

2008年12月19日全體會議摘錄

曹其真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今日的議程，今日是引介《維護國家安全法》，在給政府引介之前，在這裡我代表立法會多謝司長和各位官員蒞臨，現在我交給政府來到引介。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本人現在向立法會引介《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

《基本法》第23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者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澳門在回歸祖國後，原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已經失效，澳門現行刑事法律中僅有保護本地區安全的規定，而沒有全面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因此，無論是為了履行《基本法》賦予的憲制責任，還是為了填補法律空白以完善本地區法律體系，都必須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為此，特區政府進行了長期的研究，包括比較國際上不同國家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分析澳門社會各界人士和專家學者多年來有關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意見和建議。在此基礎上，特區政府草擬了《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並於08年10月22日至11月30日期間進行了公開諮詢。

在公開諮詢期間，各階層市民提出了好多寶貴的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高度重視這些意見和建議，對之進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研究，從而對草案作出了必要的修改和調整，形成了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的法案文本。

《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立法原則。

《國安法》法案的立法指導原則如下：

- 一、全面貫徹落實《基本法》第 23 條的規定，以維護國家的獨立、統一、領土完整、內部和外部安全；
- 二、要堅定維護《基本法》規定的澳門居民享有的各項權利與自由；
- 三、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和法律制度進行立法；
- 四、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刑罰須能反映該等罪行的嚴重性和危害性。

《國安法》法案具體內容闡述。

現在本人對法案各條文的具體內容作逐條的闡述。

關於叛國，第一條。

經研究，“叛國”一詞的基本含義是背叛國家，只有一國公民才對該國負有無可爭辯的效忠義務，嚴重違背這種效忠義務才構成叛國罪，因此，本法案建議將叛國罪的主體限定為中國公民。

作出下列任一行為的中國公民，可被科處 15 年至 25 年徒刑；

一、“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械抗國家”是回歸前原有法律的表述，法案規定的叛國行為之一採用了這一表述。“加入外國武裝部隊”與“械抗國家”必須兼備才構成犯罪。

二、意圖促進或者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或者武裝行動，而串通外國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構成該行為需符合三個條件：一是行為人必須與外國實體或人員達成協議；二是該協議的目的是促進或者引發針對我國的戰爭或者武裝行動；三是如果該協議得到執行，很可能促進或引發針對我國的戰爭或武裝行動。

三、在戰時或者針對國家的武裝行動中，意圖幫助或者協助執行敵方針對國家的軍事行動，或者損害國家的軍事防衛，而直接或間接與外國協議或作出相同目的的行為。這種行為只能發生在戰時或外國對我國採取武裝行動過程中，通常稱為戰爭期間的資敵行為，行為人必須具有幫助或協

助執行敵方軍事行動或者損害我國軍事防衛的意圖，而直接或間接與外國達成協議，或者作出了相同目的的行為，才構成犯罪。

在澳門，對於重大犯罪，例如侵害澳門地區安全、假造貨幣、恐怖主義等的預備行為予以處罰。原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 1886 年《刑法典》第 172 條就規定，所有違反葡國外部或內部安全的預備行為可被科處 2 年至 8 年徒刑，而現行澳門《刑法典》第 305 條亦對“妨害本地區罪”的預備行為予以懲處。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是嚴重犯罪，大多數國家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一般處罰陰謀犯，即在組織、策劃、預謀階段就懲處。本法案訂定的叛國罪是嚴重犯罪，建議對叛國罪的預備行為處以最高 3 年徒刑。

關於第二條，分裂國家。

作出分裂國家行為者，可被科處 15 年至 25 年徒刑。分裂國家的行為指兩種情況：一是試圖將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從國家整體中分離出去，成立“獨立”的國家。二是試圖使領土的一部分從屬於外國主權，即將部分領土從國家整體中分離出去，並列入他國的版圖。

使用“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是構成分裂國家罪的一個重要條件。“其他嚴重非法手段”的定義是參考現行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 4 條第 1 款的規定而設置的。

分裂國家罪是嚴重犯罪，涉及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需在組織、策劃、預謀階段就要懲處。本法案建議對分裂國家罪的預備行為處以最高 3 年徒刑。

第三條，關於顛覆中央人民政府。

作出顛覆中央人民政府行為者，可被科處 15 至 25 年徒刑。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指兩種情況：一是推翻中央人民政府；二是阻止限制中央人民政府行使職能。使用“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是構成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的一個重要條件。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是嚴重的犯罪，涉及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需在組織、策劃、預謀階段就懲處。本法案建議對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的預備行為處以最高 3 年徒刑。

第四條，關於煽動叛亂。

只有“公然和直接”地煽動他人實施叛國、分裂國家或者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犯罪，或者煽動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的成員放棄職責或叛變，才構成犯罪，並可被科處 1 年至 8 年徒刑。

“公然”是指在不特定的多數人共見共聞下作出，包括有公開的、毫無顧忌的意思。“直接”是指行為人直言不諱地鼓動他人實施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犯罪，又或鼓動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成員放棄職責或者叛變。

本法案對煽動叛亂罪的犯罪構成作出了十分嚴格的規定，不會削弱居民現時所享有的言論、創作、學術研究等權利和自由，亦不會妨礙《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規定的權利和自由的行使。

第五條，關於竊取國家機密。

竊取、刺探或者收買國家機密，危及或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的利益，構成竊取國家機密罪，並可被科處 2 年至 8 年徒刑。在確定行為人構成犯罪時，要有證據證明行為人竊取、刺探，或收買了有關國家機密事項的事實，同時要證明行為人的行為危及或者損害了國家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

“刺探”是指行為人通過各種途徑和手段非法探知國家機密的行為。新聞工作者進行正常的採訪、報道的行為是不會構成“刺探”行為。

加上“危及或損害國家安全”這個後果要件，可以使本罪的定罪標準更加嚴格，而且是否危及或者損害國家安全利益，需要由法官在司法程序中根據具體案件的情況作出判斷。

依法保有國家機密的人對保護國家機密的安全負有特殊的責任。因此，如果他們有竊取、刺探或者收買國家機密的行為，危及或損害國家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者對外安全的利益，需要加重處罰。他們故意或因過失公開國家機密或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國家機密，也應受到處罰。

進行與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相關間諜活動，可被科處 3 年至 10 年徒刑。間諜活動包括兩種行為：一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而竊取、刺探或者收買國家機密；二是為上述實體招募人員從事竊取、刺探或者收買國家機密的活動，或者為其提供協助或任何方式的便利。依法有權保有國家機密的人對保護國家機密的安全負有特殊的責任。因此，如果他們作出間諜行為，需要加重懲處。

本法案強調間諜行為的“明知”故意的要素，故不會造成不知者誤入法網的情況。

本法案建議把本法保護的國家機密範圍限定為涉及國防、外交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有關事項且已經被確定應予以保密的文件、資訊或物件。

本法案明確訂定了國家機密從產生的一刻起已經被確定，而不是在行為人獲取後才確定，而且訂明，如果有需要，司法機關可向行政長官或者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前述文件、資訊或物件是否已經被確定為國家機密的證明文件。

由於本法案已將公開國家機密的主體嚴格限定為保有國家機密的人，包括新聞工作者在內的其他人公開國家機密不構成犯罪。另外考慮到澳門《刑法典》第三章已經存在關於“阻卻不法性及罪過的事由”的規定，況且這些規定適用於《國安法》法案規定的犯罪，可以成為犯罪的免責理由。

第六條，關於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任何外國的組織或團體，包括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進行活動必須遵守澳門法律，這是一項重要的法律原則。

本次立法旨在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因此，本法案建議只就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區作出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等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作出規定。

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是一種有組織犯罪的行為。因此，對這些組織或團體要以罰金或禁止其在澳門進行活動等刑罰進行懲處，同時，行為人也要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

第七條，關於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在《國安法》法案未對“本地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作出專門定義的情況下，“本地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是按照第2/99/M號法律的規定理解。

《國安法》法案是一項刑事立法，僅處理構成犯罪的行為。因此，按照《基本法》第23條的要求，規定禁止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從事法案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特區政府的一貫立場，是保護本地社團對外的正常交往與聯絡，《基本法》第134條也明確規定澳門特區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的有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必要時還可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參與有關活動。

本法案對於聯繫方式作出了具體規定，主要是借鑒了澳門法律關於“通謀”的概念。“聯繫”行為界定為兩種情況：一是接受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或收受金錢或有價物；二是協助上述外國實體或其人員從事法律所明確禁止的特定活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有了上述聯繫，且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則依照本法進行懲處。

本條所訂定的犯罪行為，是一種有組織犯罪的行為。因此，對這些組織或團體要以罰金或禁止其在澳門進行活動等刑罰進行懲處，同時，行為人也要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

第八條，關於法人的刑事責任。

澳門目前已經有多部法例訂有法人的刑事責任條文。《國安法》法案參照該等法例，制定法人的刑事責任。

第九條，關於附加刑。

鑒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嚴重性，有必要對上述犯罪規定附加刑。

對個人的附加刑，本法案建議包括：中止政治權利，禁止執行公共職務，驅逐出境或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而對法人的附加刑包括：禁止進行活動、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封閉場所；永久封閉場所；公開有罪裁判。

第十條，關於適用範圍。

根據澳門刑事法律的“屬地原則”和“屬人原則”，本法既適用於任何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內作出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也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叛國行為，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叛亂和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

第十一條，關於減輕。

考慮到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可能存在一些減輕情節，所以本法案參照《刑律典》第 306 條的規定，就犯罪的減輕作專門的規定。

第十二條，關於公開進行。

按照澳門法律制度，審判公開是一般原則，只有在特殊情況，才能由法官決定不公開審理案件。本法案建議，審理本法所規定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須要公開進行，但涉及竊取國家機密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如果公開進行是會對國家安全的利益造成損害，法官可以決定不公開進行某些訴訟行為。

第十三條，關於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基本法》第 23 條中規定的禁止行為，可能涉及有高度組織或者暴力元素。因此，我們建議參照現行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 13 條的規定，將在本法所訂定的第一條叛國、第二條分裂國家及第三條顛覆中央人民政府所指的犯罪行為，列入《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二款所指暴力或高度組織罪行的概念。從保障刑事訴訟之順利進行的角

度，納入這個制度是必要及合理的。

第十四條，關於補充適用。

按照澳門單行刑事法律立法的慣例，均會規定有關單行刑事法律未專門規範的事宜，補充適用《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故本法案建議亦加入補充適用《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十五條，關於生效。

本法案建議於公佈後第三十日開始生效。

以上是《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內容的介紹。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今日是聽取政府的引介，當然了，議員可以就你們在閱讀文件的時候，發現有些疑問當然是可以再請政府來解釋的。

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於《維護國家安全法》的這個法案，我係提出係兩大方面的一個問題…兩大方面的問題。在提出問題之前，都需要簡單地說明，本人當然係支持剛才司長所講法案立法的指導原則，係全然貫徹落實第 23 條…《基本法》23 條的規定，去維護國家安全，亦都係同時堅定維護《基本法》規定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等等。在這個基礎上面，我提出係兩大方面的一些對法案整體上的一個疑問。

第一方面的疑問，係關於係…我覺得呢個法案同埋司長引介係對於犯罪的主體這方面係存在著…似乎係存在住混亂，係未曾整理好，未準備好，係存在住一系列的問題，亦都係存在住係好多概念上面的擴大。總計來講，第一點呢，我第一點的疑問就會覺得係似乎法案提供到出來暫時呢個狀態係比起《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所需要的內容，係有部份似乎係擴大咗，而

形成咗一個灰色地帶，係似乎未整理的空間。我係會稍為說明我幾個問題，點解…最後我第二點要說及的，似乎係向第二個方面，係對於今次立案主導的原則，係堅定維護澳門居民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這一方面似乎仲未充份考慮到同法案條文個度給予某些正面的申述，亦即係話，係完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的基礎上面，法案同時係對於維護基本自由權利有某些適當的正面申述似乎未處理好。

我現在先提出第一個問題的內容，第一個問題的內容，首先點樣擴大了我地《基本法》23條規定所必須的一些保障。第一就係話，犯罪主體似乎係存在住一個比較混亂、未整理好的界定。譬如司長頭先向引介上面所講，大家唔駛擔心，我地所指的竊取國家機密的主要的犯罪主體其實係一啲依照職責、依照佢的職權或者係當局佢有責任去保護國家機密個啲。咁至於你新聞工作者、其他外部人士唔需要關心，我地主要處理的一部份，你引介就係咁講，但實際你提交的條文就唔係。第五條竊取國家機密條文第一款，就話竊取、刺探、收買國家機密，佢地係處二至八年的徒刑。

好啦，跟住你向第三個度講啦，因為職務同勞務身份等等，有任務而對國家機密負有保密義務個啲人，而犯咗呢個第一款的規定的話就重啲，所指行為係判處三至十年徒刑，咁好清楚你法案裡面個規定就係話，係外部個啲人係要罰，只不過係如果你係因為職務、勞務身份作為行政當局等等負有保管義務而又犯了這些行為的話，個處罰係加重啲，即法案的結構係咁樣。但係司長主觀上面，似乎個政府的主觀意圖，又或者你的引介，就話俾大家聽，我唔係，我唔係咁樣。咁我會覺得就係，係政府主觀的意圖，可能啦…政府主觀的意圖，同埋你事實上寫出嚟的法案內容的主體界定其實係存在住混亂，係咁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係未整理好的一個法案，呢個係第一點。我要提出嚟，呢個混亂呢，就會令到係個個保障要求係無端端擴大咗。

個主體混亂，我只係舉多一點的例子，第二就係話呢，係竊取國家機密第二款個度，佢係話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個啲東西，佢地的指示、指令、金錢咁樣來到進行竊取國家機密個啲呢，刺探個啲呢，就即係要處罰啦。咁但係呢，我覺得亦都係存在住主體上的混亂，就係因為原因我地處理緊國家的安全，係這個情況之下，所謂針對外來者就應該係針對外國，而唔係針對返我地的國家，內外的分別應該係我地中國同埋中國以外，咁

所以就係呢個法案基本的精神都一樣，就係話你係後面的條款，同外國的政治性組織團體的聯繫等等，呢啲條款已經正確地處理好，如果你外國介入的時候，係嚴重好多的，我地要特別處罰，咁但係偏向竊取國家機密呢一點上面，在內外的界定就唔係以國家的邊界來界定，就變咗係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咁即係話你係極力針對緊內地的人，同埋香港的人，甚至可能包括台灣人等等，係呢部份就將呢啲人當係外人，但其他條款就明確地將外國個啲先當係外人，咁呢個主體的界定係唔係存在住混亂呢？係咪未整理好呢？我的確係存在一個疑問。

咁第二呢，就係向概念上面，概念上面係似乎亦都係無端端擴大咗，似乎係無端端擴大咗，而存在一些灰色地帶，我亦都只係舉兩個例子。第一個例子，就用返竊取國家機密，就的確我都同意當然係要保護國家機密，《基本法》就係要我地…一定要禁止竊取國家機密，呢個係當然的，但係你家你提出的法案，要竊取、刺探、或者收買，收買都應該係禁止。

但問題就係你刺探…點解你一定要加上刺探呢一個名詞呢，好清楚如果從刺探的話呢，咁即係話個啲犯呢個罪行的人，應該就唔係保管緊國家機密的人，肯定係外部個啲人，新聞工作者或者其他，但係呢個係咪《基本法》所特別真係要求去到處理埋刺探呢，如果係刺探的，咁乜嘢先至係刺探呢？點樣的行為先至係刺探呢？呢度變咗可能會因為稍為擴大咗個定義呢，會存在住一啲爭議。

第二個亦都同時係涉嫌咗概念上面擴大了而導致到一些灰色地帶的就係乜嘢呢？就係譬如係分裂國家、或者係顛覆政府個一方面，係引入咗一個嚴重的非法手段，即係如果一般嚟講，以暴力、或者用暴力相威脅，來到迫國家或者當局做一啲嘢的，這樣的情況之下，係會出現到顛覆行為，咁如果係對於國土的一部分，係分裂國家，這樣是好正常的做法，呢度我地刻意將呢個概念延伸到嚴重的非法手段，咁我唔係主張有冇人係有啲嚴重的非法手段出現，只不過個問題係在於乜嘢呢？係在於有無咁嘅必要，要加入呢個嚴重非法手段個啲咁嘅部份。

原因就係話，事實上我地現行的《刑法典》，已知對於一啲係…譬如係…會破壞、破壞本地的公共安全，這些嚴重的非法手段呢，咁已經係有《刑法典》的條文加以禁止，對於那些譬如係阻塞…破壞通訊安全、交通安全

等等，這類行為《刑法典》我記得應該係向二百七十幾條的系列已經係全部禁止了。這個時候無端端將一類唔係暴力亦都唔係以暴力相威脅的其他的一些行為，當做係嚴重非法手段的行為，來到係列入去提昇到一個係危害國家安全的高度來到處置的話，咁似乎在概念上面係不必要地擴大，係會引嚟咗侵害基本自由權利的一些爭議，我會提出呢一點。

最後就係話呢，係向我提出的另外一點，就係話呢，有什麼是無端端擴大咗範圍呢，就係預備行為。咁當然啦，我記得係政府舉行的第一場的諮詢會，我亦都非常之捧場，我第一場參加咗，我亦都係第一個發言去提出，我指出當時的第九條指個個預備行為，可能隨時可以侵害基本自由權利的隨意門，現在提交來的文本我就搵唔到當時的第九條，已經係刪除咗。但係預備行為依然係擺返係上面的第一、第二、第三的條款裡面，包括係叛國、係分裂國家、或者顛覆政府這些行為。預備行為的設置是否有需要，有幾大的需要，《基本法》23 條就無要求我地去禁止這些行為，係預備行為當然，但我地可以實事求是地講講個需要，需要就係乜嘢呢？個需要就係話，我地係唔係現今無法律去禁止一些對大家會構成好大危害的行為…預備行為，如果係咁，我地的確係需要立法去禁止。

但現行的《刑法典》，譬如 266 條已經係明文禁止了一些危害公眾安全的嚴重罪行的預備行為，禁止了。我地立法會的法律立法亦都係禁止了一些支持恐怖主義預備性的資助行為亦都係禁止了，已經有法律禁止了。就算係個啲嚴重危害交通通訊安全都已經全部…《刑法典》亦都有法律都全部禁止了，向這樣情況下就會令人懷疑，除了係暴力…這些已經危害公眾安全的預備行為本來已經係禁止了，除咗呢啲重大的傷害的行為之外，仲有什麼係預備行為係變成要提高到要在這裡要禁制呢？咁既時候，當大家有這個疑問的時候，咁你呢個預備行為的條款又無任何的要件去限定，就無話限你，譬如話你係私藏咗某啲嘢，就算係一個預備行為，又無。變成了一個涉嫌可能係政治審查，除非你話係政治審查，話呢個人向來…生出嚟就係反共透頂，仲唔係你預備做，咁無得講啦。咁如果唔係，除咗上述已經禁制晒的嚴重罪行的預備行為之外，仲有乜嘢呢，你又無講清楚。咁呢啲嘅情況係會導致我地個個法案質素好成問題。

我總結來講，我提出問題的第一方面，就係話似乎係擴大了 23 條所要求的內容的基礎上擴大了而形成了一些爭議，我覺得未處理好。還有第二

個，我會覺得亦都係…就係話從積極方面，就係話既需要維護國家安全，亦都係完全能夠達到維護國家安全的目的的基礎上面，我地法案係咪應該亦都有條件同時係對於堅定維護我們居民基本享有的各項權利自由的方面，係有某些正面支持的條款。

我舉個例子，譬如在 2003 年，就算香港要立 23 條立法的時候，成個草案向度，當時真係香港政府交俾香港立法會。即使這樣，他的法案裡面其實都有這些正面的條款，包括就係話…最重要的大家都係覺得我地國家安全立法，如果質素好的話，就一定係唔會以言入罪的，以言入罪應該唔會的，大家都係咁諗。咁人地…就算人地的法案都可以提出這些正面的條款。例如，當年人地法案裡面第 9D 條就直情講明，如果你講咗下面，宣傳下面個啲嘢呢，係並非算係煽動或者煽惑。你講邊啲都一定唔算係煽動，包括你講嘅嘢係顯示中央人民政府或者特區政府係任何措施上面係被誤導或者係犯錯誤，或者係為咗矯正呢啲錯誤的目的而指出中央政府或者特區政府向管治、或者憲制上面、或者法律上面、或者司法上面的錯誤缺失，或者係你推動內地或者係香港的公眾人士嘗試以合法的手段去改變係中國或者係特區的法律所規定的一些事宜等等。

這一系列的情況都嘗試在法案裡面講明，這些東西不算是煽動，係其他嘢唔算係煽動，好清楚係一些正面的支持條款。這類正面支持條款亦都係約翰內斯堡的原則裡面明文的要求，希望國家安全立法考慮有這些正面支持條款，似乎我地未認真考慮到能不能夠引入向呢個範案裡面。

最後一點，我亦都指出，譬如係另外一個，就係話係國家機密這個問題上面，公眾知情權以及保護國家安全，這兩個重大的法益，係應該有一個平衡的機制。亦即係話，係應該要引入到係…譬如就係話由法院最後去決定，這件機密的資訊披露了出來，它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的程度，同埋對公眾知情權的重大利益的程度，是邊個重要。如果係公眾知情權的利益的重大的程度的確係好明顯的情況底下，應該就不能夠入罪，這一些保障條款，當然亦都係約翰內斯堡的原則裡面明文希望要求去保障。我會覺得這一類的正面保障原則似乎係政府仲未有時間去考慮清楚，在法案裡面去研究，因此匆匆咁樣將個法案就咁交到嚟，係要進行將來一般性表決的時候，可能會做成相當大的困難，在引介的階段，我先提出這些意見，多謝。

主席：我不知你們哪位回應，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待回想請法改辦主任和我的顧問朱林先生，他會作一一回應。

但首先我想強調一點，《國安法》裡面所訂定的犯罪行為，又或者是怎樣懲處，裡面的建議，其實在現行的澳門法律制度裡面是無的。譬如吳國昌議員剛才講的預備行為，其實《刑法典》303 條已經有了，那為什麼現在又在這裡又要訂定一些預備行為，給一些重大的罪，譬如叛國。我需要好清楚地強調，現時在澳門的法律制度裡面是無相關的罰則，或者刑事的制度是涉及《國家安全法》。現時有的，譬如《刑法典》裡面是涉及其他的，譬如剛才講了反恐、或者是一些其他的預備行為。在《刑法典》裡面一般的預備行為是不罰的，但在重大的一些犯罪，我們在特別的法例裡面，就訂定例如反恐，剛才吳議員都提了。所以在這個法案裡面，其實我們清楚地按照《基本法》第 23 條訂定這個法律，而不是現在在《刑法典》裡面已經存在的有關的法律，所以不需要訂定了。

或者其他關於國家機密，或者其他關於譬如言論自由，或者居民的自由的方面，我請我兩位同事一一作解釋。唔該。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多謝司長，大家…議員，大家午安，大家好。

我想首先回應吳議員的提問，他主要提到第一部份的問題，就話《國安法》它可能擴大了《基本法》23 條所要求、所訂定的犯罪內容，這樣同時亦都可能在某…表現在兩方面他舉了些例子，譬如主題方面的混亂，或者對於某些現行《刑法典》的概念，我們對它的定義是有不清晰的。那其實我想表明，就是話我們《國安法》所訂定的犯罪，其實是嚴格對照《基本法》23 條所規定的要求，因此我們只是訂定了七項的罪名。

在訴訟程序方面，我們是無增加任何的特別訴訟程序，所有規定都是沿用《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的有關的規定。以及其實可能…其實我們不是擴大了，相反，相對於現行的制度，尤其是《刑法典》裡面的制度，我們在好多方面其實是收緊了，比現行的制度更加收緊的，那之後我會舉一些例子，去表明為什麼我話我們是收緊了。首先在我舉例之前，或者我想回應吳議員所舉的例子。因為剛才他舉的一些例子，希望透過一些

例子表明，結論話我們擴大了《基本法》的內容，和對一些概念是不清晰的。

那他舉了個例子主要是集中在第五條有關竊取國家機密的犯罪，有關這個主體方面，我想大家要從不同的層次去理解這一條。因為首先我們要看第一條，第一條，第五條第一款它規定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危及或者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等等。這裡是無規定一個特定的主體，意思即是話任何人如果他有這個行為的話，有竊取、刺探和收買國家機密的行為，和危及到國家安全的話，這個情況是可以定罪的。當然我們在這裡要求的一定是故意犯罪，意思即是話行為人明知道有關的行為是法律所禁止的，意思即是話他明知他所接觸的資訊是國家機密，而他是不應該接觸，他仍然繼續去作出這個行為，而這裡所懲處的行為是三種的，哪三種行為呢？就是竊取、刺探或者收買國家機密。這個是故意犯罪，按我們《刑法典》第 13 條的規定，什麼叫故意犯罪呢？意思就是話行為人在作出行為的時候，他明知道他的行為是符合罪狀所訂定的要求，而他仍然去為之的話，這個為之故意犯罪的。

所以變了那個刺探，其實意思即是話，這裡解釋即是話不是和新聞記者一般他的採訪是沒任何的關係的。因為這裡一定要求行為人他是有一個明知故犯的，意思即是話他明知道有關資訊是國家機密，而不存在話新聞記者因為工作需要去打探一些消息，他根本就不知道有關消息是國家機密而誤墮法網的情況。那第一款想強調的話，是任何人如果有些行為是竊取、刺探或者收買國家機密，危及國家安全是會被定罪的。

剛才吳議員亦都提到，譬如第三款，第三款為什麼主體又不同了？其實這裡想…第三款可以分兩個層次去理解。第一個層次就是話，由於你一個行為人，譬如你比一般人更加有個特別義務去保護國家機密。例如哪些人呢？我們就指因為職務、或者勞務的身份，又或者有權限當局對他所授予的任務，而對國家機密負有保密義務的人。意思即是話這些人，由於他特殊的身份，例如因為公職的身份等等，他對國家機密是保有一個特別的義務的，所以如果他有竊取、刺探或者收買國家機密的行為，他是怎樣？是加重處罰。而這一個在我們《刑法典》是普遍存在，因為某些人，因為他的身份的話，如果即使他作出同一般人同樣的行為的話，他是有可能會加重處罰的。這個是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不好意思，第三款第一項和

第二項所作出的規定，意思即是話第三款第一項和第二項相對於第一款和第二款，行為人因為特殊身份可以加重他的刑罰，雖然他的行為是一樣。

大家需要注意，亦都是司長剛才所講的，為什麼她話公開國家機密呢，只是特殊身份的人才會被懲處，一般是不包括新聞記者的。那我們再看看，因為第三款好明顯寫明是因職務或勞務身份的人，保有國家機密的人，如果他第三項寫明怎樣呀，公開國家機密或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國家機密。這裡是一個新的行為，相對於第一款，因為第一款我們主要懲處的行為竊取、刺探或者收買國家機密，這個行為任何人都可以觸犯，但是如果涉及公開國家機密，或者令到不獲許可的人接觸國家機密的話，只是有特定身份的人才可觸犯到這個罪狀，因為這個身份是構成這個罪狀好重要的一個構成要素。因為新聞記者是無這個特殊身份，他們是不會觸犯這個公開國家機密的犯罪的，所以變了這個身份是無混淆，和在法律上是非常之明確的。

第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四項大家留意一個字，因過失作出第三項所指行為，意思即是話在我們《國安法》裡面，所有犯罪都是故意犯罪，而什麼叫故意犯罪呢？《刑法典》第 13 條好明確的規定，而這個是唯一一項在《國安法》裡面規定因過失作出這個行為都被處罰，大家相對刑幅見到如果是過失的話，最高只是會被科處三年徒刑而已。如果是過失的情況，我們一定會寫明因過失，所以其他所有犯罪一定是故意，意思即是話行為人是明知故犯的情況，是不會存在誤墮法網，或者不知道他接觸的資訊是機密等等的情況。關於主體方面，回應到這裡。

另外一個問題，吳議員亦都提到，就話關於一些概念的不清晰等等舉了一些例子。譬如關於嚴重非法手段，我們想解釋一下其實這個情況是不存在，吳議員話我們擴大了《基本法》的要求等等，其實正正這個問題是反映了《國安法》的法案相對於現行的法例，相類似罪狀的法例其實是在犯罪構成要件方面是有所收緊的，為什麼我這樣解釋呢？因為這個第二和第三條它話使用暴力或者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在這個手段方面來講，我們是參照了現行《刑法典》第 297 條和第 303 條的有關規定，而這兩條的規定，都是有關妨害本地區安全的犯罪裡面的規定。

而 297 條是有關暴力變更已確立的制度，它第一款就規定以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脅，試圖破壞、變更或者顛覆已在澳門確立的政治等等制度。

而《刑法典》303 條是有關脅迫本地區的機關，它就規定以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脅，阻止或者限制澳門的機關自由行使職能是會被處罰的。所以吳議員就建議為什麼我們不參照現行法例，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脅，而是要用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呢？

那我想講的，其他嚴重非法手段，第一，就不是《國安法》所創的。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就是我們《反恐法》第 3/2006 號法，2006 號法律第四條第一款全列出來，哪些是嚴重非法手段。而這些嚴重非法手段，如果大家看《刑法典》，它本身每一條都是構成犯罪的，第一。

第二，我們採取的一個方式是盡數列舉的方式，意思即是話第二條和第三條所指的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是第三款裡面所列的手段，而是窮盡的，無一個兜底的條款，意思即是話哪些手法被視為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呢？完全是在法案裡面列清楚，當然這裡可能會有風險，會有遺漏，但是我們為了更加嚴謹地訂定這個犯罪構成要件，所以我們列清楚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是哪些手段。那相比起以暴力相威脅，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其實是更嚴謹，為什麼呢？因為單純的暴力威脅，如果未有暴力的話是不可以構成《國安法》所建議的犯罪的，它一定要是去到暴力，或者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如果睇返《刑法典》相應的規定，它們多數都一些會牽涉到人的財產、生命等等，或者擾亂社會的安全等等的一些手段。

另外的一個問題就關於預備行為，都舉過這個例子。那提到話有無需要在《國安法》裡面再定處罰預備行為，因為吳議員都舉了一些例子，譬如話我們現在《刑法典》第 266 條有規定某些犯罪的預備行為，而《反恐法》亦都規定了某些犯罪的預備行為，那是不是已經足夠呢？是不是在《國安法》裡面已經不需要規定預備行為呢？那我想再強調一點，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一個刑事的法律，那刑事法律一定是要非常嚴謹的，在我們《刑法典》第一、第二條已經規定我們有幾個原則，就是罪刑法定原則，和不可以類推適用，亦都不可以擴張解釋的。那在這些原則裡面，266 條有關造成…確定這個預備行為，它自己就寫明了，只是適用於 264 條，即造成火警、爆炸或者其他危險行為。以及 265 條，即有關核能犯罪的預備行為，它是不可適用於這兩條以外的預備行為，意思即是話它是絕對不可以適用於《國安法》所訂定的叛國、分裂國家、或者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犯罪的預備行為，絕對是不可以。

那有關《反恐法》所訂定的預備行為，它亦都只是適用於《反恐法》裡面所懲處的恐怖主義和恐怖組織犯罪的有關預備行為，它亦都不可以擴張解釋到適用於其他犯罪的預備行為。因為我們不可以不記得，我們《刑法典》第 20 條規定預備行為，原則上是不處罰的，除非法律明文另有規定。意思即是話法律一定要清楚列明對哪個犯罪是會處罰預備行為，在這個情況才會懲處，所以是不可以擴張解釋話 266 條或者《反恐法》的有關條文是可以涵蓋《反恐法》所…是涵蓋《國安法》所懲處的犯罪的預備行為。

同樣道理，剛才吳議員所解釋的那些例子關於《刑法典》裡面有關公共安全或者危險的犯罪，譬如有關妨害交通、運輸等等的犯罪，同樣，它亦都不可能適用於《國安法》所規定的犯罪，它只可以適用於它有關條文所訂定的具體要保護的法益，因為每一條的條文它都有它自己犯罪構成的要件，無論主觀、客觀方面的，所以變了是不適用於《國安法》所規定的犯罪。而《國安法》我們開始已經講，我們現行法律裡面是一個空白，在回歸之後，原適用於澳門的《刑法典》已經失效，所以由回歸至到今日，現行法律制度裡面是無任何法律制度是可以懲處《國安法》需要懲處的犯罪，亦都是話無任何法律是對應於《基本法》23 條所規定的澳門有憲政責任去訂立有關犯罪的法律制度。

我想再強調一點，我剛剛開始曾經講過就是話，我們《國安法》其實在好多方面相對於現行的刑法制度其實是收緊了。那其中一個例子，剛才所舉例的話以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脅，我們無用到這個，我們現行《刑法典》的表述，以取代了用其他嚴重非法手段。

另外一個是有關煽動叛亂，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在澳門現行《刑法典》裡面，其實煽動罪不是《國安法》首創的，是已經有不同類型的煽動犯罪。多數所採用的要件只是有公然煽動而已，無將直接的要件加入去，只有兩條條文是要求直接《反恐法》裡面的條文，以及煽動，如果無記錯的話，是戰爭的條文。那我們在這個《國安法》裡面不單只明確寫明煽動行為需要是公然的，亦都要求它一定要是直接的，在這個層面上來說，其實我們是更嚴謹，以及更加清楚訂明犯罪構成的要件的。

除此之外，就是譬如法人刑事責任方面，我們知道現行澳門的刑事法律制度已經就法人刑事責任已經訂定了八部的法例。在這八部的法例裡面，針對主體方面，意思即是話哪一類的自然人所犯的罪，可以牽連到有

關的法人，範圍是不一的。有些規定只要是一個團體的成員，或者是一個代理人，都可以將有關的行為轉嫁給法人。而我們大家如果留意的話，我們第…新的法人刑事責任，在主體方面是收窄了，我們規定只有兩類人，即自然人犯的罪先有可能牽連到法人，就是法人的機關和他的代表，在這個主體方面，同樣亦都是收窄了。

那我想舉剛才的三個例子，只是想表明《國安法》其實是嚴謹對應《基本法》23條的要求，以及在好多的犯罪構成裡面，相對於現行的法例，我們是收緊了。

多謝大家。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朱林：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尊敬的各位議員，大家下午好。

我現在將就這個機會回應一下，那個吳國昌議員的剛才提出的有關法案中是否應當正面引述基本權利，以及在這個公民的這個知情權與國家機密的之間是否有一種平衡，這個機制。

那麼我們知道了，實際上我們這次《維護國家安全法》，它本身是一個刑事立法。那麼刑事立法的特點，從大陸法系來講，凡是它不列明禁止的就是允許的。所以我們在這個刑事立法當中，我們不會直接來強調說我們這個《維護國家安全法》是保護言論自由的。但是，即便如此，在刑事法律中沒有列明的，並不意味著在澳門的其他法律中沒有列明這些基本權利，譬如說《基本法》27條規定，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自由、出版…出版自由。譬如說我們適澳的公約，即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第19條也規定了，人人都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

另外澳門的出版法第7/90/M號法律也規定，出版界思想表達自由的行使，不受任何形式的檢驗、許可等限制，討論和批評是自由的。那麼在這些其他的法律當中，已經對這個言論自由已經有相當充足的考慮與規定了。所以呢，我相信大家知道了就說，澳門從作為一個法律體制來講，特別屬於一個大陸法系的體制來講的話，它這個有關基本權利的保障，和我們這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規定相互之間並不矛盾。

那麼，另外就剛才吳議員提出的就擔心這個以言入罪，和應當把那個

約翰內斯堡的一些原則引入我們這一個的法律規定。那麼，剛才我的同事朱琳琳主任已經剛才介紹過了，我們這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立法規定是十分嚴謹的。那麼我們知道作為這個基本權利，它本身並不會是一種無限的權利，即便是言論自由。我們知道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三項也規定了，可能因為言論…言論自由也可能因為國家安全的理由而受到限制。所以呢，同樣的在…譬如說剛才吳議員提到的那個知情權和國家機密之間是不是應當有一個平衡的問題。我們知道《出版法》也明確規定了，澳門的這個新聞記者接觸這個消息來源的這個權利，中止於涉及到國家機密的時候，換言之，對於國家機密來說，不存在一個知情權的問題。

當然我也明白，吳議員的擔心可能是從其他方面來說，是不是會應當有一種平衡的機制在裡面，即是說對一般的公民的新聞知情權，會不會因為這個…有了國家機密的保護受到一個限制。那麼這一點，我相信在有關竊取國家機密的這個有關法律當中，通過了對這個公佈、非法披露國家機密這個犯罪主體的限定，通過對國家機密只是限於國防外交、中央和特區的關係，通過這些範圍的限定，已經得到一個相應的體現。

所以呢，作為結論來說呢，我認為我們這個法律，討論它們要從大陸法的立法的特點來考慮。另外我們這個有關的法律，雖然我們知道約翰內斯堡不是一個國際公約，但是我們的這個規定，也是完全符合這個適澳的國際公約，也是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的規定的。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首先，我想強調的是，我並不擔心討論《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理由很簡單，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經規定這屬於憲制責任。而且在序言裡已很清楚解釋這是憲制責任，以及目的是完善特區的法律制度。我相信，這是今日政府提交本法案的兩大理由。

有關時機方面，我想提出一些問題。《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政府

有責任及義務就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的事宜進行立法，這也是憲法責任，目的也是為了完善特區的法律制度！而且在《特區公報》已刊登了關於談判、集體招聘及工會法的第八七號及九八號國際公約。由於《基本法》沒有就有關的基本權利立法，所以，我想知道，究竟是基於甚麼原因，現在提交的《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裡沒有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屬於憲制責任的事宜進行立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首先，我想問，為何政府急於向立法會提交這份法案呢？鑑於法案的內容較為複雜，市民都紛紛表示本法案諮詢的時間太短。而且社會上都有聲音要求在完成本法案的初稿後進行第二輪諮詢。我想問：在提交立法會本法案前，為何政府沒有進一步就法案第二次文本諮詢社會的意見呢？為何這麼倉卒呢？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技術上方面的問題，但並不是完全是技術上方面的問題。之前已提到“嚴重非法手段”的規定，而第二條第三款已規定了“嚴重非法手段”的定義，尤其是第一項規定了下列行為：侵犯他人生命、身體完整或人身自由。第二項規定下列行為：破壞交通運輸等等。

但是，第三條 —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 — 第一款規定“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推翻中央人民政府……”這條沒有指明哪些嚴重非法手段。為何前一條界定“嚴重非法手段”而這一條並沒有呢？

另一個問題是關於工作人員在其工作範圍內就《維護國家安全法》可被處罰的行為作出檢舉時所受到的保障。現在出現的問題是，如檢舉本法案規定的事宜，究竟他們受到甚麼保障呢？會否因為檢舉那些罪行而立即被捕呢？

例如，沒有任何條文保障那些主動檢舉某司長違反有關規定的行為的工作人員。在外國是有保障檢舉人士的規定的，即那些……英文稱那些人士為“告密者”，即那些把某些情況向外間披露的人士，他們享有檢舉權保障，免遭迫害。

在澳門也曾經有人檢舉了一些情況後受到迫害。最近，有兩位老師因批評某些事情而被解約。所以，這種情況令我很擔心。我很想知道，究竟這法案給了甚麼保障予前線工作人員及其他檢舉本法案規定的事宜的人士

呢？

市民享有言論自由、新聞記者享有報導權以及公眾享有知情權等基本權利，但某些權利的核心受到《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限制，我想知道，有否就這種情況作出評估呢？

舉個具體例子，一名記者報導了涉及國家安全方面的資訊，但來源是由第三者提供。我想知道，為了公眾利益，報導了涉及國家機密的資訊，在這種情況之下，該名記者會否被入罪？多謝主席。

主席：請。請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待回我會請 Dr. Marques da Silva（司馬良）作回應。

但我想強調一點，關於立法時機以及為什麼社會亦都有一些意見提出，就是話是不是需要延長諮詢的過程。或者我在這裡給一些數據給大家，就是我們在由 10 月 22 號直至到 11 月 30 號，我們的諮詢期間，市民亦都是好踴躍就是參加了有關的解釋會，以及好踴躍給予他們的意見，當中亦都是有些數據就是話大部份亦都是支持今次這個立法。

另外就是話，甚至乎我們是有些意見就是話，做什麼這麼遲才立法。但事實上現在，我們是由回歸至到現在，我們這個憲制的責任，即是話對《基本法》23 條的立法，我們是完全空白未做的，那所以我們亦收到一些意見，就是話為什麼你們不早點做。

那我們剛才在引介的時候，包括我們在理由陳述，法案理由陳述亦都好清楚講明，就是直至到回歸那一日，當期時即回歸前有關的法律，是有這個法律的當期時，就是適用 1886 年葡萄牙的《刑法典》，但去到回歸那日就已經是失效了。所以這個法律的空白，其實是直至到現在九年了，已經是存在著這個空白，那所以我們經過長時間的研究，亦都是經過充分的這個諮詢，就是我們提出這個《維護國家安全》法案給立法會來審議。

當然，在這個過程，除了我們已經是聽到的意見，我好相信，亦都是會好充分地繼續聽各位議員、聽市民的意見的。那在這個立法的過程，肯

定這個意見是可以繼續提出。所以就是不是說 11 月 30 號停了，完全不再聽意見了，其實現在大家議員發表或者表達的意見，這個亦都是一個充分可以發表意見的渠道。

關於其他技術上的，主席容許我就請 Dr. Marques da Silva (司馬良) 來作出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關於第一個問題，這是政策性的問題而不是技術性的問題。為何現在就這事宜立法而沒有就第二十七條規定的事宜立法呢？我想從兩方面回答這問題。從憲法角度來看，兩者是有很大的差別。很明顯，第二十三條需要另行立法因為該條文是不能直接適用。至於其他屬於一些權利，雖然適宜及需要就這些權利進行立法，但即使沒有另行立法也不影響這些權利的行使，例如，結社權或者罷工權。

所以，這兩個問題屬於憲法方面的問題，這也是一個較好的憲法學說：需要立法的就立法……由於涉及刑事罪行，所以第二十三條是需要另行直接立法；雖然希望就那些權利立法，但並不因為沒有立法就影響不能行使有關的權利。

另問及為何在第二條規範“嚴重非法手段”而第三條沒有規範呢？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在本法中……”並不單是第二條！既然規定在本法中的話，那麼有關規定既適用第二條也適用第三條 — 用非法手段進行顛覆活動。這是運用了一種被稱為立法簡化的手法。所以我看不到甚麼理由不能引申有關規定。

關於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想檢舉某些不法行為所受到的保障，我想需要再一次……其實，大陸法系是有別於普通法系的。我們的法律是很清楚列明這一點。《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條清楚規定，公務員有檢舉其獲悉之犯罪之義務。如不介意，請允許我簡短讀一讀這條文的內容：即使不知悉犯罪行為人為何人，屬第三百三十六條所定概念之公務員包括政治職位據位在內，有義務提出檢舉就其執行職務時及因其職務而獲悉之犯罪。

議員可能會問，正因為他們被包括在內，所以更需要受到保障！我可

以告訴議員，其實是不需要的，因為，我們法律系統及本法案已清楚說明《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可以補充適用，這問題已有答案：在《刑事訴訟法典》第三十條第一款就“阻卻不法性”的原因有很清楚的規定：從法律秩序之整體加以考慮，認為事實之不法性為法律秩序所阻卻者，該事實不予處罰。第二款 c)項規定：履行法律規定之義務。換言之，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公務員有義務提出檢舉，但是不可以因檢舉而受到懲罰。在阻卻不法性的情況下，公務員檢舉是不會受到懲處的。所以，我認為，並不需要在本法案增加甚麼條文，因為整個法律系統已有所規範。

最後問題是關於如果記者報導屬於國家機密的消息的情況。司長已解釋了這個問題，我也想強調其實這種情況是不適用的。第五條規定：“如果是竊取、刺探……”，這個問題是：如果該名記者報導的資料是通過收買或竊取而得到的話，那麼，這種情況第五條第一款適用。則該名記者會受到處罰，但如果證明所得到的資料是由他人提供的，該名記者則不會受到處罰。

我的同事 Zulino 已解釋了，如果記者已知道是涉及機密就必須中止接近資訊來源的權利。這種情況則適用第七/九零/M 號法令 — 出版法的規定。但不會被判違反國家機密罪。簡而概之，思想表達自由及發表自由是得到保障的。如果記者本身收買、竊取或潛入國家機密部門拿走有關資訊才會被懲處。

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些並不符合記者或一般市民所作的行為，所以，本法案規定適用。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就幾個問題提出一些意見，想瞭解一下寫法點解會係咁寫？對於維護國家安全，老實講，作為一個中國人無理由會反對，要支持維護國家安全都係一個好合理的訴求，但前提是話究竟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公民權利之間有無咩矛盾？如果無矛盾的，既維護國家安全又保障公民權利的話，這個係完全支持的。但係問題係現在其中一個前提，作為維護國家安全，我

相信四個字“護國安民”，即係話“護國安民”係要保護國家，要令到人民能夠安居樂業，這個“護國安民”，護國係為了安民，唔係話護國係最前提的，因為事實上保護國家安全的目的就是為了維護人民的，有個安全和平的生活，所以這個前提維護國家安全都唔係絕對無前提的，係有前提的，這個國家就係一個保護到人民的才是一個維護國家安全的一個合理性和合法性，所以歷史上都看到，孫中山先生推翻滿清政府或者毛澤東推翻國民政府這些無人會批評他們話他們唔愛國的，這個係第一個前提。

第二個前提係話，當我們保護國家安全的時候，我們必須係要同時令到人民能夠得到保障，所以如果護國能夠安民的，我應該絕對支持，如果護國而出現擾民或者害民的，個情況就唔同，現在在這個法案裏面我們看到護國的確可以護國，但係似乎存在一些擾民的問題，因為剛才討論時都看到有些被擴大化了，所以我這個前提話對於支持這個《維護國家安全法》，我原則上應該支持的，但係有些前提，如果這個《國家安全法》係唔能夠維護到居民的基本權利或者唔能夠安民的話，咁就好難去支持的，所以這個係一個前提。

看返具體些的內容，剛才講到關於國家機密的問題，國家機密的問題，剛才有些辯論針對國家機密的問題，現在問題我想指出一樣嘢，剛才吳議員都提及到，現在似乎擴大了，擴大了，點解話它擴大了，朱琳琳小姐話縮細了，我們看到係擴大了，讀返《基本法》第 23 條是好清楚，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係一個被禁止的行為，現在我們除了竊取之外，還加了刺探和收買國家機密。收買國家機密都應該罰的，現在問題係刺探，刺探係一個行動來的，這行動可能未成功的，或者這個刺探行為，點謂之刺探行為？因為在你們的說明裡面話它係非法刺探，但又無界定何謂非法刺探，咁嘅時候問一句都可以係一個刺探，咁嘅時候呢個又點樣去界定？這個我看到係界定唔到，這個係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好有趣一件事就係話，在這個法案在諮詢的時候，引起了新聞界朋友的憂慮，現在我們的官員在解釋這個法律時，好懂得令新聞界安心，其中就非常之強調洩露國家機密，這個國家機密係針對擁有者，然後才被處罰，但實際上這個係官員的解釋而已，唔係法律的條文，法律的條文並唔係咁寫，因為法律條文的第五條第三款的確係針對國家機密的擁有者他去公開機密。但實際上第一和第二款好清楚，這些不是國家機密

的擁有者，如果唔係就唔會存在竊取、刺探或收買，而且還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係第三款裡面所規範的下面的一、二、三、四，該四項，第三、第四項無問題的，但第一、第二項其實唔會犯的，點解唔會犯？因為第三項係擁有這機密的人，點會出現第一款所指竊取、刺探或收買，或者第二款裏面係接受其他組織係竊取、刺探以及收買，這個條文本身有矛盾的，他擁有時就不需要竊取、刺探和收買，這個就係我們擴大了範圍後導致了出現這個矛盾，我覺得這個係需要搞清楚，其中特別本人對刺探這問題係特別有保留的。

第二個問題就係關於第二、第三條裏面提及到除了暴力之外，還有其他嚴重的非法手段，這個亦都很值得探討。因為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本身的而且確我都同意，其中講到現在現行法律裏面的確有一些地方係無涵蓋的，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其中我舉一個例子，在我們現行的《刑法典》裏面，我們這裡有，在第二、第三條…第二條裏面講到關於其他嚴重非法手段作了定義，劃定了範圍，這個係朱小姐所講，係全數列舉在此，除了這些之外就無犯罪，但這裏全部列舉後依然出現一個，舉個例子，第二條第三款第二項，妨害運輸安全或通訊安全這一個講法，破壞交通運輸通訊這些就無問題，破壞設施你都抵罰，最少刑事犯罪都罰，但係妨害運輸安全，點為之妨害運輸安全？我們現在現行《刑法典》裏面第 278 條妨害道路運輸安全，好清楚，要作出這個行為時，因而對他人生命做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做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具額的他人財產做成危險者才處罰，唔係剩係妨害就妨害，現在問題就係剩係這個妨害時，好啦，點解釋？我話你妨害就妨害，得唔得？你帶支遊行隊伍出街時，你遊行在街上一定妨害交通運輸的，這個可否構成話他妨害運輸安全，這個很清楚，我們《刑法典》裏面是嚴謹好多，但來到這裏寬鬆了範圍大了，這個例子來看到這裏的寫法是存在一些灰色地帶，擴大了範圍後令到灰色地帶存在，咁嘅時候可能會導致這個法律被濫用。

第三個問題係關於預備行為，預備行為大家都討論好多，正如朱小姐剛才講，我們現行的《刑法典》第 266 條那些規範這些預備行為，好清楚，它係規範些甚麼預備行為，係清楚列明是甚麼，《反恐法》裏面的預備行為都係清楚列明它是甚麼預備行為，但現在這個預備行為係無清楚列明，它只係話它有這些行為的預備行為，點為之預備行為？預備到甚麼程度叫預備行為？係無的，另外我們現行的《刑法典》裏面，譬如話 305 條裏面都

有關於預備行為的處罰，那個預備行為係指明對 297 條和 299 條之間所指的犯罪，這些犯罪又係好清楚的，暴力變更已確立之制度，係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來破壞變更和顛覆，好清楚的，唔會多了好多一嚟嚟的嘢，這裡唔會加多其他的暴力行為，這些架床疊屋嘅嘢，當針對係暴力，而預備行為係針對暴力去施展時，咁嘅時候你入罪，這個《刑法典》係好嚴謹地寫了。

但現在我們這裏係非常之唔嚴謹，即係你用到這兒時因為出現咁嘅情況時，無界定清楚內容而結合剛才我所講第二、第三條的範圍唔清晰，即本身譬如話妨害運輸安全這個本身有存在灰色地帶的時候，連個主序都存在灰色地帶時，預備行為就更加容易出現問題。我講咁多這些嘢，其實想講一樣嘢，就係話事實上我們澳門好多居民，我覺得好似對於這些《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立法，其實全世界哪處地方要立這一類法都係一定有爭議的，有贊成有反對係好正常的事，雖然現在我們出現了緊箍咒，支持立法的就係愛國，唔支持立法或者反對立法就被視為割列一國兩制、唔愛國，令到一般的居民被束縛了他們對這法律的關心。但係問題係其實好多居民他們擔心對《維護國家安全法》他們私下或網上面他們有很多不同意見，他們擔心甚麼？係擔心緊我們執法部門會唔會濫權及其公信力。因為如果法律即使寫得好好時，如果當它可隨時被濫用的時候，這個係好有危險性的，現在我們這個法律寫得唔夠清晰時被濫用的可能性更高。

大家都會記得，今年九月份一位市民在網上面因為見到銀行擠提，然後他在網上面將這個銀行擠提的事實去披露，有圖有文去登出來，結果被警方話他煽動集體違令罪，當然結果連檢察院都唔收，但問題係你可以想像這一種的起訴係隨時警方可以被濫用…就算好界定清晰時都被濫用時，你諗下當唔界定清晰時被濫用的可能性更高。而事實上引用剛才所舉的事例，客觀效果是甚麼？雖然入唔到罪，客觀效果係打怕了一些勇於發表言論的人，甚至可以製造多些藉口話網上面要大力規管，唔規管唔得，有人亂咁散播謠言，這個做成一個客觀的效果。所以這個很明顯對社會做成傷害，就係我剛才講護國安民而唔係護國擾民，一直係我們的立場都要求，就係話我們認為係需要維護國家安全，但更加重要的是我們點樣保障公民的權利，甚至我認為要保障公民權利的位置更加高，高於維護國家安全，這個係護國安民，中國人傳統講，國以民為本，唔係我作出來的，即係話要保護國家的目的是甚麼？係為了安民，點解當國家被侵犯時有些人要拋頭

顧，灑熱血，係因為國家給了他一個和平安穩的環境給他們發展去生活，而國家受侵犯時，會傷害到他們這些正常的生活時，他們要保護國家，所以保護國家的目的係為了安民，如果現在我們制定一個法律係保護國家同時是會擾民，會傷害到居民的基本權利時，我覺得這個真係需要認真去檢討。

同時，最後我講多一樣嘢，剛才朱林先生講到關於公民權利的保障，公民權利的保障，我有兩樣嘢要講返，一個係現在我們制定這個維護國家安全法一個特別法，特別法往往在法律行使上係高於一般法的，而當原則上面，有些法律係原則上肯定一些權利，但這個特別法裏面特別針對這一件事，譬如話煽動叛亂的煽動，究竟這煽動點樣才為之煽動，如果好似特首第一次去解釋時，記者朋友問他點樣為之煽動，他話發表一、兩篇文章，喊一、兩句口號唔算，咁叫夠三句五句口號時，寫多幾篇文章又算唔算？咁嘅演繹係好得人驚。所以正係因為有存在這些灰色地帶，就必須在這法律內澄清清楚，定清楚，究竟甚麼係，譬如話發表政治主張，非暴力地發表政治主張，或者係一些學術的討論，這些唔應該構成一個所謂煽動，這個需要在這兒寫清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還有就係剛才朱先生講到大陸法和海洋法的分別，剛剛大陸法係一個成文法，正係需要寫得清清楚楚，因為普通法或者海洋法它係可以憑着大量的案例去處理，而我們係大陸法的時候，是一個成文法時，更加需要在法律上面寫清楚這些權利的保護，然後才達到我們立法，既保護國家安全又維護到居民的基本權利的一個目標，多謝。

主席：請。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想回應吳議員剛才…不好意思，是區議員所提出的問題。講到呢，我們其實再重申《國安法》是絕對無擴大到《基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的要求的，其實我們在很多方面是比較嚴謹的。或者我現在從另一個角度再解釋一次，同時亦都希望同事回應有關的問題的。

第一，雖然《基本法》23 條規定了澳門要自行立法，訂定些什麼呢？訂定禁止任何人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

家機密的行為。除了這五項禁止，還有禁止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組織或團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如果我們在立《國安法》裡面，不將具體的犯罪構成要件訂清楚的話，我試問下大家，何謂叛國呢？

單純我們看《基本法》23條，我們怎樣知道什麼行為是叛國呢？就好像剛才所講那我批評政府算不算叛國呢？算不算不愛國？是不是，意思即是話《基本法》是訂定了要求一個憲政責任，要求澳門自行立法去訂定這七項罪名的具體內容。亦即是話我們的刑法要訂定什麼行為才可以稱為叛國罪，什麼行為、具體行為才會稱為分裂國家的行為，什麼行為才被視為顛覆中央人民政府，什麼行為才會被視為竊取國家機密。所以在這個道理上，不可以話《基本法》個名叫做竊取國家機密，所以你《國安法》裡面所訂定的這一條犯罪只可以有一個行為，就是竊取的行為，它只是一個名稱，我們需要將它落實。

意思即是話法律…尤其是我們現在鎖定的《國安法》，需要具體列明客觀行為以及主觀要件方面，到底在什麼情況才可以構成這個犯罪，其實這樣做，正正消除灰色地帶。是給市民清楚知道在什麼情況之下他的行為才會構成犯罪，亦都是好多人會提到話喊下口號、寫下文章是否犯罪，其實我們最重要的就是話，我要睇返…如果你話我犯罪，犯了哪一條？哪一款？哪一種行為？我們一定要完全對應法例所訂定的條文。那在這個基礎上，或者我再專門回應一下剛才所舉的例子。

譬如就竊取國家機密來講，我們知道《基本法》23條所訂定的要求，是說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澳門需要訂定一些法例去保護國家機密。這樣我們怎樣才可以保護到，有效保護到這個法益，同時亦都保障到市民的基本權利呢，在這兩個平衡方面，《國安法》就訂定了某些行為，客觀的行為是法律所禁止的。第一，竊取、刺探或者收買國家機密，這是一個客觀的行為，但是我們唔好唔記得，我們的《國安法》是一個單行刑法，亦即是話它不是獨立存在，它一定是跟我們《刑法典》以及我們的法制，我們的法制是包括學說等等同時存在，意思即是話除了客觀行為之外，某個犯罪好重要要看行為的主觀要素，主觀要素的意思即是話，到底主觀…行為人他的故意，他是不是故意作出有關行為，抑或是過失作出的呢。

或者我舉一個例子，希望大家可以清楚看到那個分別的。譬如有一個

人，開住架車撞到另一個人，而導致這個人死亡。那我就想問，如果 A 開住架車撞到 B，導致 B 死亡的話，到底 A 有無犯罪呢？他犯了什麼罪呢？我們知道《刑法典》有規定故意殺人罪、過失殺人罪，是不是，它的刑罰是不同的。意思即是話，雖然客觀上他的行為是一樣的，都是一個 A 開住架車撞死了一個 B，問題到底要怎樣判呢？我們就要看另一個要件，就是主觀要件、主觀要素，意思即是話到底 A 是故意要撞死 B，他是不是因為憎恨他，特登知道 B 在前面，開住架車去撞死他，想他死呢。這個是故意犯罪、故意謀殺，最高是可以判…如果無記錯，25 年的。但如果不是，好似是交通意外，A 開住架車不小心，無作他應有的注意義務，撞死了 B，他都是犯罪，不過是過失殺人，因為他無一個故意，他不是明知故犯，他只不過無盡他應有的小心義務，在這個情況，他亦都是犯罪，為什麼？因為我們有條條文明確規定過失殺人都是犯罪，但如果無記錯，最高是三年徒刑。那刑幅是差很遠，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刑法不單只是處罰一個客觀的行為，最主要是處罰行為人的主觀…意思是話他的行為是不是值得刑法去遣責，是不是值得社會去遣責，所以行為人的主觀要素是非常之重要的。

同樣，同一個客觀行為，A 開住架車撞死了 B，但原來 A 不是故意，也不是明知故犯，亦都不是有任何的不小心，譬如證明了他是一個很謹慎的司機，他從來無犯過交通違例的事件，當時因為可能發生地震，或者因為之前地下有好多油漬，是一些不可抗力量的原因，導致他的車撞死了 B，雖然客觀行為是符合了這個條件，但是他亦都不會被判罪的，為什麼？因為這裡不存在主觀要素。

那剛才我所講這些，浪費了少少時間，是想表明大家所關心的刺探這一個行為，大家可能覺得刺探，單純這個字，可能比較中性，新聞記者會不會好似剛才舉例那樣，問一句嘢，就不小心就話我觸犯了國家機密，咁咪好危險，我問下而已，我做新聞記者，我當然要去問下，去搵料架啦。所以我就要強調就話，我們這條第五條第一款竊取、刺探、收買國家機密是故意犯罪，按《刑法典》第 13 條第一款的規定就是話行為時，意思即是話不是之後，是行為人作出行為個陣間，他的主觀意願是怎樣的？是明知他的行為是符合一個罪狀，意思即是話法律是禁止的，他的意願是繼續希望作出有關行為。在這個情況之下才會處罰，那當然這個在庭審期間是需要去證明的，口講是無憑的，因為在我們刑事訴訟裡面，任何一個事實都需要透過法院的程序去舉證。

意思即是話第五條第一款，要定一個人竊取國家機密罪是有好多條件。第一，要證明他的行為是有竊取、刺探或者收買國家機密行為。第二，有關機密一定要是國家機密。第三，他主觀是存在故意，不是過失，故意意思即是話他明知道有關資料是國家機密，而他仍然是透過這些行為去取得國家機密，所以話隨便問一句，或者去做正常的採訪工作，是絕對絕對是不符合這裡所定的條件的。第四，還有一個好重要的條件，就是話你一定要有後果，要危及到國家安全才會被定罪。這些所有的條件，都要是法官在庭審裡面透過訴訟、舉證、辯護去證實才可以被定罪的。所以變了話我們刑法為什麼要定…按…落實《基本法》的規定呢，就是話我們要具體話給市民知道，到底是什麼行為才會構成竊取國家機密的犯罪，在符合什麼條件的情況之下，所有條件具備之下先有可能被判刑，如果不是是絕對不會被判刑的。

還有另外一個例子，就係話第五條第三款，就話會不會有些矛盾，因為第一款已經講了是竊取、刺探、收買國家機密，第三款就話明一定是因職務或勞務身份，意思即是話你都有這個勞務身份，你駛乜去偷、駛乜去打探、駛乜去收買，你都有架啦，那不是一個矛盾呢？

第一，我想表明，我們這個第五條，其實是參考了葡國現行《刑法典》第 316 條的有關規定，因為葡國跟我們的淵源比較接近，以及在回歸前亦都適用澳門 1886 年的《刑法典》，所以我們參考了有關的規定。那它 316 條規定有關竊取國家機密犯罪，它就規定話危害葡萄牙有關國家的獨立統一及完整，或內部及對外安全的利益，那同我們的法案是一樣的；而傳送或是不獲許可的人接觸或公開，因該等利益而應保持秘密的事實文件等等。那葡國想強調，連公開，公開以及令不獲許可的人接觸，任何人都是犯罪的，反而我們這裡是收窄了，我們說這些只是有特殊職務的情況才算犯罪，同葡國我們是收緊了。

好了，它第二款就話銷毀、竊取或者偽造等等亦都是犯罪，這個是任何人，即第一、第二款是任何人可以作出的行為。而它第三款就話如行為人作出上兩款所述的事實，且違反了因其職務或勞務，又或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的身份而特別需負的義務，是會加重處罰。意思它的邏輯同我們是完全一樣的，當然在某些行為裡面我們將它收緊了，無放到咁大，但是它一樣，一般人、任何人作出這些行為是會被處罰，如果你有特殊的

職務，因為你對保密有這個特別義務，所以是加重處罰。

同樣，在我們的法案裡面，任何人如果你作出竊取國家機密、刺探、收買國家機密的行為是會被處罰。但係如果你是公務員，即俗語話罪加一等，你話公務員有無可能做這個行為呢，那不代表無可能的，因為這個職務是可以接觸某些國家機密，不代表你一定是擁有，其他的你可能去竊取、刺探或者去收買的機密，這個不是話絕對無可能有這個情況出現的，是絕對有可能存在的。

除了這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關於嚴重非法手段，好高興可以有詳細些的時間可以…或者好似同大家討論下這個問題，就是話，譬如話剛才舉的例子…

主席：朱主任，你講得稍為慢一點。好嗎？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好…唔好意思，主席。

主席：唔緊要。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因為…我們剛才都舉了例子，我們盡列了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是包括些什麼非法手段，其中有一項就是話妨害運輸安全以及通訊安全的，這個當然亦都是參照了《反恐法》第四條第一款，亦都是議員講得好啱，是第 276 條。

因為為什麼我們用妨害這個字呢？因為 276 條它的題目就是妨害運輸安全，其實它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呢？我們睇返這條，就知道它具體內容是什麼了，當然了，澳門是用雙語…雙語立法，是雙語立法，我們亦都有一個法例就是訂定，如果兩個語言有矛盾是怎樣訂定。其實它意思係妨害 *atentar contra*，意思是話做一些行為試圖去破壞有關的安全，那到底這個行為是包括些什麼行為呢？我們可以看看第 276 條，它第一款 A、B、C、D，已經全列什麼行為了，那我們《國家安全法》意思是話是以暴力或者其他嚴重非法手段，你用這些手段，你用它所列的嚴重非法手段，去做些什麼呢？目的是不同的，目的不是話 276 所指的目的。它的目的是試圖，它第二條就話，試圖將國家領土的一部份從國家主權分裂出去，或使之從屬於外國的主權，它的目的是不同。

我們這裡的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只是作為第二條分裂國家，或者第三條顛覆中央人民政府，一個犯罪構成的其中一個要件，對於這個要件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在這一項譬如妨害交通安全是什麼呢？那 276 條說給我們聽它的手段包括些什麼手段，是什麼情況之下你妨害了有關的交通安全，因為它第一款 A、B、C、D，它列了出來具體的行為，它列了出來的。那當然由於它的犯罪構成是不同了，法官在判案的時候，他亦都要衡量他的嚴重性去不去得到可以試圖將國家領土一部份從國家主權分裂出去。

因為我們《刑法典》應該二十幾條亦都規定有關犯罪既遂和未遂，意思是話當你採取一個手段，是要有足夠的適當性可以達到你的目的，在這個情況之下才會存在有可能去犯罪。如果你的手段是根本微不足道，要去達到是完全無可能的，這個是會存在無可能作出這個事實的情況，所以我們《刑法典》一般的總則規定亦都有解決這個問題的。

那至於最後一個問題，就關於預備行為，預備行為講得非常之好，就是話其實我們是…首先議員所舉的兩個例子，其實和我們《國安法》所建議的寫法完全一致的，為什麼？我們看《反恐法》，《反恐法》處罰預備行為第四條第五款就這樣寫，作出組成恐怖組織、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的預備行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跟著它第六條第三款就寫，作出以上兩款所指恐怖主義犯罪的預備行為，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處一年至五年徒刑。意思即是話它亦都無列明預備行為是些什麼，無具體列明的，它亦都只是說如果你作出上條，或者作出恐怖主義的預備行為，就處幾多年幾多年，是嗎。

那 305 條同樣，如果你作出二百幾條至二百幾條的行為，就會處幾多年至幾多年的徒刑。那跟我們《維護國家安全法》，大家可以看第二條，第二條就話作出上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其實立法技術是完全一樣的，因為這一個立法技術，學術上叫做從屬立法預備行為。因為可以分兩種，一個是獨立預備行為，就好似譬如 261 條有關偽造貨幣等等，曾經亦都有人提過為什麼我們不參考有關的規定呢，因為 261 條盡數列舉晒有關預備行為的方式，因為這個同它犯罪的性質有關。由於《維護國家安全法》如果大家參考就會知道，在回歸前適用於澳門的 1886 年《刑法典》172 條，它所處罰的預備行為，它都是用這個立法技術的，而葡國現行《刑法典》第 344 條亦都是用這個立法技術。

剛才議員舉的例子 305 條，同樣都是用我們《國安法》所用的立法技術，這個正正表明由於《國安法》要處罰的犯罪的犯罪手法是多種多樣的，是無可能列舉晒所有可以構成預備的預備行為，但問題這樣是不是代表預備行為就有灰色地帶呢。這個我們又不太認同，為什麼呢？

首先我們可以從幾個層面去看的。第一個層面就是話現在這個立法的表述，和我們第 305 條和剛才所讀出來的《反恐法》，亦即是議員所舉的兩個例子的立法技術是完全是一樣的，是不是。那是不是會有…其二，其實不會的，為什麼呢？因為第一條，例如以第二條，剛才我舉的第二條為例，分裂國家，第一款已經列明什麼情況是會構成分裂國家罪這個主罪，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將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從國家主權分離出去或使之從屬於外國主權，這是它的主罪。第二款就話作出上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處最高幾多年徒刑等等。意思即是話行為人，我們話預備行為，它同樣是一個實行犯罪之前的準備階段，它一定是有兩個部份的，第一個就是主觀要素以及客觀要素。主觀要素即是話行為人他決定去作出分裂國家的犯罪，他有這個故意，他的目的是為了將國家領土分裂出去，以他所採用的手段是暴力或者其他嚴重非法手段。這樣他在這個故意情況之下，他會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他會準備他的犯罪工具、學習他的犯罪技術、或者去作出一些犯罪的計劃去達到這個目的，所以變了它不是話完全無任何的定義。

除此之外，我們亦都要看《刑法典》第 20 條以及第 21 條，《刑法典》第 20 條現行雖然對預備行為是沒了一個定義，但是在 1886 年適用於澳門的《刑法典》，其實它有對預備行為作出一個定義，但是當時由於這個定義不是太過適當，所以我們新的《刑法典》就無再採取這個定義。反而選擇第 21 條，在 21 條犯罪未遂，如果我無…犯罪未遂那裡，透過對實行行為作出一些定義，而去界定什麼叫做預備行為。因為我們知道預備行為其實是實行行為之前，即未進行實行行為之前所作出的行為。

其實我想表明就是話預備行為不是單純看那條的條文，我要看它一般制度《刑法典》第 20 條、第 21 條，以及要看學說的解釋、司法見解的判例等等去理解預備行為。而我們現在的立法技術，《國安法》的第一、第二以及第三條的立法技術，和剛才議員所舉例的《反恐法》裡面所懲處的預備行為，以及《刑法典》305 條所懲處的預備行為的立法技術完全是一致

的。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還有四位議員是舉了手的，我想今日我會給各個議員都講話，但我想提醒大家的，已經問清楚的，因為今日是引介，已經問清楚的，政府亦都答了的，那就不要糾纏在一條條文，或者兩條條文。

我想大家都諒解的，我現在想休息十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我再重新講一次，譬如講議員對這個法案裡面的立法原意，或者現在政府送來文本的表述，你有些不清楚，盡量可以問清楚政府究竟那個意思是怎樣。但是呢，政府解釋了，你就糾纏在同一條條文，我就希望以後發言的，舉了手發言的議員都要能夠留意下，你未清楚的，你可以再問清楚，但是已經講了的，今日始終都是引介，當然搞得清楚點都好的對於條文。但是好細節的嘢，我想…因為這個立法程序都不是話引介的層面完全可以解決晒的問題。

吳國昌議員，請。

吳國昌：當然，今日只係引介階段，並唔係要表決，我只係想聽清楚政府對我已經提出問題的答覆。

根據政府剛才的答覆，我會更加肯定自己的睇法，就係話的確係存在着一些問題，未整理好的問題，我唔係話政府有甚麼特別意圖，似乎係存在着一些未整理好的問題。包括就係話在我們《基本法》23條的基礎上面的確係有一些部分係試圖有所擴大而引致到灰色地帶，產生理論上有可能被濫用的一種情況，未整理好這種情況。

簡單就係根據剛才的答覆舉個例子，預備行為，接着政府的答覆係，唔駛驚，預備行為在《刑法典》那裏講，但係《刑法典》那裏無講的，對預備行為都無甚麼具體定義，但不要緊，預備行為下面隔離那條，即犯罪未遂。犯罪未遂和預備行為係兩件唔同嘅事，我們話唔係，犯罪未遂當中

有一關可以解釋當係預備行為，犯罪未遂當中的一關叫做實行行為。你叫我們相信這個實行行為差唔多就係預備行為，你當這個實行行為，這個實行行為如果無一個更加具體的要件界定，依然係產生好多唔清楚的情況，它講出了好多一個實行行為符合了一個罪狀的構成要素的行為，裏面有排拗，咁嘅情況之下你話唔緊要，尚有很多司法的學說補充就可以解釋清楚，我明白一路爭拗下去一定係咁樣，咁樣係乜嘢？咁樣係典型的灰色地帶，灰色地帶就係咁樣，是一條引一條，始終解釋唔清楚，到具體有個案來我再判，這個就係灰色地帶，好清楚係存在着這些咁嘅問題在這兒出現。

第二個，我亦都要係指出的另一個例子，就係話政府口口聲聲講就係話給人一個印象，傳媒工作者應該無問題，原來無問題只不過係公開的那一關係無問題，如果竊取、刺探、收買國家機密這部分係一樣要入罪的，我依然係維持住在竊取和收買國家機密本來已經足夠，點解加上刺探，就算香港當年提出 23 條立法時都唔會加上刺探這種字眼，你加上去，話比我聽又唔算係擴大個小小的範圍，我依然有個疑問。更加緊要的就係話政府官員的答覆，口口聲聲又再強調我們係竊取、刺探、收買國家機密，雖然你傳媒工作者都可以中招，但係話明要明知故犯才會罰你，我看返第五條第一款，全文係咁樣講，「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危害或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者，處以二年至八年徒刑。」邊度有講明知故犯？你口口聲聲又咁樣話俾我們聽，好多嘢越解釋越混亂，有些嘢澄清了，有些嘢又重新混亂過。

還有，我提出的問題，就係在一個犯罪主體的界定上面其中一些混亂的可能未整理好都唔定的情況，舉個例子就係第五條第二款，竊取國家機密，你針對一些外邊的人串通外敵來竊取國家機密，肯定更加唔啱，應該加重去對付，應該。但個問題係犯罪主體，國家機密應該針對我們國家這個界線，我們國家之外其他外國串謀取些國家機密，加重佢嚴禁係應該，但係現在你在其他的條文、其他的國安犯罪行為，你的確係針對住如果同外國串通係加重，但偏偏只有竊取國家機密，你就話澳門境外嘅個啲串通要加重，好明顯，咁嘅犯罪主體界定的差別就會產生一些區際上面的誤會或者係憂慮，會唔會內地嘅人會覺得特別針對我們內地的人在這方面加重些，係唔係我們內地嘅人好容易走來澳門竊取你國家機密，一個誤會的問題可以出現，伸延來講，香港、台灣一樣，變了變相產生一個疑慮，你何必係唔係真實有咁嘅需要去做呢？如果唔係好真實的需要，你係唔係可以

用一個比較上一致的犯罪主體去界定，咁樣如果界定清楚同外國串通的才加重，我們國內我們自己國內自己解決，我們國內犯這個罪唔係唔處罰，一樣處罰，只不過唔係等同於同外國串通咁樣加重處罰而已，唔等於話唔能夠處置，諸如似類這些問題，你給我的答覆，其實係似乎未整理好的，這個我係對於政府剛才的解釋的回應，我唔想在這裏糾纏，因為現在唔係辯論出一個結果，但係對於政府的答覆，我會覺得給我維持住一個睇法，這個文本本身其實有好多嘢似乎係未認真處理好而存在相當大的問題。多謝。

主席：政府有無回應？請。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好多個問題其實我們已經回應了，在這裡就不會再重覆。但想補充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明知故犯的。雖然我們講了好多次了，質疑我講的是不是無根據的，憑空說的，我們請大家如果有《刑法典》，可以看《刑法典》的有關規定，第 12 條《刑法典》好清楚列明就話出於故意作出之事實，或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出於過失作出之事實，方予處罰。意思即是話我們法律處罰，主觀方面的要素來講是兩種情況，故意以及過失。

故意的話，如果法律無寫的話是處罰，過失就是明文規定過失的情況才處罰。剛才所舉例譬如第五條第三款第四項寫明因過失公開國家機密，所以我們需寫明因過失。其他如果無寫故意這兩個字，他的犯罪一定是故意，如果大家可以比較下，譬如剛才舉例的故意殺人以及過失殺人，在故意殺人罪裡面它不會加入故意這兩個字，因為《刑法典》第 12 條入面已經規定了，任何無列明故意這兩個字他就是故意犯罪，如果你要將他處罰過失行為的話，你才要明文列明。

故意是些什麼內容呢？《刑法典》第 13 條好清楚列出了故意的三種情況，那我讀第一款。行為時，意思即是話犯罪人在作出行為的那一刻，明知事實符合一罪狀，這個是他知道這個要素，他不是不知朦查查就會誤墮法網，他一定要知道，明知事實符合一罪狀，那他會怎樣呢？知道了之後他會怎樣，而有意使該事實發生者，「意」的意思是他的意願，去繼續去作出他有關的犯罪行為為故意。意思即是話什麼謂之故意，我們需要俗語簡潔講明知故犯，其實《刑法典》是清楚列明。我只是補充這一點。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一般性是屬於引介我想了解一下，如果按照 23 條，它直接是寫了就是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以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還有下面那些。

現在在給我們的文本，在第一個文本，好似竊取國家機密，就這樣在字面的理解，他偷我們國家的機密本身都已經是很不妥的，即是話竊取，竊取就可以直接理解，是偷，去偷…明知是國家機密，去偷國家機密，已經好不妥。其實《基本法》那裡無講明他還係要危害和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內部外部安全才要處罰的。現在這裡這樣，係俾多左好多附帶的嘢落去。我們有些大家街坊街里講起來的時候，偷國家機密都好不妥的，都已經應該是禁止，以及影響到國家安全，為什麼還擺咁多這些後面涉及到…一定要危及，要有實際的結果才要處理呢，這是一個…在引介層面。

另外好似這個分裂國家，這裡就講要分裂國家而已，禁止他分裂國家。但這裡我們給了前提，就是用暴力以及其他非常之嚴重的非法手段先至係，那這個裡面來說，其實是不是確確實實按照這個政府的解釋是收窄了，那我想理解一下，為什麼要收窄它。保護國家的安全，大家都講話好好，我們大家都一定要支持的，照睇落去，譬如話叛國，你加入外國的武裝部隊械抗國家一大堆，同它影響到言論自由我想是兩個系統，有不同的去保護不同的法益，按照剛才的解釋。正正是這樣的話，我看回 23 條有這樣的內容，所以我亦都想…有些就問到會不會收到窄到保護不到國家的安全，這個亦都是有一些居民是這樣同我講，問這個問題，我亦都希望能夠清楚點。更加嚴謹一點，即是話有些市民憂慮，更加嚴謹、更加細緻、更加個範圍細點是好，是不是就是這樣的理由呢。

當然剛才我們議員的問和政府的答的裡面。我又覺得真是確實有個問題，譬如在解釋當中，好多時候，如果是第五條第三款的第三項是講公開國家機密的，它所講的主體就很清楚了，就是…它的解釋當中是講公開，而不是和第五條的第一款撈埋的，又不可能被講成為全部一齊，好似還是有不妥當，所以在那個寫的時間，或者必須要講清楚。現在這個主體，特別是公開那部份是指第五條第三款的第幾多項，但是它並無講到第五條第

一款或者是第二款，因為第一款、第二款本身…你總之…無道理有任何人有特權的，你任何人去竊取、刺探或者收買國家的機密而危害到國家的話，如果真是這樣做的話，你什麼人都是抵觸這個法律的，不可能有人特別我有權在這個法律之外的，我想記者他自己都沒有想我要在這個之外，只不過話我公佈一些資料的時候，那公佈和現在所講的公佈可能是另外一回事。

我想回去我剛才所講的那個，亦都是會涉及到在《基本法》所講到的問題當中以及我們現在亦都設定了。但是我理解的就是如果純粹這裡話是禁止煽動叛亂，又無其他的東西，就很難達到罪刑法定的原則，你就可能一定要寫清寫楚，所以在這裡就列得好清楚，但列到清楚到包括了刺探或者收買國家機密，我聽得到在這裡包括了一些香港的大狀話刺探是什麼呢，那我話一般的老百姓都知道刺探是什麼。但當然從法律的觀點是不是一定要在裡面寫得咁清楚，究竟應該是不是全部係再進一步列明，但為什麼亦都在列明當中多了一些部分是《基本法》以外的東西，《基本法》無話一定你要有個後果的，你偷都已經是犯罪，但我們是寫埋這個部分，在整個刑法的系統裡面，又或者學說裡面，究竟是一個怎樣的問題，我想了解這個情況，唔該。

主席：請。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其實我們在落實《基本法》23 條的規定，是很嚴格在居民的權利自由和國家安全兩個法益之間取得平衡，兩者都要兼顧保護，所以梁議員講得好啱，就係話竊取國家機密雖然是 23 條所規定，它只不過是一個罪名，但在具體落實它的罪狀裡面，我們是加了一些條件令到它更嚴謹的。其中一個就是話後果，雖然他有這個竊取的行為，但是他一定要危及到國家安全才會被定罪，這裡是嚴謹的。

關於剛才所指的嚴重非法手段，同樣，因為相比起現行《刑法典》類似危害本地區安全的犯罪的手段方面，我們是更加嚴謹以及更加清楚，但這樣會不會保護不到國家安全呢，我們的答案是不會的。其實係可以達到一個平衡，兩者都係保護到的。

關於公開這個主體，公開那個講得啱，只是公務員或者與政府有勞務

關係的人公開國家機密才會受到處罰，與政府無一個職務關係的人是不會受到處罰的。

主席：沈振耀議員。

沈振耀：多謝主席。司長。

其實我不是問問題，其實我想表達一種疑問，一直都與梁慶庭議員的疑問是一樣的。其實就話如果…首先我們…我本人都覺得現在本身這個法案是按照《基本法》23條來制定的法律，當然在制定法律的時候，就不是將23條的幾句說話抄一次出來，跟著加個刑罰就算是一個法，是不是。他肯定要就每一個構成要件本身訂定的詳細情況，否則來講，怎樣給人們知道什麼行為才是叛國、分裂國家。我相信大家一般明事理的人都容易理解得到。

另一個就是我亦都就梁慶庭的想法，我亦都有一個疑問。第一就是如果我們是…當我們考慮維護國家安全，好多人平常都會講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保障人權就永遠擺在對立的層面來講，但我覺得未必是這樣。如果你從廣義的立法來講，你自己本身國家的安全都保障不到的時候，講什麼人的權利的問題，就話在我們本身現在所涉及到的妨害國家安全，是一些這麼嚴重的行為，它影響到本身我們國家的存立，存不存在的問題的時候，你自己本身國家的安全都受到影響的時候，你自己怎樣去行使你自己的權利的問題。所以如果從一個狹窄的角度來看，永遠將它擺成從對立面的話，就似乎走了入掘頭巷裡面。

但問題就話不代表這樣東西我們本身是不需要透過法律裡面，透過法律的條文去訂清楚有關哪些行為，我們本身一旦做出的話，就會影響到我們自己本身國家的存在，一個國家的存在，我們一旦確保不到的話，我們自己本身的權利都不能夠受到有效保障的。所以我…不是話講到話永遠將它擺成好似有些…尋求一個適當的平衡。從狹義的角度來看啱，但從廣義的角度看，國家本身的安全其實都是一種我們實現自己本身的權利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所以我覺得這個或者有不同的看法。

既然是這樣的話，我覺得…好似梁慶庭議員講，為什麼我們覺得需要去收窄它，如果是覺得是為了有效去保障我們的國家安全來說，一些應該

要禁止的行為，這些行為之所以要禁止，因為它本身損害到我們自己本身一個安身立命的地方，我們國家的存立。在這個情況之下，不是只是單純考慮到我們為了要保障這個權利而因此訂了一個規則，使到他本身的安全都保障不到的時候，自然你自己本身的權利最終的保障都受到影響。所以這個…其實我都是和梁慶庭議員的想法是一樣的，就是話不是話單純我們要強調了一面，首先你自己諗返去制定這個法律本身存在的理由。

另一方面我覺得在那個…事實上現在，剛才朱主任講那個關於其他嚴重非法行為的手段方面來說，我覺得一樣嘢大家要諗一諗，其實它本身不單只是訂得更加嚴謹，實際上，如果你套用返現行這個，用暴力或者用暴力相威脅的話。一方面你用暴力相威脅可能你本身會覺得抽象點，而另一方面來講，現在我們這個法案本身是明文列晒出來，以及你要明白到它為什麼是嚴重呢個手段，為什麼是嚴重的手段才可以達致到…需要受到制裁，作為一種工具。就是因為…可以看它本身現在列出來的手段，它不是只是單純一個人或者受影響的問題，它涉及到社會本身的正常運作，社會安全的問題。可以睇返它現在一連串所列出來的行為，它本身所造成的那種殺傷力，不是單純一個用暴力威脅這麼簡單，所以這點我覺得必須要講清楚，而且我亦都認同這種講法是一個比較合理的一種做法。

至於其他的問題，因為主席亦都講了，那我就不想在這裡有其他辯論了，我講到這裡為止。

主席：不知有無回應。

其實他和梁慶庭議員的意見是一樣的。現在有些議員就問為什麼你放寬了，但亦都有兩位議員話為什麼你要收窄，是這樣的意見。

如果無回應，我就俾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我好認同沈振耀議員這個講法，即係話應該維護國家安全應該同保障基本的公民權利完全應該無衝突的，所以正係在這個前提底下我覺得對於

《維護國家安全法》這個制定應該無理由反對的，係因為既維護國家安全，又保障到基本的權利。但現在問題就係話，現在我們覺得有個商榷的地方，就係出現了現在制定這個法時唔係話個法一定唔好，而係現在我們寫出來這個法係存在一些灰色地帶，令到居民基本權利受侵犯時，即係我們相信它可以完善到既維護國家安全，又能夠保障到居民的基本權利，這個正正係我們希望能夠完善和爭取的。

我想針對一個問題提出的，但之前我想回應少少，因為大早官員的回覆裏面我其實覺得一直以來做法律的人都應該好嚴謹的，就唔會係差不多先生，即做法律的人應該都好嚴謹的，但現在我覺得現在似乎在解釋這法律時越解越多，好多差不多嘅嘢存在。例如，好似好簡單，剛才講到第五條關於竊取國家機密的問題，我話第三款，即第五條第三款那些擁有機密的人，他們根本唔會違反下面第一項和第二項，所以正係因為咁他們本身係存在矛盾的。但係朱小姐就話，無矛盾的，而且引用葡國的《刑法典》來說明係無矛盾的，我就唔識葡文，我唔知葡國《刑法典》點寫，但如果根據剛才朱小姐用口譯出來的文字來講，我又覺得葡國《刑法典》係無矛盾，但係在我們這邊係有矛盾，點解會咁樣？咁係差不多，真係可能差不多，你覺得差不多我們搬過來差不多，但現在搬過來好清楚個寫法係好唔同，就咁聽落去，因為我唔識葡文，僅聽到你讀中文時係好明顯係唔同的，但現在你又覺得差不多，結果差之毫厘可能謬之千里，這個第一。

第二，關於預備行為又係，朱小姐剛才解釋又係，同《刑法典》305條，同《刑法典》266條，同《反恐法》裏面的預備行為，寫法係完全個法律條理係完全一樣的，所以要同我現在一樣，所以係無問題的，但問題的關鍵在哪裏？這個又係差不多的，但個問題關鍵在哪裏？問題就係剛才講的那些可能寫法、條文上似乎一樣，好接近立法的模式，但問題係在剛才讀的那些條文裏面，他們個主序係好清楚，個主序係無咁多灰色地帶時，預備行為好清楚係指向主序裏面一些具體行為，但現在問題係出現乜嘢？同樣差唔多寫法，差唔多，點解我們又有意見？原因就話現在這兒這種寫法的時候，當個主序本身存在，如我剛才講妨害運輸安全，這個寫法這一個唔清楚時，我唯有用這個例子，唔清楚時預備行為一定唔清楚，即目標本身的主序都唔清楚，預備行為點會清楚？所以即使同一樣的寫法時亦同樣會出現差之毫厘，謬之千里，雖然差不多先生係我們有些中國人的傳統，

但係做法律工作者似乎唔應該係咁樣。

第三個例子就係話，所謂明知故犯的問題，剛才吳議員讀了第五條第一款整條都讀唔到明知，其實都睇到第二款它係有明知兩個字，不過明知這兩個字唔係明知嘅乜嘢，明知道佢係間諜，明知佢從事間諜行為你都提供協助，這個明知係抵死，問題係這個明知唔係明知佢係國家機密，亦都唔係明知乜嘢，但係，我們引用故意，老實咁講，正如梁慶庭議員剛才所講，刺探那個詞大人細路哥都識，刺探這個詞點解？刺探一定係故意的，難道唔覺意刺探到，刺探這個詞一定係故意的，你就入硬佢罪，這個好清楚，因為刺探係一個故意的行為，所以我擔心究竟這個刺探，不過係可以多種多樣的，它雖然係一個故意行為，但係一個多種多樣模式的，而刺探嘅嘢係乜嘢？舉個例子好簡單，作為一個新聞工作者，知道胡錦濤主席來，他打聽胡主席幾時來，這些算唔算係刺探？當然他無危害國家安全，但我只係舉一個例子，因為我唔知道這個係唔係機密來的，因為剛才我們講其中一個有改善，所謂我們的機密係由一產生開始就係機密，而唔係事後追認的，問題就係話我們中國國家機密成千上萬，非常之多，咁嘅時候究竟甚麼係機密？產生時候係唔係機密？以我們澳門人可能取不到這信息，我們唔知道係唔係一產生時就機密，他亦不會公佈這個係唔係機密，這個時候一樣可以中招，所以很明顯，這些其實講法律的嚴謹性好重要的，但係點解我們係差不多的，樣樣都覺得係差唔多，這個我係作出一些回應。

好啦，接着另一個我現在想具體提的，就係關於第四條的煽動叛亂，煽動叛亂其實大家一直都有一個憂慮，就係話會唔會係以言入罪？剛才講了，演繹可以係以言入罪，但問題這些煽動究竟我們點樣？剛才有些議員都講，政府係好重視收集回來的意見，老實講，第四條，原來這條煽動叛亂這一條文其實都提了不少意見，不過似乎只係改了個題目，好似原來係禁止煽動叛亂，現在無了禁止這兩個字，其他內文就因為原來的第二、第三、第四條，變了第一、第二、第三條這樣，究竟點解這條完全無變過？因為在司長來到時講關於這個說明時，講到關於煽動叛亂時，第四段裏面的第三部分講了本法案對煽動叛亂罪的犯罪構成作出十分嚴格的規定，唔會削弱居民現時所享有的言論創作、學術研究等權利和自由，究竟有無作出嚴格的規定？因為這兒你寫係咁寫而已，但我在條文裏面睇唔到，睇唔到，只睇到公然和直接而已，公然和直接係點解呢？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實施本法這個時候又處一至八年的徒刑，這個公然和直接都解釋了好多

次，公然即係公開講，直接即係直接講，咁樣個煽動，好簡單，寫篇文章，佢都係公開發表的，直接話比人聽做些甚麼，咁算唔算？這兒很清楚係無界定的，唔通又係差不多，我覺得這個在一方面官員去解釋時又講到點具體、點清晰、點嚴格，但實際上條文裏面又無，係唔係有些愚弄他人的感覺？我覺得都值得一提的，我希望係唔係個煽動暴亂這部分係唔係可以搞得清楚一些？

譬如我煽動，除了我剛才講到話這種煽動，譬如一些表達政治主張或者一些學術討論，這些唔屬於這個煽動範圍，又或者這個煽動要直接因為這個煽動而直接引致他人有一個暴力行為的產生，這個暴力行為又危害國家安全才算煽動，得唔得咁樣？而唔係現在咁樣，喂，講下而已，這個煽動，煽動成點樣？煽動程度係乜嘢？我覺得係好唔足夠的，所以我都好強調，我們唔反對立法，因為我們相信一個信念，就係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係無矛盾的，點可以搞到矛盾？我覺得這個係好重要，我們係咪可以真係寫得清楚？避免被濫用，能夠真正地保護居民的基本權利的時候，大家就無意見，多謝。

主席：有無回應，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剛才朱主任答過我們沒有補充了。

但是關於這個立法原則，我相信我需要在這裡再次強調，因為講過幾次，譬如話國家安全以及澳門的自由、居民的權利。其實我們的主導原則除了是貫徹，全面地貫徹《基本法》第 23 條，我們亦都會堅定地維護《基本法》規定有關澳門居民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的。

我們這個法案是經過長期的研究，而且是法律比較，還是按照《基本法》所賦予澳門居民的權利。包括《基本法》第 40 條裡面所講的兩個人權公約，我們是完全符合的，這個方面，我們覺得在這個立法的原則，我們在提出的條文裡面是有這個平衡，所以我們提出這個法案是經過這一個考慮，以及是完全符合有關的要件的。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向度一定要進一步說明，即係我…頭先就全文讀出第五條第一款，即係裡面根本無講明任何「明知」的，當然啦，政府的答覆就話，唔係呀，《刑法典》裡面有個原則呀嘛。

那我依家要講清楚就係話，基於人權保障所憂慮的東西，究竟你明唔明人地憂慮緊乜嘢，係一個這樣的問題。尤其是關於譬如竊取國家機密，人地基於人權保障，以及新聞工作者憂慮的原則是什麼，憂慮那些是什麼呢？但唔係憂慮自己唔覺意的問題，而係憂慮就係話呢，係有一些事，人地係需要探聽、想知道，率先去報導，或者其他人去探聽，但係故意去探聽的當然，係故意的。但問題有一些事呢，但即使故意去探聽都唔知這樣係唔係已經被確定為國家機密，個啲唔知架嘛，你唔會全部公眾披露晒架嘛。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所以香港在 23 條立法的時候係有明文去保障，就係話呢，係如果個個人，如果係作這樣的行為，包括竊取的行為都好啦嘅時候，但係證明到佢當時的確係唔能夠知道呢樣係國家機密，又或者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佢唔會…覺得係得到呢個機密而會危害到國家安全，如果佢能夠證明呢一點，即係唔係明知故犯的時候，佢係唔會被入罪。

點解需要有個保障呢？個原因唔係話個故唔故意個問題，佢刺探一定係故意，唔係故意點會係一個刺探，個問題就係話，咁都會係佢明知道呢啲係國家機密的情況之下先入罪，咁先係一個保障呀嘛。所以我會覺得好多問題上面，就係你有你嘅解釋，但係你的解釋似乎未必捉到…對焦呀，對唔到焦，就係話問題的重心向邊度。咁另外一個對唔到焦的就係話，依家我覺得大部份人，可能未必絕對係全部人，但我相信大部份人都唔會認為我地…即係驚緊捉了一個人，真正去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去入罪，無人驚緊，肯定有得入罪，亦都無人希望包庇這些人，現在問題只係希望良好地立法，避免一些濫用這個條文而製造不必要的事端的問題。

因此就好可能有一些條款，係最終攪完一輪，拘捕咗之後，整咗一輪，去到檢察院，或者去到法院，可以話係掙返轉頭，根本入唔到罪。但係由於存在灰色地帶而可以導致到各種不必要的告發、不必要的拘捕、不必要的查詢，然後惹起不必要的事端，是這些問題。所以就係話，個個灰色地帶希望收窄，甚至到無灰色地帶更加緊要，係這個原因。存在灰色地帶不等於就入到罪，一個存在灰色地帶的一個個案去到法院裡面，當然佢會有正當的審理，但係係一個由拘捕、偵訊的期間，已經可以被濫用成為遏制

異己、打擊異己的一些手段的時候，在理論上來講，我們可以運用得到的，我地當然盡量避免這些事，所以我地先至提不應該有這個灰色地帶。為了減少這個灰色地帶，其中一種方法，就係正面在法律裡面提出一些正面的自由的保障，就包括就係話，譬如知情權、抗辯的保障。又或者係，例如講述政府一些嘅錯誤等等的行為，學術討論這些，不應該被視為煽動。就好清楚，清清楚楚地做了這些行為的時候，就不會引起疑慮，不需要濫用警力，不需要警察捉咗佢一輪之後，然後捉去檢察院，等檢察院查過之後，無實據放返出嚟，我們避免這些行為而已。

我地不會包庇，無人想包庇啲危害國家安全問題，但係想介紹這些灰色地帶，正因為如此呢，所以我們希望係將來進一步處理的時候，政府希望能夠捉正個重心，捉正個重心，就係話呢，你知道我們希望完善個法案個重心在那裡，而這個法案我覺得呢，係某些地方存在住灰色地帶，係未整理好的，有一些地方，包括係犯罪主體界定裡面係存在一些混亂，有疑問的地方未整理好，同埋我地亦都似乎係懶咗，非常之懶惰，並無真係認真研究係法案本身去確立一些正面的條文，去保障這些基本的自由權利，這些行動，話明這些行動係唔涉及這個法律的犯罪，這個時候可以減少好多不必要的浪費警力，或者其他製造事端，係這個情況。所以我會覺得…提問到為止，我依然只能夠維持到我開始提問個陣時的觀點，這個文本其實有好多嘢看來係未整理好，多謝。

主席：有回應是嗎？請。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正如議員所提出的，香港和澳門所適用的法律制度是完全不同的，我們澳門所適用的法律制度是大陸法系，而香港是適用英美法系，即海洋法。它們在根本構成方面是完全不同的，而我們在諮詢文件已經解釋了經過這麼多年研究，我們參考了其他大陸法系國家的有關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以及我們亦都按照澳門現行法律體制，將我們所建議的罪狀配合我們現時的立法習慣。

最主要的分別可以在哪裡呢？譬如我們是一個單行立法，我們第十四條是補充適用《刑法典》以及《刑事訴訟法典》，意思即是話我們是一個單行立法，好多的一般規定是《刑法典》以及《刑事訴訟法典》我們是無一些特殊的訴訟程序，所以它的存在是要適用埋其他的法律，這個是好不同，因為我們有個法典化。

第二，我們的立法技術，如果或者大家相對地看，與香港的立法技術都差很遠，我們是比較高度抽象，而不是話一定要好具體化，每條要細列明其中。如果針對剛才舉例的煽動叛亂罪，大家亦都可以看看，我們現行的法律制度裡面，即澳門現行的法律制度裡面，煽動罪不是《國安法》所引入的，其實我們現行制度有好多煽動罪的，我舉例，譬如《刑法典》第 229 條關於煽動戰爭；《刑法典》第 231 條煽動滅絕種族；《刑法典》第 286 條公然教唆犯罪；《刑法典》第 298 條煽動以暴力變更已確立的制度。例如我們單行法例《反恐法》第八條煽動他人作出恐怖組織或者團體的活動，意思即是話煽動罪在我們的刑法裡面是存在的，而我們所訂定的第四條煽動叛亂的構成要件，是完全符合我們現行的法律制度。因為我們現行法律制度 286 條已經規定，煽動任何的犯罪行為其實已經要受處罰，是犯罪。

它是這樣寫，「在公開集會中，透過社會傳播媒介或藉著散佈文書，或其他以技術複製訊息的方法。」其實這一段文字是表達了公然的意思。「引起或煽動他人實施某一犯罪者，就會處罰。」引起或煽動他人實施某一犯罪者，意思即是話如果我在這裡用一個公然的方式煽動大家去殺人等等，這個已經是犯罪，是煽動罪。

第四條大家可以看看，我們除了公然的要素，公然和直接更加參考…加上直接的條件，是煽動他人做些什麼呢？我們的修訂文本，這裡正正有一個差別的，我們話實施本法第一條、第二條或者第三條所規定的犯罪，其實和 286 條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意思是話你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犯罪我們是不允許的，即使未有《國安法》，現行刑法亦都是不允許你去煽動任何人去做一個犯罪行為。我相信大家不難理解為什麼刑法是不允許去作出煽動他人作出一個犯罪行為，因為犯罪行為是嚴重擾亂社會的安寧以及大家的人生安全。

但是這樣會不會有矛盾呢，因為其實或者會不會妨礙到一些言論自由、創作自由，作一篇批評的文章得唔得呢？其實大家看，好簡單，公然和直接他人煽動做什麼呢，第一條是叛國，叛國有什麼要素，一定是涉及戰爭的。而第二條分裂國家，或者第三條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它是涉及暴力或者其他嚴重的非法手段，去試圖分裂國家或者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意思即是話當你看第四條煽動叛亂犯罪，你除了要看公然和直接這個條件，即煽動的要素，當然我們說這個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意思即是話行為人

所作出的有關煽動，他是故意，即他是明知他的行為可能會導致危險或導致這個後果，他仍然是這樣做。而不存在話我寫一篇文章，我做一個創作，完全無這個意圖，只不過受眾受了影響，他自己做出這個行為，這個情況是不符合明知故犯的情況，不符合煽動犯罪的要求的。

那至於怎樣謂之第一條叛國、分裂國家或者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即是話煽動什麼內容才受罰呢？我們其實在相應的條文具體訂定了它犯罪構成的要件，其實是好清楚的，只要大家看一看，我寫了一篇文章，或者批評政府，涉不涉戰爭呀？不涉。涉不涉暴力呀？不涉。涉不涉使用嚴重非法手段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或者分裂國家？不涉。這個變了不是我們的單純解釋，而是透過條文，文字上清楚列明，它其實已經排除了有關行為，以我們的刑法，我們的大陸法系，如果剛才大家看我剛才舉例的煽動罪的所有條文，它亦都無寫哪些行為不是犯罪，因為刑法只需要列明哪些行為是禁止、哪些行為是犯法，無可能列出哪些行為是合法的。因為我們又無法律條文禁止罪刑法定原則，無禁止的行為其實就是可行的，絕對無可能話受到刑法的處罰的。

主席：楊道匡議員。

楊道匡：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我想就有關預備行為講講我自己的意見，在前一階段的諮詢過程中以及今日的討論中，就有社會人士，包括我們在座的議員都對預備行為表達了憂慮，或者一些他們不贊成的意見。

其實恰恰相反，我自己就認為這個預備行為，在訂立國家安全法的時候就一定是要的，放在裡面的，為什麼這樣講呢？我們看看這個現實社會或者生活中，所謂預備行為其實它是犯罪的前期。譬如講美國的 911 事件，或者最近的印度恐怖的襲擊，其實所謂的預備行為是從這些襲擊的恐怖分子入境的時候開始，譬如講是勘探地形、制定行動方案、收集武器。

那我們現在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立法原意是保護國家安全，保護國家安全其實就是將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預備行為，去打擊以及制止，

就是在他預備的期間如果能夠制止，那些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或者事件才不能夠發生。如果等到事件發生，然後你才去…或者是拉了這些恐怖分子，其實已經是做成了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行為。

舉個例來講，即是以戰爭行動為例，軍隊的集結或者調動其實就是戰爭的開始，如果你不去制止的話，是不是等他越過國境，而且是要發動戰爭了，那才算是一個嚴重的行為。你看現代的武器裡面，為什麼空軍要製造預警飛機，其實預警飛機，所謂的預警就是在預備行為的階段就已經發現了，然後你要作出反應，從他的萌芽階段就要去制止。所以如果依據這樣的現實生活中的經驗，我就認為既然是訂立國家安全法，我們就要能夠有效地保護國家安全，既然是有效地保護國家安全，就是要將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在預備的階段就要加以制止。

講回這個法律，譬如講第二條的第三款，列舉的其他嚴重非法手段等等下面，以一個極端的例子，譬如在第四項裡面，其實你從收集或者儲備，核能的武器、生物武器、化學武器、爆炸性裝置或物質開始，雖然你未有危害國家安全，即是話直接做成這個行動。但假如某些人他是儲備或者收集這些裝置或者武器的時候，你是不是應該將他制止，還是要等到他使用這些裝置產生了嚴重的後果以後，然後才將他繩之於法。所以我理解預備行為一定是要的，而且是不應該收窄，因為這個是最有效的，在預備階段能夠打擊那些犯罪行動，是最有效地保護國家安全，這是我自己個人的意見。

2009年1月5日全體會議摘錄

曹其真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今日的議程是只有一個，是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法案。

在未開始討論之前，我就在這裏代表立法會歡迎政府代表的來臨。

因為引介已經做了的了，所以我們現在就即是進入一般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言。

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法案經過引介的初步的探討和討論，本人發覺，法案文本實際上其實是在多個層次上存在問題及未整理好。照計就應該在一個充分的諮詢期底下，進一步整理，完成到文本，成為一個比較完善的法案來到審議才較為合適。在這裏，本人只能夠重申，就是說，在法案裏面，多個層面存在著不足的。第一，就是說，在正面引入對於基本權利的保障和抗辯的原則底下，是全面地缺乏。當然，政府官員就說這些是刑法的法律，就不一定要用一些這樣的正面的抗辯的原則，但是事實上，在這些這麼重要的法案裏面來講，尤其是在平衡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的這些重大原則的這些這樣的刑事法律裏面，是引入這些正面的抗辯的原則，是非常之有需要的。當然，這些亦都不是創新的。在我們的《刑法典》裏面，譬如一百七十四條的毀謗罪等等，都是會引用這些抗辯的原則或者免罪的原則來到立法去取得一個公道，但是在這裏就非常之缺乏，例如就是說，在，第一，最重要的，就是避免以言入罪，包括就是，譬如主張用和平的手段去改變政府的政策或者改變政體，或者是揭發政府官員的錯誤，揭發他的錯誤，甚至導致他尷尬等等這些情況，不應該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要達致這個目的的話，

是需要引入正面的條文去確保的。無論是約翰內斯堡的原則是有這個規定，即是香港當年的二十三條立法草案文本，亦都引入這些這樣的抗辯的原則來到處理的。又例如在國家機密與公眾知情權之間的平衡，是好需要由正面引入這些原則的。再加上國家機密這類這樣的事情是牽涉到當事人當時是否知道這些確定是國家機密呢？以及是當事人是否知道這些機密的出現是不是會合理地預期是對國家構成危害呢？這些都是重要的抗辯的原則。甚至是在香港二十三條立法的文本裏面，亦都是嘗試明文引出來的。但是一系列的正面的人權保障和抗辯的原則，是在法案裏面是完全是漠視，是沒有的。再加上，就是說，在法案裏面，亦都存在著對於那些加重處罰上面的犯罪主體的界定是存在一些問題的，好可以引起到誤解的。特別就是說這些國家安全立法，當然了，如果你是勾結外國的勢力來到犯這些罪行的話，肯定是需要加倍的預防和加重，在法案裏面當然亦都是明文地去規定。但是，偏偏就是在危害國家機密的這個層次裏面，它是設立另外一條界線，就是除了你同外國那裏勾結去，即是去竊取國家機密的罪行，當然要加重處罰，嚴防，這個是應該的。但是又偏偏要引入另外一個原則，就是說，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的實體，你同他串謀，又要加重。我覺得好奇怪，就是說，國家安全立法應該是以國家為單位的，尤其是我們無論是分裂國家啊，叛國罪啊等等，這些，都不需要是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去做分界，那為甚麼偏偏是國家機密這一點就需要呢？這個時候，你又沒有一個充分合理的必須的理由支持的情況底下，就很容易引起誤解了，那就是說你是不是真的是好驚內地記者，甚至是好驚香港或者好驚台灣等等。這些誤解就可以油然而生，毫無必要地引起這些這樣的情況。所以，我覺得，文本在這方面亦都，我覺得是未整理好的。當然，此外，譬如是不是必須要在竊取國家機密之外再加上刺探國家機密來到擴大了範圍呢？這些存在著一定的灰色的地帶。以及就是在三個不同的條款裏面引用的預備行為都沒有列出具體的要件來到明確規定，這樣，在引介裏面的辯論的時候，政府官員就引用到《刑法典》裏面的預備行為，那裏都沒有辦法具體界定，於是就進一步引用《刑法典》裏面的犯罪未遂，但是犯罪未遂同預備行為是不同的。而進一步要引用的犯罪未遂當中，下面那一截的實行行為，但是實行行為是不是又等於預備行為呢？又是司法見解的問題。這些全部都是，很明顯，仍然是存在著一些很嚴重的灰色地帶，這些灰色地帶照計應該整理好先，整理好先，這樣令到大家覺得是完全清晰的情況之下，制訂法案，才是較為合適的。此外，就是說，無論是分裂國家

或者是顛覆政府裏面所引用的其實嚴重非法手段，我想當中，亦都特別提出這些譬如妨害交通、通訊安全，這些，亦都是灰色地帶，非常之廣泛，因為如果你說妨害交通、通訊安全，可以是非常嚴重的罪行，譬如你劫機，嘩，非常嚴重的罪行！當然是需要認真對付啦，但是，他亦都可以牽涉到你發動電郵的投訴，這樣，堵塞一個網站又可以，遊行示威，堵塞了交通也可以。這些事與劫機、劫船那類是完全，個重度差距是很大的東西，但是都會是屬於同一個妨害交通、通訊安全等等這些法律裏面。這麼大的灰色地帶，是不是需要進一步整理好，然後才算是一個比較合適的條文呢？基於在引介裏面，其實，上述的問題已經初步探討過和討論過，我只是在這裏重申，就是覺得這個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我們是需要妥善去立法，而我覺得，這個文本事實上是未整理好的。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政府有沒有回應？……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想請朱林顧問和朱琳琳主任作回應，關於譬如正面的條例，其他的，剛才吳國昌提的，作一個解釋。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朱林：多謝司長：

尊敬的主席、尊敬的各位議員：

就剛才吳議員提出的，我們是不是應當在立法中引入正面條款的問題，我作以下的答覆。

我相信，通過我們的公開諮詢的這個過程，很多的市民都意識到，在我們的這個法系當中來講的話，即便我們在這一個法律當中沒有明確地規定公共利益抗辯，但是並不表明我們法律制度當中沒有相關的規定。也就是在我們的《刑法典》總則部份有關阻卻不法性和罪過的事由的規定，實際上不可以適用到這個條款當中來。另外，我們反覆強調過，澳門作為一個大陸法系的立法制度，它是有別於英美法系的普通法制度的，因為我們在這個法律當中，並不存在我們這個法律通過以後，上次吳議員說的那個新法就優於舊法，那麼，我們這個法律把以前的所有的保護人權的這方面

的法律都給廢止了，不存在這樣的問題。因為我們知道，新法優於舊法，是強調，如果兩者規範的客體是同一的話，這樣，新法才可以優於舊法。在我們這個法律當中，我們規定，懲罰那些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但並不排斥我們澳門現行的法律中的有關保護人權的制度，特別是在《基本法》中有關基本權利的規定、適澳門的國際公約中有關保護公民權利的基本規定，尤其是我們的《刑事訴訟法》中的有關保護被告人的基本權利的一系列規定。我相信，大家都明白，如果沒有這一系列的制度的配合的話，實際上，我們這個法律，單獨它也是不可能實施的。所以，我們要從整個法律制度的角度來看我們這個法律，而不應當強調在這一個條文中是不是出現了公共利益抗辯這個字眼。

謝謝。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主席……

主席：我現在因為有七位議員報了名的，但是我有時可能會漏了的，所以我現在讀一讀：李從正議員、關翠杏議員、馮志強議員、李沛霖議員、歐安利議員、高天賜議員和副主席。現在還有容永恩議員。你們可以陸續舉手的，若果我有遺漏請你們可以提醒我。

李從正議員。

不好意思，未講完吧？對不起，請。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大家好。

除了我同事，我想補充少少，就是提到，譬如說以和平手段變更政體是不會是犯罪，因為我們的法律體系這是明文規定的行為才會是一個犯罪的行為的，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行為不視作犯罪行為。

譬如我們看看，第二條分裂國家。分裂國家，其中規定的手段，必須是以暴力或者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如果是和平手段的話，根本就不符合法

律規定其中一個罪狀，所以是沒有關係的，所以不需要明文規定，正面條款說，和平是不包括的，和平手段是不包括的。又舉例，譬如第三條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它亦都規定，它的手段必須是以暴力或者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至於哪些是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其實我們第二條第二款已經盡數列舉了的。所以如果同一的情況，用和平的手段，由於是不符合這個要件，它就自動已經排除了在這個犯罪構成的條件裏面的了。至於國家機密和知情權兩者的關係，其實我們在訂定竊取國家機密犯罪裏面，是嚴謹限定國家機密的範圍的。我們第五條第四款就規定，這個法所保護的國家機密就只是涉及三種情況，第一種情況就是同國防有關的，第二種情況同外交有關，而第三種情況就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區關係的有關事實而需要保密的情況，而這些事實，全部已經是事先被確定了為國家機密的了，所以是不會涉及到公眾知情權的問題，亦都不會削弱公眾的知情權的問題的。

再另外一個提到的，就是加重處罰的問題。我們加重處罰呢，其實是第五條第三款有一個加重處罰情況，它主要是因為一個行為人的身份，他因為職務或者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對國家機密負有保密義務的人，他如果做出了之前幾款所指的行為，第一款第二款會有一個加重處罰的情況。而至於剛才所舉的例子，就是說為甚麼在我們的條文裏面，有些條文是規定外國，有些就規定澳門以外的地區，這個是不是反映了我們的法案其實是不是未有梳理好？其實，這個問題，我正想反映，我們其實很嚴謹地訂定每項犯罪的構成要件的。所以在這個例子方面，我們就沒有统一到它涉外的範圍。為甚麼沒有統一呢？特意是不統一的。很希望大家容許我解釋少少。

譬如第一條：叛國罪。叛國罪規定必須加入外國武裝部隊。這裏所指一定是一個字國家，而不包括地區，澳門以外的地區，不包括香港或者台灣，因為叛國罪，第一，它限定了行為人必須是中國公民，第二，叛國，一定是背叛自己的國家。同時，這個第一條裏面涉及的行為是一些外戰，是一些戰爭的行為，是不包括內戰的。所以這裏一定是國家。

關於另外一個有提到國家的，就是第六條和第七條了。第六所指的是外國的政治性組織，而第七條亦都是外國的政治性組織。為甚麼這裏一定是外國而不可以是澳門以外地區的政治性組織呢？因為《基本法》第二十

三條明確規定，是禁止澳門本地的政治性組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建立聯繫，所以我們這裏是不可以將它擴張去解釋的。至於為甚麼第五條第二款是寫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呢？其實我們還多單行法例，譬如反恐法、洗黑錢法，都有這個表述，而這個表述的確是包括澳門以外，譬如香港、台灣等等非一個主權國家的地區亦都會包括的。這裏為甚麼我們會包括這些所有的澳門以外的地區呢？因為為了可以完整地保護到國家機密，所以我們有必要規定，任何澳門以外地區，即是澳門以外的國家和地區的組織，如果被指示作出一些這樣的行為，都要受到處罰的。所以這個是我們立法意圖，明顯希望作出區分，而不是因為疏漏而沒有作為一個統一的。

至於預備行為方面，現行我們第一條叛國及第二條分裂國家及第三條顛覆中央人民政府，都處罰有關的預備行為的。相信經過很多次解釋，大家都了解，在澳門現行的法律制度裏面，怎樣去處罰預備行為，有不同的立法技巧。相對於以前，即是八六年的適用於澳門的《刑法典》及現行《刑法典》第三百零五條裏面有關危害澳門本地區犯罪所處罰的預備行為的立法技術，都是採用的這一種的方式，即是說，沒有在條文裏面舉例窮盡地列舉例子，所以我們是參照一向的習慣去訂定有關的犯罪構成的。

多謝主席。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對於《維護國家安全法》在一般性的層面討論上面去講一些我自己的看法和見解的。

在這個國安法的諮詢過程中，我們看到，有一些市民對一些法律的概念是存在著一些的誤解，又或者是意見分歧。就好似叛國罪，究竟是用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械抗國家還是加入外國的武裝部隊對抗國家，哪一種的表述是會比較好些？又或者是竊取國家機密中所規定的刺探這個含意又是甚麼呢？新聞工作者會否因為日常工作去獲取新聞所用的方法而誤入法網等等。我根據政府的諮詢總結報告，我的理解，就是說，加入外國的武裝部

隊對抗國家是指行為人為敵國的軍隊服役而對抗本國，而無論是其持有怎樣的工作或使用怎樣的手段，均會構成這個罪的。而械抗國家，通常是指與戰爭或者是武裝的衝突是相關聯的。如果採用對抗的表述，其實是會擴大了叛國罪的打擊範圍。這個是我的理解。而刺探是指行為人通過各種的途徑和手段去非法地探知國家的機密的行為。新聞工作者在進行正常的採訪或者是報導的行為，我相信，並不會構成刺探的行為。但是我看上述的這些法律概念，我認為，是特區在刑事法律體系的一個很重要的組成部份。特區政府是應該要進一步對其加強系統性的研究。還有，雖然特區政府在廿三條的立法的過程中，我聽到的是大量地參考了原適用於澳門的葡國法律，澳門現行的法律制度，以及一些大陸法的國家在刑事立法的相關的規定。但是隨著特區法治社會的逐步推進，我認為，政府應該去考慮，開展對於國內相關法律的系統研究。因為維護國家安全法裏面的國家安全，是指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安全。如果界定這個安全的內涵和分界線，是應該更加去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制度、習慣和思想意識。既然特區與內地維護的都是同一種的利益關係，在今後的實踐裏面亦都必然會存在著大量的互動和合作。這一些都是應予充分地考慮的相關因素。只有這樣，才能夠更有效地把握好法律的概念和立法精神。

這個是我的一些的看法。

多謝主席。

主席：李從正議員是講他自己的見解，不知道有沒有回應呢？……沒有回應的話，我讓關翠杏議員講。請。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都是沒有甚麼問題的，我是想表達我自己的看法。

因為經過上次的引介之後，今日就來到一般性層面的討論。而在一般性方面，我自己首先要講一講，就是說，我是支持就國家安全進行立法的，維護。由於現在這個法案的重要性，亦都是社會大家的關注，非常之關注，這樣，我覺得其實有需要，亦都在這一次的一般性討論裏面是表明一下我

自己的立場和一些看法。

首先，我自己會覺得，即是我認同，每一個國家和地區都是必須就國家的安全要進行維護而立法的。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由回歸到現在已經九年了，在澳門現時基於回歸初期原有的法律是不能夠繼續沿用，所以我們澳門現在只有的就是我們自己的內部的安全法，而是沒有就國家安全立法的。作為一個中國公民，我自己覺得，我應該要支持就國家安全的維護進行立法。這個是我自己的原則立場。

而作為我們這個地區的唯一立法機關，就會立法會，在這裏，我們每一個成員都有一個責任和義務，要就國家安全進行立法。這個是我的第一點的看法。而第二點的看法就是說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亦都規定了我們要就二十三條裏面所指的範圍進行立法。而對於這一項的規定，可能好多人會將它看成是一個憲制的責任，是我們澳門地區的憲制責任，但是我同樣會看成這個不單止是我們的憲制責任，同樣亦都可以說是《基本法》給予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尤其是我們這裏的立法機關一個獨特的權利，是就著國家安全因應我們地區的實際情況而進行立法。所以，我覺得這一個是我們應有的責任之外一個應有的《基本法》規定的了的權利。而進行國家安全的立法，亦都是我們履行我們應有的權利，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去對這個權利有所質疑。第三，就是現在在社會上面，其實大家都認為這個立法很重要，所以，有部份的人會認為是需要長一些時間諮詢。我都會覺得，如果在這個法律的諮詢方面，時間是一個非常之重要，亦都是必要的，但是，他不一定是說規限著時間的長就能夠將這個諮詢工作做得好。諮詢工作之所以能不能夠做得好，不在於有幾長的時間，是在於甚麼呢？在於政府對這個法案的諮詢的重視程度，社會的參與程度。而在這些的意見收集了之後怎樣歸納、怎樣分析、怎樣接納。我看，政府在這一次有關的法案提案的時候，在個意見裏面都基本充分表達了對一些有關的意見怎樣收集，一些意見怎樣接納。可以在我自己來看，我自己會覺得，這次政府的做法，就是，雖然不是盡善盡美，但是可以講是回歸以來，可以講是空前的，希望以後不是絕後啦。因為事實上，政府在重視的程度和效率上面，事實上是比過去任何一個法律都認真、重視，及在技術上面都是相對是完善及嚴謹的。所以，在這裏，我自己還有一個覺得的，就是說，現在一個是時間的問題，另一個就是說，對於回歸九年之後，亦都是說，我們將要進入第十年了，我們仍然未就我們一個憲制責任，或者我們一個，

我們這個立法會本身，作為政府和立法會都需要完成的一個責任去進行立法的時候，這個時候，既然法案已經提到上立法會了，亦都經過一定的充分諮詢，我認為是不應該再遲的了。所以今日在一般性的討論層面，我自己覺得，我們是應該支持這個立法，而且，在這個立法的精神上面及它的取向上面，基本是比較清晰的，但是至於可能在還有一些部份的內容，或者一些條文上面需要更加清晰的話，我覺得，其實技術性可以在小組裏面作出更加多的完善和調整的。但是有些事，我自己覺得是，希望大家都表達一下意見。

剛才吳國昌議員都就一些他的憂慮，亦都可能是社會上一部份市民，他們的憂慮，提出一些關於預備行為，一些公眾利益抗辯，知情權等這些這樣的問題，他提出了，政府亦作出了回應。在這裏，我都想講一下我個人的一些看法。就著這些公眾利益，其實我自己都會覺得，我們需要關注公眾利益，但是公眾利益與知情權之間，以及危害國家安全這一個問題之間怎樣取得一個平衡，我覺得是我們需要認真去思考的。在這個危害國家利益這一個問題上面，我們要看的是，剛才我都很同意政府的回應，其實這裏不應該涉及到有些怎樣的公眾利益，因為在這個層面上面，涉及到國家的安全，我相信，我認同這個是最大的公眾利益，而在剛才我們吳議員他提出一個問題，就是說，例如，揭發一些官員的錯誤或者甚麼，等等，他剛才所顯示的、提出來的問題，我覺得這些憂慮是比較過份了的，因為這些的官員的錯誤是不是損害到國家的，危害到國家的安全呢？我相信這個不是的。如果我們去批評官員的錯誤或者政府決策的失誤，我相信這個是行政上面是我們地區當地的問題，它不會涉及到國家安全層面，亦即是說，這個憂慮不會因為這個法案而被定罪的。我們很清楚需要知道的，就是維護國家安全法，這個很清晰的主體的，就是任何的犯罪，都是涉及到危害到國家的安全的。所以我覺得，有些觀點，我們需要清晰地讓社會知道，不要令到大家居民會覺得，將這些事去混淆。即使是作為新聞工作者，我們對於國家機密，我們有沒有要用到刺探的手段去得到？這個是為了去保障公眾安全嗎？在這個過程，如果你要報導一些事，他不會危害國家安全的，它只是甚麼呢？它極其量就是涉及國家機密，而不是這一個法案所規管的事。所以，我覺得，大家是不是應該都比較清晰地去了解這些事，不要混淆了，令到個社會產生更大的憂慮。

關於機密的問題，在我們澳門，其實很多機密的事的。公務員要遵守

機密；司法制度上面，有司法保密。大家都知道是甚麼事，大家都要遵守的。為甚麼國家機密不是可以呢？剛才都講，三個層面而已，涉及國防、外交，涉及到中央與我們澳門地區的關係。在這三個層面裏面的機密，而又會影響到國家安全的，那我們以甚麼理由用公眾利益可以去刺探呢？我真的是不是明白。

另外，好似關於預備行為，現在預備行為有灰色地帶，這個，我都相信可能大部份有些事是有灰色地帶，但是在我們澳門其他法律上面都存在有預備行為，為甚麼我們對當時的法律我們大家都不去質疑它有灰色地帶呢？而涉及到一個這樣重要的國家安全的法律，我們就經常去講這個灰色地帶呢？我就真的是有很多疑問，我不明白。不過無論如何，這個是我自己個人的，我亦都希望社會大家可以充分去討論一下這些問題，到底怎樣才能夠真正去理解這個國家安全法所規範的內容是甚麼，而會影響到我們一些怎樣的人。我很相信，就是說，如果作為一個正常的公民或者是傳媒工作者，我相信這個法律它的對象不會是這些人的。

這些是我自己需要表達的。

多謝。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議會是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維護國家安全法案，本人認為，在任何國家都需要致力於維護自己的獨立、主權統一和安全，只有在這個前提下，才談得上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保障人權和發揚民主，所以，所有國家都將捍衛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作為憲法的重要內容加以明確規定，同時，對於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政府等行為，都要受到法律的打擊和制裁，而且刑罰十分嚴厲。中國的憲法和法律也有這方面的闡述。如憲法第廿八條，就規定國家鎮壓叛國及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的活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及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在第五十四條規定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與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與利益的行為等等。這些條款，對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提供

了最高的法律依據。國家憲法也應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由於澳門實行一國兩制，原有的法律制度基本保留。雖然國內刑法相關條款不適用於澳門，但是這不等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在澳門就是合法。因此，澳門《基本法》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是十分需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維護國家獨立主權統一和安全的義務，這不僅僅是兩制的問題，已涉及到一國的層面，在性質上已超越了高度自治的範圍，這是屬於主權的範疇。

澳門自行就廿三條進行立法，體現了國家在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誠意與決心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尊重和信任，而且，這個是《基本法》規定澳門需要承擔的責任。國家安全法是普世的。澳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保護國家安全是義不容辭。祖國作為澳門的後盾，國家的主權獨立、領土的完整，對維護澳門的政治穩定、社會發展也是十分重要的保證。

法案比草案更實事求是，更完善。本法案在草案諮詢期所收集的意見作出了修改後，經過行政會議決通過。它聽取了民意、接受了合理的意見、明確了概念、排除了市民的顧慮，是一個很好的法案。

法案對草案最大的修改，是對社會上最擔心、反響最大的預備行為獨立條文作出了刪除，把備受爭議的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與預備行為脫鉤，僅保留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三項犯罪的預備行為分拆至各主罪條文裏。另外，對竊取國家機密有了更清晰的概念，通篇法案言簡意賅，表達準確嚴謹。政府對修改部份也作了詳細的說明。政府作出這些修改，是說明了特區政府是認真聽取民意，採取認真負責的態度，在充分發揚民主的基礎上，與社會各界及廣大市民之間進行了充分的互動，實事求是，把草案修改得更具人性化，這些是澳門特區立法工作的一大進步，可以稱得上是以人為本的立法的典範。

多謝。

主席：李沛霖議員請發言。

李沛霖：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是對《維護國家安全法》一般性的討論和表決的大會。我亦都想在這裏講講我自己的一些看法，亦都想提出一些建議。

《維護國家安全法》，這個是我們按照《基本法》的精神試行立法的一個非常之重要的一個法案，這個是我們憲制責任，確實是義不容辭的，而我們怎樣運用各種的方式，使到我們全體的市民，從官員到議員到全體的市民，大家都充分地來到參與立法及怎樣來到去將這個法案制訂得更好，這個同樣，亦都是我們義不容辭的責任。

無可否認，我覺得，在整個的法案的，從開始到現在，譬如從籌備到初稿，從公開的諮詢到修改的文本，從確定這個法律的草案到法案的一般性的引介，這個，我覺得都可以算是政府近年來整體最重視、準備最充分、草擬最嚴謹、諮詢最廣泛，而且是效果最理想的一次，這個是我個人的一個意見。

而且，政府在認真聽取了民意的基礎上，當局對這個法案的條文是作出了不少的補充和修改。這個是足顯政府對民意的尊重，亦都顯示出政府對與民間之間互動交流，加強溝通這種做法，的確是沒有壞處的，只會對立法的工作起到正面的推動作用。同時，對於一些不宜採納的建議，政府在諮詢的總結報告當中亦都作出了比較清晰的理由陳述，使到市民能夠更好地了解政府的意圖及不被接納的原因，這些都是值得肯定和贊揚的。

我亦都注意到，目前社會上仍然是有一些的意見，對其中一些問題亦都有些不理解，提出一些疑問。譬如說有些意見提出約翰內斯堡原則為甚麼不能夠作為立法的依據呢？其實這點，政府都已經答過的了，但是仍然有些市民繼續發問，即是問完又問。我想，問完又問，這個很正常的，那政府就答完又再答吧，問多些的時候，就讓大家更清晰些，等大家安心。

事實上，有關這個國家安全，自由發表意見及獲取資訊的這個約翰內斯堡原則，這個是一九九五年部份法律的學者、法官、律師在南非的首都約翰內斯堡出席一個學術會議之後提出的一個字學術性的倡議，並不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我的了解的是沒有甚麼國家直接採用的，所以，我認為，澳門特區亦都沒有義務來到適用這個原則的。對這個問題是不是這樣理解，我希望司長或者朱主任等，是不是都可以就這些問題提下也好，再講一下也好。事實上都講過的了。我看，是不是讓市民對這些有更清楚

的認識呢？

我發覺到，仍然都是有人不斷地質疑，實際上剛才亦都有提到這個問題，為甚麼不能夠仿照香港當年的立法引入公共利益作為公開國家機密的抗辯理由以維護新聞自由呢？我注意到政府在諮詢的總結報告第廿五頁第四點當中，已經是很明確地指出，是這樣講的：包括新聞工作者在內的其他人，公開國家機密，不構成犯罪。同時，澳門現行的《刑法典》第三章，已經有了關於阻卻不法性及罪過的理由的規定，而這個是可以補充適用於這個法案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成為這些犯罪的免責理由。我想，對這個問題實際上已經很清楚的了。這樣，相關的一些的憂慮，我覺得是不需要存在的。譬如還有些意見是這樣指出的，法案關於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條款，是並沒有採用澳門現行《刑法典》有關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的表述，而是規定為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將這個暴力手段與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是相並列，作出了規定。有人認為這個會不會是存在交叉重疊。這種意見還認為法案所列舉的各項其他嚴重非法手段，亦都有可能會出現一些遺漏的情況，我個人就覺得，這個法案的文本的表述，是沒有問題的。一個是已經有先例，剛才都有提到，實際上多次亦都提到，反恐法這個法案第四條第一款，實際上都是這樣寫的，是不是？其次就是犯罪你可以是暴力的，又可以是非暴力的。現在盡數列舉了其他的包含的這些非法的手段，概念我認為實際上是更加嚴謹，亦都不會擴大化。我認為，這種的表述亦都是恰當的。

總的來講，我覺得這個法案的文本是的確是寫得不錯的，所以在一般性表決的時候，我是會投這個贊成票的。

同時，我亦都建議，是不是一般性通過之後，特區政府是不是仍然應該繼續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並且是積極採取適當的方式，將政府的觀點和立法的理據，我認為是不厭其煩地向市民作進一步的清晰的解釋和說明，有效地化解市民的疑慮或者誤解。

多謝。

主席：不知道政府是不是有回應呢？……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很多謝李沛霖議員剛才的表述。

我就只是一個簡單的重申，因為剛才李議員都有提，政府都不怕的，再次重複又重複地去答一些社會上很可能還有疑問的問題。就是關於約翰內斯堡的原則。事實上，就是好似李議員剛才講的，這個不是一個公約，所以特區是沒有一個義務就是適用的。但是，雖然是這樣，我們在立法的過程中，我們對這個原則都有充分的認識。我們現在提出的法案，裏面的條文，包括規範的事情，是沒有抵觸，亦都是沒有違反，或者是沒有抵觸吧，這個約翰內斯堡。我需要強調的就是，我們所提的法案，就是對包括保障人權，我們《基本法》所訂定的人權的保障，又或者《基本法》第十條裏面所講的兩個人權公約，我們是完全符合的，我們提出來的這個法案是沒有對這兩個公約是有甚麼衝突，是完全符合有關的人權的保障的。

多謝主席。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主席、司長：

首先，祝各位政府官員、各位議員同事新年快樂！

這個事宜的確是受到極度關注。剛才司長解釋了約翰內斯堡原則，我從中也學到了不少東西。

在本法案提交之前，很少人會那麼熱烈討論這些原則，在整個諮詢的過程中，有人提了一些好的意見：我們正在審議的法案必須符合澳門現行的《刑法典》。

我亦留意到，例如，關翠杏議員提到很多人都非常憂慮，尤其是本法案涉及新聞自由，以及記者所行使的權利等有關的問題。

並不是說我贊成懲罰，但為了解那些憂慮，我翻閱了《刑法典》，嘗試了解那些關於引入《約翰內斯堡原則》到我們法律秩序裏面的憂慮。我想強調多一次，我不是贊成懲罰，但我希望在全體會議中援引《刑法典》第三十條，該條文的標題是『阻卻不法性』，並規定：從法律秩序之整體加以考慮，認為事實之不法性為法律秩序所阻卻者，該事實不予處罰。

阻卻不法行為這個概念…阻卻不法性…從法律秩序之整體加以考慮…即是說，我們不能忘記這是保障市民非常重要的一個原則。

當我們提到《約翰內斯堡原則》或其他城市的原則的時候，當我們提到普通法的時候，當我們提到香港人的憂慮的時候，不要忘記，我們有《刑法》，我們有《刑法典》，其第三十條的規定是極其重要的。

主席，請允許我繼續發言。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行使權利非屬不法。所以，我們不要忘記，這些都是澳門的政制與法制訂定的概念、原則或者價值。

我們不可以在討論這個法案時可忘記考慮這些原則，而且必須不斷地加強確立這些原則，因為，毫無疑問這是澳門法制其中重要基石之一。

主席，對澳門來說今天是個非常重要的日子，因為今天我們將一般性通過一份非常重要的法案，一份關於維護國家安全法的重要法案。

在這裏我已重複了多次，這才是真正履行我們的義務，我們稱之為法定義務，我們稱之為憲政義務，因為《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煽動、顛覆及竊取的行為。

此外，我還認為，通過特區本身的政治機構，政府與立法會應該制定這份法案，訂定罪狀的規定，無需受他人的干預。

我們都知道，因獨特的理由，同樣的法案或同等性質的法案在香港得不到支持。但是可以肯定的是，當時所持的理由與澳門現在的理由是不一樣的。

所以，作為在大會發表的政治聲明，我認為，我們正處於一個非常重要日子，因為我們正履行我們的義務，無需受他人的干預。

主席，我認為本法案是需要的，我認為本法案是適時的，我認為本法案是適當的。當然，沒有法律是完美的！也沒有法案是完美的！任何法律、任何法案都可以透過尤其是立法會寶貴意見得到完善，我亦相信政府會樂意接受的。

關翠杏剛剛已說了，所以我不再重複。這法律是需要的，真是莫名其

妙一個法律秩序沒有就集體生存那麼重要的事宜訂定罪狀的規定，尤其是涉及國家安全的規定。

所以，我認為法案是非常適時的。可能有人會問：為什麼不在一年、兩年或三年前提出呢？但我相信這是最適當的時候，因為在過去的十年…嚴格地說在過去的九年，我們已經成熟了，有機會為憲政實踐成熟作出貢獻；民間亦相同成熟了；澳門政府機構也成熟了；我們，即政府和立法會亦有機會就刑事問題一起工作，而最終通過了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

我認為法案是適當的，這個法律完全符合澳門現行的《刑法》。

主席，我認為這份法案已經進行了廣泛的民意諮詢。主席，請允許我在大會上讚揚尊敬的法改辦主任與其輔助人員的職業精神，因為他們能夠簡單、直接及客觀地解釋我以及居民提出的疑問。

我也要讚揚司馬良博士在這方面所作出的貢獻，他清楚地解釋了葡國社團，尤其是只諳葡文的法律從業員提出的疑問。我相信，為公平起見應該讚揚他們這方面的貢獻。

今天提交的法案文本反映政府聽取民意的誠意，我是指為期 40 至 50 天的諮詢中收集到的中肯意見。我希望表達的是，在第十一條增加條文是很重要的，我是指我手上的文本。我手上太多文本了…我也搞不清究竟對應的是那一條了。總之是關於《減輕》那條條文。我認為這措施是適當的，是正確的。我們亦採取同樣的法律方法處理打擊恐怖主義犯罪，打擊《刑法典》規定的預備行為，尤其是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或顛覆已在澳門確立之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之運作私行為。所以，我們不應忘記這些寶貴價值。

關於預備行為，剛才有同事提出刪除兩個應受處罰的預備行為，即煽動叛亂罪及竊取國家機密罪，但保留其他犯罪處罰：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

在開始的時候，我也認為這些預備行為……最理想的是，法律或者我們正在討論的法案……《刑法典》有一些類似的條文，例如偽造貨幣。罪狀決定了那些行為的處罰，亦舉了一些實質的例子，例如偽造貨幣，按規

定，凡偽造壓印、模、壓印機作為仿製錢或合法的流通貨幣……所以都是一些客觀的情況，指出了進行犯罪的意圖，而且正在準備使之既遂。

是否可以像《刑法典》那樣列舉我提到的那些犯罪，令到大家稍為安心呢？坦白說吧，這工作是不容易的。這工作是不容易的理由是，沒有可能像《刑法典》那樣全數列舉出來，而且在《刑法典》，例如，亦沒有列舉顛覆已在澳門確立之制度之運作的預備行為……毫無疑問，這法律是由歐洲大陸法的高級專家制定的。

即使時間充裕也是沒有可能的，而且在我們的反恐法亦沒有可能做到這一點。現正討論的法案提到受處罰的預備行為，但沒有詳細到像《刑法典》那樣列舉偽造貨幣的行為。

這並不代表我們不可以在這方面繼續努力。我相信，雖然政府沒有進一步將其列舉出來，但並不代表政府沒有此意願。而事實上這真是困難的工作。如果各位同事議員可以在這方面作出貢獻的話，就最好不過了。

關於這些預備行為的處罰，我認為這裏所建議的，即政府的立法取向是十分溫和的。十分溫和的理由是因為，如果我沒有錯的話，《刑法典》規定的更重徒刑，根據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等之預備行為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所以，實施了多年的《刑法典》已規定了遠遠高於三年的徒刑了。這是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的。

當然，在委員會我們可以就這方面作出更深入的討論。根據第 3/2006 號法律—我特別提及這法律是因為，這法律真正標示了在刑事體系裏及制定法律方面跨出了一大步—這些預備行為是處一至八年的徒刑。

所以，政府的立法取向是十分溫和的。有人擔心預備行為受到處罰的問題。事實上，有些預備行為是必須受到處罰的。我記得一位議員同事在上一次會議作出聲明的時候……這裏的刑罰是低於現行的刑事法律體制所規定的。這說明了政府是考慮了這方面的因素，而訂定最高三年徒刑是有其道理的。

關於刑幅的問題，我發言的目的主要是關於……關於刑幅的問題，我

相信我們可以作更深入的思考。這裏規定最高刑罰是二十五年，毫無疑問這個刑罰是適當的。在翻閱我們的現行制度時，我很快地找到兩種殺人罪的例子。

關於殺人罪，現行法律規定，一般殺人罪(我們是這樣稱呼的)的刑罰是十至二十年，而加重殺人罪的刑罰是十五至二十五年。由此可見，同樣都是殺人罪，但其刑幅則視乎一般殺人罪抑或是加重殺人罪而定。換言之，視乎過失程度以及情節是否受到社會譴責。

根據我們現行的制度，殺人罪及加重殺人罪的刑幅是不同的。暴力變更已確立之制度亦就不同的刑幅作出規定：一方面，暴力犯罪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另一方面，使用武器者，行為人處三年至十年徒刑及五年至十五年徒刑。所以，刑幅是按照危險性與受社會的譴責程度來確定的。例如，本法案提及的首三項犯罪，即分裂國家、叛國以及顛覆罪，我覺得，這可使到法官和執法者可以更有彈性按過失程度及犯罪當時的情節進行處理。我建議參考，譬如，類似第 3/2006 號法律的一些規定，設立一些恐怖的組織可被處以十二至二十年徒刑的處罰……藉此作為參考平台，我們可以決定更適當的刑幅，以達到處罰的兩個目的：一方面，行為人受到應有的處罰；另一方面，行為人本身可以重新做人的機會。

主席，最後的問題涉及三方面……可能涉及到細則性的討論，但我想趁此機會……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如果有需要，法院可以取得……”其實議會已討論了多次已清楚“可以取得”和“必須取得”的分別。“如果有需要”？是甚麼意思呢？這是其中一個灰色地帶；甚麼是“如果有需要”？誰來決定有否有這個需要呢？鑑於這事宜的重要性，我相信，任何需要實施其中條文的卷宗都一定需要有一份證明文件證實是屬於機密文件的。

不應是“如果有需要”……因為會有人認為需要，也有人認為不需要。可以理解“可以取得”，亦可以理解“有可能取不到”。所以，在這方面，希望我們委員會在細則性討論時能夠多考慮這問題，令到國家利益及個人利益的真正保障成為事實。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犯罪競合，第二條第三款列舉出一系列行為，這些行為是嚴重非法行為，每個這些行為都可以構成被處罰的罪行。我相信這

罪行必須受到處罰的。如有人作出其中一種行為的話，例如，第二條的分裂國家罪，行為人不但因分裂罪而應被處罰，而且應該因侵犯生命罪而受到處罰。

我們可以參考反恐法，把其第六條的規定照搬到本法案來：作出第二條第三款一、二、三、四項所指的行為者也受到刑事的處罰。我也認為，所使用的標準無論在《刑法典》也好，在本單行法律也好，都是處三至十二年徒刑。這條文最後部分的規定尤其重要：所實施之犯罪之相應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所以，如我們這方面沒有刑事規定的話，其處罰就適用一般的處罰規定，適用法律規定，例如，侵犯生命罪的規定。如我們這方面已有特別規定的話，就適用更重刑罰的規定。這是一個立法選擇，雖然我沒有機會和政府討論這事宜，但我認為，這是制度的協調問題，而我們已經有法律第3/2006號—反恐怖主義，為了國家安全起見，應該訂立同樣嚴重的處罰規定。

最後的問題，真是最後的問題了。我想提一提以下的問題。本法律是需要的，“沒有懲罰犯罪的需求，就沒有刑法存在的必要”是個在羅馬時代已經存在的原則，本法律是絕對需要，因為制度的過渡，原有的制度已經失效，原有的葡國制度已經失效。按照二十三條的憲政要求，我們今天在這裏履行我們的義務。

這個規定，這個法律是需要的。我建議大家考慮第十五條的規定。

本法律……我手上的文本，我不知道是否還有其他文本……我手上的文本是這樣規定的：本法律在公佈後三十日生效。我認為，鑑於其重要性，鑑於需要填補我們法律體系的嚴重漏洞，應該和第3/2006號一樣，本法律應該立即生效。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首先，我要聲明的是，我良心上是沒有背負任何包袱的，我可以公開談論正在一般性審議的《維護國家安全法》裏面一些損害我們澳門一般市民利益的事宜。這完成沒有影響我批評政府由一開始處理本法案程序的手法。

首先，對一份如此敏感如此重要的事宜的諮詢期實在太短了。另一方面，公佈……諮詢形式又是選擇性的，但如果能夠更廣泛、更充分聽取社會意見的話，則可以取得更大的成效。我現在就立即開始提問題。今天我想提的問題是，沒有導致具體傷害的危險罪的刑幅很誇張，真的是很誇張。

我舉個例子，第二條第一款(犯罪未遂)，將國家領土一部份從國家主權分離出去，或者使其從屬於外國主權的情況，處罰增加到十五至二十五年的徒刑。如果我們和《刑法典》關於既遂殺人罪的刑罰比較的話，按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加重殺人罪處十五至二十五年徒刑一兩者皆是損害罪。殺人是剝奪了某一個人的生命，是很嚴重的罪行，因為侵犯了人的生命權，這是基本權利，這是無法與企圖分裂國家罪相提並論的。另一方面《刑法典》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試圖破壞、變更或顛覆已在澳門確立之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我認為是無法理解為何兩者之間有這種差異。我想現在提個建議，即第二條第一款改為處三至十年或五至十五年徒刑。另外，例如，第三條(顛覆罪)的刑罰也是很重的：處十五至二十五年徒刑。

我認為有些地方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因為我們要明白什麼是“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推翻或者阻止、限制中央人民政府行使職能”的定義。針對這一點，這方面是值得考慮的，我也建議刑罰修改為：如以暴力……即我剛才提及的理由，處三至十年或者五至十五年徒刑。至於第四條……

主席：高天賜議員：

你講的那些刑量，我沒有甚麼大意見的，你有你的意見，但是我們今

日都是一般性的。若果一般性都不通過的話，這個法律談不到這些這樣的條文的。所以，首先是我們現在講，一般性，原則上面，同不同意。至於刑量，我們通過的話，可以在委員會作出具體的……你可以……我不知道你會不會來參與那個委員會的工作。第一，可以去參與，第二，你都可以用書面把意見給委員會。我不是想阻止你發言，但是今日，我們未去到這麼細的地方。你可以說，原則上面，如果我覺得刑幅是大了些，但是不需要去到那個條文應該是幾年到幾年。好不好？請。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明白，我只不過是想舉些例子，等於剛剛也有同事舉了些例子一樣，基於平等的理由，我想也應該適用於我的情況。

主席：不是的，我已經讓你舉例，已經兩個了。這樣，其實，剛才發言，我沒有對任何一位議員，我都想盡量讓你們發言的，但是我們若果去到這樣的細則的話，就沒有可能的了。一般性若果通不過的話，根本就沒得講的，是不是？但是，你說這個法律你看到這個草案，法案，覺得個刑量是大，即是太高，這個是你一種意見，但是並不影響……即是你舉了例的了，你已經舉了兩個例。所以，我希望你進一步發表你的意見，關於這個法律整體來講，完全沒有阻止你發言的意思。好嗎？請。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不再就我認為比較誇張的刑幅舉例子了。我想進入另一個關於竊取國家機密的話題。這方面的規定是與很多基本權利有衝突的。我想清楚強調，在澳門回歸前，關於國家機密的第 6/94/M 號法律在澳門是生效的。

那法律在澳門已停止生效了，現在澳門已沒有一個法律去定義國家機密的制度了。這件事是相當重要的，因為涉及國家機密的制度。譬如，甚麼是國家機密？如何分別國家機密以外的東西？需要說明列為國家機密的理由，需要訂定列為國家機密的期限，像之前的法律一樣，訂定不得超過四年的檢討期限。

在開始時我已經指出，國家機密與基本權利有衝突的問題，尤其是與市民的資訊取得的權利、資訊自由甚至乎政府本身的透明度有衝突。即使

是國家機密也要遵守抗辯原則、補充性原則、必要原則、適度原則、平等原則以及說明理由的義務。

所以，在適用這條的時候會出現這個問題，即是，當一個人或者澳門記者在報導某一資訊時，如何知道那資訊是屬於國家機密呢？是否要說明資料來源？有甚麼保障呢？

所以我再一次重複，這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受到保障，市民享有言論自由、報導權利、知情權利。因此，我認為，在委員會討論時，應該加以清晰有關條文，避免傳媒工作者提早作出真意保留的行為。暫時說到這裏。

多謝。

主席：有沒有回應呢？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請朱林顧問作少少回應，關於竊取國家機密和回歸之前有那個法律，但是有關法律是沒有可能適用於澳門的。請朱林顧問。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朱林：多謝司長：

正如剛才高議員剛才提問的時候指出的那樣，在澳門回歸前的時候，葡萄牙的政府為了保護葡萄牙國家的利益，專門將其保守國家機密法的延伸，適用於澳門，規定，國家機密的範圍，保密制度的依據的原則，確定機密的有權限機關以及工作程序，以及相關的刑事處罰制度等等。這部法律，由於不屬於澳門原有的法律，而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號自動失效了。澳門特區政府成立以後，出現了相關的法律的空白。為了保證國家和特區的重大利益，特區是有必要制訂專門的保守國家機密的相關法律的。在這個法律中，不僅要界定特區本身的機密，也涉及對國家機密的保護。在這個法律沒有制訂前，相關的情況並不影響國家安全法的實施。

謝謝。

主席：副主席請發言。

劉焯華：主席、司長：

記得有一次口頭質詢，後來有報紙話，當日個司長好似個人肉留聲機，即是說不斷重複一句說話的意思。我原來都以為，對國安法的審議，從引介到今日的一般性討論，或者到未來的細則性討論，好多問題都可能不斷地這樣重複，或者議員，或者是政府代表，都不斷地去做人肉留聲機。但是，今日，我看，好多議員的發言都好有新意，好有新意。

作為一般性的討論，根據我們《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要求，還是圍繞我們立法的必要性及這個立法對於經濟、社會的適時性，做這個法律的精神和這個法律的原則，這些方面才是我們一般性審議需要討論的事情。

陳司長在引介的時候，很明確地講了，我們制訂國安法是履行我們的憲制的責任，就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它是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立法，七項禁止。剛才關翠杏議員所講的，這個亦都是國家賦予我們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我們立法機關的一個這樣的權力和權利，所以我們是應該好好珍惜的。

再一個，確實，這個關於國家安全的法律，由於回歸之後變成一個空白，我們只有這個地區的安全的法律，而沒有一個國家的安全法。要填補這個法律的空白，確實是很必要的。所以，這個是特區政府，我們特區立法會應該共同努力去完成的一個憲制的責任，亦都是完善本地區立法的一項工作。

其實，對於我們議員來講，大家都知道，我們也是在履行著我們的一個承諾，因為我們在就職的時候都講過，我們是要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而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那二十三條是《基本法》所規定要我們去做好這件事的，所以，我們應該是要履行我們的職責。這個不單止是二十三條的問題。在立法過程中怎樣去理解好第四十條的規定，這個都是很重要的。所以是履行《基本法》的職責，是一個這樣的理解。適時性，確實，特別行政區成立九年時間，應該講，套話啦，這九年經濟還是持續發展，社會基本穩定。剛才歐安利講的，我們的居民逐步成熟了，這個亦都是一個方面。

再一個，我們知道。零九年，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行政長官續任了兩屆，肯定不可能會做第三屆的了。主席亦都出咗聲話做埋呢個會期。即是說，政府和我們立法會兩個頭在位的時候解決了這件事，這樣，亦都可以講是個適時性。我是這樣的一個角度去看，這樣去看。

至於一個立法精神及原則，我看，這個原則，首先就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七項事情，它一定要寫足，這個規定，就是你不能夠搞到第八項，這樣不符合《基本法》，亦都不能夠少一項，六項，都不符合《基本法》。當然，由於我們這個法律旨在維護國家的安全，所以有些違法行為，它不涉及到損害國家安全的話，都未至於進行處分。亦都可以講，現在這個國安法的草案，基本上可以講，與《基本法》的規定，有些規定它還略為寬鬆一些的。

在諮詢的過程或者將來討論的時候，我想，一個比較突出的問題，就是一個去維護國家的安全及怎樣保障澳門居民的自由權利方面，這兩個之間怎樣取得個平衡。我看，這個是一個這樣的問題。但是我們去看這個問題，它總是要有一個準則，你有甚麼依據，一定要有法可依。其實這個法，應該就是《基本法》規定的。《基本法》第四十條的第二款就是講，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與自由，除了法律規定之外，不能限制。這個限制亦都不能夠與上款的有所抵觸。上款就是甚麼？就是三個公約，一個公民權利政治權利的公約，第二個就是經濟社會文化的國際公約，再一個就是國際勞工公約，不能夠抵觸這三個公約。所以，應該說，兩個人權公約，它的規定，應該成為我們在平衡居民權利保障方面，平衡維護國家安全方面，一個的準則。這個是《基本法》規定的。其實，當時，《基本法》，我們看了蕭蔚雲教授的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當時吳見帆教授曾經來澳門進行講座的時候，都講，澳門居民那個雙重保障，一個《基本法》，一個就是兩個人權公約，兩重保障。實際上，根據《基本法》及兩個人權公約的規定，應該講，我們居民的保障已經是足夠了。它已經是符合了國際基本的一些大家所公認的和遵守的準則。

多謝。

主席：剛才我聽了這麼多位議員，我接著副主席的講話講兩三句說話。關於人權。我們成日覺得保障人權是美國最好，歐洲最好，其實呢……譬

如講，好多地方，其實拿我們現在這個法案同美國的國家安全法，你們可以作個比較。另外講人權，我們這裏沒有這個意識的，亦都不會覺得的，譬如我要去買個手提電腦，我就去買了它，我喜歡送給誰就送給誰，拿出去拿回來，但是美國呢，你買個手提電腦，你要登記的。你出了境，離了境之後，你是不可以交給非美國人的。好多我們中國的學者，在美國，就是因為回中國交流，有好多都入了間諜罪的，因為無意之中觸犯。我想，很多人都不知道，美國人買個電腦，手提電腦，他是不可以送給，離開美國之後他是不可以送給外國人的。這些，你說人權，我們澳門人，在這方面根本是不會想到的。若果大家覺得是人權的問題的時候，嘩，這些人權都沒有？我現在買個電腦，我喜歡送給誰就送給誰。我想，有幾位議員好似好驚奇，其實這個是一個事實。所以，我們不是所有的西方的事情就一定人權多。在我看來，港澳在一國兩制之下，講澳人治澳，人權，其實保障得好好的。我不是說要反對保障人權，但是我們要與外面比較的時候，我們也要比較這些這樣的事。所以，但好多時我們還是要拿人家先進的事的。但是我覺得，並不是西方的事，西方就一定保障人權，我們中國就一定不保障人權。另外，我們現在講的是澳門，所以，我覺得這個法律是不會觸犯人權保障方面的。

我剛才講的，我看到好多議員樣都好驚奇，但是這些就是事實。為甚麼沒有說美國為甚麼你沒有人權？所以，有很多事，我們都要比較客觀。好多議員發表了意見，我們就不再重複。因為太多人講，關於這個法律會觸犯我們對人權的保障，所以我講幾句。我們要比較，要比較所有的事。你喜歡的就比較你不喜歡的不去比較，這個是不行的嘛。這個亦都不是我們應該採取的思維的方式。

現在因為還有七位議員報了名的，暫時我這裏。所以，我想，我們都二十分鐘的休息，好嗎？休息之後我們再回來開會。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我這裏還有八位議員是報了名發言的，是容永恩、區錦新、梁玉華、劉本立、徐偉坤、吳在權、崔世平、梁安琪議員。我現在先讓容永恩議員發言。請。

容永恩：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二十三條制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前一段時間在社會展開了較為廣泛的諮詢，亦都是聽取和吸納了社會上的意見。我亦都見到，對於交來立法會的這個文本裏面，其實亦都是作出了完善的，亦都令二十三條的立法會在澳門具有較好的民意基礎，對這個法律我是予以支持的。

在今日一般性討論當中，我想對刑幅的設定方面作出少少的關注。因為剛才，當然，亦都聽到有議員，我們有同事亦都關注這個問題，同時，社會上亦都的確是有一些意見，對刑幅這個問題作出關心的。因為他們亦都覺得法案對一些犯罪行為的法定刑罰是過高的，他們有一些人是有這樣的看法。但是另一方面，其實我們亦都留意到，社會亦都有另一方面的意見。其實，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是很嚴重的一個犯罪行為。僅將，他們的看法就是，僅僅將叛國罪、分裂國家罪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的最高法定刑期設定為二十五年，亦都有人感覺，其實是同其他的一些大陸法國家的刑法的有關規定相比，有所偏低。當然，有些國家是將它放在無期徒刑的。因此，我亦都聽到一些建議，其實亦都聽到有些提議，其實，亦都有提議，其實我們是不是應該考慮按照澳門《刑法典》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是將剛才講的這些罪行作為在例外情況底下的最高徒刑是去到三十年。因為我們的法案，即是《刑法典》都有這個這樣的規定。當然了，對於社會上提出的這兩種不同的意見，有機會我都希望聽到政府這方面，就有關的定刑，即是刑罰幅度方面所作的研究和考慮。不過，如果主席說不適宜在今日討論的話，我都希望在細則性委員會的討論當中能夠聽到這方面的一些的解釋。亦都很期望真的是，即是這個法案在議會，透過進一步的討論，真的是能夠為我們這個二十三條這方面訂定一部寬嚴適當的法律。

這個是我表達我的意見。

多謝。

主席：我想，至於刑幅，現在有兩位議員提了出來了。我想，剛才我已經講了，若果去到這麼具體的話，容永恩議員不介意的話，通過了一般性之後，我們有充分的時間可以去討論，好嗎？因為現在這個是政府提出來的，若果立法會覺得這個刑幅上面需要在細則性方面有些調整的話，我們可以在委員會作出討論，先決的條件是要一般性通過之後的，好不好？

區錦新議員請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想就《維護國家安全法》講幾個問題。原則上，我就是對於訂立這一個國家安全法感到憂慮的。

第一個，就是剛才提及到的，就是說，《基本法》已經是訂定了一些基本的公民權利的原則，所以，在政府角度認為，在國家安全法裏面就不用寫得那麼詳細。但是，事實上，《基本法》只是訂一個框架，一個，基本是一些原則。而如果這個原則是不能夠得到一個，即是在某些特別法裏面不能夠得到準確的落實的話，這些原則有時可能是虛的。舉個例子，當然，這些是，剛才主席就說不要同外國比，我就同中國比。我記得，中國憲法裏面規定，中國人民都有示威的權利，但是，曾經，我記得在北京有個工會的工作者是要求示威，拿著本憲法去要求示威，結果每一次都不批准他示威，直到有一次，終於批准他示威，不過呢，是規定他只可以一個人去示威，而且在示威的過程中不可以讓其他人知道他在那裏示威而影響到公眾安寧。那這些是甚麼示威呢？當然，我們澳門沒有那麼誇張，但是澳門，如果相對比較，可能是澳門是天堂。但是呢，澳門，的而且確，《基本法》寫明，有這一個權利的時候，是不是就表示就能夠行使呢？幸好，我們的第2/93/M號法律寫得很清楚，譬如說在集會權和示威權的時候，是很清楚寫明，在第一條第一款裏面很清楚寫明，就是說，進行這些不攜帶武器的集會示威，是無須任何許可。這一點才能保障到。如果沒有一個這樣的寫法的話，就算我們有示威的權，但是可能我們根本行使不到示威權。所以我覺得，這一點上面，就是說，在一些特別法裏面能夠清楚去訂明一些事

的時候，其實是很重要的，不可以就只是說《基本法》。《基本法》是一個基本原則，尤其是……我有同政府的法律顧問的觀點很不同的，就是大陸法是叫做成文法，普通法就即是海洋法，他們往往是可以憑著大量的案例，而大陸法就偏偏最重要的就是成文法，在條文裏面清清楚楚訂明。為甚麼剛才吳議員提及到香港當年立廿三條的時候都能夠在個條文裏面訂明，而香港是一個普通法的時候，都要訂明，而我們在澳門是作為一個成文法的時候都反為不用訂明呢？我覺得，這個是令人感到憂慮的。是不是真的是放進去不行呢？反為這樣是不是令人更加感覺有一個保障呢？我覺得這個是第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朱琳琳主任提及到，就是說，很重點講到，有沒有違法是有個明文規定的，明文規定哪些是屬於犯罪，哪些不屬於犯罪。這裏如果沒有寫的時候，這樣就自不然它就不屬於犯罪。例如一些用和平手段表達的時候。問題就是說，的而且確，剛才好多議員都表達了意見了，例如政府今次做一個諮詢的時候，空前的最好的諮詢，最廣泛最深入，亦都是做得最……總之，想不到了，我不記得了，這些贊美的詞我比較少用。但是問題就是說，這些這樣的諮詢，的確，我都同意，諮詢不是講時間長還是短，而是講諮詢個質量。現在問題就是說，好了，諮詢了這麼多，收集了這麼多意見，很簡單，究竟有沒有聽到一些意見，有沒有聽到去接納這些意見呢？譬如，最簡單，我用……當然了，我這樣講法可能我有些以偏蓋全，我就只是講一條條文，譬如第，原來的，現在的第四條：煽動叛亂。這條，現在的法案與原來諮詢文本的草案所不同的，就只是標題不同了，標題，原來的草案，諮詢的草案裏面就是禁止煽動叛亂行為，現在改成煽動叛亂，而內容，除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條變成第一、第二、第三條之外，基本上是完全沒有變動過，那究竟是不是真的是社會上沒有人有意見呢？為甚麼政府完全不理這條，這條照做呢？若果這條條文……這個亦都是，當時都是有個很大的爭議的，因為這個最容易出現所謂以言入罪。但是政府好似不理，好似覺得沒有問題。這樣，究竟這個這樣的諮詢是真諮詢還是假諮詢呢？是一個控制性的諮詢還是開放性的諮詢呢？我都覺得有些質疑。又講這一條吧，因為……剛才講到，譬如說，在前面的關於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這些，用朱琳琳主任的講法，就是用了詳盡的，悉數列舉，全部列出，即是暴力和非……其他非法的，嚴重非法的手段，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而嚴重非法手段亦都在這裏就是清楚訂明了，訂清楚是些甚麼叫做嚴重非法手段。所以呢，如果不是這些暴

力或者嚴重非法手段就不視為犯罪。但是呢，很清楚的，第四條這裏就開了個隨意門了，因為第四條裏面所涉及叛亂裏面只是用了個公然和直接，並沒有涵蓋到任何東西，而沒有涵蓋到任何東西亦都可以表示可以是涵蓋了所有的東西。這一個就很明顯是一個隨意門，很危險的，其實這一個。當然了，又講個例子吧，去年發生的，不是很遠的事。內地胡佳先生在互聯網上發表文章，接受外國記者訪問，判了三年半，判了三年半，因為他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又另一位楊春林先生，在奧運舉行之前，搞了個簽名運動，要人權不要奧運，收集了部份人的簽名，結果是判了五年監禁。這個當然是發生在內地了，如果對比澳門，澳門是天堂啦，是不是，你覺得，是不是應該？澳門應該不會發生這樣的事的。但是當這一個《維護國家安全法》立了之後呢，這裏的那個唔用得，可能都仍然用唔到這些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案例這些條例來到用，但是，煽動叛亂這一條就隨時入得嘅，如果按照這個講法。剛才講了，如果對比內地人權，澳門好似天堂一樣，但是，其實又唔天堂得幾多，因為按照剛才講的胡佳先生就判了三年半，楊春林先生就判了五年，在我們煽動叛亂都不違多讓，因為我們判一年至八年的，那你說有沒有憂慮啊？

好了，第三個問題，就是剛才有其他同事講到了，批評特區政府官員沒有事的，沒有理由會危害國家安全的，但是作為澳門人，有權批評澳門政府，中國人，澳門的中國人亦都有權批評中國政府的官員，中國政府。那批評中國政府又有沒有可能造成踩到雷呢？例如，我們講，反對一黨專政，那這個踩不踩到雷呢？這個很明顯的，這個，咦，顛覆國家甚麼甚麼甚麼的？當然了，就這樣喊句口號未必算的，不過這個可能在第四條，煽動那裏，我夠直接的了，我直接，而且公開，我說：反對一黨專政！這樣算不算是煽動啊？

還有，還有些很有趣的地方的，就是說，你說，澳門人未必個個都夠膽反對一黨專政的，是不是？我舉一個例子。因為我們在第二條裏面列出的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裏面，其中有一些，例如，將一些不是很嚴重的，其實，例如妨害運輸安全或通訊安全的這些，就放了在，列入非常嚴重的手段的時候，這些叫做魔鬼在細節中，魔鬼在細節中。就是說甚麼呢？舉一個，我們明年就是特區行政長官換屆，明日有個團體就去遞信表達，就反對商人治澳門，不知道是不是，我收到封。如果有班遊行隊伍去遊行，去反對商人治澳。去遊行呢，就一定會妨害、妨害運輸安全的，會構成的，

反對商人治澳，如果中央政府想委任一個商人做行政長官的時候，你竟然反對商人治澳，這個就是阻止、限制中央人民政府行使職能者，處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徒刑，有沒有關係呀？有關係的，千萬不要以為這些事是與我們是很遠很遠的事情，其實不是的。甚至，另外一些例子，如果有些澳門工人上街示威，要求內地停止向澳門輸入外勞，這個又是影響到，限制了中國政府的一些權的。我要輸出外勞，為甚麼我們會有澳門居民要求停止在內地輸入外勞？那這個影響到內地的政府的。甚至，家庭團聚，要求家庭團聚呢，我又見到一個很得意的地方，的確，這條是改了少少的，因為第三條，原來那個就是強迫中央人民政府作出或不作出某一行為者，現在改為或阻止限制中央人民政府行使職能者，以前就兩樣都不行的，要他行為或者不行為都不可以的，現在這裏就只是不阻礙的行為才可以。於是就出現了一個又有趣的現象了，如果有班家庭團聚的要求者去遊行示威，沒有事，因為他們要求家庭團聚而已，他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另一班人說為甚麼要讓家庭團聚啊？我反對家庭團聚。這樣又踩雷的。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理解，希望，即是……其實這些與我們澳門人是息息相關的，千萬不要覺得我們距離好遠好遠。

好，第三個問題就是關於預備行為。正如剛才我講的，這些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這些，本身那個都不是那麼準確的時候，那一個預備行為就更得人驚了。這個就是為甚麼會，即是我們會針對預備行為了。究竟預備行為為是需要在這裏要搞清楚：何謂預備行為？行到哪裏才算是預備行為？我們現在，由一個諮詢文本到現在的來到立法會的方案裏面，都仍然沒有搞清楚的。

好了，最後一個，就要提的就是，關於政府認為讓步最多，做了最多工夫的，就是竊取國家機密這部份。但是正如我上一次講的，因為牽涉到何謂刺探呢？打探下消息算不算刺探呢？為甚麼我們要放個刺探在這裏呢？他竊取了，收買了，這樣，這個行為就要罰了。那刺探，可能未到手的，我問一下而已。而且最重要的就是你可能會說：它如果是國家機密你都刺探，這樣你當然是抵死啦，問題就是說，是，我們現在寫了是這個國家機密，是告訴你一產生開始就是被確認為國家機密，然後才算是。但是問題我們中國，第一，出名國家機密多的，第二，每一個國家機密產生的時候，我們公眾並不知道它是國家機密，這個才是問題嘛。所以呢，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這個刺探，對一件事發生的時候，有人想去了解這

件事，但他真的是不知道這是國家機密的。當然了，之前政府講過，明知嘛，要明知。但是很清楚，這個描述又不準確的，因為政府官員與法律條文的寫法是不同的，因為法律條文裏面的第五條的第二款是的確有明知這個字的，明知是甚麼啊？明知那些實體或者人員從事上述活動的……然後才算是明知，但是並不是講明知是國家機密而去刺探。不知道他明不明白我講甚麼？即是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個國家機密並不是說他……當然，如果我們知道它是國家機密而去竊取去收買，這些當然應該罰啦，這個真的是保護到國家安全嘛，但問題就是它一產生這個機密的時候，我們公眾根本不知道這個機密，而我們去，有些八卦的人或者有些新聞工作者去找資料的時候，找到這些資料的時候，拿到這些資料的，不知道這是國家機密的，那會不會踩雷呢？很明顯，按法律條文……按官員的講法是不會，但是按法律條文講呢，就會。而且，我記得上次指出了第五條的第三款裏面那個因為職務或勞務身份而擁有國家機密的人，他根本就不會犯它下面的第一和第二兩款的，因為若然他擁有機密的時候，就不存在他竊取、刺探或收買。但是明顯是有些矛盾存在的，但是這些都沒有整理好它。政府在上次引介之後亦都沒有承諾說我們要這樣我會改善它，這樣就是不是正如吳國昌議員所講，究竟是不是我們未搞掂個文本，為甚麼我們要急成這個樣子呢？我主要就是提這幾點意見，亦都希望政府能夠回應一下究竟我這樣的理解對不對。

多謝。

主席：區議員：

我對你發言，其他的沒有意見。

區錦新：是。

主席：唯一的一件事，你剛才講的，就中央任命行政長官方面，有人去示威，你說就是反對中央政府，這件事我就不是幾清楚了。你可以不同意《基本法》或者我們籌委會當時設計的選舉委員會，你亦都可以不贊成。你們經常講小圈子選舉，但是這個絕對不是中央。我想你是不是講快了？我們的行政長官不是中央任命的，所以亦都……哈？任免，你說？那我聽錯了。老實說，你選舉出來之後，根據我們的選舉結果，你可以不贊成選舉，這個是，大家各人的觀點角度可能都不同，但是，我覺得，這個沒有

關係的，現在經常都有遊行示威的，既不是。我想，這個法律之前，我自己的理解，做這個法律之前同做這個法律之後，若果市民有些訴求去遊行示威，這樣是不會牽涉到反對中央政府的。這件事我覺得特別是……你選舉結果之後，你變了，我想，每個人都自己會說我希望誰誰誰做將來的行政長官。我記得，吳國昌議員都講過，有人說他會做行政長官，都有人擁護的，有人選就可以了，是不是？這個，我想，在這裏，不構成對中央政府的……不過，我可能聽錯了，我剛剛聽錯了你說任命。若果你不是講這個，就……我只不過是發表自己的意見。我覺得不會有這個情況的。

不過，無論如何，區錦新議員是希望有些解釋的，或者對他的理解怎樣解釋。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事實上，區錦新議員剛才是講出有些理解，即是對法案的理解有些是不正確的，所以容許我們，我請司馬良顧問和朱主任作出一個解釋來澄清。

多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首先我從一般的層面去解釋，議員剛剛提出關於諮詢程序與後續工作，即有一些意見被接納，也有一些意見不被接納等問題。

其實，當草擬一份法案的時候，任何立法者都希望提出一些其認為是最佳的解決辦法通過法律去解決問題的，但是，很自然地亦會謙虛接受在諮詢過程中會收到有建樹有價值的意見，以完善法案。因為諮詢程序之目的不僅是從技術層面完善法案，而且是使到法案更適當地履行其目的……所以，收集的意見有些被接納有些不被接納。

這種情況在任何地方任何諮詢程序都是很自然會發生的。剛剛議員提了另一個問題，其實你的問題剛才亦有人提及，關於我們的制度和……我們的大陸法和普通法的分別，以及是否需要清楚訂定一些權利。

這是一個關於刑事的法律，所以，這裏只列舉甚麼樣的犯罪才是犯罪。這就是我們的制度。可能會問：為何不訂定一些保障呢？希望議員允許我從技術層面回答這問題。在我們的制度內，《刑法典》與其他的法律已有一個大範圍的保障制度，一個相當全面的權利保障制度。如果在所有單行法律都重複這些保障的話，其實是危險的。因為，如果有一天我們忘記了寫下有關保障的話，可能有人會認為：這裏沒有寫下保障的規定，所以我們沒有保障了。

從制度方面考慮，我認為這才是真真正正的危險呢！剛才歐安利議員重點地談到極其重要的第三十條第一款—阻卻不法性。其實，在我們的法律體系裏面，我們有《民法典》，這法典載有一系列的權利，例如生命權和人格權等。至於新聞自由，有法律規範新聞自由。至於宗教自由，特區亦有法律規範宗教自由。剛剛副主席也提及《基本法》的第四十條內—國際公約及一系列權利。因此，我們認為，沒需要在這裏作出規定，也不希望在每一法律裏都作出同樣的規定。因為，如果他日採取了另一種方法而沒有作出規定的話，有人就會認為：但是，這裏沒有規定呀，所以就不適用了。這會令人忘記了一個很重要而且訂定所有的基本權利的法律體系。

現在我們不需要再討論《基本法》，因為這是一份強化這些保障的法律，當中規定了一系列權利，即那些我們所提到的權利。我無意談及……議員所提到的都是一般性而又重要的問題……我無意談及亦無意代朱琳琳博士發言，只不過我想談一談第四條的問題。第四條規定：“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實施下列犯罪……”，這裏並沒有提到這些犯罪需要使用的暴力……所以，再次重申，在技術層面，我們不需要再重複一些已很明確的規定了。

至於預備行為，我想不值得……。這些都是由法官處理以及學說已清楚規範各種情況下的預備行為。假設我決定去犯罪，但如果我只是決定而沒有實施這犯罪的話，我是不會被處罰的。但是，如果在實施犯罪之前，已經作了一系列計劃的行為，譬如計劃買入武器作分裂國家或其他用途。從司法見解層面，法官完全有能力判斷哪些行為是預備行為。因為預備行為這個概念並不只限於此，《刑法典》以及單行法律規定的一些犯罪也適用這概念，例如反恐法及其他。所以，歐安利議員剛才解釋了，亦比我解釋

得更清楚，這就是為何說，很難在這裏盡列所有的規定。相比之下，偽造貨幣罪是較容易作出規定的，因為是非常具體的犯罪。有人買入一台機器，單憑這機器，就可以……例如，有人買入武器，我們會問：“誰買入武器？”其實每日都可能出現新的武器。很難這樣去問：“誰買入這些武器來作犯罪之用？”所以，我想說的是，學說及司法見解已很清楚知道：每一個案的準備行為是甚麼。

準備行為是那些處於計劃層面但仍未實施的行為，是那些蓄意犯罪的行為，是那些實施犯罪計劃其中一部分的行為。我補充就是這些。

多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朱林：多謝主席。

一個問題，就是關於現行新的法案裏面的第四條煽動叛亂，提到說在諮詢期裏面有人提過不同的意見，但是今次我們的修訂文本在字眼上可能比較嚴謹了，為甚麼在其他方面沒有這個反映？其實，我想提一提的，就是說我們在那個報告，《維護國家安全法》諮詢總結報告，這個其實是已經公開了，上了網的。它的第十八頁、第十九頁及第二十至到二十一頁，其實詳細列明了在諮詢期間我們歸納了收到這條的主要意見，針對每個意見，其實，我們都有個回應的。譬如剛才所舉的例子說，為確保不以言入罪，應加入正面的保障條款，其實在有關報告書第十九頁第四點那裏已經列了了，而它的回應，就會在第二十頁那裏我們已經清楚列明，我們當時列明了，剛才同事亦都解釋了為甚麼不需要寫正面的保障條款，我在這裏就不再重複了。還有另外一個提到的問題，就是說，譬如第四條煽動叛亂罪，公然及直接煽動他人實施本法第一、第二等等，那這個是不是一個隨意門呢？是不是隨便讓人家可以任何濫用呢？我覺得想指明一件事，就是說其實這裏是很嚴謹的。為甚麼很嚴謹呢？我們可以從幾個角度去分析這個犯罪構成要件。第一，煽動行為他要公然和直接。剛才亦都明白了，我們提過，解釋過很多次甚麼叫公然直接了，可能不需要再提，但是問題公然及直接煽動人家做些甚麼呢，我們說只限於三種犯罪，是犯罪，不是任何的言論。第一種犯罪是甚麼呢？煽動他人實施第一條一款各罪。甚麼為之叛國罪呢？第一條清楚列明，就是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械抗國家，即是戰時。即是說公然及直接煽動他人在戰時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械抗國家，這一

個有可能觸犯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又或者公然及直接煽動他人在戰爭期間串通外國，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或者武裝行動，這一個亦都是犯罪行為。第三，在戰時，或者作出一些資敵的行為，即是公然及直接煽動他人作出資敵行為，這一個亦都是我們第四條所懲處的。意思即是說，這個不可以說隨意去解釋任何的內容都包含，是絕對不包含，這是這三種情況。

好了，除了第一條之外，我們說，公然及直接煽動他人在實施本法第二條的行為。第二條的行為是甚麼呢？第二條，他的限定又是非常之嚴謹的。為甚麼？我們去翻開第二條看看，第二條是些甚麼呢？以暴力或者其他加重非法手段試圖將國家領土一部份從國家主權分離出去或者使之從屬外國主權。意思即是說，行為人他是故意犯罪，意思即是他有意圖，他知悉到他的行為，他的言論有可能引發到或者促進到第三人去作出分裂國家行為，而分裂國家是怎樣做出的？不是和平手段，一定是要煽動他人採用暴力或者嚴重非法手段，他做些甚麼呢？試圖分裂國家，這個才有可能會觸犯煽動叛亂罪的。

最後一種情況，就是說，公然及直接煽動，這個都是故意行為，意思是說行為是公然、直接，公眾作出，同時他是故意的，即是希望達到那個目的，他知道他的言論有可能達到有關的目的。他做甚麼呢？他做第三條的行為。第三條是甚麼呢？是另外一種犯罪，就是顛覆中央人民政府。亦都即是說，要鼓勵他人採用暴力或者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去試圖推翻中央人民政府。這裏僅限於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是非常之清晰的。在這個以外的所有的言論是不包括的。

又或者以暴力或者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去阻礙或者限制中央人民政府行使職能。意思即是說，總結來講，煽動叛亂罪，這是處罰行為人公然及直接，這個是一個故意的行為，透過言論去鼓吹他人採取暴力或者非法嚴重手段去分裂國家或者推翻中央人民政府，又或者在戰爭期間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械抗國家，又或者在戰爭期間作出一些資敵的行為，在這個情況，才有可能去觸犯煽動叛亂罪。意思即是說，剛才議員，譬如舉例說這個不算那個算不算，剛才我都講清楚了，刑法只是處罰明文所禁止的行為，沒有明文禁止的，是不會處罰，起碼這一個法是不會處罰。

這樣，我相信已經答了剛才的問題了。另外一個就是關於，提過很多

次的，就是一些嚴重非法手段。當然，亦都認同，其實我們這裏是盡數列舉了些嚴重非法手段，問題亦都是舉了些例子，譬如說遞信、請願、示威，譬如阻礙了交通，那是不是又會觸犯了第二條呢？如果是的話豈不是很危險？其實在諮詢期，我們都向市民講解過了，第一，就是說，例如以第二條為例，它要構成這個犯罪，要很多個條件的。第一個條件，他要用暴力或者嚴重非法手段。非法手段，可能其中一個例子，剛才舉過的，譬如妨礙交通運輸，譬如說阻塞交通算不算？那我們就要看了，他的目的是為了甚麼呢？試圖為了甚麼？試圖，例如第二條，就是分裂國家；第三條就是試圖推翻中央人民政府。那我們就要看了，他的行為，他的手段，有沒有足夠危險性去達到他的目的呢？如果他的行為是阻塞澳門一條街的交通，最主要的，例如是一個最繁忙的街道的交通，有沒有危害到國家安全呢？有沒有可能達到他的目的？如果沒有可能的話，亦都絕對不符合這個犯罪構成要件的，即是說是無需要害怕的，完全同這個法是無關係的。

另外一個提到的問題，亦都是關於預備行為。就是說，其實甚麼是預備行為呢？為甚麼你不盡數列舉呢？其實我同事剛才都解釋過，亦都有議員提過的，這裏是有一定的困難。因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同一些偽造貨幣的犯罪不是完全一致的，很難羅列清楚所有的犯罪行為。按照我們一向的，即是回歸前及現行或者萬國相關的犯罪的立法技術，都沒有羅列到的。

其實我想同大家分享一個頗有啟發性的例子。記得有一次，我們在一個學生團體的解釋會，有一個同學提到一個例子，我就覺得這個例子可能可以很明顯地讓大家理解到預備行為為甚麼要處罰及它的重要性。他舉的例子就是 9.11 事件了。大家都知道 9.11 事件了。之前，有關恐怖組織的成員，在美國，他們做了很多事的。他有策劃，他有學了駕駛飛機，學了佈置很多事。如果我們不處罰預備行為的話，那意思是不是暗記即使政府知道，九月十號，他已經知道了有人佈置了明日就要行動了，但是如果它不處罰預備行為，意思即是說，他一日未去實行，他一日未駕駛飛機，未撞埋大樓，他都不可以採取行動呢？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做呢？其實這個同學當時提出這一個例子，我覺得，咦，真的是很有啟發性，亦都是很有針對性，因為它的確是一個很長期的佈置。我們針對的不是一般的犯罪，是嚴重的犯罪，我們是針對叛國分裂國家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如果他一旦實施的話，他會導致無數的人命和財產的損害，是社會無法去承受的一個代價。所以，刑法才會提前介入。意思即是說，在有未遂之前，有實行行為

之前，需要去介入。這個是一個例外的情況。

除此之外，亦有提到竊取國家機密犯罪，何謂刺探這個問題。剛才亦都很高興聽到議員提到，就是說，如果他真的是知道國家機密的話，即是刺探，判他有罪，都是應該的，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因為他知道嘛。問題就是說，但是他不知道的，那他不知道，該怎麼辦？其實，我想講一講，就是說，我們刑法，刑事法律，是一個比較很嚴謹的科學，犯罪構成要符合很多條件才可以將一個人入罪的，因為我們涉及到的是人的一個自由，是不是？那這個情況之下，我們任何的單行刑法的適用，都要配合刑法典的一般規定總則的適用，因為我們不可能在任何單行法律裏面再重複總則，譬如說七十幾一百條的規定，關於怎樣定罪怎樣量刑怎樣……何謂故意等等。譬如關於知悉還是不知悉這個問題，其實議員問得好好，可能都是大家憂慮的。就是說，其實一定是要知悉的。為甚麼？我們看一下，這個是有明文規定，而不是說我們解釋需要知道，因為刑法典第十二條，它明文規定，就是說，出於故意作出的事實，或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出於過失作出的事實方予處罰。甚麼為之故意呢甚麼為之過失呢？其實過失的情況，某類情況都需要有知悉有關犯罪構成要件，意思即是說，需要知悉有關的文件是機密文件。我看一下第十三條第一款，它規定何謂故意：行為時。意思就是說那個行為人他去作出個犯罪行為的時候，他要明知事實符合了罪狀。明知，意思即是，這個條件就是說，我們第五條第一款……

主席：主任：

你可不可以講得慢少少？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朱林：唔好意思唔好意思。

主席：唔該。因為我剛剛轉台去聽翻譯，非常辛苦啊。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朱林：唔好意思啊唔好意思啊。

主席：唔該。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朱林：譬如第五條有甚麼構成要件，他知道些甚麼呢？第一，他一定要知道有關信息是國家機密；第二，就是他的行為可能會危害到國家的安全。這個是知悉，意思即是說，行為時明知事

實符合了罪狀。他要知道他的行為是符合這個罪狀了。第二，而有意使該事實發生者為故意。有意思，即是說，他明知道他還繼續去做，繼續意願去做。因為有這個故意，所以我們要懲處他這個行為。所以說，即是說，他一定是要知道的。這個其實不是說我們這個法律是這樣，而是任何犯罪都是。我舉一個例子。譬如我們的一百二十八條：殺人者就判幾多年。這樣，意思即是說，我如果，譬如一個人打獵，我不知道我對著的那個，譬如我盡了我所有的小心了，謹慎義務，我對住個槍，對住那個目標是一個人，我以為他是一個鹿，就是一個動物，是不是？我殺死了，原來之後是一個人，那不可能判我是殺人的嘛，是不是？我完全是不知道，我亦都沒有過失，盡了我所有的義務，是不是？所以這個情況，你是需要知道有關的信息是國家機密，是這個情況，才會判你是觸犯，這個是一個條件。

除此之外，第五條的第三款，關於職務犯罪的問題。第三款，其實大家留意個行文，其實它是這樣寫的，它說：因職務或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對國家機密負有保密義務的人。它這個是對國家機密負有保密義務的人。譬如我們說，因職務，就是公務員啦，因為根據我們的那個公共工作人員通則，我們有一個保密的義務。他沒有說你一定是必定是管有國家機密的，即是有可能你是對這個國家機密是負有保密義務，但是你本身是不管有這個機密，那你就有可能會作出第一款所指的竊取、刺探、收買等等。所以這個情況，其實它的涵蓋是包含比較大些的，可以有兩種情況。

主席：各位議員：

我只不過提醒大家，現在六點半。因為好多議員都報了名的，如果今日真的是做不完的話，我明日會繼續開會的。若果是有同樣意思的，你可以盡量簡單，如果不是的話，明日繼續開會。

梁玉華議員。

梁玉華：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在回歸之前，澳門都有葡萄牙的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而

回歸了之後，我們澳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更加應該履行《基本法》賦予我們的憲制責任，制訂一部維護自己國家安全的法律的。所以，在諮詢的時候，其實是得到了接近九成多的意見是贊成這個立法的。通過政府的引介，我本人是很認同國安法的立法指導原則，而立法指導原則就是要全面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以維護國家獨立統一、領土完整，內部與外部的安全。堅定維護《基本法》規定的澳門居民享有的各項權利和義務。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及法律制度進行立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刑罰須能反映該等罪行的嚴重性和危害性的。

政府通過公開的諮詢，收集了很多意見和建議，對它進行了深入的分析和研究。剛才我們好多同事都贊揚了今次政府對這個諮詢的重視。剛才亦都有同事說他不慣贊揚的，不知道為甚麼會這麼多人贊，我就覺得，我們要實事求是，該是要贊的就要贊。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看看，關於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草案裏面的意見和建議，其實政府是毫無保留，將所有的建議都列舉在這裏了，亦都是將他們的意見及解釋很清晰地全部寫上去了。所以，在第五條的時候，其實，我看了之後，我都覺得很明白，原來是很嚴謹的。所以剛才的同事舉的這個例，我都有些混淆，是不是真的是反對商人治澳而遊行而令交通阻塞有沒有問題呢？其實我自己想一下，不是的，對應下，它是有規定的，對國家安全危害造成，才是有。剛才朱主任解釋了之後，更加令我清晰了。所以，我覺得政府今次是朝著立法指導的原則，是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及維護居民基本權利的合理平衡，對草案作出了必要的修改和調整的，是妥善處理了條文中可能存在的技術問題。因此，一般性表決的時候，我是表示贊成的。

正如剛才關議員和歐安利議員及很多議員都講了，我們可以透過細則性的審議，共同努力，使這個法案是朝著這個立法原則來到完善的。

因為主席再三強調，今日是細則性……不是，是一般性的，所以，好多細則性的問題，我是會留待在小組委員會裏面提出。希望我們大家共同努力，將這個法案朝著更完善、更加是維護到我們應盡的義務的。

多謝。

主席：劉本立議員。

劉本立：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大家今日都經過很詳細的討論，由於這個《維護國家安全法》這一個很重要的法案。經過一個這樣詳細的討論，是需要的。我個人亦都表示支持這個立法的。在一般性的表決時，我會投贊成票。為甚麼呢？因為這個亦都是為了要履行《基本法》所賦予的憲制性的責任，同時，這個的確確是從一個完善澳門特區現在的法律制度出發，澳門特區是有責任及有需要去制訂相關的法律的，以填補我們現在的法律的空白。我個人的認識，這個完全是堅決地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來到辦事的，同時，亦都是準確貫徹執行一國兩制的一個很具體的表現。

我覺得，無論在諮詢期抑或現在送交到立法會，在討論審議的整個過程中，其實這個亦都是我們澳門怎樣去正確去實踐一國兩制的很重要的一個大事，亦都是很具有深遠的政治意義。

我覺得，在審議的過程中，其實就是說，現在法律文本裏面，在維護國家安全及維護居民的基本權利這方面，到現在來講，不能夠講盡善盡美都好啦，都是已經是取得了比較好的平衡。

另外，在一些處理那些條文裏面，可能會涉及到一些技術性的問題或者灰色的地帶，其實已經是很多都修訂了，完善了。當然，在交去將來細則性審議裏面，我們還可以繼續去努力，使到有關的法律文本能夠達致更完善的及與我們現行的刑事法典，包括刑事訴訟法典，是達致一個更好的協調和統一，這個我們可以繼續去努力。

但是，我個人認為，其實大家都明白，先有國後有家，我們的一國兩制，其實，的確，我們要充分去認識它。即是說，這個一國是兩制的前提，沒有了一國，就沒有了兩制。在這方面來講，其實，澳門已經是成為了祖國的一部份，在維護國家安全這個方面及維護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包括了這個國家主權、統一安全，是我們義不容辭的責任。所以，在這方面，其實，在整個立法過程中，亦都是有利於加深我們對《基本法》，包括廿三條的認識。在這方面來講，我覺得，沒有必要將維護國家安全與我們的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對立起來。這個亦都是，我覺得，就是說，有時

有些事是應該，如果我們能夠將之視為一個統一體，因為大家……剛才我很同意，我們的立法會的同事所講的，維護國家安全是體現了我們最大的公共利益或者公眾利益。如果能夠用這樣的角度來看問題，其實很多的憂慮，很多的疑慮，是不必要存在的。同時，我覺得，今天的法律文本裏面，其實對很多的犯罪行為要件都作出很嚴格清晰的界定。所以，在這方面，是沒有必要去有太多的，即是說，當然，我們可以繼續去在條文上面怎樣去更加完善它，可以繼續去努力。

或者，我在這裏，我僅僅在這裏表達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徐偉坤議員請發言。

徐偉坤：多謝主席。

陳司長：

我很同意今日有些同事所講的，今日是一個非常之重要的日子，就是我們今日是審議這個及通過這個廿三條。我覺得，身為一個中國公民的澳門居民，對二十三條立法已經等了九年了，雖然是遲了些，但是好過長期懸空。

現在我都是有兩個問題或者想同司長探討一下的，或者是可以引用剛才有些議員講的，或者不厭其煩，或者溫故知新都好。第一條問題，有一些意見講，二十三條立法應該參考約翰內斯堡的原則作為立法原則，那政府在這個問題上面有些甚麼看法呢？這個是我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我看了很多，參考了其他國家的法律的資料，發覺，這個法案裏面的刑罰，與一些先進國家，例如好似意大利或者德國，即是相對來講是較低的。例如好似叛國罪，我們最高是二十五年，而相對，在意大利來講，它是處以無期徒刑的，那無期徒刑與這個二十五年相對來講是非常之低了。另外一個就是說，這個預備行為了。我們的法案的建議是處罰三年的，最高，但是相對於德國的預備行為的條文來講，最高五年來講，亦都是較為輕的。我想問一問，政府在這個方面，是以甚麼原則用來訂定這個這樣的刑幅？同時，我亦都是不同意有部份議員所講的諮詢期不夠，或者選擇性的諮詢。其實我們已經有四十天的諮詢期，除非他那四十日都不在澳門，所以他就不知道這件事。

多謝。

主席：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我想請朱林顧問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朱林：謝謝主席。

剛才徐議員提的問題，就是提到約翰內斯堡原則。我想這樣回應一下。首先請允許我援引一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的第十九條，因為這個問題跟我的回應有直接的關係。在公民政治權利公約十九條規定，人人有權持有主張不受干預。第二款規定，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實際上，我們說的所謂約翰內斯堡原則，它實際上最重要的是為了實施公民政治權利第十九條而由一些專家學者提出的一些觀點。在這個約翰內斯堡原則當中，實際上有一個最核心的內容，就是說，要求各國政府和官員必須容忍和平批評和宣傳憲政改革。這是它的核心。在我們這個二十三條，我們這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立法當中，實際上我們已經兼顧了這個原則。這個原則，實際上，我想順便也回答一下剛才那個區議員提出的問題。就是說，為甚麼我們在這個法律沒有明確地去講我們要保護言論自由呢？因為我們知道，我們這個《維護國家安全法》是一個刑事立法，他不是一個保護公民權利的一個立法，即是說他不是一個正面地來保護言論自由的法律。那言論自由的法律，就像剛才我的同事司馬良說的，他已經提到了我們有出版法，我們有其他的法律。就是說，我們其他的法律來保障我們實現公民政治權利，與我們這個法律實際上是並不矛盾的。但是我們這個法律本身的特點是強調一個刑事立法。刑事立法它主要是講禁止哪些行為。另外一點，我也聽到有議員發言時始終把言論自由和這個以言入罪相提並論。換言之，如果澳門有言論自由的話，就不應當以言入罪，那我們這個法律有可能以言入罪。我相信這個邏輯似乎是有些問題的。譬如說，我們特區有刑法典，規定了誹謗罪，那麼誹謗罪是甚麼呢？它就是一個以言入罪的行為。那為甚麼這個誹謗罪的以言入罪我們不感到奇怪呢？因為我們知道，包括我剛才援引的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的言論自由，它從來都是有限的，有些事情，言論自由不應當超過這個界線。包括可以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所以我們強調的，就是說，約翰內斯堡，或者說公民政治權利第

十九條所確保的言論自由，它最核心的內容，是強調甚麼呢？就是說，要容忍一種非暴力、和平的批評。非暴力的和平的批評是受法律保護的。所以，我們在這個法律當中怎麼來體現我們遵守了人權公約的原則呢？就是體現在我們強調的，我們的所謂煽動犯罪，它都是指向一種用暴力或者非法的嚴重的手段，來從事這種，改變這種政治，政權體制的一種行為。而這種行為，本身也不是公民權利，也不是約翰內斯堡原則所保護的。

謝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請發言。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日就是國安法在立法會一般性的討論。在這裏，我只是想談一談我自己個人對這個國安法的看法。

因為有些同事都講出，大家都應該理解，作為澳門，一國兩制，這個《基本法》的原則，裏面是規定自己是有對這個立法，立這個廿三條，這個絕對履行憲政上面的責任的。所以在這個角度底下，我在這裏帶出兩個的觀點立場去看這個法律，今日的立法這個會議上面。第一，我覺得，應該要從一個政治的角度去考慮。而第二個，才是在一個文本的細則的考慮。第一，從一個政治的角度來到考慮，我自己個人認為，只要你是一個有國籍，有自己的國家的人，你就應該要絕對性維護自己的國家的安全，從而去支持進行這個立法。當然，如果你根本就不是一個人的話，這樣，就根本就不懂得這個概念啦，是不是啊？所以，我覺得，尤其是我們自己是一個中華兒女，是一個中國公民，是澳門的居民，在保護國家的安全上面，是不能夠有半點的疑慮的，不能夠有半點的違背的，更何況是一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個立法者。所以我這個觀點，第一，我覺得，政治的觀點是擺在第一位。第二個，講到個文本，亦都，我認為，不理你的職業，你的工作，等等，當然，對文本裏面的擔心在不同的工作不同的職業，對這個國安法的文本裏面有些擔心，我覺得特區政府是完全應該要理解及要具體地聽這個意見的。確實，剛才有同事講，在特區政府成立的九年裏面，對這個國安法，雖然是遲了些，但是在諮詢及廣義，廣泛地去作解說，可以

說，應該是不錯的。況且在不同的階層裏面，包括有專家學者，在法律界的人士，社會民眾，大大小小，這個諮詢的場，開了不少，從而，聽了意見，進行四十日的諮詢，最後接受大家意見，修改了這個文本，集思廣益，拿了出來，我從而在這個文本上面，我是看到，確實是有一些絕對性，是符合了社會的民情。

所以，在這個角度來講，我本人對於今日這個議會上，我不想浪費太多的時間，當然，要講的話還可以講的，但是我不想拖得太多了，我在這裏表示對於這個法律，因為我是一個中國公民，我是一個人，我有自己的國家有國籍，我是絕對支持這個立法的。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請發言。

崔世平：多謝主席。

亦都想藉這個機會表達一下個人的意見，亦都提出一些問題。

其實，從國安法的草案諮詢文本到今日的我們手上拿著立法會的文本，其實，我看過之後，我覺得其實是體現了吸納了民意的態度，而且用語亦都是更加嚴謹的措詞所寫出來的一個文本。簡單來講，我看到有三個特色。第一個就是它回應了關鍵的概念的疑慮，特別是在第四第五條，在講到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上面，是很寬容地取消了預備行為，讓好多人擔心，特別是新聞界的朋友擔心，不小心會觸犯了有關的條例的疑慮，其實我都是適當可以適宜到的。第二就是理順了一些概念上的表達，特別是在第三條講到顛覆中央人民政府，他作出參加者不作出一定的行為的時候，就修改了作為限制中央人民政府行使職能。而且，第三條，我覺得，大家亦都是感到比較高興的，即是進步的，其實，我們的知情權其實是更加擴大了，因為在第十二條增加了公開進行，這個書面好明確寫了這個條文。更加顯出的，就是說容許犯罪的人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亦都在這條法例裏面寫上了，因為它有一個減輕罪惡的條款。其實就是說，是從正面從反面，我看到這個國安法都是鼓勵大家維護國家的安全，而不是推動大家去做一些不該做的事情。所以，我是覺得，這條法例是值得支持的。至於好多人覺得是諮詢上面的情況，那我覺得，在諮詢的層面及覆蓋面來講，

亦都是罕見的。而且是一個很審慎的態度，當他回覆很多收到的意見的時候，不是好似過往其他的法例，是簡單講兩句，而是說將很多具體比較多意見提出來的問題及他的回覆，都說得比較清楚些。這樣，我覺得，如果所有的諮詢工作都能夠做到這樣的話，其實我覺得已經是達到基本的要求了。而且他的解釋亦都很有針對性，不會令大家覺得是帶人遊花園的感覺。所以，這些，我亦都覺得是，政府官員在這方面做的準備工夫，確實是表現了出來的。亦都希望政府官員在以後的其他的法例，亦都能夠抱同一個態度，在立法會的時候，帶能夠更針對性地回應到我們的問題。

而在細則性上，我覺得，其實可以大家都討論一下，就是第九條的第三款中間講到，就是說，在最多人看的中文葡文報紙，就不知道怎樣定的。或者是不是一個這樣茲事體大的情況，可以將所有的澳門的中葡文日報都應該有予以登載，讓大家都知道呢，可以細則上去討論。同時，另外一個就是說封鎖場地的時候，不知道個業權擁有者的他的權益怎樣考量，可能細則上亦都應該要想一想的。

第十五條對於生效，我亦都同意歐安利議員的，就是我們應該盡快要令到這個條款生效，而不是給它三十日，因為我們其實很多法例，其實都沒有這麼長的時間，很多是即時的。

所以，基於這個理由和考量，其實，我覺得，政府是使到入罪的空間其實規範得更加緊，給政府的制肘其實更加大。但是，無論如何，政府既然覺得這個是一個嚴謹的態度，希望減低大家的擔心，鼓勵大家的積極性，我基本是支持一般性通過這條法例的。

多謝主席。

主席：梁安琪議員請發言。

梁安琪：多謝主席。

剛才有好多同事都發表了很多很有建設性的意見，在今日這個一般性通過的會議上，我都表達下我的一些意見。

維護國家安全，是每個公民義不容辭的責任，因此，我對這個法案是贊同和支持的。而我支持這個法案，不僅是為了全面落實一國兩制《基本

法》的要求，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社會和諧地發展，更重要的是，這個法案，從推出到諮詢的各個階段，我們都看到了立法的先進性和科學性。政府透過舉辦了多場的國安法公開諮詢會，很積極地宣傳和推廣這個法案的內容，令到居民和執法人員對法案有了充分的了解。而在諮詢期後，政府亦根據聽取和收集了各方面的意見，能夠及時地對法案中具爭議性的內容做出了重大的修改。

經調整的法案內容，比原來的諮詢文本更加完善，更能回應社會的訴求，消除了公眾的憂慮，表現了政府在民意吸納這方面的進步。因此，我認為，現時對國安法的立法是適時及必要的。如果今日一般性通過這個法案，我相信，在立法會常委會的同事們的理性的討論及交流下，國安法從立法內容以及立法的技術上，就必定能夠精益求精，保證了法案推出後，在充分保障國家安全的大前提下，必定會符合社會上絕大部份人的要求，使這個立法的質量更上一層樓。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作少少補充吧。

一直以來，對於二十三條的立法，本身，我們一直都感受到，就是說，澳門社會一片，有些肅殺的氣氛，就是對於將支持二十三條立法與反對二十三條立法，或者是不支持二十三條立法均視為以愛國與否來作為標準，甚至有人連對有疑慮都變成不是一個人，這一種這樣的社會氣氛，就的確不會一個很開放的社會所應該的。不過，不要緊啦，是不是人都不要緊啦，是不是人就自有定論的。

好了，我只是想回應剛才官員的那個回覆，或者提少少問題。第一個，就是關於預備行為方面，剛才我聽到法律顧問都講，認為是難於訂定的，即是難於界定，它不是好似印假銀紙那樣容易界定，因為它牽涉的範圍很大，所以呢，這個預備行為難於界定的情況下，就出現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執法上就會很容易被濫權，這個就是所謂指的灰色地帶。因為過往，

我們都知道，澳門的，我都重複過很多次了，其中一個，有公信力，不敢隨意濫權的執法隊伍是很重要的，但是很可惜，非常之遺憾，我們澳門的執法隊伍，就好清楚，既缺乏公信力，亦都是很隨意濫權。而當有這一個，開了這個門口，有這一個灰色地帶存在的，這樣，濫權的情況就隨時會發生，這個就是所謂的憂慮了。不論是不是人都好啦，我覺得，人呢，獨立思考，就應該有這個憂慮的。

第二，就是關於剛才提及到的公然及直接那個問題，我記得，法律顧問就提及到，就是說，會有在其他地方來處理，所以不正面列入條款。我想知道怎樣去在其他地方來處理。因為公然及直接，不論是……朱琳琳主任都解釋過了少少，但是就是只是解釋何謂公然和直接，但是究竟在甚麼地方來處理呢，我都想知道。另一個問題就是，在朱琳琳主任解釋這個要具體的行為，例如推翻中央人民政府這一個具體行為，其實就是講漏了一句的，就是說，就是推翻中央人民政府後面有個“或阻止、限制”中央人民政府行使職能者，這些是視為顛覆的，這些視為顛覆的。你說這些顛覆可能是批評下，不算，不會危害國家安全。就正如剛才我舉的例子，胡佳先生發表幾篇文章，楊春林先生用收集簽名這種最和平的方式來到表達意見，照計不危害國家安全卦？就這樣，結果就判了三年和五年了。這些，正是剛才有些同事亦都話，我們維護國家安全，哪個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嘛，我們當然是一定要靠攏中華人民共和國那套模式才會維護到國家安全。如果是這樣的時候，就非常之得人驚，因為，很清楚，我們過去有機會在未進行立法之前，在同何特首談的時候，講的問題都是究竟這個我們將來要廿三條立法的時候，究竟我們是會是同國際接軌還是同內地接軌呢，這樣。這個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現在我想講的，就是說，剛才講到推翻中央人民政府，那不知道官員對於內地那個認識有幾多呢？剛才講到，譬如你反對一黨專政，那不算推翻中央人民政府，但請記得，中央人民政府在法定裏面就是一黨專政，當用反對一黨專政，實際上就是被視為試圖推翻中央人民政府的，這個就是現在的一個現實，不是我作出來的。

另外，剛才我提及到的，譬如話，如果一個商人擔任行政長官，我從來都不反對商人治澳的，其實我通常批評的商人我是批評那些奸商，批評那些利益輸送的商人，同政府那些官相勾結，所以我就不反對一些正直，有魄力的商人，所以商人治澳我從來都不反對的。問題就是說，如果真的

是有人用遊行的方式來到去反對商人治澳的時候，反對中央去任命一個商人治澳，因為選舉之後都可以，有些人都可以提出反對的。這樣的時候，用第三條套下去大家可以看到的，以暴力或其他嚴重的非法手段……這個遊行呢，遊行都可算是非法手段，但是遊行而阻塞交通呢，這樣就可以被視為以嚴重非法手段，而試圖做甚麼呢？阻止、限制中央人民政府行使職能者，那這個絕對是可以入得佢的。我想強調的是，當然了，這個這樣的解釋，可能說：你解釋得很極端，現在問題就是說，當一個法律訂得存在這些這樣的問題的時候，往往，執法的人就會很極端地去執法，而為了證明他們的執法是合理的時候，他就會找空隙找上法律出來，正如我以前所舉過的例子，要核實身份，不能夠扣留超過六個小時，那我就扣留你五個半鐘頭吧，是不是？那這個時候你可以做甚麼呢？你已經很清楚，就是說，在法律裏面只要有權就不會不用的。這個就正是我所要表達疑慮的地方了。我想，都表達得夠了。

多謝晒。

主席：我想，區錦新議員，你講了兩次了，就是說大陸，即是國內，有幾個例，我覺得，既然國安法在澳門生效的，所以才有必要，我們根據《基本法》來做自己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所以，剛剛其實政府的法律顧問，他們都解釋了。因為我們還有言論自由，我們還有其他法律來到保證，不是說這個法律一出，所有其他的法律統統失效。這件事，我想，就不要再混淆了，大家都……但是，我都同意你的一件事，不是說對這個法律現在討論中有提意見的就是不愛國。我覺得，我們就不可以這樣地簡單化。因為我們立法會是應該討論的，有些事。有些細則性的，我們若果一般性通過了，在委員會討論。若果是可靠性的問題，今日是可以讓大家發表意見的，我們都不會……我覺得，政府也好，我們立法會也好，不會說這麼簡單化地去說你對這個法律提些意見你就不愛國，或者甚至是有不軌的，想危害國家安全。我想，這個，我是絕對同意你的講法的。其實，在這裏，每個人都有充分的自由去發表你的意見，但是，因為《基本法》，我記得，當時寫廿三條的時候，因為我都有份參與《基本法》起草的，我都覺得為甚麼一定要……國家有個維護國家安全法，為甚麼不拿來澳門生效？因為有八個法律是《基本法》上面寫明來澳門生效的。但是這一點來講，當時我都曾經有這疑問。後來就是覺得，因為一國兩制，有很多事可

能在澳門，尊重澳門人自己的意願，自己去做一個維護國家的安全法，根據我們澳門的實際情況。所以，有時，其實，當時做《基本法》的時候，其實我們《基本法》委員會是幾十個人，當時是很容易的，就沒有說國家安全法……老實講，當時說國家安全法，你寫下來，不是八個，是九個法律，《基本法》委員會通過了，那你都是澳門人，都是要接受的，是不是？但是現在就充分發揮澳門人自己的智慧，去做一個符合澳門情況的。那個提意見，對於法律完成是可以提，但是就不可以說……因為你始終中國的國家安全法沒有在澳門生效，為甚麼？想一想這件事，我想就比較通了，是不是？我們根據澳門情況。另外一件事，我想，我們回歸之後，到今年，大約是十年了，其實不可以因為執法上面……我想，沒有一個法律，澳門，別說澳門了，全世界，沒有一個法律是百分之一百正確的，灰色地帶一定有的，因為你社會日日在變化。而在這個情況下面，我們不應該說，因為執法可能有問題，就不做法律，這個是不行的，是不是？為甚麼我們成日都有修改法律？為甚麼會有新的法律出來呢？就是因為在執法的過程中發現有些問題。至於說我們的政府，我們有些議員覺得政府執法可能有時不是，你剛剛講的，用足這個權，或者將來在檢討的時候，我們其實所有的法律都有的，不應該因為執法可能出現的問題我們不立法，這件事是不通的。

不過呢，即是，我不知道政府有沒有回應？……若果沒有的話，我就讓張立群議員講。

張立群：主席、各位同事：

對於國家安全法，其實所有同事所有都講齊全了，其實都沒有再要講的了，只是我作個人自己的表態。就是說，作為一個國家安全法，我自己來講，我是沒有能力，有動機及怎樣去叛國。譬如我們立一個法說偷東西就有罪，那這條法有沒有人說對與不對呢？偷東西就有罪，這樣就有沒有人說對與不對呢？那作為一個國家的公民，如果你有能力或者你想，你有個動機去反叛國家的，那這個罪就是他自己要來的了，就不是人家加到你的身上的了。所以，我們的討論往往就是好像是人家逼你犯罪，有很多事是你自己想像，有個意向，有個動機。法官判人都看看動機先啦。所以，我認為，作為任何一個國家的公民，都應該有維護國家的安全，國安法的

權利，亦都應該遵守。如果做一個叛國的人，我想，這個亦都不會有好的結果，這個亦都是歷史教訓。所以，我在這裏，認為我自己是一個澳門居民，中國居民，我的表態，就是我自己維護這個法律，我是很百分之百支持的，所以我的表態就是我一定要投支持的一票，並不是說你們所講某一類人有些是愛國的，有些是不愛國的，不是這樣分別，只是你是你認為你自己是中國人，你就應該要投這一票。

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之前就參加了有關的引介，剛才我們議員都做了好好的討論。就在上一次，我就提及到一些街坊的一些看法，就指出了，包括了一些細則性的時間，就是，我們要保護的是國家的造假法益。現在我們有這個責任，都是存在著這個法律上的空白，我們必須要履行這個責任。當然，在其他的部份裏面，包括了，譬如，同樣，在個討論當中，未有停止過，包括了細則性，包括了在量刑，在行文裏面有沒有條件更加好。我自己在接觸當中，好似，在這個適用範圍裏面，有同樣的一些疑問，在適用範圍裏面。這個刑法典裏面第五條有關規定，它本身自己的管轄範圍，對域外的效力，同現在我們這個所提交的文本，我們亦都沒有根據例如好似刑法的相關規定裏面，它或者是三/二零零六這個法律裏面這樣去作出一些適應，但是這個我想是在細則性，我就不展開了，但是我覺得是在小組討論的時間，具體。因為事實，好似專家所講，或者是主任所講，刑法的本身是一個體系，亦都它有它的科學性，有個整體性。在最近的這個討論當中，由於有些事都幾……你說它幾淺都幾淺，你說它幾深都有幾深。它裏面很多的法學，裏面本身好多在法學用語上面，都使我們，包括我在議會裏面工作了一段時間，都覺得，咦！是的，這個問題怎樣？其實好的地方就是，一開始之後由十月底一路至到現在，真的是很多的，包括了我們的街坊，都有好多比較細則的討論，亦都有機會能夠在報章，在其他方面，或者在一些的討論會裏面是聽取到是有不少的社會的專家學者，特別是法律界的專家學

者，包括了律師專業，法學裏面的朋友，大學的朋友，在這方面講。我覺得，對於我來講以至對於社會來講，是真的是一件好事。即是我自己九一年入立法會的時間，我成日同人家講，我這麼巧有個機會參加了教育制度綱要法的討論，立了法，可以能夠令到整個澳門的教育有個好的發展。我們在這個這麼多的時間裏面，亦都為澳門，無論經濟的社會的或者其他的方面，勞工法的，我們做了很多的努力，作為立法會，但是，真的是，履行作為一個《基本法》賦予我們的責任，或者一個義務，為國家的安全去進行立法，我覺得是國家給我們的，好似主席剛才所講，一個信任，亦都是我們的一個責任。所以，在這一點上面，通過了，雖然說短短的，不是說那麼長的時間，但是整個討論當中，是，我覺得，即是比較深入，而且真的是我亦都很贊成我們有些同事所講的，這次交來的資料，包括了理由陳述及有關這一個諮詢之後的報告，七十頁，分條論述，究竟那個問題在哪裏，怎樣去處理，聽到這個意見怎樣去作出處理，現在打算怎樣，這樣是會怎樣。其實在整個過程中，整個澳門社會是為這個我們的國家安全立法是做了，是付出了。立法會，我相信我們同事會在稍後都會本著這個責任去繼續做，因為它給了個機會我們作為立法會是履行這一個這樣的責任，亦都只有我們有一個這樣的權力去在這方面去進行立法。這個是我第一個想表達的。而在昨日，有些記者朋友打電話給我：明日立法會討論，你是甚麼意見？我說：我支持。因為在我們自己接觸的社會朋友，包括我們的街坊裏面，是義無反顧。我們先後做了兩次的問卷，一次就剛剛開始，十月份的時間。好多都不知道個內容，他們支持的。怎麼你們這麼蠢啊？不知都支持？可能有些人會笑，會想，你們太過，即是，老百姓可能就是這麼簡單這麼直接，因為在他們的角度裏面，這個是我們應該做的事，就是這麼簡單。他有沒有憂慮啊？他有憂慮的，他憂慮更加多，可能見到中東這樣子打法的時間，他自己憂慮更加多的是這些。即是大家的角度是很不同的。我們很多的街坊他可能不懂得甚麼刑法甚麼預備行為甚麼其他的那麼多的事，但是他覺得，你叛國！好像我上一次講，偷國家機密都應該罰啦，他還不止，還要有後果的，要危及國家，這個才要罰！有沒有搞錯？偷其實已經很有問題了，明知道是國家機密都去偷，甚至乎去收買。這個的行為本身已經是了。即是可能他們會好簡單化，因此他們本身所給我的意見，是應該支持這件事，同時要完善及要推動這件事。所以我就直接同記者朋友講，其實很簡單的一件事。對於我自己作為一個澳門人或者作

為一個中國公民或者作為一個立法議員，我是義無反顧地去支持這件事。因為今日是一般性的討論，好似剛才副主席所講，我們是從立法的原則、精神及它的時機，我們去看看，九年了，我們大家應該做好它。我們再看看整個原則及個精神，在政府交來我們那個整體上面，好清楚，整個所保護的法益是甚麼，它並不是要打擊另外一件事，去利用這件事去常務削弱其他的公民的權利，好清楚。但是由於我們法律畢竟……就算我自己作為立法議員，都是一個叫較為資深的，但我們自己都未必懂得，在總體上面好多在法律上面的事。但是，確實，有關這過去幾月，兩個月的解釋，我相信應該俾得到不少的，包括了我們不是很懂法律的人，或者是有擔心的，他應該是多了很多的了解，包括我自己都是。會不會因為這樣……剛才的解釋亦都很清楚，它本身自己所訂的單行立法是一個刑法，它保護的法益是這個，它並沒有犧牲另外一件事去作為一個條件。但是，由於在這個裏面我們有不同的理解或者憂慮，是可以完全通過這個這樣的討論，通過了我們大家的研究，專家學者的分析，及通過不明就去了解。當然了，這個過程中，我講極我都可以不明，或者我明我都覺得我不是好明，我仍然有憂慮，因此我自己又會覺得，在整個工作上面，現在在整個討論當中，是非常之有價值地去俾到我一般在一般性裏面需要支持的。但是，同樣，它並不會妨礙，亦都是應該在稍後我們整個進行細則性討論當中，去令到整個法律是寬嚴有度，實際上面是適合我們澳門現在我們整個立法上面的需要及符合整個我們立法的精神。因為我們如果一般性通過了，我們整個原則，這個原則是講明，不是個官講，或者個法律條文怎樣講，而是我們自己在個討論當中已經將有關我們的理解在我們那個未來的會議錄裏面，或者在個意見書裏面充分地去顯示和表達，而這個才是我們作為一個立法者是應該有的。但是，當然了，在討論當中，我是覺得，有些事是有需要去再進一步去提及的，就是說，確實，是應該充分地去討論。簡單地去舉一些例，有的時候我是覺得，議員是甚麼都可以講，但是有些時候議員應該是，譬如話你舉到一些，譬如國家的例，我不知道實際的案例狀況怎樣，我亦都不了解，我不知道個情況我不敢胡亂作出個判斷，但是在完全單向的講法，我想，未必是一個適合的講法。我們有些同事去講，我當然尊重我們區錦新議員他的發言，但是，譬如講到我們在整個執法的問題，其實，我們有改進的空間，但是回歸九年裏面，執法人員本身自己的努力，我們不能夠這樣簡單的一句，就將他們這樣去抹煞的。這樣，我覺得，沒有坐在這裏

的執法人員，整個系統，我覺得，不公道。雖然我不是一個部份，但是我作為一個立法議員，對的說話，就應該去講對，不對的說話就應該講不對，不是說我已經有了一個既定的一個立場，我們，你講甚麼我都是認為它是不對的，這樣當然有得講啦。但是我自己覺得，今次的討論，在整個社會裏面是有價值的。我亦都好相信，如果是……我是一定會投支持贊成票的，因為我完全贊成在這方面去做這個法律。而且亦都只有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才有條件進一步在實質，在細則性去討論當中去完善它，否則的話，我們提出來的所有的憂慮、疑問，全部沒有機會再進一步去做。假若由於我的憂慮因此我去這樣，這個是每一個人自己的選擇，但是我的選擇就認為是應該支持這個立法的，然後在細則性討論當中，將我們認為有憂慮的部份，將我們認為有不完善的部份，進一步去將它盡我們作為立法會的作用，去將它進一步完善，做好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是不是歐安利議員舉了手？……我想請問，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因為今日都是比較發言的議員比較多些的。我想，都經過充分的，大家都發表了自己的意見了，這樣，應該是時候作出一般性的表決了。請各位議員對這個法律作出一般性的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就這個法案的表決，本人就發表個表決聲明。

對《維護國家安全法》，支持立法與反對立法不能成為愛國與否的標準，投贊成票並不比投反對票的愛國。本人一直對 23 條立法抱有疑慮。為甚麼？本人多次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法》一類的法律，在非民主的國家和地區中，最容易被濫用對付一些對政府不滿的人民、對現行封閉保守政治制度不滿的異見者，因此立法必須極度謹慎，而避免將之成為惡法，其社

會的前提條件是有一個普選的向市民問責的政府、有一個高效獨立的司法系統、有一個強有力發揮監察作用的傳媒系統、有一支具公信力而不敢隨意濫權的警隊。很不幸，這四個元素澳門一個也不具備。特別是澳門警隊，隨意濫用警權，隨意侵犯公民權利，可悲的是制度上可以對之構成制約的檢察院及警監會，亦對其胡作非為視若無睹。如此社會生態下，怎能對 23 條立法不憂慮？

而在這次立法諮詢過程中，政府的表現亦令人難有信心。一個如此重要法律的諮詢，四十天象徵式的諮詢匆匆而過，政府象徵式地搞幾場安排好參加者的諮詢會，僅有一場可以自由報名讓公眾參加，其急不及待得教人吃驚。諮詢了又怎樣？意見又吸納了多少？單是最引起公眾憂慮的“國家機密”問題，行政當局的解釋與法律條文根本不是一回事，特別經典的是官員強調這條法律僅針對擁有機密者，但條文中所陳述的“竊取、刺探、收買國家機密”的人就肯定不是擁有國家機密的人，官員強說與記者無關。的確，與記者無關，因為若他日有記者涉及其中時，他的身份就不是記者，而是“竊取、刺探、收買國家機密”的犯罪者，這在內地是司空見慣的事。官員，包括行政長官在內的指鹿為馬純粹為欺騙社會欺騙公眾。

事實上，現時的整個法案，除了國家機密之外，如預備行為，如將包括“妨害運輸安全或通訊安全”在內的“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列入分裂國家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範圍內，如全無界定的“公然及直接煽動叛亂”等，都是陷阱處處，配上一支缺公信力隨意濫權的警隊，誓成擾民惡法。

立《維護國家安全法》，若是能發揮護國安民的作用，本人定必支持，但若立出一個護國擾民的惡法，為了向歷史負責，本人就不能不投下反對票。國以民為本，護國正是為了安民，若為護國反而擾民，那就叫本末倒置。

最後，本人還要指出，有內地代表官方的“法棍”曾在香港放言，“未立 23 條，普選不用談”，現在，澳門已啟動為 23 條立法，那麼，澳門的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面普選立法會又在甚麼時候實現呢？我們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又在哪裏呢？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特區政府推介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四十天諮詢期實過於倉猝。特區政府本應延長進一步公開諮詢，集思廣益方可成為法案。現在特區政府提交的《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確實存在多項足以被濫用作危害基本自由權利的灰色地帶，因而尚有大量須改進的空間。

草案第九條“預備行為”是一道可隨時被濫用作拘捕審查批評當權者的隨意門。即使在香港特區當年曾引發五十萬人遊行反對的廿三條立法草案文本，也尚沒有設置這種空泛的“預備行為”。本人認為，儘管特區政府初步同意刪除第九條“預備行為”，而改為在，“叛國”、“分裂國家”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三條內分別處罰預備行為，卻不能明列構成這些預備行為的條件，同樣可被濫用作拘捕審查異己。事實上，對於真正危害國家安全的有組織罪行者，已有適當條文處置。現行《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六條已經禁止危害公眾安全罪行的預備行為，而第 3/2006 號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律第十一條又已經禁止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實不宜在此畫蛇添足。

“分裂國家”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兩條引入“其他嚴重非法手段”的概念，把妨害運輸、通訊安全等當作“其他嚴重非法手段”，產生容易濫用的灰色地帶。

“竊取國家機密”條文存在多項問題：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竊取”國家機密的範圍擴大到“刺探”，實無需要，且直接妨害傳媒工作者的工作。

“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煽動叛亂”均針對勾結國外政治組織犯罪而加重處罰，但唯獨“竊取國家機密”卻針對聯繫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實體犯罪而加重處罰，涉嫌特別針對內地，香港或台灣的傳播工作者，實不合理。

另一方面，《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完全沒有引入條文正面保障維護自由權利的抗辯，更是嚴重的缺陷。本人重申，應當加入正面的保障條文，本人認為應當明文規定：鼓吹以非暴力手段改變政府政策或更換政府本身，以及批評國家、政府、官員等，均不視為煽動。應當明文規定必須證明行為人意圖即時引發叛亂，且確有具體實在的危險，方可入煽動之罪。應當明文規定明知故犯作為竊取國家機密之要件，以免隨時禍及無辜。應

當明文規定，披露憑藉官方資料，如公眾知情的利益大於該次披露所造成的損害，則不得因此而以維護國家安全入罪，這些正面保障不僅是約翰內斯堡原則的要求，而其中一部份在香港特區當年廿三條立法草案文本，亦曾包含在內。

二零零七年特區政府提出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法案，當時本人表明反對。法案一般性表決通過後，由此法案文本實在存在大量問題，經過一年半，仍是難以處理。現在，本人認為《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確實存在大量問題。儘管法案一般性表決通過，立法會仍必須安排公開諮詢，詳細審議，絕不可囫圇吞棗。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的表決聲明。

基於下列理由，本人就今天一般性討論的《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投棄權票。理由一：當政府引介本法案的時候，我曾經指出，政府進行的本法案公開諮詢期很短，而且是非常選擇性的。很多在過去表達一些與政府不同意見的社團被排斥，例如，《澳門公職人員協會》，目前是公職裏其中一個最大最具代表性的社團。在公開諮詢完結後，大家都覺得那諮詢似木偶戲。

理由二：在引介法案的時候，我曾經指出，與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和遵守憲政義務一樣，對大部份本澳居民來說，(政府可以做民意調查)，就《基本法》規定的憲政範疇的事宜進行立法同樣應是作特別優先處理，例如工會法、集體談判，以終止僱員長期受到剝削的情況。今時今日，很多僱主濫權隨意減工人的工時及薪金，近來這種情況在一些博企經常發生。

理由三：我之所以對本法案投棄權票，是因為我仍然期望在委員會細則討論時，可以進一步的完善法案的條文，使到居民的言論自由以及知情權絲毫不受到侵犯。本人衷心希望本法案不會成為我們傳媒機構真意保留

的開始。我認為應該儘快設定各類型的公共利益保障，以便這些利益受到適當的保障，尤其是需要確保基本權利，例如身體完整性、個人自由、人權以及其他所載于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權利。例如，我剛才已提到，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以暴力及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將國家領土的一部份從國家主權分裂出去，或使其從屬於一個外國主權者處於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徒刑的刑幅是過重的。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殺人者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加重殺人罪的行為人處以十五年至二十五年的徒刑。我剛才亦已提到，殺人是剝奪別人生命的一個行為，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罪行，因為是侵犯了人類的基本權利—生命權。另一方面澳門《刑法典》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暴力威脅，試圖破壞或顛覆在澳門確立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處以三年至十年的徒刑。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如以暴力作出第一款所敘述之事實，而其中係有使用武器者，行為人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這個區別是可以理解的，事實上以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脅的情節是比以暴力使用武器為輕。所以，我建議，第二條第一款的刑幅為三年至十年。這裏會引起一個問題，假設某個人以暴力試圖作分裂國家領土的行為，可被處二十五年的徒刑。不過試想一下，犯了分裂國家罪與殺人罪，這個刑罰會是如何呢？是不是二十五年的分裂國家罪再加上二十五年的殺人罪，如果真是這樣的話，是太誇張太令人費解了。

最後，我衷心希望立法會在通過這個法律的時候向市民高度負責任，不要被政府牽著鼻子走，令立法會再次被退到二線位置。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立法會是特區主要的立法機構。

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請。

周錦輝：多謝主席。

剛才講與現在講其實是一樣的。因為我投了票，講就舒服些。

因為我感覺一件事，即是我絕對是恭喜今次這麼多綠燈，這麼多人投支持票。雖然是一般性通過了，但是亦都感覺到，在你的諮詢期間仍然都有二點五九個巴仙是個人的意見及有二點三六個巴仙的社團投反對的。當

然了，有不同的聲音未必不好的，但是，一件事，在我回顧了這一次，看到各位議員的努力，亦都看到中國在這三十年的開放，不論在政治、經濟，以致人民的權力，尤其是我們每次的施政方針，都是以民為本一個方向的。這樣，即是人的權力是為主的。所以，澳門通過這次國安法，我相信，是我們澳門社會對國家的，雖然是一制，雖然是一國兩制為主，但是我們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亦都能夠配合到我們的在這次立法會的辯論之中，體現到澳門人的信心，亦都體現到政治的信心，因為這樣才令到有一件事，令到澳門的居民是人人有責的。希望能夠更加完善些，連這二點五九的巴仙都能夠多些關注，有些甚麼不明白的，令到大家明白一些，令到所謂這個愛國的情懷更加是每一個澳門市民的責任。

亦都在這裏恭喜也好，支持也好，用四十天的時間去做了，我相信，剛才主席解了畫了，為甚麼我也有疑問呢？就是想起以前不一早放在回歸之前一次過通過呢？令到我不想講話的都要講兩句，主席，打動我的心，原來這麼偉大的！留給我們今日去通過，九年後。

不過，點都好啦，有機會讓我講多幾句話，我覺得，澳門是在進步中的，雖然給個機會我們，是在九年後，我覺得，是在進步中的，因為我們的一國兩制的成功，今次這一次通過，雖然是一國兩制，五十年維持不變，但是怎樣去真的是令到一國兩制成功呢？我們，真話，不用五十年，將我們澳門與中國的距離拉更近。這個是比其他的區域是更進步的。

這次我表明我個人的態度，如果有二點五九個巴仙的人不明白，亦都會盡我的努力，好似主席那樣，解多些畫給他們聽。因為我們回歸的時候的《基本法》是講明，我們是沒有外交的權力，我們亦都沒有軍隊的。所以如果說真的是叛國打仗，都不用我們去打。這些，我們澳門人已經很幸福的了。不過，不論在種種的因素也好，回歸這九年，大家都看到了，中國政府對我們澳門有些甚麼做得不好呢？我們的博彩業的發展，亦都全力去放寬了，是不是？香港的舞照跳馬照跑。我覺得一件事，能夠有一個這麼寬容大量的祖國，我相信，我們更加，那二點五九個巴仙的人更加要給多點信心我們的中國的開放的時間表，給少少機遇，真的是做人都要公平少少，不要莫須有。我以前都感覺，我很多人欺壓我，我都覺得，不是的，清者自清。所以我希望澳門的市民，在這裏，奉勸他們，不要被人家利用，不要為了少少的利益去被其他人利用為反而反，為他個人的本身的政治去

反。希望大家融洽一些，和諧啦。

多謝主席。

主席：楊道匡議員。

楊道匡：多謝主席。

以下是我本人的一個表決聲明。

中央政府授權澳門特區政府就維護國家安全自行立法，是對澳門實行高度自治、澳人治澳的信任，正是一國兩制的體現。不然，由國家立法，然後將有關法律再澳門特區適用的話，同樣無可爭議。

國家的安全是澳門社會經濟得以持續發展的根本上保障。而澳門特區對維護國家安全具有義不容辭的責任和義務，亦都符合澳門居民的根本利益，因此，立法程度展開以來，得到社會絕大部份居民的普遍認同。就維護國家安全立法而進行的諮詢，實際上，亦是一個發動澳門居民關注和參與這個法律的過程。同時，通過公開的討論，亦是普及法律的過程，相信在這個過程中，各種的意見、評論，包括研究和探討，對完善立法具有積極的作用。

經過今日的一般性通過法案之後，《維護國家安全法》，將在立法會進入細則性的討論。在即將展開的討論中，立法議員與社會大眾仍然有充分的時間和空間發表意見並進行探討，使到法案的條文和內容更加完善。

事物都是存在著相對與統一的一面的，維護國家安全及維護人權亦都一樣。最近，加沙地區以色列軍隊與哈馬斯組織衝突不斷升級，導致大量的平民死傷，而更多的平民失去家園，直到流離失所。由此看到，沒有國家安全，何來有人權的保障。

為此，本人在今日的一般性表決中，對維護國家安全的法案表示支持及投票贊成。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本來我都不想做表決聲明的，不過，聽了我們一位同事講的話，我覺得，我需要再次澄清。第一個，對於今日在這個國家安全法投出了支持的一票，是基於我對國家、對特區的立場及政治取態，亦都基於我個人對這個法案的認知和理解，所以我絕對相信，立法會的其他同事，在投出這一票的時候，亦都基於他們本身對這些基本立場和取態，並不是好似高天賜議員所講的，他不希望立法會讓政府牽著鼻子走。但是我可以告訴他，我投出這一票絕對不是這樣的。所以我對剛才高天賜議員這一句說話，我表示抗議！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是一個表決聲明。

我亦都對剛才高天賜議員所講，說參加有關這些諮詢的，好似一些扯線公仔那樣，這個是對於我們積極參加整個《維護國家安全法》討論的街區坊眾是一種侮辱，在這裏我表示抗議！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今日的會議就應該到此結束了。

我在這裏想請問陳司長，你們有沒有話要講？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很快的，主席。

很多謝各位議員。

已經是一般性通過了。我們在這裏想強調，我們一定會積極地與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合作及配合，以務求令到這個法案完善的。

多謝主席。

2009年2月25日全體會議摘錄

曹其真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今日，我們的會議只有一項議程，就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

在未給委員會主席介紹委員會工作之前，我在這裏代表立法會多謝政府代表的來臨。

現在我交給委員會主席，馮志強議員請發言。

馮志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由政府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立法會全體會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討論並政策性通過該法律。立法會主席將該法案分給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的分析。本委員會於一月九日、十二日、十三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月二日、九日、十三日、十七日舉行了會議。除委員會成員外，立法會主席曹其真以及其他非本委員會的成員，議員鄭志強、許輝年、李沛霖、崔世平、高天賜、吳國昌、楊道匡、賀定一、梁安琪等亦參與了委員會的會議。政府代表，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及相關官員列席了一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的會議。

在上述的會議中，本委員會對《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做了詳細深入的研究，委員會議員就該法案提出了一系列的問題，政府代表逐一作出了相關的解釋。通過與提案人溝通和討論，就法案中一些行文的修改達成了共識，最終由提案人提出了替代文本。

本委員會在一般性層面認為，本法案符合《基本法》規定的依據及要

求，符合填補本澳法律體系空白的需要和要求，符合法治原則的要求，符合保護居民權利與自由的要求，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關於禁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規定，符合本澳《刑法典》關於刑罰與刑罰幅度的規定，也符合國際慣例。

通過細則性的審議，明確了本法的性質為刑事法律，立法的宗旨是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法案已設定的犯罪全部來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七種應予禁止的行為。

在細則性的審議中，委員會著重討論了如下一些問題：

一，刑罰幅度問題。經比較《刑法典》及其他刑事法律規定的各種犯罪的刑罰幅度，並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為危害國家安全罪所設定的刑罰幅度，本法案將最高刑罰幅度設定為二十五年徒刑，這符合《刑法典》為單一犯罪所設定的最高刑罰幅度的規定。在所規定的七種犯罪行為當中，每一種具體犯罪的危害性程度亦有分別，所以對危害程度相對較輕的犯罪設定相對較低最高刑罰限度。對於最低刑罰幅度，在審議中，委員會與政府均認為，適當拉大最低刑罰與最高刑罰之間的差距於法律的適用更為有利，同時也體現了適度的刑事政策。因此，最後在替代文本中將法案第一條至第三條所規定犯罪的最低刑罰幅度調低至十年徒刑。

二，預備犯問題。委員會對這一問題進行了詳盡的研究，並由政府給予了全面的闡釋。對於政府在立法政策及立法技術層面的取向和方法，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表示認同。

三，法案所規定的犯罪與相關權利的行使問題。經政府的解釋，法案關於各個犯罪的規定不會影響言論自由等權利的行使，這些犯罪均有明確的定義，因此，完全可以劃清與非犯罪行為之間的界線，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對此表示認同。

此外，替代文本對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做了若干調整。

主席：

委員會對本法案的審議已經在委員會意見書中有詳細記載，本人不再

在此贅述。

委員會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所需的要件，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細則性的討論。我們現在先討論第一、第二、第三條的條文，請各位議員發言。

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對於第一、第二、第三條，首先我就要求將其中第一條的第二款分開表決；將其中第二條的第三款第二項分開表決；第二條裏面的第二款亦都是另外分開表決；以及是將第三條的第二款分開表決。

在這裏，亦都要在細則性上面進一步跟進一些問題。

我記得，這個《維護國家安全法》，政府第一日提出一個初步的文本，開始公開諮詢，我本人亦都參與了第一日的諮詢會，亦都首先提出了問題。其中一個亦都是針對當時在《維護國家安全法》方案的諮詢文本裏面，特別是針對當時第九條的預備行為，覺得它沒有認真列出這個所謂預備行為的要件，形成一個很容易隨意濫用警權去侵害或者壓制人權的隨意門。在政府現在我們要面對的這個法案文本，當然，第九條已經是刪除了，取消了，但是預備行為就是細則性地到了我們第一、第三條裏面。

當時反對第九條的預備行為，是一個很基本的原因，就是說它非常之籠統。第九條當時的預備行為是針對了叛國、分裂國家、顛覆政府、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等等一系列全部的預備行為，都不知那些預備行為具體的規範是甚麼，亦都很難作出詳細的規範。但是，現在政府既然是都已經同意刪除了第九條，而將它散落在一部份條款裏面，這樣，我就覺得仍然是比較遺憾的，就是說，譬如在第一條的叛國的行為裏面的預備行為，究竟裏面是不是應該有些必要的條件規範，為甚麼下到那麼具體的條文裏面的這些預備行為都不能夠做到一些具體的要件的規範呢？因為事實上，

譬如，叛國罪，其實它的主體已經是針對了一些預備性質的事項，包括了你意圖去引發對國家的戰爭，武裝，而串通外國政府或者人員，你有意圖做這件事已經是直接是犯叛國罪了。其實已經是制裁著一些預備的行為。而實際上亦都是說意圖去幫助或者協助敵對的國家的一些行動，軍事防衛等等，意圖，不是說你真的是做了，已經是犯了主體的這個罪了。現在在這個這樣的叛國罪下面又要再開另外一個更加前期的預備行為，那究竟是做了些甚麼而被列為預備行為呢？這裏亦都沒有列出要點。同樣，我需要要求分開表決的，譬如第二條裏面的預備行為，亦都是一樣，分裂國家，那分裂國家的預備行為為甚麼不可以列出一些要件，能夠莊重些、莊嚴些去規範到我們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呢？而第三條同樣是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同樣出現，就是說，預備行為雖然政府同意了刪除了當初第九條一個那樣籠統的條款，但是下到那麼細的條款的時候，可不可以針對這樣具體的犯法的行為的預備行為作出一些更加具體些的要件去規範？結果，到現在都做不到的時候，是不是仍然是存在一個縱容濫權的灰色地帶呢？此外，我要求提出的另外一個需要分開表決的，就是說，在這個法律當中，我們提到，就是凡是牽涉國家及顛覆人民政府的罪，都是其中有些犯罪的要件，就是他有一種可能是用暴力或者是用其他嚴重的非法手段。我要求分開表決的第二條第三款，裏面就是規範所謂甚麼叫做其他嚴重的非法手段。當中，我要求分開表決的，就是第三款的第二項，就是說破壞交通運輸、通訊等其他公共的設施，或者妨害運輸安全或者通訊安全，包括電報、電話、電台、電視等等的系統。這個國家安全法，分裂國家是一個很嚴重的罪行，譬如你說他侵犯其他人的生命，使用核能、火器，縱火、放毒這些這樣的，當然，很清楚了，這些是一些組成分裂國家的行為的要件，很應該的。去到破壞交通運輸、通訊，這裏會不會是過於空泛，而令到這一種的其他嚴重非法手段，由於這一項的關係，就變成有很多事都變為無端端地被執法者誤以為是涉嫌涉及了分裂國家的這樣嚴重罪行的這個罪行裏面的要件。當然了，經過詳細的反覆的對話，亦都可以指出，譬如你妨害運輸安全，政府就說他想引用《刑法典》裏面相對的概念。而《刑法典》裏面的概念的確是有規範妨害道路運輸的安全，裏面就不是說你普通的人阻一下街就算的，一定要有某些的破壞，無論是水上，空中或者鐵路的運輸的這些行為都算是的，希望是引用這個概念來到解釋，不要那樣空泛。但是事實上，第一，就是說，我們今日要表決的這個條款，你說妨害運輸安全，在嚴格來講，與《刑法典》所講的妨害道路運輸安全就差了一些的，

名字都不同了，這個時候，是不是直接完全是相等呢，這個概念？在執法人員的角度來講，是有爭論的，是有問題的。第二，你又不單止是妨害運輸安全，你還加上妨害通訊安全，而妨害通訊安全，在《刑法典》裏面有沒有嚴謹的定義呢？咁就有得拗了，即是怎樣妨害到電報、電話，在甚麼程度底下才算是極度嚴重的一些這樣的嚴重的非法手段呢？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存在著一個很明顯的灰色地帶。

而臨到細則性表決的時候，我除了要求分開表決之外，亦都希望最後聽取政府的回應。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我同你對一對吧，因為你剛才講的是第一條的第二款，第二條的第二款，第二條的第三款的第二項和第三條的第二款，是要求這幾款，沒有漏吧，是不是？……好。

我想，因為吳國昌議員都要求政府再次解釋，這樣，很希望，可不可以就吳國昌議員提出來的那些疑問作一個解釋？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關於這幾個問題，我想請朱主任作回應。

多謝。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多謝。

針對這兩個問題，主要第一個就是關於預備行為，第二個就是關於一個手法的問題，妨害交通安全。我首先會回應有關預備行為的。

其實，這個我們已經是多次回應了，而在立法會的意見書裏面亦都清楚列明了我們的看法了。現在我希望從三方面回答有關的問題。

第一方面就是從我們的現行的法例方面，第二方面就是立法技術，而最後方面就會探討預備行為它的結構到底是怎樣的。

針對現行法例，其實，預備行為在我們的法制裏面不是《國家法》引入的新的概念。而在一八八六年《刑法典》，即是以前葡萄牙適用於澳門的《刑法典》，它的第一百七十二條已經有規定違反國家安全——當時是指葡國——方面的犯罪的預備行為是可以處罰兩年到八年的。而當時的行文同我們現在的行文的表述基本是一致的。而現行的澳門的《刑法典》第三百零五條，對妨害本地區犯罪，都處罰相關的預備行為的，它的最高刑罰是三年的。而除了《刑法典》之外，我們有些單行的法例，例如《反恐法》，亦都有處罰預備行為的。意思即是說，預備行為，其實在我們現行法制裏面是受到處罰，針對一些嚴重犯罪。

至於立法技術方面，就是說到底我們是不是要將哪些行為構成預備行為該項地去列清楚出來呢？這個涉及到立法技術的問題。我們其實有兩種，一種叫做從屬預備罪，另外一種叫做獨立預備罪。如果大家看看，我們現行法例裏面，無論《刑法典》，無論單行法例，其實這兩種技術都有存在。那到底立法者應該採用哪一種技術去訂定一個罪狀呢？就視乎有關罪狀的性質了。我們再比較歷史，譬如一八八六年葡國適用於澳門的《刑法典》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方面，它所採用的立法技術，都是我們《國安法》所採用的立法技術，意思即是說，它沒有逐列清楚哪一個行為構成預備行為。再比照我們現行《刑法典》第三百零五條，它所採用的立法技術，其實同《國安法》的立法技術都是一致的，它亦都沒有逐列清楚到底哪一些行為才會構成預備行為。再比照葡國現行《刑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條，它所採用的立法技術都是一致的。其實我想表明的，就是說，針對這個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性質和手段的多樣性，立法者普遍是不會採用盡數列舉的方式去列出哪一些行為構成預備行為。如果採用這個立法技術，我們以前是這樣，現行也都是這樣，那到底會不會導致到可以濫用預備行為這個概念呢？我可以很肯定地告訴大家，其實是不會的。為甚麼不會呢？因為預備行為，第一，它不是我們《國安法》所創設的概念，意思即是說，它在學術上、在司法見解上，它有它的定義，不是說容易讓你去擴張，胡亂地解釋的。第二，它是要求除了你的行為單一去看的話，它一定要求有個主觀犯意，意思即是說，行為人作出有關的行為，是不是為了準備去實施我們《國安法》所訂定的第一條、第二條和第三條的實行行為呢？同時，到底他有沒有這個主觀犯意，有沒有作出過實際行為，是需要由檢察院去舉證，在庭審裏面經過法官去評審、認證，才會定罪的。所以，在這個情況方面，我們覺得是不會濫用的。

至於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有關妨害運輸安全和通訊安全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亦都重複闡述過。或者我現在簡潔地從兩方面去再重申一次解釋有關這個概念。第一，這個概念亦都不是《國安法》新引入的，這個概念其實剛才議員都提到了，在現行《刑法典》第二百七十六條亦都有相關的表述。而《反恐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項亦都有相關的表述。意思即是說，在適用法律，可以參照有關現行法例的相關表述去理解。第二，就是說，這個其實是一個手段。大家看看第二條或者第三條都知道，這個只是一個手段。而這個手段它一定要個目的，意思即是說他採取這個手段要達到甚麼目的呢？譬如第二條就是要分裂國家才算是。而在這個手段與目的之間一定要有個適當性的。為甚麼我會這樣講呢？因為我們《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就很明確地規定，它說：行為人採用的方法屬明顯不能者。意思即是說，他的手段如果是沒有可能，客觀地衡量，沒有可能達到他的目的的話，是不會出現犯罪未遂，這就更加談不上既遂這個問題了。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是不會出現剛才所擔心的說會有濫用或者灰色地帶的。

我回應是這麼多。

主席：區錦新議員請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日二月二十五號，《國安法》就要通過。由法案最初交給公眾諮詢到現在，剛剛就只是四個月零三日。這個立法速度相當驚人，這麼快大功告成。

而針對《維護國家安全法》裏面存在幾個可以被濫用的灰色地帶條文，本人及所代表的團體亦都鄭重地提出了八點的修改建議，希望對法案作出實質的改善。但是結果八點建議無一被接納。特區政府這種恃勢凌人實在令人感到遺憾的。但是，無論如何，今日來到這裏的時候，我都是要就一些條文作出些討論。

剛才朱小姐回應了關於預備行為這些立法技術等等，這些我都聽過很多的了。其實我只是想，希望真的是能夠比較具體些。因為對於預備行為，現在就歸納在這三條裏面。的而且確，如果主罪不清晰的時候，要訂立預

備行為的確是很困難的。我想舉一個例子，希望那些法律專家能夠給一個清楚的意見，亦都希望將來能夠成為一個立法原意。

以叛國罪為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一項：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械抗國家……以這條條文作為例子來看，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是一種很實在的東西，很實的，械抗國家亦都是一件很實的事，兩個很實的條文，而在政府解釋的時候，這兩個元素是必須要共同具備的情況下，然後才會入罪的。但是問題就是，那這個預備行為，在一個這樣子實的罪的時候，而這個預備行為理論上應該是可以有個比較清晰的可以界定到。雖然在條文上寫不到，但是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作些解釋，希望將來作為一個立法原意，能夠在法院的時候，作出一個比較清晰的界定，而避免了這些這樣的條文被濫用。

另一個，就是好似第一款的第二條和第三條都出現了意圖甚麼甚麼的問題，意圖！我記得，我們在小組討論的時候，在講到第三條的時候，就講到關於試圖推翻中央人民政府，試圖！當時，我記得，官員的解釋，就是說試圖和意圖是不同的，試圖就已經有個行動存在了，而意圖可以是未有行動的。我想，我接受這個解釋，試圖已經有行動，而有行動，那當然是作出某些方面的處罰，這個當然 OK 啦，大家都可以接受，但是在第一條裏面的第一款的第二項第三項裏面，都是意圖。我又想問了，那意圖的情況下，知道他有個意圖的時候，又怎樣去處罰那個預備行為呢？怎樣去界定個預備行為呢？意圖去到甚麼程度才去處罰他這個預備行為呢？

雖然主席是安排了三條討論的，不過，我想，這些問題可能一條條來問可能會好少少，我現在暫時問了這個問題先。

多謝。

主席：請。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我想回應你這個問題，關於意圖和試圖的問題。

其實這個問題是比較很技術的，為甚麼呢？意圖，我們說犯罪，一定是有兩方面的，客觀的行為與主觀的犯意。客觀行為是指他具體採取的行為，主觀犯意是個犯罪人的目的。我們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項，它寫著：中國公民作出下列任一條行為……即是說一定要有個行為，那這個是客觀

的標準了。好了，我們看他的目的是為了甚麼呢？第二項寫著：意圖促進或者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或者武裝行動。這裏的意圖不是一般的犯罪，而是特定的意圖，意思即是說，他作出這個行為的目的，一定是為了促進或者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或者武裝行動。如果他的意圖是其他意圖的話，是不包括在這個犯罪裏面。好了，那他的行為到底是甚麼呢？客觀行為是甚麼呢？就是串通外國的政府組織團體或者人員。如果他的客觀行為是個串通的行為，他的目的是為了甚麼？為了促進或者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或者武裝行動。如果他的目的不是這個，譬如說是另外一個的話，就不會包括在這個犯罪裏面。所以我們說，為甚麼我們每次討論每一個罪狀都要講他的犯罪構成。同時我們說，是不會濫用，嚴謹訂定好這樣了。而每一個字是有它的意思的。

好了，我們再看剛才所講的第二條與第三條就有些不同了，因為第二條分裂國家與第三條顛覆中央人民政府。他當然都有一般的客觀與主觀的要素，但是他這個試圖就不是代表一個主觀要素了，試圖其實是為了這個犯罪定一個性質，意思即是說，這個犯罪它要不要既遂才會處罰十年到十五年呢？它是不需要的，意思即是說，只要你用這個暴力或者其他嚴重非法的手段，用這個手段去試圖，一定要有行為，去嘗試去作出一個行為，去將國家領土去分裂，那這個情況就有可能定罪了，而不需要你一定達到個結果，意思即是說你要成功將國家領土分裂了才會定罪。由於兩個字的表述不同，那它的性質是會有不同。所以，我其實想講的，就是說，它兩個字可能就差一個字，但是它們在背後是有很高的技術含量的。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在討論這三條問題的時候，內文的時候，剛才吳國昌議員所提的兩個問題，一個就是預備行為的問題，另一個就是破壞交通運輸的問題。其實，我覺得，從立法會第一次引介，到一般性討論，到我們看意見書，這些問題其實已經不斷地在重複——提問的不斷重複，答的亦都不斷地重複答案。其實，我自己，我就不是一個法律工作者，對於這些這樣，尤其是講預備行為這些這樣的呢，我的確不是很明。所以，當日我們同事提出來，我都很多疑問。但是在經過這麼多次的問題之後，其實我現在已經是開始很清晰。尤其是當我們看了委員會的意見書之後，我自己覺得，對這些問

題已經是非常之清晰。

不管是主罪，它的要素，以至到一些相關的一些內容的表述，我覺得，這一次，我亦都想藉著一個機會表達一下自己的感受。第一，在這一次的意見書裏面來講，我相信，我自己都是在立法會一段很長的時間了，但是我感覺到，這次我們委員會的同事及我們的顧問團，對於意見書，這次的是極之認真及清晰地，逐條逐條將疑問去寫清楚。所以，我在這裏，我相信，即是剛才吳國昌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包括預備行為，包括是不是真的是會將一些交通運輸等等這些這樣的問題會濫用了呢，這一件事，我相信可能社會上的確會有些人不清晰，亦都會有好多的疑慮。所以，我真的是想在這裏講的，藉著這一次的機會。因為我自己看完意見書之後，我自己覺得，這個意見書給了我們很多的清晰的理解及一些數據，亦都一些資料。所以我是很希望，不管是傳媒朋友，不管是我們澳門的市民，你無論對這個《國安法》是支持還是反對，我相信我們應該深入些去看一下委員會的意見書，這樣可能對我們的一些疑慮同憂慮，是有一些，即是清晰那個了解。或者是對，不管你是支持還是反對的取向上面，大家都會有個多些的清晰。這樣亦都，事實上，我看我們這個意見書裏面的內文，的確是，亦都不是很深的，它就是很顯淺這樣的，但是講到了很多的問題。

第二個，我自己想表達一下，就是剛才聽了區議員講一個時間上面的問題，對於《國安法》的立法，的確，如果你講諮詢四個幾月夠不夠呢？我看，這件事，從諮詢到做法案，就是見仁見智吧。但是對這個做法案這個過程當中，不管是政府不管是委員會的同事不管是我們的顧問團，我相信這個認真度，的而且確，是非常之認真的。個關鍵就是說我們對這個法案本身的質素，它那個不需要是時間的長與短，我覺得，關鍵是大家的投入和質素。如果在另一個角度來看，我自己又會這樣看，《國安法》的立法，除了是要看它的內容之外，還有一個就是說你講的時間，我事實上覺得這個法律做得太遲，它的太遲的原因就是，我相信大家同事都很明白，因為這個法律就是在回歸的時候，其實我們是空白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在回歸之後到現在今日，我自己覺得，十年的時間，這個法律，竟然是空白，對於我們來講，我自己覺得，應該是一個遺憾。但是在今日，終於，這個法律，經過了大家的努力底下，現在在大家這裏討論，所以盡管，你說個時間，不管是短，我希望大家主要是看內容囉。

這個是我自己的表達。

多謝。

主席：我想，關議員她沒有甚麼要政府澄清的，所以我就會讓下一位議員發言的。高天賜議員請發言。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提出與《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一條有關的以下問題。從討論第一條開始，我並不擔心公開地談論這事宜。但是這事宜明顯涉及到兩個極為重要的利益。第一，涉及這份法律背後的精神，即國家安全；第二，涉及個人自由，尤其是言論自由的權利。一方面，這樣會令到人人害怕，繼而可能會發生新聞從業員自我審查的情況；另一方面，關於第一條的行文方式，尤其是第一條第二款一預備行為。

按照我們《刑法典》的一般規則，不會就預備行為進行立法的，因為這些行為是被推斷在作出實行行為前發生的行為。即是說，這違反訂定罪狀一般原則。因此，我們提出那麼多關於預備行為的問題是可以理解的。

為了方便法律工作者在未來執行本法律，我希望政府可以在此清楚解釋這疑問，尤其是這一條的規定。即是說，解釋我頗為憂慮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解釋第一條第一款第（一）項關於“意圖促進”的規定。即，將來法官判案時就預備行為所引用的意圖的概念。

委員會意見書說得很好：要以每一具體個案為依據，由法官以證據加以判定。即是說，法官有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間。為此，就每一具體個案的判定方式，我們是有責任幫助執行本法律的法官的。

至於“意圖促進”，如果在首階段是需要提出證據及具體事實的話，則在作出實行行為之前的第二階段，尤其是預備行為方面，其範疇…即是說，如果在刑事訴訟方面搜證範圍那麼大的話，對有義務提起控訴者會造成更大的困難。

這正正是我的問題所在：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預備行為處最高三年徒

刑，那麼，在刑事訴訟方面，將如何進行準備工作，以提出事實及證據呢？

多謝主席。暫時到此為止。

主席：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雖然剛才亦都是有回應過關於預備行為，但是高天賜議員他問的這個，我想請法律顧問作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各位議員：

關於預備行為的問題，我只作簡單的補充。我想，我的同事已回應了有關的問題，意見書亦已解釋了…第一條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項提及“意圖”這一詞。為更方便理解其意思，我們可以這樣解讀：這究竟涉及些甚麼呢？指的是甚麼行為呢？

串通外國政府(第（二）項)，在戰時，直接或間接與外國協議。這些都是一些行為。即是說，與其他犯罪無異，與殺人罪無異，我們的《刑事制度》是不會因有“意圖”而被處罰的。就是說，如果我有意圖殺人，但沒有作出實行行為，這不構成犯罪，也不受處罰。這裏的意思是一樣的。如果有一日，我想串通外國政府，但並沒有付諸行動，這種情況是不被處罰的，更談不上甚麼預備行為，只不過是有意圖而已。關於意圖，我的同事解釋了，“意圖”需要兩個要素：我必須串通外國政府，目的不是為了娛樂，而是意圖促進、引發戰爭。在戰時，我必須串通外國政府，以便向其提供協助。

即是說，與其他任何犯罪一樣，我們的法律制度不會處罰這行為的。所以，預備行為的定義就很清楚了。議員還提出另一個問題……關於預備行為的問題，我只作少許補充。正如意見書所述，只有證明行為人所作的每一單一行為均從屬或為了達到其犯罪目的而作出，才能對預備行為加以處罰。

有人會問：如何調查這類犯罪呢？答案是，同樣都是由警察、檢察院

檢察官和法官負責調查，其實，與調查其他犯罪無異、他們會引用這些概念，也將這些概念引用到調查其他任何犯罪方面。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我都同意這個問題其實解釋過很多次了，但是為甚麼我都要，即是值得追問呢？因為事實上真的是有值得追問的地方。因為一個法案，的確，不是它立的時間幾多，而是講這個法案的質素。

特別是我剛才提出來的問題，譬如說講到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械抗國家這個問題。當然了，我的前提就是說，如果訂立一個《維護國家安全法》，如果真的是對於一些叛國者來講，去作出處罰，我們完全支持的，是應該的，但是問題就是說，我為甚麼要拿這條作為一個例子來講呢？其實一個最重要的，就是這兩個行動是很實際的，是實在的。加入外國武裝部隊和械抗國家，這兩個行為共存，然後才入到罪的時候，我就想拿個來到去解釋，究竟那個預備行為他預備到哪裏呢？哪裏才應該去作出處罰呢？是不是可以解釋清楚呢？因為在委員會裏面的確都是解釋過的，而我們的意見書裏面都涉獵到個問題，但是我覺得仍然是不夠清楚的，是不是可以，真的是可以，就算法律不寫的時候，是不是真的是可以由官員解釋一下的時候，令到這個法律原意更加清晰？這個第一。第二，就是呢，我剛才講到個意圖的問題，當然了，經過政府官員的這麼多次的溝通，我都很明白。就以第一條第一款第二項為例，意圖促進甚麼甚麼甚麼，而串通外國的組織及團體或人員等等。很清楚，先有一個意圖及有一個行動，這兩件事一齊，然後才能夠入到罪的。即是第一個，意圖就是要促進戰爭。第二個就是有一個行為，就是串通。這個當然了，這個串通，講得負面就叫做串通，聯繫都可以被視為一種串通的。當你有個人，有個行為去聯繫一些外國的政府組織或者團體或其人員的時候，這個，關鍵就是在於他們有沒有意圖了。所以我剛才問的那個問題，就是說，如果你是有這個聯繫的行為，你可以理解成為串通行為，但是他的意圖是不是這件事呢？意圖是不是這件事你已經難去作出一個，即是去落實個罪名了，現在問題再加多個，是預備行為。那我覺得個預備，個意圖去到哪裏才算是預備行為實現呢？然後

才可以作出處罰呢？我想問的問題就是這樣子問法，即是想問清楚，就是說，既然有個預備行為，因為每一個預備行為都有一個度，你去罰，個度，那究竟這個度去到哪裏呢？我希望能夠，真的是能夠給出一個清晰的解釋給我。這個不是就只是解釋給我聽，我希望在將來作為一個立法原意，能夠讓法官在定案的時候能夠有一個更加清晰的原意的。

現在順便問第二、第三條兩個問題，是一些澄清性的問題，其實就是。當然，這裏都涉及到預備行為，但是如果第一條就能夠清楚解釋的時候，我想第二第三條的預備行為都能夠有一個界定的了，我就不再追問預備行為的問題。我希望澄清一下，就是說，第二條的第三款的第二項裏面，這個是涉及到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裏面的嚴重非法手段。其中一個，我一直都看著的，就是說妨害運輸安全的那個問題。何謂妨害運輸安全呢？我相信官員都解釋的了，這個是將會參考《刑法典》的第二百七十六條。我亦都想在這裏希望能夠有一個很清晰地去界定所謂妨害運輸安全是甚麼一回事呢。根據《刑法典》的第二百七十六條，裏面就是說，結果作出一些行為，甚麼行為呢？這個在《刑法典》是分開四樣的，就是：a，即是將設施、設備或訊號裝置毀滅、除去、損壞或使之失去效用；b，對運作或行駛設置障礙；c，給予虛假通知或訊號；d，作出可導致禍事之行為。作出這四種行為，而導致了是妨害空中、水路或鐵路運輸安全，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們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之他人財產造成危險者，然後才符合這一個《刑法典》這一條的妨害運輸安全的定義的。我希望，是不是……我就想說，現在我們這個法案裏面一個妨害運輸安全的那些，其實是代表著《刑法典》的第二百七十六條裏面的這個所謂妨害運輸安全的那個概念，就是整個概念在那裏的。如果是這樣解釋的時候，當然大家會知道了，就是遊行示威，這就當然一定不可能構成妨害運輸安全的。我想，希望在這裏能夠進一步去說明、澄清。這個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就是牽涉到我們在寫意見書的時候其中一個爭論，有一個爭論。我記得很清楚的，當然了，政府提交的資料亦都很清楚的。講到關於第三條裏面的顛覆中央人民政府。那這個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中央人民政府，我又舉過很多次例子了，例如我們要求結束一黨專政，而政府的解釋就是說，這個結束一黨專政針對個政黨而已，同個政府沒有關係的。因為政府呢，中央人民政府，如果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第八十五條，就很清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務院就是中央人民政府，於是，即

是說這條的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就同批評政黨或者針對政黨的事是無關的，所以結束一黨專政就同這個顛覆中央人民政府是完全沒有關係的。我希望是不是在這裏，在大會上再作出一個正面的澄清。

多謝。

主席：請。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其實現在所提的問題基本上我們剛才已經回應了的，意見書都有。我只是想很簡潔地講一講。

我們任何犯罪都有主觀與客觀要素，剛才都提到，剛才的質疑就是說主觀要素去到哪裏才會是預備行為，如何證明等等。或者我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譬如我們說殺人，如果法律規定的話，謀殺罪都可以有預備行為的。那到底甚麼是謀殺罪的預備行為呢？我們說，他的主觀犯意是不會變更的。甚麼意思即是不會變更呢？意思即是說，當他生起這個犯罪意念，即是我想殺死某人的時候，他由一開始他就有這個主觀犯意的了。之後，他就會有作出一系列行為，這些行為如果不是直接符合個實行行為，個意思即是說，他不是即時衝動即刻去殺了那個人的話，而他需要一段時間去準備的話，而未到實行行為之前所作出的行為，當他有了主觀犯意，為了達到他的目的所作出的一系列的行為，都是一個預備行為。這樣，當然了，你說我一個單獨的行為，譬如我買把刀，到底這個是不是預備行為呢？我食飯煮餸都要買刀的，這個是合法的行為。所以呢，預備行為一定是要，好似任何行為，是要由檢察機關，由執法機關去證明，不可以就靠一個單一的行為，他需要好似任何犯罪那樣，要證明他那個單一的行為，一連串，如果佈署裏面，其實是有那個主觀犯意，個意思即是說主觀犯意是法律要求一定要去證明，而這個舉證的責任是由檢察機關，由警察去作出，而不是由被告人去證明他自己沒有這個主觀犯意。所以，預備行為，同樣道理了，他由一開始一定要存在這個犯意。那到底他怎樣呢？就要看整個犯罪過程，整個客觀環境，由警察，由檢察院提供證據，庭審，如果是定案呢，證據充足，才可以入罪的。這樣，補充這點。

關於二百七十六條妨害運輸安全，剛才都講得很清楚了，就是二百七十六條它其實要很多要件的，譬如他的目的為了甚麼，他用甚麼手段，等等等等。其實，現在我們的《國安法》所討論著的是每一個定罪，意思即

是說我們每一條要訂定每一個罪的犯罪構成。例如剛才所講的第二條或者第三條，都涉及到其他嚴重非法手段，這個只是一個手段。而其中一個例子，就是剛才所講的，妨害運輸安全及通訊安全，但是它只是一個手段，他的目的肯定是要為了試圖推翻國家或等等，意思即是說，我們，當我們看看符不符合第二條或者第三條的有關罪狀的時候，是不可以脫離其他要件去考慮，是要整體地去考慮的。而妨害運輸安全及通訊安全呢，只是他其中一個條件，是其中一個手段，就好似《刑法典》第二百七十六條，它所指的方式是他其中一個要素，他有其他要素，他有主觀要素等等，就不可以將二百七十六條全部套進來這裏用的。所以，我想解釋的就是這個，就是每一個犯罪有個構成要件，我們不可以獨立抽出一個要件就去談論或者去討論，是要整體去考慮。

而除了這個之外，同樣道理了，第三條，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剛才都提到了，其實中央人民政府，按照國家憲法第八十五條，是指國務院的。這裏我們所講是用甚麼手段呢？是說用暴力或者其他嚴重的非法手段試圖推翻，意思即是說，一般的批評，它只要不涉及暴力，不涉及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而我們所指的嚴重非法手段，在第二條第三款盡數列舉，除此之外沒有其他的了，這樣是不會包括在內的。所以再重申一點，就是說，我們《國安法》所訂定的七項罪名，是刑事犯罪，所以在每一條的罪狀裏面，我們很嚴謹、很清晰地寫清楚它的犯罪構成。而是否符合有關罪狀，一定要全數符合所有的要件，才會定罪的，而不是可以單獨地抽離去看的。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我想指出一些看法。

在第一條，叛國方面，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款是這樣表達的：作出上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上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即是說，意圖幫助或協助執行敵方針對國家軍事行動或損害國家軍事防衛而直接或間接與外國協議或作出具有相同目的的行為，這些行為，作為要處罰的行為，是一種預備行為。而預備行為，在理論上，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和解釋，但是基本的內容是相當確定的。即是說，預備行為就是實施犯罪準備的工具及創造條件。而準備工具，謀劃，制訂犯罪的計劃。至

於預備行為的具體內容是由於預備行為本身並不是獨立的犯罪，而是故意犯罪發展過程中的其中一個階段，具從屬性質。剛才朱小姐已經解釋過了，即是說，預備行為，在《刑法典》二零五條是一樣要處罰的，最高三年的徒刑。但是亦有例外的。但是在《刑法典》所規定的原則下，《國安法》，作為專項法律，可以設定對某些犯罪的預備行為給予處罰。這個《國安法》是一個專項的法律，所以，對預備行為給予處罰，亦是符合大陸法系國家的慣例，亦符合澳門的法例。

我想表達的是這麼多，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區錦新議員請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剛才答起上來都可能不是很夠簡潔。我想最後再澄清一個問題。就是說，在關於妨害運輸安全的這個問題上面，這樣是不是即是說，意味著，就是說，他是……即是，在這個《刑法典》的二百七十六條來講，那些要件全部都是符合，然後才可以套用落去這一個法律裏面的，這一條條文裏面的。我想知道的就是，即是它的要求全部具備了，按照《刑法典》的二百七十六條的要求都具備了，然後之後才可以套用在這一條條文裏面。這個第一。第二，就是說，針對第三條顛覆中央人民政府，推翻中央人民政府，很清楚，是與針對政黨無關的。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政府的回應是？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這兩個問題剛才我們已經回應了，沒有補充了。

主席：我想請問……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希望政府可以直接回答或解釋我的問題。關於預備行為，大家都知道，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預備行為是從屬於第（一）款所指的犯罪。換句話說，希望可以解釋以下的問題：例如法院判定一樁涉及有意圖促進某些

犯罪的預備行為，究竟如何處理這情況的呢？第一條第一款第（二）項的確是這樣說的，(用了很多“或”)：或其人員、或意圖促進。

一開始就有“意圖”這個要素，然後，下一階段是作出預備行為，但這些預備行為是從屬於第（二）項的情況的。

只是想問這個問題。

多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關於預備行為，我剛才已解釋了，很難再作進一步解釋了，因為預備行為永遠都是由法官按具體個案判定的。但無論如何，我重複一次，構成犯罪需要具備兩個要素：串通外國政府，即合作；意圖促進或引發戰爭。其實“意圖”的意思是……為甚麼這裏規定“意圖”呢？因為如果沒有人的意願作為動機的話，不會引發戰爭的。有學說和司法見解認為，例如，沒有發生戰爭是因為那些情報……所有的國家都有反間諜組織，所以，可能因為有關情報被揭露，因而未能達到目的。

但本來是有意圖的。當然這需要用具體事實去證明那意圖。其實，如果我和另一國家的任何人士一起參加音樂會或其他類似的活動，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雖然有接觸，但不符合這裏所規定的要件。我明白議員的意思，我再次……之前我已經回應了：立法者是沒有權限決定這個行為或那個行為是否包括在內的。立法者只能在這裏清楚地規定兩個要素：除了意圖之外，串通外國政府，目的是引發或促進戰爭。

我想強調我同事已回應了的一個問題，因為這問題很重要。就是我們的刑法體系是實施“疑點利益歸於被告原則”的。即，永遠都是由控方負責證明當時是有意圖的，證明那些行為是符合那意圖的。即是說，最起碼的情況是有控方，但可能被告無罪釋放。比這更詳細的解釋？議員，老實說，我只能解釋到這裏。

主席：劉本立議員請發言。

劉本立：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維護國家安全法》交給了第二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委員會前前後後都開了九次的會議。在九次會議的期間，委員會的成員亦都有機會充分地與政府的代表交換了意見。對於一些，例如剛才所講的預備行為或者是意圖、試圖的問題，或者是妨害交通運輸，公共通訊等等一些憂慮或者疑問，亦都有議員提了出來，政府亦都是作出了很充分的回應。我們的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都認同了政府的解釋的。其實，我覺得，當然，維護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這個是必須的，但是，同樣的，在維護國家安全這方面，亦都是我們應盡的責任和義務。所以在這方面來講其實是沒有矛盾的。而在這方面來講，在一些有關的理解上面，其實就是明就是明，可能不明就是不明。客觀行為，主觀犯意，犯罪構成要件的這些，其實我們在委員會裏面都很充分地，個個成員都很理解的。大部份成員吧，我講的，個別的你理解就始終都是不理解的。但是，我覺得，無論如何，在今日全體會議上，其實剛才政府的代表，朱主任亦都解釋過了。所以我覺得，在這方面來講，更重要的就是我們是要更加……正如剛才我們的同事關議員所講的，真的是要好好看看那個意見書。其實意見書裏面寫得很詳盡了，很充分的了，即是說亦都解釋得很清晰的。

我在這裏作一些簡單的補充。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意見書當然是要細心研究啦。我都是委員會成員，所以我都是很詳細地一字一句來到看的。所以，我就會覺得意見書裏面，的確的，好似剛才議員發言，即是說是不明的就是不明的。我承認自己可能是不夠清晰，所以我剛才提問的那個問題就是想朱小姐同不同意。即是你剛才不回應那個問題，其實我就是想說，我這樣的解釋，這樣的演繹，究竟政府同不同意。主要是同意還是不同意，就不需要你再去重新解釋的了。即是我剛才針對那兩個，一個妨害運輸安全，一個就是推翻中央人民政府，這兩個究竟同不同意我的那個理解呢？如果同意就同意吧，你說不同意那就不同意吧，我就是想知道究竟這個理解上正不正確而已。

多謝。

主席：政府有沒有補充？請。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剛才其實已經很清楚地回應了有關的問題。我相信在我的回應裏面對你的問題已經有了答案，所以現在不再重複。

主席：各位議員：

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的條文，我想請問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就會根據吳國昌議員的要求，他要求分開的有一、二、三，三條條文，我會先表決的，而且我三條會分開表決的。所以我現在就吳國昌議員提出來的，在一、二、三條裏面的第二條的第三款的第二項。請大家留意，是第二條的第三款的第二項，第二項，第二條的第三款的第二項，進行表決。這個是吳國昌議員要求與一、二、三條分開表決的。我們先表決第二條第三款第二項。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哎呀，不好意思，我漏了個第一條的第二款！現在我們就第一條的第二款進行表決。第一條的第二款。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二條的第二款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吳國昌是提了四條的，還有一條，是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條的第二款，

我們是分開表決，現在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除了剛才已經表決了的第一、第二、第三條三條的條文進行表決，除了剛才已經表決了的那些。請各位議員表決。第一條去到第三條，除了剛剛已經表決了的四條條文。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進入第四條、第五條條文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是集中在第五條。當然了，亦都是已經經過了反覆的辯論，我希望在兩方面分開表決，就是希望將第五條第一款。

主席：第五條的……

吳國昌：當中“刺探”兩個字，“刺探”這兩個字看看可不可以將它獨立分開。

主席：我看這個是沒有甚麼可能的，好嗎？

吳國昌：如果不可以的話，只能夠是我有這個意見了。還有，我還要求亦都是將第五條的第二款分開表決。

主席：五條二款。

吳國昌：是。

主席：那你有沒有要求五條一款分開表決？

吳國昌：沒有……都好吧，我要求第五條第一、第二款都分開表決，乾脆分開表決。

主席：即是你要求第五條的一、二款分開表決。

吳國昌：是，分開表決，是。

主席：好。

吳國昌：細則性上面都同時跟進一些意見。當然，如果政府有回應亦都可以回應的。就是對於“刺探”，在竊取國家機密當中引入刺探，我會覺得個範圍無論如何都是過於擴大，因為事實上，縱使我們可以有一些特定的程序去事先界定哪一些是國家機密，但是，界定了之後的國家機密不是每個人都知道哪些是國家機密的，是不可能每個人都知道。對於那些，尤其是新聞工作者或者其他，他是想知道消息的那些人，他不是掌握消息的那些人的時候，事實上，他是完全不知道哪些消息是已經被列為國家機密的情況底下，他基於各種方式，例如需要採訪報導等等，不斷地用各種方式去查探這個消息的時候，就的確很容易陷入了刺探的問題。當然了，經過反覆的辯論，政府有個講法，就是說，刺探就是講用非法的手段去拿才算是刺探。但是無論如何，這裏字面上仍然用“刺探”的字眼，始終是不安心。第二，就是說，既然你說用非法的手段去拿才算是刺探，老實講，非法的手段本身已經被制裁的了，就未必一定需要用到《國安法》這個程序處理這些問題。如果有些人用非法的手段去取得一些資訊的話，這個非法手段本身就是應該被制止，就要制裁。但是，反之，就是說要去到國家機密，即是要危害國家這麼嚴重的情況底下，就始終存在著範圍似乎是過於擴大的問題。這個當然是一個意見，政府有沒有回應，政府都可以。

其次就是說，對於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外的其他的實體而來到進行竊取，就加重處罰。我不會反對，就是說，如果是從中國以外的其他實體去串理一齊去竊取國家機密要加重處罰，我覺得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但是這裏只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呢，就變了將內地與香港的其他實體都包括在內。這個，當然，政府的立場亦都表白過，很清楚，我不是再引伸一個重複的辯論，只不過依然表達一個立場，就是說，作為《國安法》，我依

然是會認為針對的主體，很清楚，我們中國就是中國，一個，中國，與中國以外聯繫的那些，要加重起來對付，這個是很應該的精神，因此我是維持這個立場在這裏。

此外，我亦都順帶有沒有任何的一個回應，在細則性上面的回應。就是說，事實上，在這個《國安法》的條文，無可否認是有所改進，即是說由初頭提出的方案開始到現在有一定程度的改進。因為我記得，政府在初診提出的方案的開始，甚至到可以引起一個疑惑，關於竊取國家機密方面。因為你寫出來的條款就好似就是說那些人涉嫌犯了竊取國家機密的罪之後，去到法院，然後行政長官，再向中央人民政府拿到文件證明這些是不是國家機密，然後特區政府的特首才向法院發出文件證明這些是不是國家機密。這就牽涉到事後，會不會事後才知道國家機密這樣來定罪呢，這個問題？文本當然是已經改進了，就是說，就是已經制定了，即是說需要確定了甚麼才是國家機密，就不應該等到案件去到法院以後才裁定或者拿文件去說明，是講明了的。但是在細則性的情況下，我亦都要求政府，能不能夠說明，譬如現在，我就不講將來了，將來可能有更新的標準，譬如現在針對中央和我們特區關係的那麼多的關係裏面的資訊、物件等等，現在是不是已經有機制去界定國家機密的呢？抑或等待將來才建立機制去界定呢？現在已經是不是存在了一些國家機密呢？當然，我希望就是在不披露國家機密的基礎上面去回答我這個問題。

多謝。

主席：請。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針對刺探一詞提到的，就是說，因為我們這個是刑事立法，又要回去第五條第一款犯罪所構成的要件。刺探它其實是一個客觀的行為，單一的客觀的行為，它一定要有主觀的要素。主觀的要素意思即是說，有關的行為人要明知道有關的資訊是屬於國家機密，他是不可以取得的，而他透過這個行為希望去取得有關的國家機密。所以，即是說，即使其他人可能好多人好似議員講的，未必一定是知道有關的資訊是國家機密，他亦都不需要知道，因為與他無關，但是犯罪人、行為人、嫌疑人，他一定要知道有關資訊是國家機密，在這個情況之下，他才會有被定罪，因為這個是一個定罪的前提要件。為甚麼呢？因為第五條第一款，我們所講的是故意犯罪。而根據《刑法典》第十三條的規定，很清楚列明，

故意有三種情況，但是無論哪一種情況，無論是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或者是必然的故意或者或然的故意都好，它必須第一個前提，就是說，行為人對有關的犯罪事實是有所知悉的。好了，這個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就是說，我們談到的是一個犯罪，是一個竊取國家機密的犯罪，刺探是他其中一個客觀的行為。當然，他都要有剛才所講的主觀的要素。除此之外，他亦都要有危及或者損害，即是他的行為可以危及或者損害到國家的獨立統一等等的安全利益。而是否危及到國家的安全這個客觀的事實，是要由法院在具體案件裏面根據具體的情況去作出一些衡量的。所以我們在這裏，其實針對這個犯罪構成，是比較嚴謹。亦都記得有議員提出過，如果他有了這個行為，竊取了國家機密，就已經可以定罪了，為甚麼還要加多個要件，就是說他不單止要有這個客觀的行為，還要達到某些後果之後有可能危及到國家的安全，才會定罪。其實這裏，政府是作了一個很嚴謹的考量的，希望在這個竊取國家機密犯罪裏面，在犯罪要件構成方面是更加嚴謹去訂定的。

除此之外，第二款的問題，就是說，澳門以外，為甚麼不寫中國以外呢？我們亦都要解釋我們這個法案的原意。因為，其實，大家如果留心看，法案針對，譬如澳門以外的地方，其實針對不同的條文有不同的規定的。例如第一條叛國罪，行文就用了外國這個字眼。為甚麼用了外國的字眼呢？因為我們所指的叛國是背叛國家，所指的就只是包括國家與國家的戰爭而不包括內戰，所以就放了外國這個字眼了。而第六條與第七條所使用的政治組織，就界定為外國的政治組織。為甚麼我們這裏會有外國，又不是澳門以外呢？因為這裏其實是嚴謹對照《基本法》二十三條的規定。因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的規定是僅限於多國的政治性組織或者團體的。而第五條第二款，為了更好地保護國家機密，我們認為，有必要規定澳門以外的其他組織或者團體，而不是外國的組織或者團體。至於這個澳門以外的，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或者團體這一個詞，其實在我們現行的法律裏面都是普遍存在的，譬如《刑法典》裏面有，單行法例亦都有。

此外，關於現有的機制，國家機密，正如議員所提到的，是由一產生就已經是確定了的，而不存在事後追認的問題。由於它涉及到的是一個國家的機密，所以是按照國家機密法去訂定的。

主席：區錦新議員請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想就第四條提出一些疑問，亦都希望有些澄清。

因為煽動叛亂這個本身，這裏亦都是講過很多次了：公然和直接。這樣，煽動的範圍其實是非常之大的，公然和直接。究竟用些甚麼方式來到去煽動呢？就只是有公然和直接。當然了，我們在委員會的或者甚至在意見書裏面表達，都寫了，這個是意圖將個……所謂公然和直接，就是這種煽動的行為規範化它，來到去作出這個處罰的。我就只是想，希望政府回答一個問題而已，就是說，現在用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實施這個犯罪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理解，是不是應該這樣理解，這個煽動罪，其實就並不規範那些以非暴力的手段，包括用語言啊文字啊影像啊，來到去表達政治主張或者進行學術討論所表達的言論？我想問這個問題是不是……如果喜歡詳細答也可以，你喜歡簡易答，就是說：是，我同意議員你這個解釋。這樣也可以的了。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政府有沒有回應？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其實，這個問題可以同你簡單地答的，就是說，他公然直接煽動他人實施第一條是叛國，第二分裂國家，第三是顛覆中央人民政府。我們再看看，第一條，叛國，是涉及戰爭方面的行為；第二條，分裂國家，或者第三條顛覆中央人民政府，一定是涉及暴力或者使用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即是說它有嚴謹的犯罪構成要件。如果純粹的政治主張，學術研究，第一，它肯定沒有這些元素，客觀上已經不存在這些元素，不存在了，是不是？再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煽動罪。我們講過，他是故意犯罪。意思即是說，行為人，他作出這個煽動或者那個言論，他的目的是希望導致他人，希望，起碼有這個意圖，導致他人去作出有關剛才所指的三種犯罪：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而純粹的學術研究、政治主張，批評政府，原則上，行為人他是絕對是不會有這個意圖的，是不是？所以，可以簡單地答的，是我們的這個煽動叛亂是不包括這一些內容的。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首先，我想講的是，當我嘗試執行第五條「竊取國家機密」的時候，令我百思不得其解，滿腹疑團。因為，第一，我不清楚特區有什麼國家機密制度。第五條第四款列舉了屬於國家機密的事項，但沒有規定哪些實體有權限把這些事項中的文件、資訊、物件歸類為國家機密。

這樣，鑑於這些事項被確定為國家機密的性質，可能自動產生這樣的結果，即所有的文件、資訊、物件，只要是危及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利益者都可能受這條的規範。

內地現行規範該事項的法律，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就我所知，在澳門是不適用的。因為並沒有載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附件三內。那麼，在對第二十三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進行立法的時候，是否立法者忘記了把上述法律加入附件三內？所以我存有疑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不是刑事性質的法律。所以，似乎這法律所使用的概念應該以更嚴謹的法律技術使其更精確、更確實。請大家留意這條文：本法案第五條第四款僅指出一些是應予以保密的文件、資訊、物件而已。即涉及國防、外交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有關事項。如果我們留意的話，不難發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指的概念太廣泛。而特區的立法者在法案第四條第五款作了這樣的規定：如有需要，司法機關可向行政長官或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前述文件、資訊或物件是否已經被確定為國家機密的證明文件。

這樣令我滿腹疑團，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權限實體得根據其有關法律發出上述證明文件。我的疑問是，特區司法機關如何執行那項在特區不適用的內地法律呢？難道通過行政行為嗎？既然有關法律不適用於特區，那麼法律依據又是甚麼呢？

所以，我認為，為了保障我們的基本權利及自由，尤其是言論自由，重要的是讓大家預先知道國家機密制度，尤其是下列事項：用甚麼準則去確定文件、資訊或物件為國家機密？哪些實體有權限確定這些事項呢？用

什麼準則呢？最後，必須就上述每一決定提出合理的理據。

其實，就我剛剛提出關於目前特區之國家機密制度的問題仍存有疑問的。究竟特區有沒有需要訂定國家機密制度呢？如果無需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載入《基本法》附件三便自動適用於特區的話，從法律的角度看是否正確呢？例如，如果想知道一些文件、資訊、物件是否被確定為國家機密的話，是否每一個案都要求助於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呢？

最後，我想說的是，我剛剛提到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有關事項，我想知道到底哪些實體有權限確定這些事項在澳門是屬於國家機密？

多謝。

主席：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多謝主席。

第一個問題好像很難回答，其實並不然。首先，我們現在面對的是一份《國家安全法》法案，正如剛剛議員所說的，這是關於中國國家機密。至於危及特區內部保安的犯罪，我們有《刑法典》去規範。雖然目前沒有規範國家機密的法律，但這與本法案是毫無關係的。因為這是中國國家機密，我想沒有人會有疑問的。到底誰來確定呢？當然是由有權限實體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在中國確定國家機密的。

關於這一點，我想說的是……這裏第五款很清楚規定，那些必須是預先確定為國家機密的。正如我同事剛剛解釋一樣，所有這些犯罪一定是故意的。即，當我竊取國家機密的時候，我清楚知道那是國家機密的，這已經構成罪狀的主觀要素。我也不會在這方面再深入解釋了。

另外，這項的犯罪不只是……因為只是竊取國家機密是不足以構成犯罪的，還需要危及或損害國家獨立的利益。各位議員，這一點是很重要！誰確定那具體的竊取行為是中央政府，但這並不構成犯罪，因為需要兩個要素：所竊取之文件必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被確定為國家機密(雖然相關法律在澳門是不適用的)；另一要素是危及或損害國家利益。這一點，當然是由澳門的法院、法官、司法官來裁決。

所以，第五條的行文是：如果有需要，司法機關可通過行政長官取得證明文件。因為有可能出現這種情況：雖然文件被確定為國家機密，但如果法院認為那行為不構成危險的話，則無需浪費時間要求取得證明文件。所以，既然不構成危險的話，則不符合競合要件。

當然，正如高議員所提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不適用於澳門，既然是這樣，我也不發表任何意見。但是有一點很重要是需要我們注意的，即，和本法案比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五款的適用範圍更廣泛。本法案適用的範圍較狹窄，並不是全部都是國家機密，而且還涉及國防、外交……嚴格地說，關於澳門特區和中央政府關係的事項。

因此，（亦是最後的回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在澳門是不適用的，亦不必就此適用作辯護。由於不欲有關法律適用於澳門，因而沒有載入《基本法》附件三內。中央政府透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賦予特區權限就這事宜自行立法。因此沒有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延伸到澳門。事實上，即使《基本法》生效了，那法律亦不適用澳門，因《基本法》的規範的範圍相對狹窄。另一方面，僅僅竊取國家機密是不足夠的，要件是要危及國家安全才構成犯罪。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請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我想就第五條第一款提出幾個問題，希望能夠有些澄清。

第一個就是關於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這個問題。這裏，我們曾經提出過要求，就是，既然政府的立法意向都是意圖是針對明知其為國家機密而去做這些這樣的非法行為的時候，所以作出處罰。曾經我都要求過，能不能夠加“明知”下去界定，但是政府方面就強調，這個“明知”是不用的了，因為到處都是明知的了，因為按照《刑法典》，一定是明知故犯才會處罰的，這樣講。但是問題就是說，的而且確，國家機密，當然，它由一產生開始就是國家機密，但是因為國家機密並不會公佈讓人聽：這些是國家機密！所以往往，就是究竟，我們如果有些人去獲得，用某一種方式

獲得這些資訊的時候，其實，雖然它可能一產生就是國家機密，但是可能是獲得這個資訊的時候我們是不知道這是國家機密的。這樣的前提下，如果沒有加上“明知”的時候，這樣，好了，我想知道的就是說，如果真的是遇到這樣的情況……當然了，執法者當然會說你：你知的！那個嫌疑犯就說：我不知呀！這樣，好了，這樣的情況下面，怎樣去，由哪方面去進行舉證，去證明他是知還是不知呢？即是我想，這個是第一個問題，即是要搞清楚這個。第二個，舉證的責任是誰屬？怎樣去證明他是知？第二個就是危及或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這裏是很清楚的，有兩個要件的，第一個就是前面那個竊取、刺探和收買國家機密，而第二個要件就是危及或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者，兩個要件都要齊全的。好了，問題就是說，後面這個危及或損害，究竟這個是主觀還是客觀的呢？同時，如果是主觀的，這即是說純粹交給法官去判斷；客觀的，究竟是不是真的是已經造成了一些的傷害，造成一些危害、危及及損害的情況下，然後才作出這個處罰呢？我希望能夠在這裏搞清楚，究竟這個有沒有一個客觀的準則的？怎樣去舉證，或者怎樣去界定這個危及或損害？因為好多時候，可能一件行為發生了，執法者就說我認為你對的，是危及及損害的，這樣，但是可能在嫌疑人那裏覺得：不是的，我都沒有發生過這些事！這個怎樣去界定呢？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就是關於現在牽涉到一個刺探的問題，這個令到我們都……因為法律的內容我們又不可以提出一個獨立去表示反對，你說我……如果整條條文，的確又幾煩惱，因為我們亦都支持針對竊取，收買國家機密作出處罰，但是我們就不同意“刺探”這一個詞。這裏，究竟我們投反對票投贊成票都是一個很煩惱的事。我想在這裏鄭重提出一個問題，就是說，因為這裏的“刺探”究竟何謂“刺探”呢？我在委員會裏面都指出了，“刺探”其實是一種過程，是未曾將這個機密拿到手。這個時候，根本上就不會構成任何危及或損害的。所以，當時我就要求可不可以刪除“刺探”呢？但是政府方面就堅持不刪除。但是我覺得更加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說，法律本身是應該具有嚴謹性的，甚麼嚴謹性呢？因為，我相信，現在的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應該算是悉數列舉的，是悉數列舉了這幾個行為，是明知而導致去取得國家機密是犯罪的。好了，既然是悉數列舉的時候，就出現了一個問題了。我為甚麼說這個法律在這個行文上面缺乏嚴謹性呢？一放“刺探”下去的時候，好了，這裏我想請問了，這裏既然是悉數列舉的時候，如果有人不是用竊取、刺探或收買，而是用騙取、強搶、威脅、勒索來到獲得的，這樣是不

是沒有事呀？會不會是沒有事呀？因為就是悉數列舉了嘛。那這些呢，這些非法行為呢？當然，它完全是套不到這裏的。是不是會是這樣的呀，出現這樣的情況？這樣，這樣的法律好似好不平衡啊？很清楚的，按照澳門的《刑法典》規定，《刑法典》裏面，用一百九十七條去界定何謂竊取，騙取是用二百一十一條去界定何謂騙取，強搶是用二百零四條來界定何謂強搶，這個勒索是用二百一十五條來到界定它叫做勒索。很清楚的，你可以夾硬話將竊取全部攬晒落去都當係啦，這樣不行的，因為《刑法典》是清楚列明不同概念的。好了，如果這樣下去的時候，你覺不覺得這樣的立法是很不嚴謹呢？是不是真的是有用其他非法手段的時候就反為沒有事呢？我覺得這個……我在這裏鄭重向政府建議，我鄭重向……因為我們在這裏我們又沒有權去修改法律的，我們連修改動議都提不了的，所以我在這裏鄭重要求政府認真考慮下，是不是將這條條文，即是可以用不用“刺探”這個詞，而是用一個“以非法手段取得”來到代替這一個“刺探”兩個字呢？即是變成為“竊取，以非法手段取得或者收買國家機密”，這樣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在行文上是可以涵蓋了所有非法手段呢，而不是就只是用一個悉數列舉的時候，會造成一些漏洞呢？這樣亦都令到法律上面能夠找到一個平衡，而我們亦都投票，亦都是投得，即是不用這麼處於個矛盾的狀態？這個我是鄭重向政府建議的。

多謝。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首先回應有關明知那個問題。提到第五條第一款，我們解釋了很多次，說這個是一個故意犯罪，所以明知是一個主觀要素方面是不可以或缺的，那為甚麼我們不寫進去呢，寫進去不就清晰些了，是不是？其實我就想再次解釋，就是說，我們這個《國安法》是單行立法，在我們澳門的刑法制度裏面，是有《刑法典》，而《刑法典》它第一條到一百幾條是屬於總則部份，意思即是說，其他任何的單行法例，譬如反恐法，反洗黑錢，販賣人口等等，它們如果涉及總則的部份，都是要適用《刑法典》的。為甚麼我們要採用這個立法技術？就是說，我們不可能在每次做一個單行法例的時候都再抄那一百幾條的條文去單行法例裏面，是不是？所以變了一定要適用。或者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大家看了可能就會很清楚明白，亦都希望釋除到疑慮。就是說到底這個沒有寫到“明知”這兩個字，是不是就是因為沒有寫這兩個字，法官在定案的時間就不需要要求檢察院去證明犯罪行為人是明知有關資訊是國家機密的。我

舉一個比較顯淺的例子，大家可以看一下《刑法典》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它是關於殺人，即是謀殺罪，它是一個故意犯罪，它就是這樣寫的：殺人者處十年至二十年的徒刑。這個是故意犯罪。之後一百三十四條，亦都是關於殺人的，但是它是關於過失殺人。它就這樣寫：過失殺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這樣，第一，刑幅差別非常之大了，是不是？首先，一百二十八條它沒有寫著“故意”兩個字，只是寫“殺人者”處這麼多。而到底殺人者，很多種情況的，他是不小心殺了他，第一，第二，他知不知道他是一個人，可能他以為他是一個動物，那這個是不是要定罪呢？那我們怎樣去看呢？單憑這兩條的定罪其實是很難去適用的，所以我們要去《刑法典》的總則部份。而《刑法典》總則部份第十三條就規定了，或者由第十二條開始吧，有關這個問題。第十二條就是這樣寫的：故意及過失。它就說：出於故意作出的事實或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出於過失作出的事實方予處罰。意思即是說，如果法律沒有寫明是過失犯罪的話，它一定是故意犯罪，因為它說：出於故意作出的事實，就是需要處罰的。但是如果出於過失的事實呢，就只是在法律有明確規定的情況下面才處罰，即是剛才的殺人罪了。殺人罪是有兩種情況：故意殺人或者過失殺人都要處罰，但是由於他的主觀犯意的程度不同，所以大家看到個刑幅是差很遠的，是不是？如果過失殺人只是三年。那為甚麼呢？客觀行為都是死了，都是導致一個人失去了個生命，就是由於他的主觀犯意的程度不同，所以刑幅是不同的。

好了，我們再看了，甚麼為之故意呢？法律沒有寫，就只是客觀行為：殺人者。這個是故意犯罪。那甚麼為之故意呢？看看第十三條，《刑法典》，有故意，它有一、二、三款。一、二、三款其實是三種故意的情況，它對於個知悉方面，都一樣，都要求行為人必須明知，只不過個意欲個強度是有不同。譬如，第一款，它說：行為時明知事實符合一罪狀；第二款說：行為時明知行為之必然後果，等等；第三款亦都有：明知行為之後果。意思即是說，無論哪一種情況的故意，行為人必須是明知由於他的行為是符合有關犯罪所要求的定罪情況。這個是故意情況了。那樣，好吧，我們看一下甚麼叫做過失呢？是不是我們一時不小心就是過失呢？剛才議員都講得很對了，就是說，刑法是一個嚴謹的科學，因為我們涉及到處罰一個人或者剝奪一個人的自由，所以每一個概念都嚴格訂定。所以第十四條《刑法典》的規定甚麼為之過失呢？有兩種情況，它說：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就會存在過失的情況。我這裏就不再是詳細讀了。意思是，我想講明，就是

說，第五條為甚麼我們說他是故意犯罪？在《刑法典》明確規定的，故意犯罪一定是有明知的要素。如果我們在知道是這樣了，我們都一定要寫一個“明知”下去的話，這樣，可能會引申到新的問題，就是說，大家看看我們的《刑法典》，單行法例，發覺，咦，為甚麼那麼多罪狀都沒有“明知”這兩個字呢？是不是其他的罪狀所有的都不需要主觀要素啊？這樣可能更會引申一些更大的問題。所以在這個技術層面考慮，其實是認為不加其實是比較好，是符合我們現行的立法的情況，亦都不會存在議員所擔心的憂慮的。加了反而可能會引申一些新的問題，因為同我們個制度不銜接，會引申人家更大的疑問，他說：我們幾百條幾百條的罪狀，都沒有“明知”的，是不是沒有了主觀犯意呢？這個是完全違反了我們刑法的制度的。

另外一個就是關於危及或者損害國家安全，到底這個是怎樣去衡量呢？同樣，這個是一個犯罪構成的要件，是需要法官透過庭審，透過檢察官、警察所提供的所有證據，去客觀評定，到底在具體的情況中是否真正危及到或者損害到國家的安全。

至於刺探，由於之前已經講了很多次了，不再重複。

主席：各位議員……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關於“明知”的這個問題上面，朱主任就很喜歡用殺人來到去比較這個“明知”，正如我記得，上星期，剛剛討論青少年歸責年齡的問題，張局長來到，在這裏都講，殺人呢，就全個社會的人都知道一定是不對的，所以，殺人這個行為就當然是不用講，就當然是一定是明知的了，即是如果要殺人的時候，這個殺人，大家都知道是不行的。但是國家機密這個問題就不是了，就可能真的不知道是國家機密的。所以我為甚麼要強調希望能夠有“明知”。好，但是這個都不是問題的焦點，個問題的焦點就是在於甚麼呢？我那個問題的焦點就在於當執法者，我認為那個涉嫌人是明知而去作出一個扣押、調查這些的情況下，那你那個涉嫌人就當然是……我又不知道的。這裏，我剛才講的重點就是怎樣去界定他究竟知還是不知，誰去舉證他是知還是不知？我這個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就是，雖然刺探這個問題你回覆了很多次，當然了，我知，但是剛才那個問題好似不是，是第一次提出來的，是希望鄭重去考慮是不是可以改善個條文，我想是不是

亦都是應該去作出個回應呢？不要說我講了很多次了，我不答，我不理！但是我現在這個問題是一個鄭重提出，是希望是不是有可能完善這個法律條文呢？坐在這裏的時候，我們立個法，我們都希望個法律條文是得到完善的。既然我都指出了，這樣清楚，有個這樣的漏洞。雖然或者政府喜歡有這些漏洞也說不定，因為有漏洞好玩啲，這樣灰色地帶多些，但是問題就是，我想，立法不應該是這樣的嘛。既然我指出有這樣的漏洞的時候，現在如果政府說不是，我政府沒有漏洞！那你就答我沒有漏洞囉，但是不可以說我已經解釋了，我不答了，這樣，我覺得，即是我覺得不是太過恰當啦。

多謝。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就只是補充剛才有關舉證方面的責任。

其實，《基本法》，它第二十九條，它已經清楚規定了，它說：澳門居民在被指控犯罪時，享有盡早接受法院審判的權利。在法院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即是個人，個被告肯定是無罪的，即使是主觀要素。意思即是說，誰要去證明呢？一定是檢察院要提供足夠的證據在庭上庭審，經過法院的審證，才可以去定罪的。而如果細節方面呢，其實《刑法訴訟法典》是有很詳細的規定的。它有規定證據怎樣提交，也有規定所有證明一定要在庭審上提供，要讓雙方當事人，意思即是說控辯雙方去提出一個質疑，這些證據才會成立。同時它亦都有規定，例如一百一十一條有規定，證據的範圍包括到哪裏，同時亦都規定嫌犯如果即便他是沒有錢，如果是刑事犯罪，他是有權要求司法援助，同時他是要有一個辯護人的。所以有關這些被告的保障等等，其實在《刑法訴訟法典》，我們是有清楚的界定。而《國安法》是沒有修改，對《刑法訴訟法典》這方面沒有作任何的修改的。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都是委員會成員之一，有個好好的機會直接參加到細則性討論。包括了政府的代表的意見，我們委員會，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及輔助部門的同事，確實在個討論當中，給了，起碼我自己感覺，真的是上了很好的一課。在這裏，對於刑法本身有更加多的一些認識，這點來講，是的，因為從開

始的時候所講到的預備行為，犯罪未遂，我們很可能用一句很簡單的說話就可以說，這樣是不是或者替代，但是結果呢，在比較深入的討論當中，亦都在委員會的意見書裏面，很詳細地列出了相關的問題。同樣，在這個問題上面，正如剛才政府的代表所講到的，我們當時亦都有議員提及到，咦，你偷國家機密已經好大件事的了，因為已經令到，假若這個是涉及到國防外交或者其他的事，這樣已經是令到國家這個利益可能處於一種危險的地方。當然了，政府的代表在討論當中及分析當中，我們接受了一些事，就是現在主要來講，整個法律是保障國家安全這個為主的，所以它一定是要有一個危及到國家那個安全的情況底下，才作出去處理的。亦都再一次指出了它的嚴謹性。其實在我們現在討論中的第四第五呢，在個過程裏面同樣出現了一個，我們委員會在討論的時間，譬如第四條提及到，咦，究竟會不會有結果呢？不過，在討論當中亦都作出了很深入的分析，很清楚，原來是這樣的。在刑法裏面，這個是兩個情況，但是作為我們一般性，可能委員，真的是確確實實，你說上了一個好好的一課也好，或者我們知得不是那麼清楚也好，當我自己參加討論的裏面，當我們進一步掌握到這種情形底下，起碼我自己，我相信委員會的大部份同事都完全理解到現在這個整個行文是非常之嚴謹的。同一個理由，在第五條關於有關這個刺探的這個問題上面，一樣的，這裏作了很詳細的分析。同樣，開始的時間覺得，咦，《基本法》講的是竊取而已，為甚麼多了這些呢？我覺得是超越了。但是這裏作出了很清楚的解釋，是為甚麼會這樣做。當然，如果按照剛才我們有些同事講，不法的手段去做嘍，這樣就更加嚴謹了。可能是會很有誠意，但是確確實實，在這個具體裏面，我們，起碼我自己參與討論當中，因為我自己理解，當時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但是呢，確實，如果真的是國家機密，我想不是周街派的。你去搶它？這裏前面所講的，統統都是用一些，看得到，竊取、刺探或者收買，這些很隱蔽的行為去做一些事，而這些事最後會危及到國家的安全。即是我自己具體討論當中，真的是很細緻，這一次，包括了試圖啊，意圖啊，包括了去到刺探這些這樣的詞。但是正如有機會在委員會的討論當中，確實經過了，包括了政府的法律官員，或者是我們本身立法會的輔助部門的同事，很認真地就著所有的行文，包括了所有的細節，好認真地討論。所以本身的行文，本身，是非常之嚴謹的和鄭重的。在這點上面，我是，即是將我自己參與討論當中的一些看法在這裏講出來。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第一，就是本人要求將第四條的第一款分開表決，第四條第一款分開表決。第二就是，即是對於政府就關於這一個第五條第一款裏面的問題完全不作回應，我在這裏講，是很遺憾的。當然了，你說強搶，又沒有人拿著國家機密通街行的。但是騙取或者威脅、勒索這些，不一定是不會發生的。既然真的是存在著一些這樣的漏洞的時候，是不是真的是完全不可以去作出處理呢？我就覺得，是不是政府在這個問題上面，我拿了出來，就是一定是這樣的了，如果我要修改，我要去重新處理，就好有面了，這樣。其實，縮埋唔敢回應其實亦都好有面的。

多謝。

主席：李沛霖議員。

李沛霖：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對這個法的討論，我覺得，是不是亦都要抱一種客觀的態度。本來我想不講的了，我都要講兩句。

我都明知區議員有些事講完又再講的了。我覺得，意見大家可以充分去表達，但是個人的意見不是說一定要人家接受，然後才叫做從善如流的。

我就覺得這個法訂得非常之嚴謹，而且政府在整個的諮詢過程中，是很充分聽取意見，包括了區議員的意見，實際上都已經接受了一些的了。這樣，不等於所有的意見提出來都要接受才叫做最完善。所以我個人的看法就是一定要客觀一些。而在整個的制訂過程，以至到我亦都有列席過委員會的會議，我覺得，政府亦都已經對所有的問題充分來到去聽取了意見及考慮，亦都作出了一定的修訂。這個法律的制訂，我覺得，事實上是做的非常之好的。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區錦新議員現在提出來的第四條的第一款分開表決，吳國昌議員就提出來第五條的第一款及第二款亦都希望分開表決。我想，我們先表決區錦新議員提出來的第四條的第一款，請各位議員表決。第四條的第一款。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現在我們就第五條的第一款作出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就第五條的第二款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討論第六、第七條條文……啊，第四條、第五條條文的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多謝。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進入第六、第七條條文的討論。……好吧，休息十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現在就第六、第七條條文進行討論。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現在就第六、第七條條文進行討論。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有哪位議員就第六、第七條的條文想發表意見的？……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是不是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若果沒有的話請秘書處請外面的議員回來。

我想請問各位剛剛入來的議員，對第六、第七條條文，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會進行表決。

幫我找鄭志強議員回來。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六、第七條條文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進行第八、第九條條文的討論。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八條、第九條條文，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又是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十、第十一條條文……不是，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條條文，三條條文進行討論，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又是沒有意見。沒有

意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進入最後三個條文，十三、十四、十五條條文進行討論。想請問各位議員，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沒有意見，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因為太多人舉手，你們……我……我逐個寫好不好啊？這個裏面，不好意思，會有多少先後的，因為我不可能一眼睇晒。我第一個看到的是高開賢議員，又因為他在我前面。不好意思。個個都有份，舉了手的個個都有份。

高開賢議員請發言。……你呀，你呀，我說了第一個看到你，那你就發言吧。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鄭志強議員、賀定一議員和我本人的表決聲明。

今天，《維護國家安全法》獲立法會通過，作為議員，我們完成了一項歷史賦予的重要使命，填補了澳門特區成立以來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空白。澳門特區政府就維護國家安全自行立法，這是澳門特區全面貫徹落實澳門《基本法》的必然舉措，亦是議員責無旁貸的憲政責任，是澳門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對此，我們絕對表示支持。

我們作為中國人，有責任、有義務，反對任何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堅決支持《維護國家安全法》在澳門的有效實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的通過和實施，澳門特區今後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做到了有法可依，可以利用法律的武器去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將對維護國家統一和安全，對保持澳門的安定繁榮起著重要的保障作用，可以說是一件利國利民，有利於

保障國家和澳門長治久安的大事。

值得強調和肯定的是，在《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整個立法過程中，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均作出了相當的努力，非常積極地廣泛諮詢各界的意見，詳納民意；非常嚴謹、非常負責任地嚴格細緻訂定、審議及修改有關條文。廣大居民和社會各界也給予了積極的支持，認真參與諮詢活動。《維護國家安全法》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澳門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之間作出了很好的平衡。

《維護國家安全法》通過後，特區政府應不斷深入宣傳推介澳門《基本法》，進一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澳門作為中國領土的一部份，無論是特區政府，還是澳門居民都應義不容辭維護國家安全，同時按照“一國兩制”方針，認真貫徹落實《基本法》，共同努力保持社會的繁榮穩定和健康發展。

多謝。

主席：因為舉手的人太多，我難免有遺漏的，我希望大家不要介意。

副主席舉了手，我想擺副主席最後，我希望你沒有意見，因為你坐我前面。我又好似全部人一齊看到。這樣，我現在請馮志強……我讀一讀，好嗎？或者會有遺漏。

馮志強議員、容永恩議員、楊道匡議員、歐安利議員、梁安琪議員、崔世平議員、區錦新議員、吳國昌議員……噢，我寫了兩次歐安利。這樣，歐安利排後面吧。不是，是我寫了兩次。這樣，吳國昌議員、歐安利議員、李從正議員、徐偉坤議員、崔世昌議員、吳在權議員、劉本立議員。還有哪位議員遺漏了的？你沒有吧？好的。

馮志強：即是全部都有。

主席：我現在請馮志強議員發言。

馮志強：多謝主席。

《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今日在立法會作細則性審議，以全票通過，這一重大舉措，是澳門居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值得大家高興的。

澳門特區，作為中國領土的一部份，維護和捍衛國家安全是義無反顧的責任和義務。《國安法》經過廣泛諮詢，聽取了合理的意見，經過兩次的修改，是一個好的法案，是澳門特區立法工作的一大進步。相信法案生效後，國家整體的利益和國家安全得到法律的有效的保障。同樣，澳門特區的整體利益亦得到有力的保證。

基於上述各原因，我投了贊成票。

多謝。

主席：容永恩議員。

容永恩：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面是梁慶庭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維護國家安全法》經過起草、諮詢和不斷地修訂，形成現在條文清晰嚴謹的法律文本。在這一立法過程中，充分展現了澳門市民愛國愛澳的情懷，凝聚了澳門市民對祖國無比堅定的向心力。作為澳門立法會議員，我們與廣大澳門市民一樣，對《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制定是很贊成和支持的。

能夠參與《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立法工作，為維護國家安全做一點事，保障國家免遭外敵侵略，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這是人民的一種權利和義務。澳門回歸祖國十年，在這十年中，我們一起見證了澳門在祖國支持和懷抱下，無論在社會進步、經濟發展、人民生活等各方面都得以提升。回想在中國歷史上，我國被外敵侵略，領土被侵佔，中國人民和婦女被凌辱的慘痛回憶，深深印在每一個中國人的心坎中。在過去要保衛國家，很多人可以為國家拋頭顱、灑熱血，到今天我們要保護國家的安全，我們或者不再犧牲自己的生命，但我們又應該做些甚麼呢？可以做些甚麼呢？

《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立法得到廣泛的民意支持，從收集到的個人意見中，贊成立法的佔八六點七六個巴仙，反對的佔二點五九個巴仙；收集到的團體意見中，贊成立法的佔九十六點八五，反對的佔二點三六，可見，

《維護國家安全法》有著極高的民意基礎，得到絕大多數市民的認同，可見是眾望所歸的。

只有國泰才可以民安。要人民生活好，首要條件便是要國家和平穩定。而國家和平穩定亦都是澳門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最大保障。今天我們一起完成廿三條的立法工作，全面貫徹落實了《基本法》第廿三條的規定，以維護國家的獨立、統一，領土完整，內部及外部安全，是一件極具意義的國家大事。

我們贊成本法律文本的通過。同時亦期望法案通過後，繼續在社會上做好廣宣的工作。當局可研究及制定包括上述內容的國民教育課程。在中小學乃至高等院校內更好的推行國民教育，提升年青一代的國家觀念及責任承擔感，從而鼓勵及推動年青人更多地關心國家，參與社會建設，真正落實“澳人治澳”的理念。

多謝。

主席：楊道匡議員。

楊道匡：多謝主席。

依據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在廣泛諮詢、充分討論的基礎上訂立了《維護國家安全法》。在前期的社會諮詢中，支持立法的意見佔總體意見比例高達百分之八十六點七。事實表明，《國安法》是得到澳門社會各界的普遍認同和支持的。此後，在立法過程中，立法會議員對法案條文進行了充分的討論。特區政府認真吸納了合理的意見，使法案的內容進一步得到完善和更為嚴謹。為此，我在今日的表決中，對法案投票贊成。

今日法案在立法會獲得高票通過，再次顯示法案是具有很好的民意基礎。

《國安法》在完成立法之後，下一步應開展普及宣傳，讓社會各界知法守法，並樹立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的意識。而嚴謹執法，使澳門作為知名的國際旅遊城市，保持開放，居民權利和言論自由得到維護、保障，同樣十分重要。為此，《國安法》的實施，需要政府和廣大居民的共同支持

和配合。

以上是本人的表決聲明。另外，受周錦輝議員的委托，我現在將周議員的意見向大家作一個轉達。

主席、各位議員：

《維護國安法》經過四十天的諮詢，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後，今天獲得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由於本人身在外地，無法出席今天的會議，但本人對此表示全力支持，一定會投贊成票。

《國安法》的通過，體現了三層意義，一，《國安法》體現國家以人為本的治理理念。

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來，政治經濟和人權等方面取得了極大的進步，成績有目共睹。交由澳門特區政府制訂《國安法》，體現中央政府尊重人權及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其間，得到澳門社會的積極配合，體現了居民對國家的信心，亦認同立法是居民的責任，這與澳門回歸九年以來，中國對澳門的關懷和支持是分不開的。通過《國安法》，反映了澳門社會對祖國的信心，對政治前景的信心。

第二，體現一國主導，尊重兩制的原則。

《基本法》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法》由澳門特區自行立法，是對澳門實行高度自治、澳人治澳的信任，更是一國兩制的體現。因為由國家立法並適用澳門同樣無可爭議。國家安全是澳門社會經濟得以持續發展的保障。澳門特區對維護國家安全有義不容辭的責任和義務，亦符合澳門居民根本的利益。

第三，持續推廣，全面認同。

《國安法》在立法程序展開後，得到社會絕大部份的居民認同。特區政府在收集的個人意見中，只有百分之二點五九反對。這些反對，部份是因為諮詢期過短而反對，有些是對法案條文存有誤解，有一些是因為過度的憂慮及恐懼，更有一些是為了反對而反對。故此，無論如何，在未來的日子，全面開展《國安法》的宣教工作，使各界和社會大眾深入認識《國

安法》，令法案內容和條文獲得市民全面認同，是特區政府未來的工作重點。

最後，我懇請主席閣下，將本人今天的聲明備案。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請。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本人和張立群議員的聯合聲明。

根據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這既是全面貫徹落實《基本法》，亦是我們的憲政責任和歷史使命。尤其隨著博彩業的開放，幾年來本澳取得了耀眼的經濟成就，但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也日趨複雜。因此，為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及澳門特區的長治久安，此法案的出台有其必要性，並且是適時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就《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立法工作，由公開諮詢、到立法會討論，每個階段都體現出高度開放、兼容並蓄的民主精神。而廣大市民在立法過程中亦積極參與，廣提意見，充分顯現出澳門居民對此項立法工作的認同，並為立法的順利進行作出了重要貢獻。

同時，我們還看到了立法的先進性和科學性。法案在送交立法會審議前，政府已向社會舉辦了多場公開諮詢會，廣泛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對原法案內容進行了許多重要的修改。修改後的文本在嚴格遵守《基本法》的原則及精神下，更符合澳門的民情。而在立法會討論過程中，尤其是委員會的細則性討論，同事們對立法技術及內容，反覆進行推敲和完善，力求達到高質量的立法。因此我相信此法案的出台，必能達致維護國家的獨立、統一、領土完整、安全及澳門居民享有的各項權利與自由的目的。因此，我們對這法案表示完全的支持，投出了贊成票。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國家安全是一個國家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本條件。從世界經驗來看，訂定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是國際社會之中作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常用方式。只有擁有完整的領土與主權的國家，才可以讓經濟、科教、文化與民生等基本的元素有合適的條件可以持續發展。

澳門特區成立以來，社會經濟得以健康有序地發展，除了是澳門全體市民的努力之外，亦都是有賴強大的祖國作為後盾。如果沒有《維護國家安全法》，可能會讓不良分子伺機利用澳門進行影響祖國安全的圖謀。試問如果沒有中國，又怎會有澳門特區呢。

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的授權，自行立法填補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法律空白，責無旁貸。這個是除了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要一員的應有的責任和義務之外，亦都將會為澳門的社會經濟可持續發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確保社會可以長治久安，市民可以安居樂業。

剛剛通過的《維護國家安全法》，是以極為謹慎和嚴謹的法律條文，對七種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所涉及到的行為以及犯罪構成的要件逐一作出了嚴格、清晰的規定，既滿足了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亦都全面體現了《基本法》賦予澳門居民的各項權利和自由。

國家安全，匹夫有責。因此，本人對《維護國家安全法》是投下了贊成一票。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人就這個表決作出表決聲明。

《國安法》匆匆立法，明顯存在漏洞亦拒不改善，令人遺憾。

當然，國安法通過並不代表世界末日。本人也不相信因為立國安法而會令整個社會的政治氣氛急促惡化。因為以現時通過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經過深入的討論和澄清，透過委員會的討論和全體會議中官員的詳細

解釋，確定了一些立法原意，只要將來法院能公正獨立，在一般情況下，依據本地刑法原則，參照立法過程的文獻所表達的立法原意，應可避免讓當權者將異己無辜陷獄。可是，由於法律確實存在不少灰色地帶，讓當權者存在濫用警力干擾、壓制異議行動的空間。

澳門當局慣於濫權，惡例不勝枚舉。只是一個專門用以針對有組織跨境犯罪及國際恐怖主義活動參與者的內部保安綱要法，就被澳門執法當局玩得出神入化，將任何都可無需證據當成國際恐怖份子拒絕入境。而《國安法》本來用以針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在警方的變戲法下難免可變成針對任何人。比如說，以刺探國家機密為例，除非同時具備非法手段刺探行為，所涉及的資訊確屬國家機密，且此行動已直接對國家安全構成危害等多個元素，否則便難以入罪。可是，警方只要認定某異見者或批評者有涉及刺探國家機密的行為，執行拘拿、搜索、調查、扣押、起訴，可以操弄好幾年的時間，令被指為涉嫌者蒙受自由的失去、精神的傷害和經濟的損失。即使最終送到法院審訊時被判無罪，但此過程中已足以令異見者受盡折磨，飽受政治迫害。而這些方便執法者隨意濫權的條文隨時可以淪為政府打壓異見的工具。

因此，已通過的國安法雖然令人直接陷獄的第一層次危險相對降低，但第二層次即存在灰色地帶的條文而被執法者隨意濫用的可能性仍然非常嚴重。

本人在此鄭重敦促特區政府當權者，應自制不要濫用警力，不要利用國安法條文的灰色地帶，干擾、壓制異己和異議行動，更不要為社會製造白色恐怖。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資本主義先進國家以及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的發展中國家，以美國為首，在上世紀四十年代開始，陸續制定國家安全法，對付危害資本主義國家的共產主義敵人，並相應發生大量當權者藉國安法誅除異己的惡行，

罄竹難書。

當時共產主義陣營國家亦曾經相應以反革命罪來對付危害共產主義國家的階級敵人，當中發生大量當權者藉反革命罪誅除異己的惡行，亦是罄竹難書。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共產主義陣營全面崩潰，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廢止了反革命罪，而制定國家安全法。可惜，仍不斷發生新聞工作者和維權人士因為所謂“違反”國安法，以顛覆政府的罪名被隨意拘控治罪坐牢的惡例。

在這個歷史背景下，本人一直要求參照約翰內斯堡原則來處理基於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國安法》立法，期望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權之間取得平衡，防止濫用，讓《國安法》妥善發揮依法規範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作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現在正式通過。可是，法律仍然存在不少灰色地帶，可以讓當權者濫用警力干擾、壓制異己和異議行動，可以成為政府打壓異見的工具。

本人亦都鄭重敦促特區政府當權者，不要濫用警力，不要利用國安法條文的灰色地帶，干擾、壓制異己和異議行動，製造恐怖。事實上，在立法期間，特區政府濫用內部保安綱要法拒絕包括眾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直選議員及記者在內的人士入境，已極為不當，亦足證憂慮澳門警方隨意濫權似乎並非杞人憂天。

本人亦都呼籲澳門居民積極自覺，維護居民的基本自由權利，藉著各層面的社會生活實踐，爭取及早建立多元成熟的公民社會和民主制衡的政治制度，藉以有效防止濫用《國安法》的現象，並協助國家進步。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鑑於這事項的重要性，我想發表一份表決聲明，希望大家耐心點。我認為值得為剛剛獲通過的法案發言，因為這不僅具象徵意義，而且在特區自治的法律刑事體系裏更起模範作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個部份，成為國家的組成部份既非臨時亦非偶然的。為國家承擔義不容辭的責任是自然而然。首要之事，定必在於維護特區所屬國家的完整性，及《一國兩制》所需的團結一心。在《基本法》確認與保障下，澳門在政治、法律、社會、經濟及文化上享有自主，並得以確立不同的制度，即《第二制》；與此當然，上述所言的自主亦必須以主權為依歸，則以“一國”為大前提。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正正反映了特區自治與國家統一之間的關係，因為，雖然當中規定了一系列維護國家的義務，但同時也授權特區在團結一致的精神下自行立法，今天我們就通過了這項法律。

國家安全是我們責無旁貸的憲政責任。我們在恪守特區法律秩序所包括的合憲、適度、合法性等的基本原則下完成了這責任。

事實上，只有法治原則才能提供正當與平衡的手段去維護國家的完整以及每個公民的權利。本人深信我們已經成功完成了這部份挑戰。

以後便要視乎執法機關（警察當局、刑事調查機關以及司法當局）和監察機關（尤其是立法會，以及整個公民社會）在切實推行法律時，社會是否已臻成熟並對主要價值有所認知。

回歸已近十年，憑藉澂積的經驗，我們得以完成這個憲制使命。縱然從來沒有完美的法律，但這次的立法程序可視之為一個徵記。因為本澳在制定此項法律時的專注和謹慎，而且值得稱讚的是在廣泛諮詢澳門社會意見的過程中，政府的努力與開放的態度。

澳門社會也對諮詢積極回應、高度參與，並且提出有建設性的寶貴意見，從諮詢得出來的資料以及經多重修改後送交立法會的法案文本中就得到印證。

政府對我們的自治的信任證明是明智的，同時那些沒有放棄行使公民權利、沒有對立法程序置身事外的市民同樣也做對了，因為這個法律對每個人也是息息相關的。

在我們社會中是有一群勇於提出意見，熱心關注公共事業的人士，他們的存在很多時候都會被忽略，在這裏實在應該對他們付出的努力作出肯

定，他們的參與以及各種各樣的意見與建議，不論是稱讚還是批評的意見，都是寶貴的貢獻，我們的社會實在是有幸聽到這些意見。最後，我們各位議員在一般性和細則性表決中投下贊成票也是正確的，也認同了政府提出的法案，以及向社會開展有關程序方面的政治時機是合適的。

主席，在一般性討論階段的時候，我也曾經指出這個法案的提出是必要的、適當的以及合時的。今天我們投下這一票足以證明了其必要性、適當性與合時性。

我當時也曾經說過，這個法案文本與其他的法案文本一樣，可以在我們本立法會同事的努力下得到完善，事實上也是這樣發生了。今天細則性通過的最後文本已經是經過多處的改良。

我們在平衡、合理的適度基礎上，制定了一項既能維護國家利益也能兼顧個人權利、自由與保障的法律。簡單來說就是貫徹了《一國兩制》的原則。

任何國家，不論處於何種地理與政治環境，均會採用同類法律來正當維護其主權和完整。這《維護國家安全法》是一項可以令大家安心的法律，而且不會令我們在比較法的層面上感覺渺小的。這項法律的全面落實有賴於我們所有人的努力，即，政治機關、司法機關、公民、社團、傳媒、學術界等，總之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為法律的全面實施盡綿力。

藉此，我想指出的是，今天證明了政府與立法會有能力在《基本法》訂定的框架下，成熟處理一項對國家、對特區繁榮都極為重要的事項。我同樣肯定，整個社會，包括法院、刑事調查機關、各社團以及每位市民，亦將證明他們在具體落實我們今天通過的法律的時候能有成熟的表現。

主席，無論是通過或在隨後執行的層面而言，法律的成功就等同特區的成功。因此，可藉此良機，不斷提高對行政當局的整體要求，以及提供服務的素質，當然對政府、立法會、司法機關的要求也不例外，以遵從《基本法》所貫徹的理念。

在諮詢程序的一次會議中，我一位朋友曾經憂慮：負責適用澳門法律的機關在處理本法律事宜的時候欠成熟和平衡。

所以，當我們希望在社會實施剛通過的規定時，他們持保留態度。本人是這樣回答朋友的：公民社會是需要成長的，應逐漸去擔當更為主動的角色，要求對保護特區與國家基本利益負有不可推卸責任的人，必須正確遵行法律，合理平衡各種價值，絕不能夠侵犯人類生命尊嚴以及我們每一個人的個人權利。

綜上所述，這些都是決定我的投票意向的理由。

多謝主席。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多謝主席。

以下是關翠杏、梁玉華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維護國家安全法》今日獲得通過，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重要體現，更是澳門社會保持可持續性發展的重大舉措。

毫無疑問，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是任何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最高利益。我國政府對澳門特區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及高度自治方針，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通過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將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權轉授給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通過，是澳門特區履行憲制責任的表現。

我們認同《維護國家安全法》是嚴格按照《基本法》的精神，並根據澳門的法律制度和實際情況制訂的。法案的內容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禁止的七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相對應，填補特區目前存在的法律空白。法案就各種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嚴重性及危害性，確定適當的刑罰，並與澳門現行法律規定的各種罪行量刑幅度保持平衡。

考慮到居民擔心言論自由受到限制，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就（草案）中一些犯罪預備的條款所存有的憂慮和爭議作出研究，最終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居民基本權利之間找出適當的平衡。

《維護國家安全法》的通過，對澳門特區依法落實“一國兩制”方針，

具有歷史性的意義。因此，我們提出以下期望：

一、加強法律解釋，做好社會的普法工作。法律實施生效後，希望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積極部署法律的推廣及宣傳工作，讓居民更好地瞭解《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精神，消除誤解，增加對維護國家安全的認識。同時，建議特區政府對國內現行的相關法律作更深入的研究，以配合特區政府做好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需要。

二、建立執法及司法上的統一機制。加強相關人員的培訓及訂定清晰指引，建議設立專門的執法、監督及申訴機制，防止權力濫用，確保國安法的有效實施，以及平衡居民的權利保障。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以下是許輝年議員、沈振耀議員和我本人的表決聲明。

長期懸空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在絕大部份澳門居民的大力支持下，今天終於在立法會獲得大比數贊成票通過。

澳門作為祖國的一部分，保衛國家安全是我們澳門居民不可推卸的責任。《國安法》今天之得到落實，是全體居民的一份光榮，不但融合了居民的民族主義及愛家愛國的感情，也是“一國兩制”貫徹實行的進一步體現，填補了《基本法》的空白區。尤其是正值澳門特區回歸祖國十周年的時期，法案通過生效就具有更深的意義。

對於政府在《國安法》立法過程中的表現，我們認為是值得表揚的。從草案出台開始，由行政長官帶領各級官員傾力講解及諮詢，積極回應不同的社會意見，態度開明，為法案一再進行修訂，逐步完善。期間雖然出現了一些干擾活動和惡意阻礙，但並沒有令立法工作受到拖延。政府有關人員的努力、社會的正面支持、立法會同事的充分配合，促成了《國安法》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整個立法程序，這正好是澳門人團結良善美德的清晰展示。日後，特區政府需做好有關宣傳的工作，確保居民對法案內容有深刻的瞭解。居民亦要全面支持和配合法律的執行，負起公民責任，使法律收到真正的成效。

多謝。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國家為體現“一國兩制”，在制定《基本法》時，賦予特區就《基本法》二十三條自行立法的權利，而該法律的空白自回歸起存在至今。特區正式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正好填補澳門現行法律在保護國家安全方面的空白。

國家安全是澳門社會經濟得以持續發展的根本保障。澳門特區對維護國家安全具有責無旁貸的責任，也符合澳門的整體利益。因此，在政府推出有關法案時，獲得廣大市民普遍的支持。特區政府先後安排了多場介紹會及諮詢會，還派員到社團、學校、機構等進行座談和講解。可以講相關工作是比較全面深入的，提出的法案也比較成熟。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亦適時推出《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問答 50 題》供市民參考。經過個多月對市民進行諮詢的過程，實質上也是讓市民了解該法內容和參與立法的過程，充分體現了民主精神。

各界人士對《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提出很多具參考價值的意見，引起社會的普遍關注。而議員們亦明白到市民對法案細節的訴求。因此，我們在討論時亦充分吸納了有關意見，作出適當的修改。

我個人對於《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今天順利完成感到十分高興。與此同時，亦希望政府能在法案通過後與澳門基推會及各方面合作，繼續進行廣泛的宣傳工作和推介的工作，令市民了解和加深認識有關的條文。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很高興，《國安法》能夠在立法會全票通過。因此，以下是陳明金議員和我本人的表決聲明。

為了維護國家的獨立、統一，領土的完整，內部和外部的安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澳門自行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這個是《基本法》賦予澳門每一位公民的責任和義務。作為澳門公民的一分子，對此，我們是表示堅決的支持，所以，剛才我們是投下了贊成票。

我們認為，作為一個人，凡是有國籍的，都是有責任和義務去維護自己祖國的獨立、統一，領土的完整，內部和外部的安全。而這種責任和義務是神聖、光榮的。澳門回歸前，葡萄牙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適用於澳門，但是回歸後，這一個法律已經失效，澳門現行的有關刑事法律中，亦都沒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因此，回歸後，就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來講，形成了一個空白。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很明確地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是應該要自行立法而維護國家安全。澳門《基本法》已經頒布了近十六年，澳門回歸亦都將近十年，在這一時刻，澳門就維護國家安全自行立法，一方面是體現了能夠全面貫徹落實澳門《基本法》的精神，從另一方面，亦都是進一步完善了澳門本身的法律制度。而《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出台之後，引起全社會的關注，特區政府相當高度地重視，進行了廣泛的諮詢，亦都很深入地廣納民情、民意，對社會進行了相當相當普遍關注的預備行為、刺探、公共利益抗辯等的內容，是作出了很實質性、很細緻性的探討和修改。法案送交立法會後，相關的常設委員會進行了很認真細則性的分析。而在分析和討論的過程中，好多位我們的同事議員，都表達了更深層次的意見，政府亦都積極地採納，最後交到來我們立法會，提交法案的代替文本。這個是充分地顯現了特區政府對法案的高度重視。由此，我們認為，《維護國家安全法》，無論從立法的依據、原則，過程等等的各個環節，都是全面完整的。因此，我們再一次強調，堅決支持澳門自行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與此同時，我們亦都堅信，是好堅信，特區政府是會進一步積極展開普法宣傳工作。居民知法依法的意識是會不斷地提高。作為執法的部門，亦都一定能夠在全體廣大的澳門居民的共同監督底下去做好這個相關的執法工作。

多謝。

主席：劉本立議員。

劉本立：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今日立法會全體大會細則性地討論和表決通過了《維護國家安全法》，這個是具有很特別重要的意義的。本來，《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立法是屬於國家的立法權，應該由最高的國家立法機關去進行立法的，但是，由於澳門《基本法》的相關的規定，是授權了給澳門特區，亦都體現了中央對澳門特區的信任和尊重。另外，這個立法，亦都是由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相關的規定，亦都是賦予了特區必須是要履行有關的憲制性的責任。有關的立法填補了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空白，並準確地嚴格對應《基本法》二十三條所規定的所禁止的七種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因此，無論對完善特區的法律制度，包括相關的刑事法律制度的有關規定，及對維護國家安全，包括從而維護澳門的社會穩定，同時，亦都是在保障澳門公民的應有權利和自由這方面，這個有關的法例方面，都是拿到一個好好的平衡。在這方面來講，是值得我們感到高興的。

在今後的工作裏面，我們期望在立法通過了之後，亦都期望政府的有關部門能夠加強去對本法案的宣傳教育工作，讓社會各界更好地知法守法，亦都是讓政府部門來講呢，亦都是要更好地識法及執行有關的法規。

那這個呢，這個是……我講話到這裏。

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澳門回歸祖國已經接近十年了。特區成立後，澳門作為祖國大家庭的一個成員，與各兄弟的省市互相促進，共謀發展。在十年來，澳門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社會穩定，經濟繁榮，居民安居樂業。但是我們同一個時候，都應該居安思危。維護國家安全是澳門的責任。現行法律制度中，沒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因此，制定和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法》，是迫切及義不容辭的。

特區政府經過長期的研究，在廣泛諮詢各階層居民的意見後，提出法案的文本，再經立法會小組認真地討論，並聽取了議員的意見和建議，對文本和條文的行文，量刑，作出了修改，反映了《維護國家安全法》立法的過程的充分民主性。我認為，現行的文本已經是相當成熟，因此我是表決贊成的。

多謝。

主席：李沛霖議員。

李沛霖：多謝主席。

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今天立法會全體會議表決並高票通過了《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完成了《基本法》賦予澳門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一項神聖使命，我對立法表示完全認同和絕對支持。這項立法的完成，對於全面貫徹落實《基本法》，完善澳門自身的法律制度；對於澳門特區依法禁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維護居民的權利與自由，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都具有重要意義和深遠影響的。

澳門自行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目的在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禁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以填補回歸以來澳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空白。法律嚴格對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文規定禁止的七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注意參考和借鑒澳門原有及現行法律的規定，體現了對澳門法律傳統的尊重，也與澳門特區整個法律體系保持協調和銜接。法律限定在刑事立法的範疇，重點突出，內容嚴謹，堅定維護《基本法》規定的澳門居民享有的各項權利與自由，充分體現維護國家安全與維護居民權利和自由的統一，得到澳門社

會各界的普遍認同。因此，我在通過這個法案時投了贊成票。

《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諮詢和審議過程，最突出的特點是社會廣泛參與，集中廣大澳門居民的智慧。在法案公開諮詢期間，廣大居民和各界社團除積極參加政府組織的各場介紹及諮詢會之外，還自發組織了多種形式的諮詢活動，積極表達支持立法的態度，並提出一些意見和建議。政府在對諮詢情況進行認真總結的基礎上又對法案作出多處修改。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期間，議員同事們對法案逐條認真討論，並就刑罰幅度、職務竊密、公開進行以及法律生效時間等問題提出一些完善意見。並與政府討論後取得共識，文本作出相應修改，使有關內容更加清晰和準確。通過此次立法，使廣大居民對於“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對於自身依法享有的權利和義務，對於澳門的法律制度和立法程序，有了更深的瞭解和認識，同時也增強了國家意識、責任意識。立法的過程成為一次廣泛宣傳《基本法》、深入學習《基本法》的過程。

《基本法》作為“一國兩制”方針的法律體現，是團結澳門社會各界人士共同奮鬥，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政治基礎。“一國兩制”方針需要一個長期實踐的過程，《基本法》的宣傳教育也將是一個長期的過程。《維護國家安全法》頒佈實施後，建議政府加強普法工作，認真落實好這個法律，同時要繼續加強《基本法》的推廣工作，使之家喻戶曉、深入人心，逐步提高全澳市民的《基本法》意識和法制觀念。用《基本法》來規範政府的施政和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人士的行為，促進澳門社會的和諧發展和法律建設，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

多謝。

主席：副主席。

劉焯華：多謝主席。

今天，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了《維護國家安全法》。對於全部的條文，絕大多數議員都投了贊成票。《國安法》通過，對於全面貫徹落實《基本法》，完善澳門的法律制度，對於維護居民的權利與自由，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都具有重要意義。

《國安法》充分體現維護國家安全與維護居民享有的權利與自由的統

一，堅定維護《基本法》規定的澳門居民享有的各項權利與自由，是《國安法》立法遵循的重要指導原則之一。法律的內容嚴格對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文規定禁止的七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並將立法限定在刑事法律的範疇，旨在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對涉及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問題則通過其他法律處理。同時，為了充分保障居民的合法權益，法律對於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等犯罪的構成作了十分嚴格的限定，完全符合《基本法》和適用於澳門的國際人權公約的各項規定。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是保障居民合法權益的重要前提和根本保證。廣大居民完全可以依照《基本法》和特區法律的規定行使自己的合法權利與自由。澳門社團正常的對外聯繫和交流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此次立法的一個突出的特點就是公開、透明、民主。立法過程充分聽取民意。在法案公開諮詢期間，政府組織或參加了多場諮詢活動；行政長官及政府主要官員等親自參加，並回答提問，解疑釋惑；澳門各界人士和廣大居民廣泛參與，積極組織多種形式的諮詢活動，踴躍建言獻策。按照政府統計，共有四百五十多個社團、六千多人直接參加諮詢活動，提出意見七百八十份。絕大多數意見對特區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表示贊同和支持。政府根據諮詢意見對法案作出十多處修改，使有關規定更加清晰和嚴謹。在立法會審議期間，議員從進一步完善法案的角度出發深入討論，並對刑罰幅度，職務竊密，公開進行訴訟以及法律生效時間等問題提出一些修改意見。政府吸納有關意見並對法案進行了多處修改。澳門社會對法案的諮詢、審議工作及法案的內容普遍表示認同。

通過這項立法，使廣大居民對於“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對於維護國家主權的公民義務，對於自身依法享有的權利與自由等，都有了更多的了解；對於澳門居民對國家應負的責任和義務，有了更深的認識。立法過程實際上成為宣傳學習《基本法》，進行愛國主義教育的過程。法律頒布實施後，建議政府繼續加強普法工作，認真落實好這個法律。“一國兩制”方針五十年不變，今後要繼續加強對《基本法》的宣傳和學習，不斷培養和加強廣大居民的國家觀念和主權意識。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今日是澳門歷史上第一次有這麼多表決聲明，基本上差不多……連沒有參加會議的議員都通過書面，發表了他的意見。

我知道陳司長舉了手的，我看到的。

我想，我在這裏亦都要很多謝委員會的成員、全體議員。特別我要指出來，就是這份意見書，我們的顧問，就犧牲了好多他們的休息的時間。特別我在這裏要講的，就是全程由許輝年議員參與，一齊做的。因為他又不是委員會的成員，犧牲了好多工作和工餘的時間。所以，這一份，今日已經有幾位議員告訴了我，這份意見書寫得相當清晰。所以，這件事，我一定要在這裏指出來，好多謝許輝年議員。同時，當然了，多謝各位議員。因為這份意見書，正如剛才區錦新議員都有講，因為有些疑慮的地方，令到更清晰地表現立法的原意。所以，我們做的時候，我們的顧問團非常的……真的是犧牲了好多時間，聽過所有的錄音，每一次的錄音，他們都聽了，是逐個字逐個字寫下去的。所以這一點，我想，是達到了，將來呢，有些，即是在立法原意方面，是表達得非常清晰的。這樣，我在這裏向他們再多一次表示謝意。

陳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請容許我代表特區政府作以下的聲明：

經過立法的細則性辯論和表決，《維護國家安全法》在今天獲立法會通過，順利完成整個立法程序。特區政府對此深感鼓舞，並向為此法的順利制定而作出積極貢獻的各位立法議員和廣大市民表示感謝。

特區政府一貫認為，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全面貫徹落實《澳門基本法》的必要舉措，亦是特區政府和立法會理所當然、責無旁貸的憲制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法》在今天順利通過，終於填補了澳門特區在相關法律方面的空白。廣大市民在立法過程中所凝聚和展現出來的愛國愛澳情懷，亦將成為特區持續團結進步的重要精神財富。

特區政府重申，特區政府將繼續嚴格依法施政，務必使《澳門基本法》所規定的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等自由，得到充份的保障，確保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為確保《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全面、正確實施，特區政府將展開廣泛的培訓宣傳、推廣和教育工作。首先，特區政府將立即啟動對執法部門和司法人員的專項法律培訓。

衷心感謝立法會主席和各位議員。